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AIWAN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編印

109年6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展.....	5
第一節	核心目標 0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7
第二節	核心目標 0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37
第三節	核心目標 0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65
第四節	核心目標 0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105
第五節	核心目標 0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157
第六節	核心目標 0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183
第七節	核心目標 0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 的能源.....	221
第八節	核心目標 0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 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235
第九節	核心目標 0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 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277
第十節	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305
第十一節	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 鄉村.....	327
第十二節	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391
第十三節	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431

第十四節	核心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447
第十五節	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471
第十六節	核心目標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495
第十七節	核心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515
第十八節	核心目標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535
第三章	檢討與結語.....	541

第一章 前言

西元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認為，「永續發展」的意義在於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之發展途徑，此概念亦開啟全球對於永續發展的關注，此後陸續有西元 1992 年的「21 世紀議程」，西元 2000 年的「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等等，而全球永續發展至西元 2015 年時來到新的里程碑。

西元 2015 年聯合國成立 70 週年之際，發表《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文件，作為行動指引，著眼於人、地球、繁榮、和平、夥伴關係等重要聯繫，促使全球團結努力，期盼至西元 2030 年時能夠消除貧窮與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的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都享有安居樂業的生活。為聚焦各項努力，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括 17 項核心目標（Goal）及 169 項具體目標（Target），於西元 2017 年再建立 232 項指標用來衡量實踐情形。

永續發展向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追求我國積極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我國於西元 2016 年啟動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作業。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於西元 2016 年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 SDGs 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後歷時 2 年數十次跨部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會議、永續會委員會議與工作會議討論，參考 7 場次全國公民論壇成果、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得之公民意見，及 5 度徵詢立法院永續發展相關民間團體建議，迄於西元 2018 年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隔（西元 2019）年再訂定對應指標。

目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值得一提的是，第 18 項核心目標所關注者，為穩步實現非核家園（Nuclear-free Homeland），此標為我國所獨有。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對應指標之研訂後，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依西元 2019 年永續會第 47 次工作會議決議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

總期程自西元 2019 年起迄西元 2031 年止，由永續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召集各核心目標主政機關進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對應指標之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亦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之檢視。

本（西元 2020）年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一次進行階段性（西元 2016 年至 2019 年）管考作業，提出本檢討報告，各核心目標與對應指標之推動情形詳如本報告第二章。

第二章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展

第一節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聯合國訂定 SDGs 之核心目標1 (SDG 1) 為「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我國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兼而考量國情，設定我國之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01 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並研訂25項監控指標，俾能於西元2030年時達成。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為實踐我國核心目標01，於本（西元2019-2016年）階段主要有兩項重要政策，即其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以及其二，增進受評估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一、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一) 為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脫離貧窮，我國衛生福利部攜手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團體推動脫貧方案，透過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等模式，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改善就學環境，培植人力資本；透過轉介就業等方式，協助主要家計者提高並穩固家庭經濟收入來源；並以家庭帳戶概念，協助家戶儲蓄脫離貧窮。於2017年開辦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即是結合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自立精神的政策。

(二) 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需求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2019年9月底參加以工代賑計有3,743人，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2,295人，2019年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達13.41%。

二、 增進受評估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

(一) 長照2.0自2017年起開辦，發展居家式、社區式照護服務網絡，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護，並自2018年元月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實施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

長照2.0服務人數持續成長，並建置友善資訊系統，鼓勵服務提供者投入長照產業，建構長期照顧服務發展穩固之基礎。

(二) 同時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及「巷弄長照站(C)」長照服務資源，截至2019年12月，共布建7,814處，受評對象接受長照 2.0服務使用率達自2018年31.95%提升至2019年47.26%，使用者對長照服務使用的滿意度均達8成以上。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為使全體國民免於貧窮，享有一切基本權利，無論是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婦女或遭受災害者均給予完善照護，同時增進弱勢群體之照顧；針對社會安全體系、權益保障、災害預防等面向，持續精進我國我國目標，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實踐「2030永續發展議程」中所呼籲的「No One Will Be Left Behind」，建構一個「沒有任何人被遺漏」的幸福永續社會。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01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1.1：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指標名稱	指標1.1.1：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目標值>7%。		
2030年目標	2030年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目標值>7.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目標值>6.9%。	2023年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目標值>7.1%。	2027年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目標值>7.35%。	2030年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目標值>7.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弱勢e關懷資訊系統所產出之 （2019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人數）÷（前一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人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資料。
		2017	無資料。
		2018	無資料。
		2019	13.41%。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目標值>6.9%。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13.41%，已達成。			
重要執行成果			
一、衛生福利部透過公務預算及公彩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目前各縣市政府均已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脫貧方案，2019年補助39案，補助金額2,981萬4,500元。 二、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需求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2019年9月底參加以工代賑計有3,743人，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2,295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指標名稱	指標1.2.1：低收入戶男性、女性、兒童減少比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低收入戶人數相較2017年低收入戶人數減少比率： 一、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2.5%。 二、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3.5%。 三、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5.5%。

2030年目標	2030年低收入戶人數相較2017年低收入戶人數減少比率： 一、 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3%。 二、 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4%。 三、 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6%。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2.25%。 二、 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3.46%。 三、 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5.36%。	一、 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2.65%。 二、 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3.65%。 三、 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5.65%。	一、 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2.85%。 二、 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3.85%。 三、 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5.85%。	一、 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3%。 二、 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4%。 三、 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6%。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務統計報表，檢視2019年之低收入戶男性、女性、兒童人數與2017年比較，計算減少比率，詳見 https://dep.mohw.gov.tw/DOS/np-2963-113.html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數據。
		2017	無數據。
		2018	一、 男減少3.70%； 二、 女減少4.09%； 三、 兒童減少5.41%。
		2019	一、 男減少2.85%； 二、 女減少5.44%； 三、 兒童減少5.05%。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低收入戶人數相較2017年低收入戶人數減少比率： 一、 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2.25%。 二、 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3.46%。 三、 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5.36%。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019年低收入戶人數相較2017年低收入戶人數減少比率達成情形： (一) 2019年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目標值2.25%，實際減少2.85%，已達成。 (二) 2019年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目標值3.46\$，實際減少5.44%，已達成。 (三) 2019年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目標值5.36%，實際減少5.05%，達成率84.22%。			
重要執行成果			
二、 2019年低收入戶人數相較2017年低收入戶人數減少比率： (一) 2019年低收入戶男性16萬2,658人，2017年低收入戶男性16萬7,287人，減少4,629人，減少2.85%。 (二) 2019年低收入戶女性14萬1,812人，2017年低收入戶女性14萬9,970人，減少8,158人，減少5.44%。			

(三) 2019年低收入戶兒童4萬6,349人，2017年低收入戶兒童4萬8,813人，減少2,464人，減少5.05%。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一、衛生福利部為降低兒童貧窮，協助經濟弱勢兒童打破貧窮循環，開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鼓勵經濟弱勢家庭協助戶內兒少儲蓄，參加對象為2016年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及長期安置兒少，並由政府補助1:1相對提撥款，帳戶內存款俟兒少年滿18歲後，作為未來教育或就業基金，避免兒童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循環。
- 二、該項脫貧方案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符合資格人數22,294人，申請開戶數11,927人(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申請者為11,322人(95%)，長期安置兒少605人(5%)，申請開戶率53%。為鼓勵弱勢家戶積極參與該項脫貧方案，避免申請人擔憂因存款增加喪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而降低參與意願，故該帳戶儲蓄金額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 三、我國兒少脫貧政策係以中長期教育投資以及資產累積為目標，雖未能立竿見影減少低收入戶兒童人口數，但仍有助培力經濟弱勢兒少，達到翻轉貧窮之政策目標。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族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指標名稱	指標1.3.1：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
2020年目標	2020年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35%（累計123萬人）。
2030年目標	2030年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70%（累計155萬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30%（累計120萬人）。	2023年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43%（累計130萬人）。	2027年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60%（累計145萬人）。	2030年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70%（累計155萬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分子為目標年較2016年（基期）之勞保年金請領人數增加值，分母為2016年勞保年金請領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0萬4,556人。 （基期）
	2017	106萬5,925人 （成長率17%）。
	2018	119萬4,110人 （成長率30%）。
	2019	130萬6,533人 （成長率44%）。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30%（累計120萬人）。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及推動勞保年金制度。2019年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計130萬6,533人，與2016年相較成長40萬1,977人，成長率為44%。

重要執行成果

勞工保險自2009年1月1日施行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給付，且持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及推動勞保年金

制度，使勞保年金請領人數逐年增加，已達成階段性預期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族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指標名稱	指標1.3.2：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
2020年目標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35%（總計31萬人）。
2030年目標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70%（總計38萬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30%（總計30萬人）。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43%（總計32.5萬人）。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60%（總計36萬人）。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70%（總計38萬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分子為目標年較2016年（基期）單獨參加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平均值之成長數，分母為2016年單獨參加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平均值。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2萬5,312人。 （基期）
	2017	26萬0,313人。 （成長率15%）
	2018	29萬7,053人。 （成長率31%）
	2019	32萬8,453人。 （成長率46%）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30%（總計30萬人）。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32萬8,453人（成長率為46%）。
重要執行成果
勞動部放寬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及年逾65歲已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受訓者，得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持續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及推動，使單獨參加職業災保險之被保險人數逐年增加，已達成階段性預期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指標名稱	指標1.3.3：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領取率達95.38%。		
2030年目標	2030年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領取率達98.24%。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針對是否逐漸邁向 2020 年預定目標進行查核。	2023年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領取率達96.31% （此項指標將依據國民年金保險每2年1次精算數據預估，預估值會依據實際人數基礎值滾動式變動）。	2027年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領取率達97.34% （此項指標將依據國民年金保險每2年1次精算數據預估，預估值會依據實際人數基礎值滾動式變動）。	2030年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領取率達98.24% （此項指標將依據國民年金保險每2年1次精算數據預估，預估值會依據實際人數基礎值滾動式變動）。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針對是否逐漸邁向 2020 年預定目標進行查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數據。	
	2017	96.11%。	
	2018	96.03%。	
	2019	95.92%。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針對是否逐漸邁向2020年預定目標進行查核。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依據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2019年12月底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核付資料顯示，屆齡65歲未欠費人數計114萬7,622人，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人數110萬854人，領取率為95.92%。			
重要執行成果			
一、 針對將屆滿65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寄發通函並附老年年金申請書表，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皆通知計13萬餘件。			
二、 每半年針對最近半年已滿65歲但尚未提出老年年金給付或將屆滿5年請求權時效者發函提醒，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皆通知計1萬餘件。			
三、 提供即將屆滿老年年金給付請求權時效者之名單供縣市政府訪視輔導，各縣市政府2017年至2019年訪視共計16,914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指標名稱	指標1.3.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比率。		
2020年目標	一、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3%以上。 二、 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70%以上。		
2030年目標	一、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3%以上。 二、 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80%以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70%以上。	一、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3%以上。 二、 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70%以上。	一、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3%以上。 二、 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75%以上。	一、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3%以上。 二、 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80%以上。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者)÷(符合請		年度	數據/單位

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100%。	2016	一、私校：76%； 二、其他：96%。
	2017	一、私校：76%； 二、其他：97%。
	2018	一、私校：76%； 二、其他：97%。
	2019	一、私校：77%； 二、其他：9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 70%以上。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6年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如下： (一)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76%。 (二) 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96%。 二、2017年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如下： (一)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76%。 (二) 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97%。 三、2018年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如下： (一)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76%。 (二) 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97%。 四、2019年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如下： (一)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77%。 (二) 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97%。		
重要執行成果		
一、自2016年至2019年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均符合當年度預期目標，維持穩定請領比率。 二、持續督導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公保業務宣導座談會及相關方式，說明養老年金給付制度對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重要，並請要保機關承辦人員廣為宣傳，使被保險人能充分瞭解並善用是項制度。2019年度承保機關共計辦理18場座談會，參加人數計1,804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指標名稱	指標1.3.5：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		
2020年目標	2020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為95%。		
2030年目標	2030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為1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為94.5%。	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為96.5%。	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為98.5%。	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為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實際提供巡迴服務之鄉鎮（市／區）數÷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鄉鎮（市／區）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數據。
		2017	無數據。
		2018	無數據。
		2019	98.4%。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為94.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為98.4%			
重要執行成果			
一、 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包含西醫、中醫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由醫療資源不足巡迴公告地區中，計算醫師實際前往上述公告地區進行巡迴醫療之比率。			
二、 2019年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總計188個鄉鎮，提供巡迴醫療服務計185個鄉鎮，覆蓋率為98.4%。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指標名稱	指標1.3.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2.9%。		
2030年目標	2030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2.9%。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2.9%。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2.9%。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2.9%。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2.9%。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務統計報表，檢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詳見 https://dep.mohw.gov.tw/DOS/np-2963-113.html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93%。	
	2017	2.83%。	
	2018	2.75%。	
	2019	2.71%。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目標大於2.9%，依2019年統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63萬8,707人，占總人口數2,360萬3,121人2.71%。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依2019年統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63萬8,707人，占總人口數2,360萬3,121人2.71%，達成93.45%。			
重要執行成果			
依2019年統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63萬8,707人，占總人口數2,360萬3,121人2.71%。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且為符合具體目標1.1：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衛生福利部推動脫貧政策，協助民眾自立，爰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未達目標值2.9%。			
二、為照顧弱勢族群，政府推動社會救助，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未符合低（中）收入戶者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老農津貼、弱勢兒少、特殊境遇家庭、育兒津貼、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老年、原住民)、榮民就養等，整體社會福利體系涵蓋率11.91%。			

具體目標1.3.7: 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指標名稱	指標1.3.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目標值>4.1%。		
2030年目標	2030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目標值>4.1%。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目標值>4.1%。	2023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目標值>4.1%。	2027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目標值>4.1%。	2030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目標值>4.1%。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當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人數)÷當年度老人人口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1%。
		2017	4.1%。
		2018	4.1%。
		2019	4.3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目標值>4.1%。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指標數據達成情形為（15783/3607127=）4.37%。			
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指標數據達成情形為（15783/3607127=）4.37%。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指標名稱	指標1.3.8：2019 年6月受益人數占兒少人數比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受益人數占兒少人數3.4%。		
2030年目標	2030年受益人數占兒少人數3.4%。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6月受益人數占兒少人數3.4%。	2023年受益人數占兒少人數3.4%。	2027年受益人數占兒少人數3.4%。	2030年受益人數占兒少人數3.4%。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產出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兒少人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5%。	
	2017	3.3%。	
	2018	3.6%。	
	2019	2.99%。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 年6月受益人數占兒少人數3.4%。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110,734人(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產出之2019年6月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受益人數)÷3,702,207人(兒少人數)×100%=2.99%。			
二、 本次儘以2019年6月受益人數計，故年度目標儘達2.99%。			
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6月受益人數占兒少人數比率。			
110,734人（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產出之2019年6月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受益人數）÷3,702,207人（兒少人數）×100%=2.99%。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本次儘以2019年6月受益人數計，故年度目標儘達2.99%。建議改採年度受益人數計。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指標名稱	指標1.3.9：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2020年目標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20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0%。		
2030年目標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30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020年全年度受益人數 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30.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023年全年度受益人數 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30.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027年全年度受益人數 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30.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030年全年度受益人數 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3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身心障礙人口數 ×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0%。	
	2017	30%。	
	2018	30%。	
	2019	3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19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16-2019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16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17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18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19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已達成。			
重要執行成果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16-2019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16年12月受益人數為356,466人，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17年12月受益人數為355,573人，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18年12月受益人數為354,261人，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19年12月受益人數為353,629人，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指標名稱	指標1.3.10：受評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		
2020年目標	受評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是否有達到2020年目標值(52)%。		
2030年目標	受評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是否有達到2030年目標值(7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受評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是否有達到2019年目標值(46)%。	受評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是否有達到2023年目標值(58)%。	受評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是否有達到2027年目標值(68)%。	受評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是否有達到2030年目標值(7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經全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使用長照2.0服務人數-聘用外籍看護工使用長照2.0服務人數)÷(長照需求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聘用外籍看護工人數)。 備註：因應長照政策機關計畫之推動，除居家、社區式服務之外，亦擴及住宿式服務，爰自2019年起修正指標計算方式，改為「(當年度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當年度長照需求人數)」，以符合實際情形。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數據。
		2017	無數據。
		2018	無數據。
		2019	47.26%。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9)			
受評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是否有達到2019年目標值(46)%。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我國長照需求人數為79萬4,050人，經全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使用長照2.0服務人數（未扣除聘僱外看及住宿機構使用人數）為37萬5,247人，受評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達47.26%。			
重要執行成果			
一、 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長照服務資源，截至2019年12月，已布建588A-4,631B-2,595C，共7,814處。			
二、 照服員具體成效：截至2019年12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53,212人，較2018年底35,081人增加18,131人（成長52%）。			
三、 為瞭解使用者對於長照2.0服務的意見，作為施政之參考，本部於2019年12月底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使用者對長照服務使用的滿意度均達8成以上。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3.11：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指標名稱	指標1.3.11：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佈建數。		
2020年目標	設置380處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1萬1,000人。		
2030年目標	設置380處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1萬1,000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設置315 處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9,000人。	設置380處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1萬1,000人。	設置380處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1萬1,000人。	設置380處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1萬1,000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文健站實際設置情形。		年度	數據/單位
		2019	121處。
		2023	169處。
		2027	248處。
		2030	314處。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設置315處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9,000 人。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底止業補助14個地方政府設置314處文健站（原住民族地區276、都會區38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約1萬1,715人。			
重要執行成果			
設置文健站計314處，培植在地原住民族擔任照服員約889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約1萬1,715人，提供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原住民委員會於2019年度原核定文健站計320站，惟因考量文健站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爰停止辦理文健站計6站，爰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國設置數為314站，將於2020年度併同達成380站之設置。			

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指標名稱	指標1.4.1：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場次。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400場。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1,400場。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9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累計300場。	2017年至2023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累計700場。	2017年至2027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累計900場。	2017年至2030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累計1,400場。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勞動部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場次。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17場。
		2017	161場。
		2018	154場。
		2019	150場。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100場。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為協助民眾創業成功，建構友善創業環境，2019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150場。			
重要執行成果			
依創業者各時期之需求辦理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及網路行銷等免費課程，提供創業趨勢分析、創業前準備、創業計畫書撰寫、經營管理及行銷策略等相關創業知能與培訓，協助民眾進行創業準備，培育經營知能。2019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150場，2017至2019年累計達465場。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指標名稱	指標1.4.2：協助諮詢輔導服務人次。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提供諮詢輔導服務11,200人次。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提供諮詢輔導服務28,000人次。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9年提供諮詢輔導服務累計8,400人次。	2017年至2023年提供諮詢輔導服務累計19,600人次。	2017年至2027年提供諮詢輔導服務累計38,000人次。	2017年至2030年提供諮詢輔導服務累計39,200人次。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勞動部提供諮詢輔導服務人次。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583人次。
		2017	4,276人次。
		2018	4,043人次。
		2019	4,327人次。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7年至2019年提供諮詢輔導服務累計8,400人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為協助民眾創業成功，建構友善創業環境，2019年提供諮詢輔導服務4,327人次，2017年至2019年累計達12,646人。			
重要執行成果			
為協助民眾設立之微型企業穩健營運，爰遴聘具產業知識與專長之創業顧問，依民眾創業需求，提供創業前、中、後期之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及陪伴，解決創業及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以提高創業成功率。2019年提供諮詢輔導服務4,327人次，2017年至2019年累計達12,646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指標名稱	指標1.4.3：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1,600件。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4,000件。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9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1,200件。	2017年至2023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2,800件。	2017年至2027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4,400件。	2017年至2030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5,600件。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勞動部創業貸款審查會核准之申貸案件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22件。
		2017	469件。
		2018	479件。
		2019	608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7年至2019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1,200件。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為協助民眾創業成功，建構友善創業環境，2019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共計608件，2017年至2019年累計達1,556件。			
重要執行成果			
為協助創業者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微型創業貸款資源，以減輕資金壓力，2019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共計608件，2017年至2019年累計達1,556件。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指標名稱	指標1.4.4：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比例。		
2020年目標	2020年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比率目標值>28%。		
2030年目標	2030年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比率目標值>4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20%。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30%。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40%。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4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100年度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7%。
		2017	18%。
		2018	19%。
		2019	2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比率目標值>2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2016至2019年計畫推動133案4萬5,519戶，加計2016年以前已完工出租(既有戶數)7,079戶，共計5萬2,598戶；實際可入住戶(既有戶數7,079戶+已完工7,924戶) 1萬5,003戶。 二、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達成5,753戶。 三、 2007年迄今已提供53餘萬戶家庭獲得租金補貼。2019年租金補貼戶數達9萬戶。			
重要執行成果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比例27% 〔（15,003+5,153+90,000）÷400,000=27%〕。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指標名稱	指標1.4.5：欠缺擔保品之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		
2020年目標	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140億元。		
2030年目標	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300億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98億元。	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188億元。	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252億元。	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300億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運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3.89億元。
		2017	46.41億元。
		2018	71.50億元。
		2019	107.35億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98億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截至2019年底，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為107.35億元，已達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截至2019年底，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為107.35億元，已達預期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指標名稱	指標1.4.6：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		
2020年目標	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65萬人。		
2030年目標	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140萬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63萬人。	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105.5萬人。	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127.5萬人。	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140萬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整體微型保險之累計投保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56,848人。
		2017	502,640人。
		2018	627,621人。
		2019	757,309人。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63萬人。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75.7萬人，達成比率為120%，已達成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 為推廣微型保險，金管會於2019年持續拜會地方政府(計拜會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及彰化縣)，瞭解地方政府推動微型保險所面臨問題及弱勢民眾需求，並建立該等縣市與金管會及公會之聯繫管道。			
二、 為強化微型保險國際交流，金管會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2019年10月31日辦理「2019年普惠金融引領微型保險研討會」，邀請保險普及倡議組織(A2ii)代表分享普惠金融最新發展，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國代表分享當地微型保險推動經驗。			
三、 金管會於2019年12月5日辦理頒獎典禮，對推動微型保險績優業者予以表揚。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指標名稱	指標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之人數。		
2020年目標	2020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9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年至 2019 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2030年目標	以10年為一期（第一期為2011至2020年，第二期為2021至2030年），平均值降低5%為目標。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8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18 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2023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2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2027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6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年至 2020 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以10年為一期（第一期為2011至2020年，第二期為2021至2030年），平均值降低5%為目標。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各災害相關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後60日內以正式函文送行政院之「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彙總。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死亡130人， 二、失蹤0人， 三、受傷1,598人。
		2017	一、死亡38人， 二、失蹤2人， 三、受傷158人。
		2018	一、死亡42人， 二、失蹤1人， 三、受傷592人。
		2019	一、死亡9人， 二、失蹤1人， 三、受傷24人。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8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18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8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為死亡74人，失蹤1人，受傷5,302人，與 2011年至2018 年之平均值（死亡82人，失蹤1人，受傷5,962人）相較為低。			
重要執行成果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綜整於「民國2019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內。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指標名稱	指標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		
2020年目標	2020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9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19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2030年目標	以10年為一期（第一期為2011至2020年，第二期為2021至2030年），平均值降低5%為目標。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8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18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2023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2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2027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6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以10年為一期（第一期為2011至2020年，第二期為2021至2030年），平均值降低5%為目標。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各災害相關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後60日內以正式函文送行政院之「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彙總。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3,922,929/千元。
		2017	7,290,944/千元。
		2018	5,884,344/千元。
		2019	1,525,983/千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8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至2018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計新臺幣 _(下同) 15億2,598萬3千元，與前8年併計，2011年至2019年損失總計610億8,277萬3千元，年平均損失67億8,697萬5千元，與2011年至2018年之年平均損失金額（74億4,459萬9千元）相較為低。			
重要執行成果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綜整於「民國2019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內。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指標名稱	指標1.5.3：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		
2020年目標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於2020年達100%。		
2030年目標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於2020年達100%，2030年持續辦理達1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是否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達100%。	是否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達100%。	是否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達100%。	是否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達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納入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達10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			
重要執行成果			
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指標名稱	指標1.5.4：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占全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比例。
2020年目標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於2020年達100%。
2030年目標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於2020年達100%，2030年持續辦理達1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地方政府是否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達100%。	地方政府是否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達100%。	地方政府是否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達100%。	地方政府是否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達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納入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達10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

重要執行成果
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a：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指標名稱	指標1.a.1：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之人數。		
2020年目標	2020年參與人數超過2,500人。		
2030年目標	2025年參與人數超過2,750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參與人數超過2,300人。	2023年參與人數超過2,625人。	2027年參與人數超過2,875人。	2030年參與人數超過3,000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參與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人數資料，檢視2030年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之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8,082人。
		2017	15,303人。
		2018	9,681人。
		2019	8,974人。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參與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人數達8,974人，已達2019年度預期目標。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參與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人數達8,974人，已達2019年度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為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脫貧自立方案，衛生福利部透過公務預算及公彩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目前各縣市政府均已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脫貧方案，2019年參與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人數達8,974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a：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指標名稱	指標1.a.2：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人數。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4萬8,000人次。		
2030年目標	2017年至2030年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16萬8,000人次。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9年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3萬6,000人次。	2017年至2023年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8萬4,000人次。	2017年至2027年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13萬2,000人次。	2017年至2030年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16萬8,000人次。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次。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4,095/人次。
		2017	18,769/人次。
		2018	13,814/人次。
		2019	16,459/人次。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7年至2019年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計3萬6,000人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7-2019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累計4萬9,042人次。			
重要執行成果			
一、透過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諮詢，評估其就業能力及需求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協助就業。			
二、2017年至2019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累積4萬9,042人次。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二節 核心目標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糧食與農業是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關鍵，面臨全球人口成長、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等挑戰，世界各國均重視糧食安全與農業永續發展課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2已明定「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與促進永續農業」，並提出應兼顧確保糧食生產、農民生計與維護自然資源，以及維持基因多樣性與強化農村基礎建設，加強氣候變遷調適，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與量，確保國民能獲得安全、均衡之糧食。我國農業部門長期關注環境保育與生態平衡，並致力於穩定糧食供應，並提供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爰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2訂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近年更積極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等施政主軸，加速產業結構轉型，維護農地及水資源之質與量，推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智慧農業，提升產業抗逆境能力，以及鼓勵農業投資、提供低利貸款等，以營造從農有利環境，期提高農業附加價值、提升農民收益，發揮農業在糧食安全、產業發展、生態環境及農村文化等多元價值，促進臺灣農業永續發展。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近年我國積極推動糧食安全相關政策，保護糧食生產之水土資源，持續透過政策工具確保農地農用，輔導提升經營效率，強化糧食生產量能，並透過大糧倉計畫等政策，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積極拓展國產玉米、黃豆等雜糧規模，活化農地，提升我國糧食自主。此外，推動有機農業等永續農業耕作法，2019年5月30日施行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子法，加強輔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並於2019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賦予法源完成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擬訂。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 一、為掌握農地資源現況，完成2019年全國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並作為農業及農地利用決策分析參考。另完成「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機制，提供地方政府劃設之參

考，以確保農地總量與品質，並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操作手冊及完成6個示範鄉鎮之農產業空間發展構想。

二、強化青農創業輔導，2019年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達21.3億元，並整合農業技術、土地租賃、優惠貸款、行銷通路等輔導資源，協助擴大經營規模朝企業化經營。

三、推動永續農業耕作法，輔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13,511公頃，較2018年成長16%，並與日本、澳洲、紐西蘭簽訂有機同等性協議，開創外銷新商機；擴大推動產銷履歷，2019年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2.2萬公頃，較2018年成長21%。

四、實施綠色環境給付，2018年起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逾30萬農民受益；2019年全年2個期作申報種稻(繳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計17.5萬公頃，其中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為10.1萬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58%；申報轉(契)作面積計13.2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7.7萬公頃。持續推動大糧倉計畫，以提高雜糧進口替代率，並輔導建立雜糧集團產區44處、計3,623公頃。

五、透過擴大消費帶動安全農產品生產，促進國產農產品的認同與支持，2019年全面推動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全國22縣市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在地食材，覆蓋率達59%；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蔬菜，45%為具標章蔬菜，確保國中、小186萬名學生及19萬國軍官兵食用之食材品質及安全。

六、建立農產品外銷平臺，2019年農產品出口量229萬公噸、出口值新臺幣1,725億元，其中生鮮水果出口達57億元，成長達42%，並持續拓展新興市場。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一、維護及有效運用農業資源，強化基礎建設與培育新人力。

(一)為維護可供糧食生產農地，依據2016年公布施行之「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強化基礎設施，輔導適地適作。

(二)維護灌溉用水水量與品質，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積極

改善農田水利硬體設施，推廣省水管路灌溉，監測灌溉水質，改善農田經營環境。

(三)培育新農民，整合技術、行銷等輔導資源，並放寬專案農貸規定，協助創新經營，以營造從農良好環境。

二、促進優質農業生產，增進糧食生產量能。

(一)實踐永續農業耕作法，包括推動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標章、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及友善環境耕作等農產品溯源(耕作)制度，兼顧農業生產與環境友善。

(二)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獎勵稻田轉作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推動大糧倉計畫，輔導建置集團產區，導入契作契銷與農企業經營概念，提高雜糧進口替代率。

(三)鼓勵農民使用生物性防治資材，降低使用化學農藥；加強農產品用藥殘留抽檢，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四)穩定農民收益，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朝智慧農業4.0發展；增加農業保險品項、推行強固型設施農業，降低農業經營風險。

三、推動地產地消，開拓國內外消費市場新需求。

(一)擴展食農教育，促進全民參與及支持農業發展；推動食物日(每月15日)，提高國人對於「吃在地，食當季」認知，認同在地農業價值。

(二)加強國內外行銷，設置理集貨包裝場，加強冷鏈物流設施設備，提升到貨品質，開發具潛力之新興市場、多元通路。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02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2.1：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指標名稱	指標2.1.1：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		
2020年目標	完成指標數據之產製。		
2030年目標	完成基礎現況值產製後，方進行目標值評估。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目前國際上已有公布最低熱量需求量，而衛福部國健署執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僅可提供修正之最低熱量需求量(MDER)數據進行估算。	完成基礎現況值產製後，方進行目標值評估。	完成基礎現況值產製後，方進行目標值評估。	完成基礎現況值產製後，方進行目標值評估。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將透過文獻蒐集、跨部會會議及專家會議等研議，完成基礎現況值產製後，方進行目標值評估。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目前國際上已有公布最低熱量需求量，而衛福部國健署執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僅可提供修正之最低熱量需求量(MDER)數據進行估算。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指標內容涉及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委會、統計處等，將透過文獻蒐集、跨部會會議及專家會議等研討指標內容及其意涵，將參考聯合國指標資訊，2020年完成指標數據的產製。			
重要執行成果			
將透過文獻蒐集、跨部會會議及專家會議等研討指標內容及其意涵，將參考聯合國指標資訊，預計2020年完成指標數據的產製。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1：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指標名稱	指標2.1.2：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FIES)為準。		
2020年目標	完成指標數據之產製。		
2030年目標	完成基礎現況值產製後，方進行目標值評估。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於2019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試辦辦理項目，因資料涉及農業及人口等計算，因屬試辦資料蒐集性質，尚在建構中。	目標值尚在建構中。	目標值尚在建構中。	目標值尚在建構中。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國內目前尚未有相關指標內容，將透過文獻蒐集、跨部會會議及專家會議等研討指標內容。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於2019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試辦辦理項目，因資料涉及農業及人口等計算，因屬試辦資料蒐集性質，尚在建構中。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019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試辦辦理項目，完成樣本數為2,304人，男性1,136人，女性1,168人。 二、 指標內容涉及農業及人口等計算，將透過文獻蒐集、跨部會會議及專家會議等研討指標內容，與階段性目標相符。			
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試辦辦理項目，完成樣本數為2,304人，男性1,136人，女性1,168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1：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指標名稱	指標2.1.3：雜糧作物面積。		
2020年目標	雜糧作物面積10萬公頃。		
2030年目標	雜糧作物面積13萬公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雜糧作物面積8萬公頃。	雜糧作物面積10.5萬公頃。	雜糧作物面積11.5萬公頃。	雜糧作物面積13萬公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配合活化休耕地、推動稻田轉作雜糧，發展優質多樣化與國產替代進口糧食，增加雜糧作物面積，提高糧食自給率。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雜糧作物面積7.6萬公頃。	
	2017	雜糧作物面積7.8萬公頃。	
	2018	雜糧作物面積8萬公頃。	
	2019	雜糧作物面積8萬公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雜糧作物面積達8萬公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至2017年雜糧作物面積達8萬公頃，已符合2019年目標，持續辦理行銷推廣與食農教育活動，建立與進口雜糧不同形象及差異化競爭，並給予消費者食安承諾。			
重要執行成果			
一、成立雜糧技術服務團隊，並辦理國產雜糧栽培示範與推廣講習共187場次（2017年34場次、2018年80場次、2019年73場次），以提升田間生產管理技術。			
二、輔導購置雜糧產銷機具設備共1,180台（2016年116台、2017年397台、2018年341台、2019年326台），建立雜糧代耕體系，並擴大省工、自動化耕作。			
三、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計有2016年39處、2,417公頃，2017年34處、2,549公頃，2018年47處、4,280公頃，2019年44處、3,623公頃，以契作契銷方式引導農地集團化經營，並落實共同用藥防治與品質自主管理；另輔導建置採後理集貨處理中心12處。			
四、強化安全追溯與市場區隔，輔導通過取得雜糧產銷履歷2016年45生產單位、1,360公頃，2017年76生產單位、2,038公頃，2018年108生產單位、2,604公頃，2019年132生產單位、2,801公頃，以提供安全優質國產雜糧產品；另增（修）訂高粱、甘藷、大豆、薏苡、小麥及蕎麥等6項雜糧作物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五、輔導業者開發國產雜糧加工品共57項（2017年11項、2018年20項、2019年26項），增加產品多元化與高值化。			
六、辦理行銷推廣及通路廠商媒合活動共359場次（2017年45場次、2018年94場次、2019年220場次），提升國人對國產雜糧認識與認同，增加後端消費拉力帶動前端生產，並擴大國產雜糧市場曝光度，落實產地消。			
七、輔導雜糧產品於全聯、5,400家7-11等強勢通路上市，並於臺北希望廣場、5處國道服務區、古坑綠隧驛站、47家楓康超市、農夫市集、社區小舖等設置國產雜糧專櫃(區)，以利消費者購買。			
八、2018～2019年結合學校辦理雜糧小學堂12校、高職農校產地見學10校，培養產業生力軍；另編印大豆及甘藷童書繪本各1式。			
九、2019年推動國產豆奶入校園學校，供應學童飲用超過300萬人次。			
十、2019年遴選國產雜糧十大經典體驗路線10條，吸引消費者進入產地體驗，提高消費意願。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1：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指標名稱	指標2.1.4：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		
2020年目標	受益人次達59萬餘人次。		
2030年目標	受益人次達65萬餘人次。		
指標管考考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受益人次達54萬人次。	受益人次達59.5萬人次。	受益人次達62萬人次。	受益人次達65萬人次。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各縣市政府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措施，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維持基本生活需求。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受益人次達51萬餘人次。
		2017	受益人次達52萬餘人次。
		2018	受益人次達53萬餘人次。
		2019	受益人次達54萬人次。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達54萬人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度受益人次為99萬1,080人次，遠超過預期受益人次54萬餘人次，執行率達100%以上。			
重要執行成果			
一、 2019年實（食）物銀行業務，全臺共執行37項計畫，其中辦理方式全由政府辦理有26項計畫、政府委託民間辦理有2項計畫、政府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合作辦理共6項計畫、全由民間辦理共3項計畫。			
二、 執行計畫類型如下：			
（一）發放食物券方式有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新竹市、嘉義市等8縣市。			
（二）實物倉儲方式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20縣市。			
（三）資源媒合方式有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連江縣等8縣市。			
（四）其他方式：惜食冰箱1縣市新竹市、超市型1縣市澎湖縣。			
三、 全年受益達99萬1,080人次，各縣市建立之實物給付實體存放點共297處。			
四、 衛福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相關計畫共23案，補助經費共約新臺幣1,085萬4,000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2：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指標名稱	指標2.2.1：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2020年目標	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維持或低於3.5%。		
2030年目標	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維持或低於3.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維持或低於3.5%。	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維持或低於3.5%。	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維持或低於3.5%。	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維持或低於3.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發育遲緩」人數÷有效完訪樣本人數×100%（需經加權處理）。 註：依測量之身高，對應 WHO 兒童生長中位數之年齡-身高，身高小於該年齡層2個標準差為發育遲緩。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本項指標調查於2014年啟動，因人口結構浮動以4年平均值為基準，統計資料至2017年開始產出。
		2017	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2.5%(2014~2017)。
		2018	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2.6%(2015~2018)。
		2019	預計於2020年7月前產出。

具體目標2.2：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指標名稱	指標2.2.2：五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消瘦比率及身高體重過重比率。		
2020年目標	消瘦比率維持5%以下、過重比率維持5%以下。		
2030年目標	消瘦比率維持5%以下、過重比率維持5%以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消瘦比率維持5%以下、過重比率維持5%以下。	消瘦比率維持5%以下、過重比率維持5%以下。	消瘦比率維持5%以下、過重比率維持5%以下。	消瘦比率維持5%以下、過重比率維持5%以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過重」人數÷有效完訪樣本人數×100%（需經加權處理）。 二、「過輕」人數÷有效完訪樣本人數×100%（需經加權處理）。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本項指標調查於2014年啟動，因人口結構浮動以4年平均值為基準，統計資料至2017年開始產出。	
	2017	五歲以下消瘦比率4.07%及過重比率為2.96%(2014~2017)。	
	2018	五歲以下消瘦比率2.0%及過重比率為	

		3.6%(2015~2018)。
	2019	預計於2020年7月前產出。

具體目標2.2：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指標名稱	指標2.2.3：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1)15-49歲婦女血紅素<12 g/dL 的盛行率。(2)純母乳哺育率。(3)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4)18歲以上成人，過去一星期每日攝取達5份蔬菜水果的人口比率。(5)18歲以上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		
2020年目標	一、 15~49歲婦女血紅素<12 g/dL 盛行率維持或低於18%。 二、 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46%以上。 三、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不高於28.8%。 四、 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份之盛行率15.0%；成人每日水果攝取量達2份之盛行率14.5%。 五、 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9.2克、女7.2克。		
2030年目標	一、 15~49歲婦女血紅素<12 g/dL 盛行率維持或低於11%。 二、 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50%以上。 三、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不高於28.8%。 四、 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份之盛行率25.0%；成人每日水果攝取量達2份之盛行率24.5%。 五、 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7.2克、女6.0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15~49歲婦女血紅素<12 g/dL 盛行率維持或低於18%。 二、 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46%以上。 三、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不高於29.5%。 四、 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份之盛行率達13.6%；成人每日水果攝取量達2份之盛行率達13.0%。 五、 18歲以上成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9.7克、女7.5克。	一、 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份之盛行率18.0%；成人每日水果攝取量達2份之盛行率17.5%。 二、 2021年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8.6 克、女 6.9 克。	一、 2025年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份之盛行率20.0%；成人每日水果攝取量達2份之盛行率19.5%。 二、 2025年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8.2克、女6.6克。	一、 15-49歲育齡婦女貧血盛行率維持或低於11%。 二、 純母乳哺育率提升至50%。 三、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不高於28.8%。 四、 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份之盛行率25.0%，成人每日水果攝取量達2份之盛行率24.5%。 五、 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7.2克、女6.0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15~49歲婦女血紅素<12 g/dL 的盛行率：15-49歲育齡婦女經檢驗為貧血人數（血紅素濃度<12g/dL 視為貧血）÷15-49歲育齡婦女接受檢驗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 15~49歲育齡婦女貧血盛行率22.4%。(2013-

人數×100%，需經加權處理。 二、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 (一) 依據 WHO 定義，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是指嬰兒從出生至未滿6個月內，除需服用藥物或補充維生素/礦物質之外，僅單純以母乳進行哺育之比率。 (二) WHO 針對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之計算方式為：出生至未滿6個月以純母乳進行哺育之嬰兒數÷出生至未滿6個月之嬰兒數×100%。 (三) 報告中所列數值，係衛福部國健署參照 WHO 定義及計算公式，依出生滿6個月以上嬰兒母親回憶之純母乳哺育期間，回推計算結果。 三、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國中生中「過重」及「肥胖」體位人數÷受測國中生人口數×100%。 四、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份和水果攝取量達2份之盛行率：19歲以上成人，每日蔬菜類攝取達3份以上之人口比率及每日水果類攝取達2份以上之人口比率。 五、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18歲以上國人每日鹽分攝取之克數。		2016年)。 二、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44.8%。 三、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29.5%。 四、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份之盛行率13.6%和水果攝取量達2份之盛行率13.0%。(2013-2016年) 五、18歲以上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9.8克、女7.5克。(2013-2016年)
	2017	一、15~49歲婦女血紅素<12 g/dL 盛行率19.44%。(2014-2017年) 二、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2017年未調查。 三、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29.5%。 四、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份、水果達2份之盛行率調查數據分析中，預計2020年5月前產出。 五、18歲以上成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調查數據分析中，預計2020年5月前產出。
	2018	一、(15~49歲婦女血紅素<12g/dL 盛行率18.6%。 二、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46.2%。 三、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30.6%。 四、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份、水果達2份之盛行率調查數據分析中，預計2021年6月前產出。 五、18歲以上成人每日鹽

		分攝取的克數調查數據分析中，預計2021年6月前產出。
	2019	一、2019年15~49歲婦女血紅素<12 g/dL 盛行率數據預計於2020年7月前產出。 二、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未調查。 三、2019年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數據，教育部預計於2020年7月前公布。 四、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份、水果達2份之盛行率調查數據分析中，預計2022年6月前產出。 五、18歲以上成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調查數據分析中，預計2022年6月前產出。

具體目標2.3：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金融服務、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			
指標名稱	指標2.3.1：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2020年目標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100萬元。		
2030年目標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120萬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98萬元（以2018年年報估算資料進行檢核）。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105萬元（以2022年年報估算資料進行檢核）。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115萬元（以2026年年報估算資料進行檢核）。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120萬元（以2029年年報估算資料進行檢核）。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以農林漁牧業總產值除以就業人口計算。 二、依據主計總處2019年12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557千人(未再細分農牧林業)。 三、依據2018年農業統計年報，農林漁牧業總產值5,260億元。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92萬元（以2015年年報估算資料進行檢核）。	
	2017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98萬元（以2016年年報估算資料進行檢核）。	
	2018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94萬元（以2017年年報估算資料進行檢核）。	

	2019	受限於相關2019年農業總產值資訊於2020下半年公布，尚無法估算具體指標數據。

具體目標2.3：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金融服務、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

指標名稱	指標2.3.2：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的平均所得。		
2020年目標	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達130萬元。		
2030年目標	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達150萬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每戶平均年所得達125萬元。	每戶平均年所得達133萬元。	每戶平均年所得達140萬元。	每戶平均年所得達150萬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為戶內至少有一名65歲以下務農者以農業為主業之農牧戶，其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達20 萬以上，或作物種植面積達0.2公頃以上者，為農委會農業經營輔導之目標族群。 二、本指標依據農委會「主力農家調查結果」刊載資料公布。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每戶平均年所得為128萬元。	
	2017	每戶平均年所得達135萬元。	
	2018	每戶平均年所得達138萬元。	
	2019	2019年相關所得資料，將於今(2020)年8月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中公布。	

具體目標2.3：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金融服務、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

指標名稱		指標2.3.3：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2020年目標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6.7億元。	
2030年目標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17.5億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達6.1億元。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達9億元。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達13.1億元。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達17.5億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透過農業融資輔導，並支應青年從農創業取得土地、設備及週轉所需貸款資金。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達4.6億元。
		2017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達6.0億元。
		2018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達6.0億元。

	2019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達21.3億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達6.1億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為21.3億元。		
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為21.3億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指標名稱	指標2.4.1：實踐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例。		
2020年目標	實踐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例達20.7%。		
2030年目標	實踐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例達23.7%。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例達12%。	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例達21.3%。	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例達22.8%。	實踐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例達23.7%。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永續農業作法包括推動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已於2019年完成階段性工作）、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及友善環境耕作等農產品溯源（耕作）制度。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例達11%。	
	2017	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例達11%。	
	2018	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例達12%。	
	2019	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例達12%。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例達12%。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比例至2019年達12%，皆符合階段性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 2016年重要執行成果： (一) 推動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以擴大有機農產品生產及防範鄰田污染，輔導地方政府承租土地已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專區16處面積702公頃；農民自營栽培專區10處面積357公頃。 (二) 加強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查驗作業方面，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田間品質抽驗307件（合格率97.7%）、田間紀錄查核324件（合格率100%）、市售品質抽驗157件（合格率98%）及標示查驗219件（合格率100%），以維護產銷履歷產品品質。持續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行銷及推廣活動方面，辦理國產農產品創新			

行銷活動，規範參與活動展售攤位具溯源產品之攤位需至少占25%，2016年臺北希望廣場及花博圓山廣場辦理定期定點展售促銷活動100場次及辦理地區性展售116場次，於活動中逐漸增進消費大眾對驗證農產品的認識與信心。

二、2017年重要執行成果：

- (一) 積極協助農民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輔導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132處，設置有機農夫市集19處，建置電子商城並輔導112家有機農場成立網路商店直銷。
- (二) 產銷履歷輔導措施方面，為提高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意願，修正簡化申請流程，將個別農民與農企業納入補助對象以擴大輔導範圍，同時提高驗證費用補助，增加補助電腦、條碼機等資訊設備，以及協助登打生產紀錄人工費用，並輔導產銷履歷農產品以內外子母包裝黏貼產銷履歷標籤，供應批發市場，拓展行銷通路；此外，更增訂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物品項累計達106項。加強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查驗作業方面，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田間品質抽驗344件（合格率98%）、田間紀錄查核367件（合格率100%）、市售品質抽驗265件（合格率98%）及標示查驗311件（合格率99%），以維護產銷履歷產品品質。

三、2018年重要執行成果：

- (一) 友善耕作推廣團體計有13家通過審認，登錄友善耕作面積2,810公頃，總產量推估約3萬公噸，總產值約16.8億元。合計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為11,569公頃。
- (二) 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針對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之農地給予每年每公頃3至8萬元之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本年度受益戶數共4,385戶。辦理有機（轉型期）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受益農戶共3,710戶。
- (三) 加強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查驗作業方面，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田間品質抽驗645件（合格率98%）、田間紀錄查核507件（合格率99.8%）、市售品質抽驗826件（合格率98%）及標示查驗946件（合格率99%），以維護產銷履歷產品品質。

四、2019年重要執行成果：

- (一) 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針對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之農地給予每年每公頃3至8萬元之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本年度受益戶數共4,340戶。辦理有機（轉型期）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受益農戶共3,516戶。補助農民搭設溫網室設施2.28公頃及購置生產加工農機具288台。
- (二) 輔導地方政府承租土地，且已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專區16處面積935公頃；農民自營栽培專區11處面積531公頃。
- (三) 積極協助農民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輔導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202處，設置有機農夫市集18處，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112家。另參與大型農產品展銷會，辦理有機行銷主題活動，並舉辦有機消費者宣導、有機志工培訓、中小學校園及社區有機食農教育等352場次。
- (四) 推動學校午餐食用有機食材，目前已18直轄市、縣（市）學校有2,243所，學生數148萬人，每週有機蔬菜需求量達163公噸。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食用有機食材：除新北市、桃園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外，2019年9月起臺北市及新竹縣加入全年推行每週至少食用1餐有機蔬菜。
- (五) 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部分亦有顯著成果，日本首先於2019年10月30日與我國完成協議簽署，並有澳洲、紐西蘭、印度、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將陸續與我國洽簽協議中，有助於開拓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商機。
- (六) 為強化產銷履歷農產品全方位輔導措施，生產端方面自2019年起開辦產銷履歷環境獎勵每年每公頃1.5萬元、提高驗證及產品檢驗費用補助達實質收費數額2/3、獎勵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主要消費地批發市場，年度交易量達4,328公噸，較上(2018)年752公噸成長475%、導入試驗改良場所現職及退休人員擔任產銷履歷輔導員、推動蔬菜類54項 TGAP 整併以簡化作業程序及降低驗證成本，並加強農糧產品源頭農藥殘留抽驗，落實源頭管理，以降低食安風險，維護民眾食的安全；消費端方面於主要批發市場推動履歷產品優先拍賣、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設計以提升品牌形象235件、媒合超市農家直採、辦理食農體驗與市

集展售等活動，另結合精饌米獎等競賽，激勵業者採用履歷食材開發多元化產品，並辦理「安全安心農業精品展銷會」，廣邀產銷履歷農業精品，嚴選優質的當季蔬果、雜糧、創新農糧加工品及溯源餐廳美食，建立產銷履歷知名度，以後端消費帶動前端生產。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指標名稱	指標2.4.2：可供糧食生產農地。		
2020年目標	維持既有可耕作農地數量，避免減損農地面積。		
2030年目標	維持既有可耕作農地數量，避免減損農地面積。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查核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加總數量，並說明是否有朝向2020年目標前進。	查核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加總數量，是否有維持2020年目標值。	查核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加總數量，是否有維持2025年目標值。	維持既有可耕作農地數量，避免減損農地面積。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為確保糧食安全，須掌握並維護一定品質及數量之農地資源。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持續推動農地規模化、集中化經營模式。
		2017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持續推動農地規模化、集中化經營模式。
		2018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持續推動農地規模化、集中化經營模式。
		2019	查核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加總數量，並說明是否有朝向2020目標前進。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查核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加總數量，並說明是否有朝向2020目標前進。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為協助各市(縣)政府盤點其轄內農地資源生產力條件、環境及使用現況，農委會長期協助其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以提供農產業發展規劃及施政資源投入之參據。 二、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通過，自2016年起，持續協助各市(縣)政府確認轄內農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定位，以利完成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結果，俾納入市(縣)國土計畫草案。 三、 為因應國土計畫之各功能分區之劃設、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有必要清楚掌握農地現況，爰自2017年起，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農業與農地資源規劃、調查及現況檢核作業，並協助其逐年滾動檢討，以精確農業與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重要執行成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農委會協助其完成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結果，納入該市(縣)國土計畫草案報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農委會亦將透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			

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合理性表達意見，以確保農地資源品質及數量。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指標名稱	指標2.4.3：累計旱作設施的節水量。		
2020年目標	每年約節省水量2.725億噸，累計(1983年-2020年)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達54,500公頃。(建議以面積為量化目標較符合實際狀況)		
2030年目標	每年約節省水量3.725億噸，累計(1983年-2030年)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達64,500公頃。(建議以面積為量化目標較符合實際狀況)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累計(1983~2019)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達53,500公頃。	累計(1983~2023)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達57,500公頃。	累計(1983~2027)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達61,500公頃。	累計(1983~2030)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達64,500公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推廣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之面積。 補充說明：農委會辦理省水管路灌溉計畫係以農民申請面積予以補助旱作管路設施，爰仍建議以面積為量化目標較符合實際狀況。推廣面積會受限於時間及農民申請狀況而有所變動，此資料僅為推估，應每年滾動式檢討。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96公頃。
		2017	2,339公頃。
		2018	2,201公頃。
		2019	2,002公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累計(1983~2019)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達53,500公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輔導農民使用各種不同型式之管路灌溉器材(包括：噴灌、微噴、滴灌及穿孔管等設施)、蓄水槽、動力加壓設備及調節控制設施。			
二、 每年預定推廣管路灌溉推廣面積1,000公頃，累計(1983~2019)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為54,000公頃。。			
重要執行成果			
一、 累計(1983年~2019年)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為54,000公頃。			
二、 製作推廣手冊，以提高農民對管路灌溉之認識及採用之意願，並辦理推廣說明會，說明計畫內容、補助項目、補助標準、設施選定原則及驗收項目等，並提供設計原則，設計範例，施設時應注意事項等資料，供農民施設時依據參考。			
三、 對施設後之農戶則辦理講習，指導管路設施之使用及維護管理技術，以達充分營運之目的。輔導農民施設省時、省工及兼具灌溉、施肥、施藥等多目標管路灌溉設施、蓄水槽、動力加壓設備及調節控制設施。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指標名稱	指標2.4.4：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		
2020年目標	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70%搭排限縮面積約9,650公頃農地。(原2020與2030目標相同，俟後續永續會啟動修正時提出)		
2030年目標	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100%搭排限縮面積約13,800公頃農地。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68%搭排限縮面積達9,350公頃。	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100%搭排限縮面積約13,800公頃。(註:俟後續永續會啟動修正時提出查核點修正為「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72%搭排限縮面積達9,900公頃」)	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100%搭排限縮面積約13,800公頃。(註: 俟後續永續會啟動修正時提出查核點修正為「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80%搭排限縮面積達11,000公頃」)	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100%搭排限縮面積約13,800公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本項指標值自2016年開始。 二、 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8,950公頃。	
	2017	9,140公頃。	
	2018	9,310公頃。	
	2019	9,350公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68%搭排限縮面積達9,350公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68%搭排限縮面積約9,350公頃。			
重要執行成果			
本項指標自2016年起執行，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68%搭排限縮面積約9,350公頃，初驗合格率93%，並設置 2,326 個監視點，持續督導農田水利會加強管理高污染潛勢圳路，降低灌溉用水水質受污染之疑慮，以維護灌溉用水品質。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指標名稱	指標2.4.5：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		
2020年目標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輔導面積達20,000公頃。		
2030年目標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輔導面積達32,000公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13,150公頃。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22,900公頃。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29,200公頃。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32,000公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為維持作物生產安全及環境生態平衡，積極開發及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供農民參考應用。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13,150公頃。	
	2017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13,150公頃。	
	2018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13,150公頃。	
	2019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13,150公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13,150公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6年~2019年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皆達13,150公頃，符合階段性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為減少化學農藥使用，並建立農民綜合管理觀念，推廣生物農藥使用，並持續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輔導農民從事友善環境農業，至2019年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13,150公頃，符合階段性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指標名稱	指標2.4.6：溫網室設施面積。		
2020年目標	溫網室設施面積達12,000公頃。		
2030年目標	溫網室設施面積達14,000公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溫網室設施面積達10,000公頃。	溫網室設施面積達12,500公頃。	溫網室設施面積達13,500公頃。	溫網室設施面積達14,000公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為強化適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增設溫網室設施（含強固型溫網室設施），降低氣候災損風險。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達9,550公頃。	
	2017	達9,709公頃。	
	2018	達9,900公頃。	
	2019	達10,237公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溫網室設施面積達10,000公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溫網室設施面積為10,237公頃，符合階段性目標。 二、 輔導農業試驗改良所建置2座示範場域，導入防（減）災技術與設施（備），提供農民實作栽培教育訓練場所，提升農友栽培技術。			
重要執行成果			
一、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面積687公頃，強化作物防（減）災能力。 二、 輔導農業試驗改良所建置2座示範場域，導入防（減）災技術與設施（備），提供農民實作栽培教育訓練場所，提升農友栽培技術。 三、 辦理6場次新溫室技術交流研討會，加強國內業者農業設施技術交流，強化溫網室設施結構安全性及業者設計開發能力，整合農業設施領域的人才及資源，提升臺灣農業設施技術。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指標名稱	指標2.4.7：解除農地土壤污染控制面積。		
2020年目標	以行政院2017年農耕土地面積79.3萬公頃為母數，2020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應改善至剩下0.025%（約為198公頃）。		
2030年目標	以行政院2017年農耕土地面積79.3萬公頃為母數，2020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應改善至剩下0.001%（約為8公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以行政院2017年農耕土地面積79.3萬公頃為母數，2019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應改善至剩下0.04%（約為317公頃）。	以行政院2017年農耕土地面積79.3萬公頃為母數，2030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應改善至剩下0.001%（約為8公頃）。	以行政院2017年農耕土地面積79.3萬公頃為母數，2030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應改善至剩下0.001%（約為8公頃）。	以行政院2017年農耕土地面積79.3萬公頃為母數，2030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應改善至剩下0.001%（約為8公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以行政院2017年農耕土地面積79.3萬公頃為母數）的比率。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05%。	
	2017	0.05%。	
	2018	0.05%。	
	2019	0.035%。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以行政院2017年農耕土地面積79.3萬公頃為母數，2019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應改善至剩下0.04%（約為317公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6年指標為數據受污染農地應改善至剩下0.05%（約為397公頃），2019年指標數據為受污染農地應改善至剩下0.04%（約為317公頃），實際上2019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僅剩278公頃，約為0.035%。			
重要執行成果			
至2019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已經改善至剩下278公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5：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使其符合國際水準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利益。			
指標名稱	指標2.5.1：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中用於糧食和農業的動植物遺傳基因的數量。		
2020年目標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植物種原約10萬份。		
2030年目標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植物種原約11萬份。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植物種原約8萬份。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植物種原約10.2萬份。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植物種原約10.7萬份。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植物種原約11萬份。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植物種原約8萬份。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保存約8萬份。
	2017	保存約8萬份。
	2018	保存約8萬份。
	2019	保存約8萬份。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植物種原約8萬份。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至2019年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植物種原約8萬份，符合階段性目標。 二、 完成2019年重要林木種子累積數量，持續與國際單位進行種子交流。 三、 收集家畜禽 DNA 樣品共8,106筆（包括種雞3,610隻、臺灣白兔137頭、種鴨1,444隻、種鵝9隻、種豬2,519頭、種羊271頭、黃牛、水牛與荷蘭牛合計48頭與水鹿68頭）。 四、 盤點歷年累積畜禽出生登記的生殖細胞遺傳冷凍保存品項共計1,358劑（包括豬冷凍精液1,071劑、牛冷凍精液107劑、山羊冷凍精液97劑，體細胞冷凍保存有豬耳朵纖維母細胞47件、卵母細胞34件與胚胎細胞2件）。 五、 完成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牧草種原 1,500份，包含活體保存300份和種子保存1,200份。		
重要執行成果		
一、 累積重要林木種子103編號，目前計蒐集保存1,713份，並執行國際種子交流計136批次。 二、 發行臺灣禾豆科牧草種原修訂第二版書籍，採用平裝全彩及中英文對照，於國家書店和五南文化廣場等書店展售。 三、 共完成16件非專屬技轉案件（藍刻齒雀鯛等5種雀鯛種苗生產技術、海葵魚仔魚之育苗技術、牙鯰之繁養殖技術、鋸緣青蟹獨立盒養殖系統、庫達海馬養殖及量產技術、油彩蠟膜蝦量產技術、德班氏活額蝦種苗量產技術、改良式九孔苗附著板暨應用、超雄性(YY)尼羅吳郭魚之選育及單雄性魚苗量產的應用、紅斑活額蝦種苗量產技術、安波托蝦量產技術、豹鰨之繁殖技術、象牙鳳螺高密度養殖系統及技術、象牙鳳螺仔螺量產技術、小葉蕨藻-海葡萄藻養殖技術及海木耳養殖技術等）。 四、 增育天然資源方面，持續繁殖種苗並於臺灣沿近海放流遠海梭子蟹1,194,000隻、水晶鳳凰螺211,000顆、銀塔鐘螺280,000顆、虎斑烏賊45,975隻、萊氏擬烏賊5,176隻、條石鯛8,500尾及在河川放流日本鰻10,544公斤。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5：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使其符合國際水準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利益。			
指標名稱	指標2.5.2：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的比例。		
2020年目標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之比例維持0%。		
2030年目標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之比例維持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之比例為0%。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之比例為0%。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之比例為0%。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之比例為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自1991年成立作物種原中心後，分年度逐批將各式種原重新繁殖後移交種原中心保育，且持續蒐集糧食作物新品種/系，目前尚無特定糧食作物種原面臨絕種危機。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之比例為0%。	
	2017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之比例為0%。	
	2018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之比例為0%。	
	2019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之比例為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之比例為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維持我國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之比例為0%。			
重要執行成果			
維持我國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之比例為0%。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a：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指標名稱	指標2.a.1：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		
2020年目標	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維持4%。		
2030年目標	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維持4%。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比例維持4%。	比例維持4%。	比例維持4%。	比例維持4%。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以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政事別為「農業支出」之預算為分子，中央政府總預算為分母，計算而得。 二、201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合計數為 1 兆 998億元，農業支出940億元，占比4.7%。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為4.3%。	
	2017	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為4.2%。	
	2018	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為4.7%。	
	2019	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維持4.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維持4%。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農業支出自2015年之879億元水準，逐年提升，2019為 940億元水準。在中央政府總預算占比方面均持續維持在4%以上，2019年為4.7%，符合階段性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達4.7%，符合階段性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a：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指標名稱	指標2.a.2：投入農業部門的總官方資金。		
2020年目標	投入農業之官方資金維持822億元。		
2030年目標	投入農業之官方資金維持822億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維持822億元。	維持822億元。	維持822億元。	維持822億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按主計總處公布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政事別科目資料，2019年農業支出為940億元。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822億元。	
	2017	822億元。	

	2018	924億元。
	2019	940億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投入農業之官方資金維持822億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農業支出自2015年之879億元水準，逐年提升，2019年達940億元水準。		
重要執行成果		
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農業支出自2015年之879億元水準，逐年提升，2019年達940億元水準，符合階段性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a：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指標名稱	指標2.a.3：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2020年目標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達300農村社區；輔導農村企業累計達120家；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4.8億元。		
2030年目標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達500農村社區。輔導農村企業累計達180家。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7.2億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達260農村社區；輔導農村企業累計達110家；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3.84億元。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達350農村社區；輔導農村企業累計達135家；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5.4億元。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達450農村社區；輔導農村企業累計達155家；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6.2億元。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達500農村社區；輔導農村企業累計達180家；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7.2億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本項指標值自2017年推動區域亮點政策起算，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數據
		2017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達221農村社區；輔導農村企業家數累計達50家；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2.9億元。
		2018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達260農村社區；輔導農村企業家數累計達75家；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達3.4億元。
		2019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達260農村社區；輔導農村企業家數累計達110家；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3.84億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達260社區；輔導農村企業家數累計達110家；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3.84億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依據農村區域性資源條件與特色，進行主題性營造，形塑農村區域特色地景，發展農村多元體驗經濟，打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完成審查及核定以跨域範圍及計畫發展為主軸之農村產業跨域及農村區域亮點發展區達38區，協助各縣市政府實施各項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改善農村基礎建設達260社區。 二、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由各縣市政府依據施政方針、整體規劃及農村再生計畫，實施各項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美化環境並提升生活品質，同時協助及串接農村社區產業發展、傳承農村文化，達成具在地特色的發展願景。 三、2019年輔導育成農村社區企業新增第三梯次21家，持續輔導、追蹤訪視第一及第二梯次輔導企業，累計輔導達110家，創造農村經濟產值累計達10.14億元。
重要執行成果
一、以發展農村產業價值鏈為主軸，著眼於核心產業之鏈結與強化，透過公私部門跨領域合作，整合資源協助區域性農村產業發展。結合農產業集團化、企業化發展、休閒體驗產業特色化發展之需要，改善產業環境條件，促進多元產業加值發展；依據農村區性資源條件與特色，進行主題性營造，形塑農村區域特色地景，發展農村多元體驗經濟，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 二、2017年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鼓勵農村社區產業轉型企業化經營，藉由扶植農村在地企業，扮演農村產業發展火車頭，並引導農村企業學習社會企業理念、關注社區議題，以企業支持在地社區發展，實現農村自主再生。已協助許多農村企業建立穩定的營運模式，並逐步帶動在地社區發展，以企業資源挹注社區環境營造、銀髮照護、學童課輔或醫療接駁等公益事務，啟動以產業帶動農村再生的正向循環。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b：因應杜哈回合談判議題，排除不當貿易干擾及補貼措施。			
指標名稱	指標2.b.1：		
2020年目標	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維持0元。		
2030年目標	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維持0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我國依據 WTO 入會承諾，不實施農產品出口補貼措施，故出口補貼金額為0。	我國依據 WTO 入會承諾，不實施農產品出口補貼措施，故出口補貼金額為0。	我國依據 WTO 入會承諾，不實施農產品出口補貼措施，故出口補貼金額為0。	我國依據 WTO 入會承諾，不實施農產品出口補貼措施，故出口補貼金額為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我國自2001年加入 WTO 後，依循規定，即未對農產品出口提供補助金。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維持0元。	
	2017	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維持0元。	
	2018	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維持0元。	
	2019	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維持0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我國依據 WTO 入會承諾，不實施農產品出口補貼措施，故出口補貼金額為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我國依據 WTO 入會承諾，不實施農產品出口補貼措施，故出口補貼金額為0。
重要執行成果
我國自2001年加入 WTO 後，依循規定，即未對農產品出口提供補助金。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2.c：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指標名稱	指標2.c.1：食物價格異常指標。		
2020年目標	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85至115間。		
2030年目標	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70至110間。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85至115間。	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75至115間。	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75至110間。	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70至110間。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主計總處農林漁牧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係反映農產品批發物價水準，可藉此觀察食物價格異常指標之變動。倘指數變動未超出一定範圍，則可推論觀察之食物品項價格未有異常。 二、查2019年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93.99（2016年為基期年），介於目標範圍85至115間。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為新基期年，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100。	
	2017	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95.68。	
	2018	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92.42。	
	2019	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93.99。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85至115間。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農產品尤其作物類受天候影響明顯，可能導致生產情形不穩定而造成市場價格波動，故農委會及所屬產業主管單位，均隨時關注市場產銷動態，並適度運用產銷穩定之工具與措施，維持農產品價格穩定。 二、按主計總處公布之農林漁牧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以2016年為基期，近3年指數均維持在90~100之間，顯示農產品尚無價格異常情形，且符合所設定2019指標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農委會之相關農、漁、畜等產業主管單位透過適度干預穩定供需秩序與市場價格，近3年維持我國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約在90~100之間，2019年之指數為93.99。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三節 核心目標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3 (SDG 3) 為「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我國依聯合國所訂定之永續發展目標，考量我國國情，設定我國2030年永續發展核心目標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並擬訂39項監控指標。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 一、降低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 二、降低30-70歲人口慢性病死亡機率。
- 三、降低愛滋病發生率。
- 四、持續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 一、降低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一) 自1993年「癌症防治法」實施後，從治療、早期發現，向上力溯自源頭之預防，藉由跨部會合作，透過多元媒體管道發送衛教訊息，與相關學會、協會、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合作，深入社區，與民眾面對面，提供民眾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持續推廣具實證之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等四種癌症篩檢，積極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具醫學實證的癌症照護等措施，期民眾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及遠離致癌因子，提升診療品質以降低癌症過早死亡機率。

(二) 抑制因人口快速老化而上升之趨勢，癌症標準化發生率漸趨平緩，另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已由2007年每十萬人口142.6人降至2018年每十萬人口121.8人，逐年降低；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由2016年現況基礎年的7.59%，降至2018年的7.39%。

- 二、降低30-70歲人口慢性病死亡機率。

(一) 透過慢性病防治三段五級的架構，用完整生命歷程全人健康

照護概念，結合公共衛生部門、臨床醫療團隊與專業組織等，以「病人為中心、家庭為單位、社區為網絡」，推動民眾健康促進、疾病篩檢，以糖尿病與腎臟病共同照護網，強化慢性病管理，提供連續性、可近性及高品質之照護。為減少心血管疾病等重要非傳染疾病過早死亡，加強跨部會溝通與合作，積極推動相關防治策略，提升民眾與健康照護系統之健康識能，積極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促進國民活得健康、活得久。

- (二) 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由2011年3.70%下降至2018年3.57%；30-70歲糖尿病標準化死亡率於2002年為每十萬人口37.1人，至2016年下降為24.5人、2017年23.5人，2018年再降至每十萬人口21.5人，降幅達42%；30-70歲慢性呼吸道疾病（COPD）標準化死亡率，由2011年每十萬人口3.68人下降至2018年每十萬人口3.1人，降幅達16%；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由2011年0.55%下降至2018年0.4%。

三、降低愛滋病發生率。

- (一) 我國積極推動各項愛滋防治策略，有效控制愛滋疫情，並持續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經驗，與美國、澳洲等專家就防治策略與實務推動經驗進行交流合作，加強預防與去歧視宣導、推動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多元篩檢方案及診斷即刻治療等策略，及早找出潛在感染者，並轉銜就醫，降低其病毒量，減少社區傳播風險。同時攜手地方政府衛生局、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相關醫學會及愛滋防治相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衛教、去歧視宣導等，齊步邁向零感染、零死亡、零歧視的三零願景。
- (二) 感染者有服藥之比率，自2016年之84%提升至2019年90%，超過原先預期2019年感染者有服藥之比率89%之目標；15-49歲新確診個案之每千人之愛滋新增人數，自2016年每千人0.21人下降至2019年每千人0.14人。

四、持續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 (一) 婦幼保健工作將每一個新生命的到來，都視為一件社會大事來看待，建構優質生育保健服務體系與照護環境皆是我國所重視的。包含孕婦產前衛教、產檢服務、追蹤關懷及兒童衛教指

導等，透過跨部會與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為孕產婦及嬰幼兒全人全程全家之健康努力。

- (二) 2016至2018年台灣5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皆低於5‰；未來將持續辦理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以統整量性及質性資訊，探究兒童死亡案件全貌，並歸納預防重點；針對孕產婦將持續提供對孕婦產檢及優生保健、安心懷孕措施等，並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建立關懷追蹤服務，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為降低婦女、兒童、重要慢性疾病及傳染病患者之死亡率，強化身心健康促進與健全健保財務和給付保健，完善從懷孕到老人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照護；針對孕產婦及兒童與新生兒健康、疾病及健康危險因子防治、醫療保健等面向，持續精進我國目標，落實全民健康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UHC），確保人人享有基本的衛生服務，更進一步，提供高品質且可負擔的醫療服務，從出生至安寧，從預防至康健，創造全民均健的健康永續社會。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03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3.1：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指標名稱	指標3.1.1：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020年目標	維持或低於11.6 ⁰ ／ ₀₀₀₀ °。		
2030年目標	維持或低於11.6 ⁰ ／ ₀₀₀₀ °。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維持或低於11.6 ⁰ ／ ₀₀₀₀ °。	維持或低於11.6 ⁰ ／ ₀₀₀₀ °。	維持或低於11.6 ⁰ ／ ₀₀₀₀ °。	維持或低於11.6 ⁰ ／ ₀₀₀₀ °。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孕產婦死亡數÷活產嬰兒數）×100,0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1.6 ⁰ ／ ₀₀₀₀ °。
		2017	9.8 ⁰ ／ ₀₀₀₀ °。
		2018	12.2 ⁰ ／ ₀₀₀₀ °。
		2019	尚未產出°。

具體目標3.1：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指標名稱	指標3.1.2：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2020年目標	99.95%。		
2030年目標	99.9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99.95%。	99.95%。	99.95%。	99.9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分子：由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人數。 分母：當年度總出生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9.94%。
		2017	99.94%。
		2018	99.92%。
		2019	尚未產出。

具體目標3.2：降低5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指標名稱	指標3.2.1：5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		
2020年目標	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維持或低於5.0‰。		
2030年目標	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低於3.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維持或低於5.0‰。	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維持或低於4.6‰。	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維持或低於3.9‰。	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維持或低於3.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定義：兒童出生至未滿5歲即死亡之機率。 二、計算公式： $\{1-[(1- \text{"0歲死亡機率"}) \times (1- \text{"1歲死亡機率"}) \times (1- \text{"2歲死亡機率"}) \times (1- \text{"3歲死亡機率"}) \times (1- \text{"4歲死亡機率"})]\} \times 1,000\%$ 。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8 ‰。
	2017	4.6 ‰。
	2018	4.9 ‰。
	2019	尚未產出。

具體目標3.2：降低5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指標名稱	指標3.2.2：新生兒死亡率。		
2020年目標	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		
2030年目標	新生兒死亡率低於2.4‰。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	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	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	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定義：指出生後未滿4週之新生兒死亡數，相對於當年出生活產嬰兒總數之千分比。 二、 計算公式：一年中未滿4週之新生兒死亡數÷一年內之活產總數×1,0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4 ‰。	
	2017	2.5 ‰。	
	2018	2.6 ‰。	
	2019	尚未產出。	

體目標3.2：降低5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指標名稱	指標3.2.3：5歲以下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		
2020年目標	5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維持或低於8.0‰。		
2030年目標	5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維持或低於8.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5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維持或低於8.0‰。	5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維持或低於8.0‰。	5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維持或低於8.0‰。	5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維持或低於8.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降低5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公式為：（0~4歲兒童事故傷害死亡人數÷0~4歲兒童年中人口數）×（100,000／10 ⁵ ）。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47‰。
		2017	8.44‰。
		2018	8.27‰。
		2019	尚未公布。

具體目標3.3：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癰疾本土新染病例，並降低登革熱(DF)致死率			
指標名稱	指標3.3.1：愛滋病發生率。		
2020年目標	15~49歲新增愛滋病確診人數為0.20例／每千人以下。		
2030年目標	15~49歲新增愛滋病確診人數降低至0.19例／每千人以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感染者有服藥之比率達89 %。	15~49歲新增愛滋病確診人數為 0.20 例／每千人以下。	15~49歲新增愛滋病確診人數為0.195例／每千人以下。	15~49歲新增愛滋病確診人數降低至0.19例／每千人以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15-49歲新確診個案之每千人之愛滋新增人數。 分子：年度15-49歲新增愛滋感染者數。 分母：15-49歲年中人口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21／每千人。
		2017	0.20／每千人。
		2018	0.16／每千人。
		2019	9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感染者有服藥之比率達89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感染者有服藥之比率，自2016年之84%提升至2019年90%，超過原先預期2019年感染者有服藥之比率89%之目標。			
二、 15-49歲新確診個案之每千人之愛滋新增人數，自2016年0.21／每千人下降至2019年0.14／每千人。			
重要執行成果			
一、 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有效預防感染者配偶／性伴侶或年輕族群感染愛滋病毒。			
二、 推動「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使感染愛滋高風險行為群體接受篩檢服務及轉介就醫，減少愛滋傳播風險。			
三、 推動「診斷即刻服藥」政策，儘早使感染者服藥降低體內病毒量，降低傳播風險。			
四、 推動「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領航計畫」及「愛滋匿名篩檢服務拓點計畫」導入新式檢驗試劑，縮短確診空窗期並讓潛在感染者能儘速完成確診及治療，降低傳播風險。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3：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B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癰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DF)致死率			
指標名稱	指標3.3.2：結核病發生率。		
2020年目標	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40例每十萬人口以下。		
2030年目標	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35例每十萬人口以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潛伏結核感染接觸者治療比率達83%。	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38例／每十萬人口以下。	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36例／每十萬人口以下。	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35例／每十萬人口以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結核病新確診個案之每十萬人口發生率。 分子：年度結核病新增個案數。 分母：年中人口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3.9例／每十萬人。
		2017	41.4例／每十萬人。
		2018	38.9例／每十萬人。
		2019	83%。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潛伏結核感染接觸者治療比率達83%。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019年潛伏結核感染接觸者治療比率達 83%。			
二、 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由2016年43.9例／每十萬人口，下降至2019年預估之36.7例／每十萬人口。			
重要執行成果			
一、 推動接觸者及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篩檢及治療計畫，避免後續發病造成傳染。			
二、 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進階都治(DOTS-PLUS)，以及山地原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計畫，及早治療阻斷傳播，避免產生抗藥性或復發，有效控制結核病疫情。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3：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B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DF)致死率			
指標名稱	指標3.3.3：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2020年目標	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2030年目標	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確診個案經調查後無證據顯示為境外感染或境		年度	數據／單位

外移入相關（介入感染），為自然瘧蚊媒介感染之病例。 【註】：「介入感染」指確診個案經調查後證實為境外移入瘧疾個案引起之第一波本土感染之病例。	2016	0人。
	2017	0人。
	2018	0人。
	2019	0人。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重要執行成果		
一、於國際港埠實施流行地區入境發燒個案之篩檢及衛教，加強管控流行風險。 二、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獲疑似病例通報，即進行個案訪視及衛教，釐清個案為境外移入或本土感染等防治工作，確定病例並每月採檢追蹤1年。 三、請地方政府掌握轄區內矮小瘧蚊孳生地分布，如有矮小瘧蚊孳生地之縣市發生境外移入病例，主動通知轄區之醫療院所最新瘧疾境外移入疫情，提醒其注意，以維護撲滅成果。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3：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DF)致死率。

指標名稱	指標3.3.4：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		
2020年目標	急性 B 型肝炎新案發生率降至48例／每十萬人口以下。		
2030年目標	急性 B 型肝炎新案發生率降至7 例／每十萬人口以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團體共同合作辦理加強 B 型肝炎傳染途徑之衛教場次100場，以增進民眾對肝炎防治及疫苗接種等正確認知。	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團體共同合作辦理加強B型肝炎傳染途徑之衛教場次110場，以增進民眾對肝炎防治及疫苗接種等正確認知。	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團體共同合作辦理加強 B 型肝炎傳染途徑之衛教場次120場，以增進民眾對肝炎防治及疫苗接種等正確認知。	急性B 型肝炎新案發生率降至 7 例／每十萬人口以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之捐血者HBsAg 檢驗資料。 分子：HBsAg 檢驗陰性轉陽性之捐血個案數。 分母：HBsAg 檢驗陰性之捐血個案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7／十萬人口。
		2017	174／十萬人口。
		2018	92／十萬人口。
		2019	4,010場次。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團體共同合作辦理加強 B 型肝炎傳染途徑之衛教場次100場，以增進民眾對肝炎防治及疫苗接種等正確認知。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計畫」，對防疫人員、高危險群及一般民眾等，辦理肝炎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共計4,010場次。 二、 補助「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辦理急性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共舉辦1場記者會、8場媽媽教室健康講座及5場肝病防治講座。
重要執行成果
一、 地方政府衛生局共辦理4,010場次病毒性肝炎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累計參與人數達96,592人次，前後測認知率提升達22.6%。 二、 補助「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辦理急性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共計997人次參與活動，並發放海報、衛教單張及治療手冊逾1萬5千份。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3：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DF)致死率。			
指標名稱	指標3.3.5：登革熱(DF)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		
2020年目標	降低登革熱 DF 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至0.3%。		
2030年目標	降低登革熱 DF 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至0.3%。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降低登革熱DF 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至0.3%。	降低登革熱DF 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至0.3%。	降低登革熱DF 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至0.3%。	降低登革熱DF 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至0.3%。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登革熱（DF）死亡病例之年平均致死率。 分子：登革熱死亡病例數。 分母：登革熱確診病例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81%。
		2017	0.58%。
		2018	0%。
		2019	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降低登革熱 DF 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至0.3%。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登革熱病例截至12月31日止，共計640例，其中本土100例，境外移入540例，無死亡個案，致死率為0%，達成年度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 透過強化邊境檢疫措施、提升病例偵測效能、補助及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防治工作、強化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聯繫，以及與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專業合作，有效防治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			
二、 2019年本土登革熱病例雖分布於6個縣市，除高雄市(58例)及臺南市(31例)發生群聚疫情之外，其餘4縣市為零星病例。			

三、為能及早偵測疑似病例，推廣全國各縣市基層醫療院所運用 NSI 快速診斷試劑，截至2019年底全國佈點達2,025家，較2018年底多222家，提升社區登革熱疑似病例之監測敏感度，有效縮短隱藏期在3日以內。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指標名稱	指標3.4.1：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6.64%。		
2030年目標	2030年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5.06%。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6.77%。	2023年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6.24%。	2027年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5.61%。	2030年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5.06%。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將30-70歲各5歲組癌症死亡率(5Mx)轉換成死亡機率($5qx=(5Mx \times 5) \div (1+5Mx \times 2.5)$)，再計算30-70歲癌症死亡機率($40q30=1-((1-5q30) \times (1-5q35) \times \dots \times (1-5q65))$)。 【附註：q 後面的數字為計算死亡機率之起始年齡，q 前面的數字為經歷的年(歲)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59%。
		2017	7.43%。
		2018	7.39%。
		2019	數據還未產出。

具體目標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指標名稱	指標3.4.2：30-70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		
2020年目標	降至44.4／每十萬人口。		
2030年目標	降至24.7／每十萬人口。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30-70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預計降至45.4。	2023年30-70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預計降至38.5。	2027年30-70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預計降至30.6。	2030年30-70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預計降至24.7。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30-70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Σ（年齡別死亡率×標準人口年齡別人口數）〕÷標準人口總人口數×100,000，以2000年 WHO 世界人口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8.3／每十萬人口。
		2017	47.3／每十萬人口。

年齡結構為標準人口	2018	42.2／每十萬人口。
	2019	尚未產出。

具體目標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 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指標名稱	指標3.4.3：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		
2020年目標	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為3.03%。		
2030年目標	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為2.73%。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為3.09%。	2023年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為2.85%。	2027年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為2.73%。	2030年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為2.73%。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將30-70歲各5歲組心血管疾病死亡率(5M _x)轉換成死亡機率(5q _x = (5M _x ×5)÷(1+5M _x ×2.5))，再計算30-70歲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40q ₃₀)=1-((1-5q ₃₀)×(1-5q ₃₅)×...×(1-5q ₆₅))。【附註：q後面的數字為計算死亡機率之起始年齡，q前面的數字為經歷的年(歲)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78%	
	2017	3.61%	
	2018	3.57%	
	2019	尚未產出	

具體目標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 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指標名稱	指標3.4.4：30~70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30~70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0.99%。		
2030年目標	2030年30~70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0.93%。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30~70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為1.01%。	2023年30~70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為0.93%。	2027年30~70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為0.89%。	2030年30~70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為0.89%。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當年度30-70歲糖尿病死亡人數÷當年度30-70歲人口數（以 WHO 2000年標準人口調整）。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07%。
		2017	0.95%。
		2018	0.88%。
		2019	尚未產出。

具體目標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 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指標名稱	指標3.4.5：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降至0.45%。		
2030年目標	2030年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降至0.4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為0.46%。	2023年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為0.42%。	2027年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為0.40%。	2030年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為0.4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當年度30-70歲慢性呼吸道死亡人數÷當年度30-70歲人口數（WHO 2000年標準人口調整）。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49%。	
	2017	0.44%。	
	2018	0.40%。	
	2019	尚未產出。	

具體目標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指標名稱	指標3.4.6：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2020年目標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12.0人。		
2030年目標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11.4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12.5人。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11.8人。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11.5人。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11.4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自殺死亡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並依 WHO 編布之西元2000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2.3人。	
	2017	12.5人。	
	2018	12.5人。	
	2019	尚未產出。	

具體目標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指標名稱	指標3.4.7：18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
2020年目標	降至44.3%。
2030年目標	降至39.3%。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18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45.3%。	18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降至41.3%。	18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降至39.3%。	18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降至39.3%。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18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公式為：未達 WHO 建議之每週身體活動量標準人數÷調查受訪者人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47.3%。
		2018	-
		2019	-

具體目標3.5：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指標名稱	指標3.5.1：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		
2020年目標	80%以上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		
2030年目標	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均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補助藥、酒癮治療人數達1萬5,000人次。	83%以上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	90%以上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	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均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設有精神科之醫院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者÷設有精神科之醫院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1.6%。
		2017	72.1%。
		2018	72.6%。
		2019	2萬6,079人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 年補助藥、酒癮治療人數達1萬5,000人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補助非愛滋藥癮者美沙冬替代治療21,850人，1,638,472人日；另補助非鴉片類藥癮治療2,116人及酒癮治療2,113人，共計26,079。			
重要執行成果			
一、 2019年補助非愛滋藥癮者美沙冬替代治療21,850人，1,638,472人日；另補助非鴉片類藥癮治療2,116人及酒癮治療2,113人。			
二、 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計畫」，至2019年，有20縣市，58家機構參與。			
三、 2018年底全國設有精神科之醫院計200家，其中有143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占71.5%）。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5：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指標名稱	指標3.5.2：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		
2020年目標	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達16%。		
2030年目標	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達2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達15.5%。	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達17%。	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達19%。	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達2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2018年8月前之指標說明為「為強化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擬逐年增加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觸及人數」。2018年8月後之指標說明調整為「民眾參與藥物濫用危害教育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教育宣導後測答對比率平均值-教育宣導前測答對比率平均值)×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7萬／人數。	
	2017	20萬／人數。	
	2018	16%。	
	2019	16%。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達15.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以「反毒行動巡迴車」於全國偏鄉、社區及校園等，2019年完成巡迴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等6縣市，宣導場次共計374場。 二、結合民間團體，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346場次反毒宣導活動，受益人次約3萬6千人次。 三、2019年8-9月間結合3位網路名人於Facebook與Instagram兩大網路社交平台發布反毒貼文及網路反毒宣導集氣活動。			
重要執行成果			
一、以「反毒行動巡迴車」前進偏鄉及社區進行反毒宣導，宣導場次共計374場，約4萬6千人次受益。 二、結合3位網路名人於透過Facebook與Instagram社群平台宣導反毒資訊，觸及人數達95萬人次，吸引6萬人按讚、分享、留言。 三、結合民間團體宣導毒品危害，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提升率達16%以上。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5：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指標名稱	3.5.3：18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		
2020年目標	18歲以上每人每年平均酒精消費量≤4公升。		
2030年目標	較2018年降低1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完成我國酒精消費量國產進出口數據資料之盤點，並建置估算公式。 二、估算2018年18歲以上每人每年平均酒精消費量。	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商討指標研訂之合宜性及可行性，滾動式調整。	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商討指標研訂之合宜性及可行性，滾動式調整。	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商討指標研訂之合宜性及可行性，滾動式調整。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登記酒精+未登記酒精-旅遊消費酒精)÷(18歲以上年中人口數)。 註： 一、因未能取得2016年及2017年非登記酒精數據，爰本表呈現數值不含「未登記酒精」，俾利歷年比較。 二、2018年如納入「非登記酒精」，估算值為3.96公升／人／年。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98公升／人／年 ^註 。	
	2017	3.97公升／人／年 ^註 。	
	2018	3.83公升／人／年 ^註 。	
	2019	一、完成我國酒精消費量國產與進出口數據資料之盤點，並建置估算公式。 二、估算2018年18歲以上每人每年平均酒精消費量。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完成我國酒精消費量國產與進出口數據資料之盤點，並建置估算公式。 二、估算2018年18歲以上每人每年平均酒精消費量。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已參照 WHO 估算方式盤點我國酒精消費量相關數據資料，並建置估算公式。 二、完成估算，2018年18歲以上每人每年平均酒精消費量為3.83公升／人／年，如納入非登記酒精（包括中藥酒、保力達 B、維士比），18歲以上人均純酒精消費量為3.96公升／人／年。			
重要執行成果			
一、盤點我國酒精消費量數據並建置估算公式： (一) 2019年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參照 WHO 估算方式盤點我國酒精消費量相關數據資料。 (二) 邀集財稅專家、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財政資訊中心）、衛生福利部（國健署、食藥署、中醫藥司），召開會議討論數據運用及估算公式。 二、估算結果： (一) 因未能取得2016年及2017年非登記酒精產量數據（包括中藥酒、保力達 B、維士比），如未採計			

非登記酒精，2014年至2018年18歲以上人均純酒精消費量分別為4.01、4.07、3.98、3.97、3.83公升／人／年。
(二) 如採計非登記酒精，2018年18歲以上人均純酒精消費量為3.96公升／人／年。
三、研究限制：受限於2014年至2018年估算公式與2013年前估算公式不同，且僅能取得近5年原始數據，無法採用新公式推估2013年之前數據，爰無法據以推斷近5年國人酒精消費量較2013年之前增加。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6：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指標名稱	指標3.6.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020年目標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500人以下。		
2030年目標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1,900人以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500人以下。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500人以下。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145人以下。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1,900人以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經警政署交通事故調查資料與衛生福利部死因資料庫串檔，取得事故發生日期後30日內死亡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849人。
		2017	2,700人。
		2018	2,780人。
		2019	2,865人。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500人以下。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6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849人。 二、2017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700人。 三、2018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780人。 四、2019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865人。 五、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和車流特性複雜，並且近年來邁入高齡社會，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攀升，導致2018及2019年均未達成降低人數之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6-2019之願景為「更安全、友善的交通」、其訴求重點為「減速、停讓、守法」，未來更朝向「零死亡、零重傷」邁進，以落實目標管理，解決人、車、路（環境）構成之道路交通問題。 二、持續推動酒駕零容忍政策，除加重罰則及延長講習時數，也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宣誓記者會活動，以及宣導販酒場所裝設商用酒測器等。 三、針對嚴重違規行為如超速及闖紅燈，運用科學儀器進行執法，加強執法強度，以杜絕投機行為，另針對公車停靠區自動取締、禁止大型車進入區域取締、區間測速，以及路口違規左轉等行為，亦可取締舉發。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2019 年較同期 2018 年 30 日死亡人數主要為 65 歲以上高齡者死亡 1,159 人（增加 92 人，8.6%），經檢視 103-2019 年 65 歲以上高齡者 30 日死亡人數逐年攀升，尤其以 2017 年後急遽上升，除高齡者外，18-24 歲死亡 339 人（增加 42 人，14.1%）亦相當高；另以運具區分，高齡者死亡人數以騎乘機車 579 人及行人 321 人為主。 二、檢討策進作為包含大數據分析診斷縣市事故特性、校園扎根交安教育、擴大推動科技執法、加強宣導路口慢看停、以 168 網站透過多元管道宣傳交安並推廣企業 CSR 結合民間 NGO 力量共同改善道路安全。

具體目標3.6：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指標名稱	指標3.6.2：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歲）死亡人數。		
2020年目標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歲）死亡250人以下。		
2030年目標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歲）死亡170人以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250人以下。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250人以下。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200人以下。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170人以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經警政署交通事故調查資料之當事者區分為為機車騎士、年齡層為18-24歲5 之條件所產生資料與衛生福利部死因資料庫串檔，取得事故發生日期後30日內死亡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61人。	
	2017	244人。	
	2018	241人。	
	2019	272人。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250人以下。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6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261人。 二、2017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244人。 三、2018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241人。 四、2019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272人。 五、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和車流特性複雜，且機車使用成本相對較低，經常被年輕族群使用作為代步工具，其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016-2018年均達成目標，惟2019年較2018年增加31人未達成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6年起推動「智慧機車計畫」引入物聯網技術提高機車安全，以大數據分析改善用路環境，於山區路段急轉彎或易肇事之提醒，並配合學校包括淡大蘭陽校區、佛光大學、東華大學，截至2019年為止，共計9,000輛機車(所有師生)、50處路口。 二、2016年起透過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大專校院105學年度共有35校(48系所)開設125門與「交通」、「交通安全」、「汽機車駕駛」、「道路安全」議題相關課程；技專校院105學年度共有37所技專校院(62系所)開設584門交通安全議題相關課程，並結合學校網			

站、粉絲頁、臉書，強化風險意識宣導，於入學新生宣導交通安全與事故案例，以及學校周邊交通環境特性的認識，以強化學生交通事故風險意識及宣導。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2019年18-24歲年輕族群機車騎士死亡人數前五名為高雄市37人、新北市35人、臺中市35人、桃園市27人、臺南市22人，以碰撞型態來區分，以側撞69人、自摔28人、路口交岔撞27人、同向擦撞19人為主，顯示大專院校分布及年輕人聚集的直轄市都會區，其18-24歲年輕族群機車騎士死亡事故易相對嚴重，其肇事原因大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或未保持安全距離。 二、現行在新手機車駕駛人的培訓與考照制度，因未強制訓練，加上考照過於簡化，未能讓新手機車駕駛人熟悉標誌、標線、號誌及路權觀念，並於取得駕照前了解實際道路與車流混雜狀況的風險，因此需有大破大立的創新改革思維，以「訓練從全、考驗從嚴」為方向，包括重新檢視訓練科目及時數的配置、考照前透過模擬工具增加道路風險認知與檢測、鼓勵駕訓班增加機車訓練、筆試增加防禦駕駛考題、研議實際道路考驗可行性、研議場考增加實際混合車流情境布設、研議初學領駕照制度等。

具體目標3.7：增進生殖健康。			
指標名稱	指標3.7.1：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8次利用的比率)		
2020年目標	90%以上。		
2030年目標	91%以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1%以上。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至少產檢8次利用率=前一年度及當年度活產孕婦 至少受檢8次之人數（歸人）÷當年度應產檢人數 （歸人）(也等於當年活產孕婦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89.7%。	
	2017	89.7%。	
	2018	89.5%。	
	2019	尚未產出。	

具體目標3.7：增進生殖健康。			
指標名稱	指標3.7.2：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		
2020年目標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8%。		
2030年目標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9%以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7.8%。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8.2%。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8.7%。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9%以上。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定義: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個案，後續追		年度	數據／單位

蹤結果。 公式:當年度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之為 完成後續追蹤÷年度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總異 常個案。	2016	97.7%。
	2017	97.8%。
	2018	99%。
	2019	99%。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7.8%。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9%。		
重要執行成果		
一、國內現計有40家醫療院所通過「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審查，提供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 二、2019年全國接受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費用減免案共4萬3,200案，經本項服務發現異常個案共計1,422案，占當年總受檢人數3.29%，異常個案追蹤率99%。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7：增進生殖健康。	
指標名稱	指標3.7.3：各級學校每年至少辦理1小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或宣導活動之比率。
2020年目標	一、大專校院： 每年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配合辦理之學校逐年成長： (一) 學生部分：每年預估成長約1.5%；2020.12預估達86.5%。 (二) 教職員部分：每年預估成長約3%；2020.12預估達70%。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預估每年至少接受1小時、教職員至少2小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配合辦理之學校逐年成長： (一) 學生部分：每年預估成長約1%；2020.12高中職校預估達89%、國民中學預估達80%、國民小學預估達77%。 (二) 教職員部分：辦理3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活動。
2030年目標	一、大專校院： 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 (一) 學生部分：配合辦理之學校達100%。 (二) 教職員部分：配合辦理的學校100%。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預估每年至少接受1小時、教職員至少2小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配合辦理之學校逐年成長： (一) 學生部分：每年預估成長約1.5%；2030.12高中職校預估達98%、國民中學預估達94%、國民小學預估達90%。 (二) 教職員部分：辦理3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活動。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大專校院 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 (一) 學生部分：配合辦理之學校預估達85%。(107學年度第1學期83.89%，依此預估) (二) 教職員部分：配合辦理之學校預估達67%。(107學年度第1學期64.05%，依此預估)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 學生部分：學校依學習領域辦理宣導活動，配合辦理學校高中職校預估達88%、國民中學預估達79%、國民小學預估達75%(107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校達86%、國民中學達77%、國民小學達73%，依此預估)。 (二) 教職員部分：辦理3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活動。	一、大專校院 每年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配合辦理之學校逐年成長： (一) 學生部分：每年預估成長約1.5%；2020.12預估達91%。 (二) 教職員部分：每年預估成長約3%；2020.12預估達79%。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預估每年至少接受1小時、教職員至少2小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配合辦理之學校逐年成長： (一) 學生部分：每年預估成長約1.5%；2020.12高中職校預估達92%、國民中學預估達84%、國民小學預估達81%。 (二) 教職員部分：辦理3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活動。	一、大專校院 每年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配合辦理之學校逐年成長： (一) 學生部分：每年預估成長約1.5%；2025.12預估達97%。 (二) 教職員部分：每年預估成長約3%；2025.12預估達91%。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預估每年至少接受1小時、教職員至少2小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配合辦理之學校逐年成長： (一) 學生部分：每年預估成長約1.5%；2025.12高中職校預估達96%、國民中學預估達90%、國民小學預估達87%。 (二) 教職員部分：辦理3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活動。	一、大專校院 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 (一) 學生部分：配合辦理之學校達100%。 (二) 教職員部分：配合辦理之學校達100%。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預估每年至少接受1小時、教職員至少2小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配合辦理之學校逐年成長： (一) 學生部分：每年預估成長約1.5%；2030.12高中職校預估達98%、國民中學預估達94%、國民小學預估達90%。 (二) 教職員部分：辦理3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活動。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為服膺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2014年12月)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大專校院

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各級學校學生每年至少接受1小時、教職員至少2小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爰訂定目標值。 衡量標準(公式) 一、大專校院: (一) 學生部分: 各級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校數／各級學校數 x100% (二) 教職員部分: 每年辦理至少1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研習。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 學生部分: 各級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校數／各級學校數 x100% (二) 教職員部分: 每年辦理至少1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研習。		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 (一) 學生部分: 各級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預估達59.2%。 (二) 職員部分: 每年辦理至少1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研習。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部分:學校依學習領域辦理宣導活動，配合辦理學校高中職校預估達86%、國民中學預估達78%、國民小學預估達74%。
	2017	一、大專校院 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 (一) 學生部分: 各級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預估達61.2%。 (二) 職員部分: 每年辦理至少1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研習。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 學生部分:學校依學習領域辦理宣導活動，配合辦理學校高中職校預估達89%、國民中學預估達79%、國民小學預估達76%。 (二) 教職員部分:每年辦理至少1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研習。
	2018	一、大專校院 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 (一) 學生部分: 各級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預估達83.89%。 (二) 職員部分: 每年辦理至少1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研習。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 學生部分:學校依學習領域辦理宣導活動，配合辦理學校高中職校預估達87%、國民中學預估達79%、國民小學預估達75%。 (二) 教職員部分:每年辦理至少1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研習。
	2019	一、大專校院 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 (一) 學生部分: 配合辦理之學校預估達85%。(107學年度第1學期83.89%，依此預 (二) 教職員部分: 配合辦理的學校預

		估達67%。(107學年度第1學期64.05%，依此預估)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 學生部分：學校依學習領域辦理宣導活動，配合辦理學校高中職校預估達88%、國民中學預估達79%、國民小學預估達75%(107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校達86%、國民中學達77%、國民小學達73%，依此預估)。 (二) 教職員部分：辦理3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活動。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大專校院 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 (一) 學生部分：配合辦理之學校預估達85%。(107學年度第1學期83.89%，依此預估) (二) 教職員部分：配合辦理的學校預估達67%。(107學年度第1學期64.05%，依此預估)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 學生部分：學校依學習領域辦理宣導活動，配合辦理學校高中職校預估達88%、國民中學預估達79%、國民小學預估達75%(107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校達86%、國民中學達77%、國民小學達73%，依此預估)。 (二) 教職員部分：辦理3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活動。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6-2019大專校院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學生部分： 辦理的學校2016-2018預估值依序為59.2%、61.2%、75%，已配合辦理的學校依序為96%、96%、88%，已達成各年度預估值。另2019年預估值為85%，全國152校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計142校(94%)，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計139校(91%)，已達成年度預估值。 二、教職員部分： (一) 每年辦理至少1場研習：2016-2017年共計辦理4場次，惟2018年度起改為2年辦理1次，於2019年賡續辦理1場次，共計辦理5場。已達成各年度目標值。 (二) 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配合辦理的學校2019年，預估值為67%，全國152校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有119校(78%)，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計114校(75%)，皆已達成年度預估值。		
重要執行成果		
為服膺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附帶決議，於104年起鼓勵大專校院新生訓練時至少提供1小時相關課程及宣導，推動社團之宣導活動，以及學校依據校本提出有效的推廣及防治措施，並於各項會議積極宣導，執行成果如下： 一、針對學生配合辦理至少1小時的愛滋病教育課程的學校，2016-2018年平均達93%，另2019年於上、下學期辦理之學校計142校(94%)、139校(91%)，執行率皆已達成預估值，成效良好。 二、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之研習2016-2018共計辦理5場次，另2019年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		

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於上、下學期辦理之學校計119校(78%)、114校(75%)，執行率皆已達成預估，成效良好。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7：增進生殖健康。			
指標名稱	指標3.7.4：未滿15歲青少年生育人數。		
2020年目標	未滿15歲青少年生育人數維持或低於30人。		
2030年目標	未滿15歲青少年生育人數維持或低於30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未滿15歲青少年生育人數維持或低於30人。	未滿15歲青少年生育人數維持或低於30人。	未滿15歲青少年生育人數維持或低於30人。	未滿15歲青少年生育人數維持或低於30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內政部公布的未滿15歲的生育人數 { 網址： https://goo.gl/Qhvgt 戶政司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B 出生及死亡／02縣市出生按生母單齡 (按發生) }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人。
		2017	20人。
		2018	17人。
		2019	尚未產出。

具體目標3.7：增進生殖健康。			
指標名稱	指標3.7.5：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		
2020年目標	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4‰。		
2030年目標	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4‰。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4‰。	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4‰。	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4‰。	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4‰。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分子：15至19歲青少年活產數； 分母：15至19歲青少年年中人口數。(註：參照內政部戶政司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 B 出生及死亡／ 04縣市育齡婦女生育率（按發生）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
		2017	4‰。
		2018	4‰。
		2019	尚未產出。

具體目標3.8：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			
指標名稱	指標3.8.1：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2020年目標	2020年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1個月。		
2030年目標	2030年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1個月。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1個月。	2023年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1個月。	2027年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1個月。	2030年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1個月。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健保安全準備總額／最近12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月平均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5.22個月。
		2017	4.75個月。
		2018	4.00個月。
		2019	3.24個月。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1個月。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度預期目標達成率100%。			
重要執行成果			
一、 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健保財務，並建構有效率且高品質的醫療體系，讓民眾獲得良好醫療品質，醫療同儕得到合理給付。 (一) 自2019年1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第1級調整為23,100元，預估保險費收入1年增加約26億元。 (二) 推動分級醫療政策，讓醫療體系能以病人為中心分工合作，達成有效率且高品質的醫療服務。 (三) 鼓勵醫療院所上傳檢驗檢查之結果與影像，並希望醫療院所於檢驗檢查前能先查詢雲端資料，避免重複，以減緩醫療費用的成長，讓健保有限的資源，做最合理的配置。 (四) 利用大數據分析，監控醫療費用情形，以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 (五) 推廣「健康存摺」，以提升民眾自我照顧能力。 二、 截至2019年底，健保安全準備為1,773億元，約為3.24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符合健保法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不低於1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規定。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8：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			
指標名稱	指標3.8.2：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		
2020年目標	1. 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63.8%。 2. 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44.9%。		
2030年目標	1. 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65.8%。 2. 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45.1%。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63.3%。 二、 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44.2%。	一、 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63.8%。 二、 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44.9%。	一、 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65.3%。 二、 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45.0%。	一、 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65.8%。 二、 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45.1%。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依據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報告(NHIS)，對象為40歲以上之受訪民眾，題目為過去三年／一年中是否有作過健康檢查？（含政府免費提供的健康檢查） 二、 該報告係以全人口為抽樣調查對象之例行性國民健康監測調查機制，每4年執行1次。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 40-64歲：65.4%； 二、 65歲以上：47.6%。	
	2017	一、 40-64歲：64.5%； 二、 65歲以上：48%。	
	2018	一、 40-64歲：64.5%； 二、 65歲以上：48%。	
	2019	一、 40-64歲：64.5%； 二、 65歲以上：48%。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 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63.3%。 二、 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44.2%。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說明此目標之年度（2019）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二、 依據2017年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報告(NHIS)，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40-64歲民眾為64.5%，65歲以上民眾為48%。			
重要執行成果			
一、 以列點方式說明此目標之年度（2019）重要執行成果。 二、 每年透過新聞稿、臉書等多元宣傳管道，強化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民眾利用成健服務。 三、 每年鼓勵各縣市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及辦理社區整合式篩檢服務，提升服務可近性。 四、 2018年7月起每月提供各縣市衛生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狀況名冊，以主動邀約尚未接受服務之民眾參加。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8：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			
指標名稱	指標3.8.3：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2020年目標	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 96% 以上，追加劑達93%以上。		
2030年目標	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 96% 以上，追加劑達93%以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96%以上，追加劑達93%以上。	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96%以上，追加劑達93%以上。	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96%以上，追加劑達93%以上。	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96%以上，追加劑達93%以上。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統計之各項疫苗接種完成率。 分子：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 分母：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二、 基礎劑：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五合一疫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口服小兒麻痺疫苗第三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水痘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 三、 追加劑：五合一疫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口服小兒麻痺疫苗第四劑、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基礎劑96.1%以上，追加劑93.3%以上。	
	2017	基礎劑96.3%以上，追加劑88.0%以上。(因受五合一疫苗第 4 劑接種時程調整影響)	
	2018	基礎劑97.1%以上，追加劑82.9%以上。(因涉疫苗轉銜接種，部分已完成3劑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之兒童，其銜接之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須至滿五歲至入國小前接種)	
	2019	基礎劑96%以上，追加劑93%以上。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96%以上，追加劑達93%以上。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在基礎劑部分，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統計資料，截至2019年12月底，2018年出生幼兒之 B 肝疫苗第三劑、五合一疫苗第三劑及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之完成率分別為98.4%、98.3%、98.2%；2017年出生幼兒之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第一劑、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水痘第一劑完成率分別是98.8%、97.4%、98.5%，均超越目標值96%。 二、 在追加劑部分，依據 NIIS 統計資料，截至2019年12月底，2017年出生幼兒之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及五合一疫苗第四劑接種率分別為96.3%及96.0%，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出生幼兒之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接種率為93.0%，亦達目標值93%。			
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度 B 型肝炎疫苗、五合一疫苗、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			

合(MMR)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之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均達目標值96%以上；五合一疫苗、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之追加劑亦達目標值93%以上。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8：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			
指標名稱	指標3.8.4：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		
2020年目標	依 WHO 建議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人口10%。		
2030年目標	依 WHO 建議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人口1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依WHO建議多元儲備 流感抗病毒藥劑，維 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 人口10%。	依WHO建議多元儲備 流感抗病毒藥劑，維 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 人口10%。	依WHO 建議多元儲 備流感抗病毒藥劑， 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 全人口10%。	依WHO 建議多元儲備流 感 抗 病 毒 藥 劑，維持安全儲備 量至少全人口1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分子：當年年底儲備 流感抗病毒藥劑盒數。 分母：全國人口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0%。
		2017	10%。
		2018	10.5%。
		2019	13.4%。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依 WHO 建議多元儲備 流 感 抗 病 毒 藥 劑，維持安全儲備 量至少全人口1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底流 感 抗 病 毒 藥 劑儲備量為全人口 數13.4%，已達成行 政院核定我國因應 流 感 大 流 行 準 備 第 三 期 計 畫「維持流 感 抗 病 毒 藥 劑儲備量為全 人口數10%以上」 之儲備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截至2019年12月底 流 感 抗 病 毒 藥 劑儲備量為318.5 萬盒，占全人口數 13.4% (2019年底 全 國 人 口 數 為 2,360萬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 預期。			

具體目標3.8：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			
指標名稱	指標3.8.5：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之基本藥物（含疫苗）。		
2020年目標	一、 2020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280件。 二、 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1,500張以上。		
2030年目標	一、 2030核准新成分新藥（含生物藥品）至少20件。 二、 核准新興醫療器材產品至少20件。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2019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240件。 二、 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1,500張以上。	一、 2023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290件。 二、 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1,800張以上。	一、 2027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審查共90件。 二、 核准新興醫療器材產品至少10件。	一、 2030核准新成分新藥（含生物藥品）至少20件。 二、 核准新興醫療器材產品至少20件。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 479件。 二、 3,743／張。	
	2017	一、 411件。 二、 3,940／張。	
	2018	一、 392件。 二、 3,985／張。	
	2019	一、 365件。 二、 3,793／張。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240件。 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1,500張以上。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019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365件。 二、 透過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機制，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張數3,793張。			
重要執行成果			
一、 2019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365件。 二、 2019年度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張數3,793張，提升國人取得醫療器材之可近性。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 3.9：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			
指標名稱		指標3.9.1：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2023年目標		一、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15μg／m3以下。 二、達成全國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37μg／m3以下。 三、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日平均值≥54μg／m3低於499次。 四、全國臭氧(O3)日最大8小時平均值≥86ppb 低於350次。 五、維持二氧化硫(SO2)及二氧化氮(NO2)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30年目標		一、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12μg／m3以下。 二、達成全國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35μg／m3以下。 三、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日平均值≥54μg／m3低於140次。 四、全國臭氧(O3)日最大8小時平均值≥86ppb 低於140次。 五、維持二氧化硫(SO2)及二氧化氮(NO2)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8μg／m³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 (PM _{2.5})日平均值 ≥54μg／m³ 低於 499 次。	一、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是否改善。 二、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是否改善。 三、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日平均值 ≥54μg／m³ 次數減少情況。 四、確認全國臭氧 (O ₃)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86ppb 次數減少情況。	一、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是否改善。 二、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是否改善。 三、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日平均值 ≥54μg／m³ 次數減少情況。 四、確認全國臭氧 (O ₃)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86ppb 次數減少情況。	一、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2μg／m³ 以下。 二、達成全國懸浮微粒 (PM10)年平均濃度 35μg／m³ 以下。 三、全國細懸浮微粒 (PM _{2.5})日平均值 ≥54μg／m³ 低於 140 次。 四、全國臭氧(O ₃)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86ppb 低於 140 次。 五、維持二氧化硫 (SO2)及二氧化氮 (NO2)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數值統計。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一、(PM _{2.5})年平均濃度16.2μg/m ³ 以下 二、(PM _{2.5})日平均值≥54μg/m ³ 低於171次。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18μg/m ³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日平均值≥54μg/m ³ 低於499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度預期目標已達成：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16.2μg/m ³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日平均值≥54μg/m ³ 低於171次。		
重要執行成果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16.2μg/m ³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日平均值≥54μg/m ³ 低於171次。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9：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			
指標名稱	指標3.9.2：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2020年目標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9萬戶）。		
2030年目標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7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5.25萬戶）。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3.9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9.35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22%（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7.88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51%（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6.38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7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5.25萬戶）。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實際供水人數／行政區域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3.71%。
		2017	93.91%。
		2018	94.14%。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3.9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9.35萬戶）。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截至2018年底，自來水普及率為94.14%，已達2019年度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截至2018年底，自來水普及率為94.14%，已達2019年度預期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9：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			
指標名稱	指標3.9.3：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持續有病例發生的比率。		
2020年目標	每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降至30%以下。		
2030年目標	每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降至25%以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合作辦理腸道傳染病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場次100場，以增進民眾對腸道傳染病防治認知及培訓相關防疫人員。	每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降至 30% 以下。	每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降至28% 以下。	每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降至25% 以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分子：防疫措施介入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後，仍有新病例發生之事件數。 分母：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5%。
		2017	20%。
		2018	0%。
		2019	活動計1,657場次；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合作辦理腸道傳染病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場次100場，以增進民眾對腸道傳染病防治認知及培訓相關防疫人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計畫」，針對醫事及防疫人員、旅行者、人口密集機構從業人員與住民、外籍勞工與雇主、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同志族群及 HIV／AIDS 個案等分眾辦理教育訓練或衛教宣導活動計1,657場次，累計參與民眾達111,348人次，前後測認知率提升達26.9%。			
重要執行成果			
一、 為使臨床醫師發現肉毒桿菌中毒疑似個案能及時通報，修訂「肉毒桿菌中毒病例定義暨檢體採檢送驗事項」及「核心教材」，另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醫）學會轉知轄區醫療院所或所屬會員。			
二、 強化李斯特菌症監測，2019年辦理3場「加強李斯特菌監測防治行動方針人員教育訓練」，以增進疫情調查品質。			
三、 因應阿米巴性痢疾群聚事件，參採國內外相關文獻及實務作法，修訂阿米巴性痢疾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a：降低吸菸率。			
指標名稱	指標3.a.1：18歲以上吸菸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18歲以上吸菸率目標低於14.5%。		
2030年目標	2030年18歲以上吸菸率目標低於14.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18歲以上吸菸率目標低於14.9%。	18歲以上吸菸率目標低於14.2%。	18歲以上吸菸率目標低於14.0%。	18歲以上吸菸率目標低於14.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人吸菸行為調查資料。 18歲以上吸菸率＝18歲以上吸菸人口數占18歲以上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公式：（18歲以上吸菸人口數）÷（18歲以上總人口數）x 100%。（經加權處理）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5.3%。
		2017	14.5%。
		2018	13.0%。
		2019	未調查。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低於14.9%。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已參考聯合國指標估算方式，訂定18歲以上吸菸率數據公式。 二、 2019年起採隔年輪替(2年1次)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及國人吸菸行為調查，2019年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未辦理國人吸菸行為調查。18歲以上吸菸率2016年為15.3%，2017年降為14.5%，2018年亦降至13.0%。			
重要執行成果			
一、 為落實菸害防制法，研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至2019年列為立法院第9會期優先法案，修法重點包括加強電子煙管制（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廣告與場所內吸食）、禁止販售加味菸、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擴大至85%、擴大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累犯加重罰則、禁止菸商具名贊助、增訂法律與醫療扶助、及授權公告禁止模仿菸品使用之物品。 二、 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主動執法稽查輔導，2016年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65萬餘家次，稽查400萬餘次，開立處分6,889件，總計罰鍰5,966萬餘元；2017年計稽查75萬餘家（526萬餘次），開立處分書6,606件，計罰鍰6,009萬餘元。 三、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包括落實菸害防制執法、整合戒菸共同照護網絡提供戒菸服務、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營造無菸支持環境等，並強化地方進行菸害防制所需之相關人力、物力等資源，協助辦理社區戒菸班、宣導活動、志工訓練等菸害防制相關工作。 四、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一) 辦理「2016戒菸就贏比賽」，透過與法務部、國防部、交通部、地方政府、計程車隊等辦理多場記者會、手機「成菸就贏APP」、手機發送公益簡訊、孫越叔叔支持語音及 e-mail 發送電子報等方式，成功吸引2萬5,252位癮君子報名參加「2016 戒菸就贏比賽」，2017年追蹤調查評估計畫：完成1,078份有效調查樣本，結果顯示活動當月戒菸成功率為76.7%，一年後成功戒菸率為34.4%，			

而9成5參賽者支持未來繼續舉辦戒菸就贏活動；2018年辦理「2018戒菸就贏比賽」透過全國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醫療院所、健康職場等數千個通路傳播，並進行公開檢測暨頒獎典禮；2019年辦理「2018戒菸就贏比賽」後一年追蹤調查評估計畫：完成1,081份有效調查樣本，結果顯示活動當月戒菸成功率為70.1%，一年後成功戒菸率為37.4%，而9成2參賽者支持未來繼續舉辦戒菸就贏活動。

- (二) 運用網路媒體菸害防制宣導，以貼近民意、輕鬆有趣的內容，透過與多位人氣網紅、圖文創作者、醫師等人合作，包括：經營「不抽菸 我愛你」臉書粉絲專頁；製作「親子網紅與柚子醫師對談 三手菸早知道」、「噪咖辦公室-同事的小三」、「無菸大時代」影片；於搜尋入口網站蕃薯藤及媒體入口網站ETtoday建置專題網頁，並製作懶人包動畫，共計達6萬瀏覽人次；並進行網路宣傳曝光社群網路及活動、網紅合作與網路影片等方式加強菸害與電子煙危害宣導活動，粉絲團總觸超過3,20萬人次，平均每日觸及數為10,522人次，有效觸及網路族群。
- (三)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共14家國軍醫院完成「健康醫院」認證；辦理8場戒菸輔導員訓練，培訓440位戒菸輔導員、辦理國軍戒菸醫師訓練，培訓134位戒菸醫師、57位戒菸衛教師，辦理大型衛教宣導講習280場，參與人數4萬6,628人次，開辦149場戒菸班，參與人數3,967人。
- (四) 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補助35所大專校院推動「落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成立130個校內社群平台，參與人數11萬632人次；辦理2梯次菸害防制研習，計287人參加。另遴選績優學校12所並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校園菸害防制績優表揚暨成果觀摩會。
- (五) 改版「無菸的家 立體遊戲書」菸害防制幼兒讀本，透過幼兒的言語或影音媒體體驗，將菸害防制融入幼教資源，鼓勵教師應用本拒菸教材，讓菸害防制工作能向下扎根。印製4萬本讀本與8千片光碟，發送全國幼兒園每所5本讀本與1片光碟，及22縣市衛生局應用。

五、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 (一) 辦理戒菸專線服務計畫，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2016年度服務量77,968人次；2017年服務量計71,762人次；2018年服務量計80,725人次，至2019年度服務量達87,884人次。
- (二) 自2012年推動二代戒菸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計3,832家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其中包括醫院333、診所1,616家、衛生所331家、牙科診所678家、社區藥局874家），合約醫事人員達12,412人（其中醫師5,695人、牙醫師863人、藥事人員1,587人、衛教師3,406人），鄉鎮涵蓋率達99.4%，透過巡迴醫療可達100%。2019年二代戒菸服務服務17萬3,525人，63萬1,971次。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達25%（統計至2019年8月），幫助超過4.3萬人成功戒菸，推估短期可節省超過2.3億元的健保醫療費用支出，長期可創造超過182億元的經濟效益。
- (三) 辦理「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本計畫將住院病人戒菸服務列為必辦工作項目，將孕婦或其同住家人、青少年、慢性疾病病人等列為重點服務對象，並要求醫院應組成稽查小組，於醫院巡察菸蒂並列出固定報表，依據報表對高危險地帶(如廁所、樓梯、隱蔽角落間)每日多次巡迴檢查。
- (四)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推動臺灣無菸醫院國際認證，2019年度已有213家醫院通過認證，為亞太第一大規模；我國至今已有22家醫院榮獲國際金獎殊榮，得獎醫院家數為全球第一，2019年推薦5家醫院角逐2020年國際金獎推動臺灣無菸醫院國際認證。

六、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工作

- (一) 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藥事戒菸衛教人員、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上開訓練課程陸續開辦中，2019年度辦理約27場教育訓練，並規劃相關數位教材。
- (二) 辦理「菸害防制法律服務暨執法人員訓練計畫」，蒐集、分析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資料，研擬法律意見書，提供各級主管機關法律諮詢並定期彙整地方執法疑義，2019年舉辦法規訓練課程共6場

及召開一次菸害防制相關法規研討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2019年起採隔年輪替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及國人吸菸行為調查，2019年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未辦理國人吸菸行為調查。(2018年18歲以上吸菸率為13.0%，已達標。) 二、本項指標自2020年起調整調查方式，及考量國際共通性監測指標之比較性，依據近年來實際達成值，建議滾動式修正2020、2022、2024、2026、2028及2030年目標值分別為12.9%、12.8%、12.7%、12.6%、12.5%及12.4%，以符合我國目標合適性。 三、為保護國人免於菸害，政府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並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未來將持續辦理菸害監測調查了解吸菸率相關行為之趨勢。

具體目標3.a：降低吸菸率。			
指標名稱	指標3.a.2：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目標低於8.1%		
2030年目標	2030年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目標低於6.4%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高中職學生吸菸率<8.1%。	2023年高中職學生吸菸率<6.8%。	2027年高中職學生吸菸率<6.4%。	2030年高中職學生吸菸率<6.4%。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資料。 高中職學生吸菸率＝高中職學生吸菸人口數占高中職學生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公式：高中職學生受訪者回答「過去30天內有吸紙菸」人數÷有效完訪高中職學生樣本人數 x 100%。(經加權處理)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3%。
		2017	8.3%。
		2018	8.0%。
		2019	尚未產出。

具體目標3.b：國際衛生條例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及強化健康風險管理。			
指標名稱		指標3.b.1：國際衛生條例 IHR 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	
2020年目標		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 WHO 要求。	
2030年目標		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 WHO 要求。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WHO要求。	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WHO要求。	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WHO要求。	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WHO要求。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因世界衛生組織(WHO)近年持續滾動修正國際衛生條例(IHR)核心能力相關評核指標，本永續發展指標將參考最新之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評核工具，持續符合 WHO 之要求。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由國際外部專家以 WHO 評核工具進行我國核心能力評核，19個評核項目之48項評核指標共42項達綠色指標等級（代表可持續或已被證明的能力），餘6項達黃色指標等級（代表已發展能力），證明我國具備堅強公衛實力並符合 WHO 要求。
		2017	未評核。
		2018	未評核。
		2019	未評核。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 WHO 要求。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016年：完成我國第一次國際衛生條例聯合外部評核，48項指標中42項達綠色指標等級（代表可持續或已被證明的能力），餘6項達黃色指標等級（代表已發展能力），證明我國具備堅強公衛實力並符合 WHO 要求。 二、 2018年：完成歐盟專家來臺於桃園機場及高雄港進行實地評核。 三、 2019年：完成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自評並提交報告，達成自我查核及格率100%。			
重要執行成果			
一、 完成我國第一次國際衛生條例聯合外部評核，證明我國具備堅強公衛實力並符合 WHO 要求。 二、 持續保全我國7個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提升新興傳染病監測與風險評估技能。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3.b：國際衛生條例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及強化健康風險管理。			
指標名稱	指標3.b.2：建立非傳染病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		
2020年目標	收集非傳染病相關各類大數據資料，建立4個疾病風險預測模型。		
2030年目標	收集非傳染病相關各類大數據資料，建立10個疾病風險預測模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收集非傳染病相關各類大數據資料，建立2個疾病風險預測模型。	收集非傳染病相關各類大數據資料，建立5個疾病風險預測模型。	收集非傳染病相關各類大數據資料，建立8個疾病風險預測模型。	收集非傳染病相關各類大數據資料，建立10個疾病風險預測模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此項指標為研究成果產出，無法用即時數據資料計算。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2個。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收集非傳染病相關各類大數據資料，建立2個疾病風險預測模型。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國衛院提出了一個台灣不吸菸女性肺癌風險預測模型（Taiwan never-smoking female lung cancer model, TNSF-SQ）。如果用 TNSF-SQ>0.0151作門檻，在55-70歲的女性中，3.94%達到篩檢標準；在女性55-74歲不吸菸肺癌病人中，27%的人達到標準。因此，在這年齡層，在台灣可以由篩檢約5%的人，而使得約27%的肺癌病人在病前接受了篩檢。TNSF-SQ 模型中要用的風險因子有：年齡、BMI（身體質量指數）、COPD（慢性阻塞性肺病）、教育程度、肺癌家族史、基因型。已發表在「美國癌症研究學會」的 CEBP (Cancer Epidemiology, Biomarkers & Prevention, 2020)。 二、國衛院受國民健康署委託建立心臟血管疾病風險預測模型，完成冠心病（CHD）、糖尿病、高血壓、中風、及 cardiovascular events 的模型，經過驗證，均於合理範圍，這些模型除了 cardiovascular events 外在不同層級醫院試行，2020年在測試不同社區的適用性，日後的應用、推廣則由國健署規劃中。			
重要執行成果			
一、國衛院受國民健康署委託建立心臟血管疾病風險預測模型，完成冠心病（CHD）、糖尿病、高血壓、中風、及 cardiovascular events 的模型，經過驗證，均於合理範圍，這些模型除了 cardiovascular events 外在不同層級醫院試行，2020年在測試不同社區的適用性，日後的應用、推廣則由國健署規劃中。 二、體重控制方面，利用30-70歲之1187名糖尿病患之資料，追蹤七年。將 BMI 分為正常(18.5–22.9 kg／m2)、過重(23–27.4 kg／m2)或肥胖(≥27.5 kg／m2)；腹部肥胖者則定義為女性腰圍≥ 80 cm，男性腰圍≥ 90 cm。利用 Generalized estimating equation (GEE) models，結果顯示肥胖 (RR=1.48；95%CI=1.08-2.04；P=0.015)與腹部肥胖者(RR=1.23；95%CI=1.00-1.52； P=0.049)較容易罹患慢性腎臟病。而在追蹤期間，若體重增加>10%(RR=1.43；95%CI=1.07-1.90；P=0.015)，或腰圍增加15%以上者(RR=1.37；95%CI=1.01-1.85；P=0.045)，相較於體重或腰圍改變量在±5%者也比較容易得到慢性腎臟病（研究成果發表於 Journal of Diabetes, 2017）。			

三、在糖尿病腎臟病變的研究方面，我們利用糖尿病世代資料長期追蹤發現，藉由因素分析 (Factory analysis) 被分為(一)以高脂肪肉類為主、(二)傳統東方式快餐、(三)攝取魚類之素食者。分析結果顯示飲食習慣與腎功能的變化有密切相關，魚類與蔬菜攝食較多的糖尿病病人，其 n-3 fatty acid 較高，腎功能也較好，攝取量與腎臟功能障礙有顯著反向關係(第4分位相對於第一分位之勝算比為0.75，95%信賴區間：0.58-0.97)（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2017）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四節 核心目標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一、 2019核心目標宗旨。

聯合國於2015年12月25日揭櫫17項永續發展目標，期望在2030年終止人類貧窮的問題、保護地球環境及確保全人類共同的繁榮。我國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規劃七個工作分組及兩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與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與願景，其中「生活與教育」的永續發展目標所堅持的核心價值是公平、正義、多元、民主與發展，簡而言之，「生活與教育」的永續發展目標是確保公平正義，尊重多元與民主，與追求永續發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第四項主題是教育，其目標是「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核心內涵為「無論社經背景、居住區域、性別、族群等，確保每個公民能公平地獲得教育資源，接受高品質的教育，充分發揮與實踐天賦的潛能；而且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實現永續發展的理念與生活。」

二、 2016-2019階段性預期目標。

- (一) **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落實幼兒的托育及國民中小學的義務教育，確保15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而且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另外協助高中職學生適性發展及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 (二) **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及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尤其要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另外，促進成人終身學習能力，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 (三)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落實永續教育的內涵：**落實推動環境教育法及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一、 確保15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

二、 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一)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二)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三、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一)過去12個月青年及成人的高等教育參與率。

(二)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三)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四、 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一)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

(二)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

(三)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五、 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一)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的就學機會。

(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三)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之入學率。

- (四)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
 - (五)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比率。
 - (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
 - (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 (八)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
 - (九)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人數。
- 六、 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 七、 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 (二)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能之人數。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率。
 - (四)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五)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
 - (六)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 (七)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 八、 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
-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比率。

(二)大專校院申請並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輔具申請後借用率。

九、 為提升教育品質，合格師資人數。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一、 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PISA 每三年辦理一次）（國教署）。

(一)2015年：閱讀及數學達水準（含）以上學生百分比：閱讀82.79%；數學87.27%。

(二)2018年：

1. 整體：PISA 2018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讀：83%數學：87.5%。

2. 以性別區分：PISA 2018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讀：男79.5%，女87%；數學：男87%，女88%。

二、 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衛福部)

(一)2018年：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比率84.07%。

(二)2019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86%。

三、 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國教署)

2019年：

(一)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40%。

(二)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6.4%。

四、 過去12個月青年及成人的高等教育參與率。(高教司、技職司)

- (一)2014年：我國18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0.74%。其中，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68.45%；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3.14%。
- (二)2015年：我國18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1.99%。其中，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69.65%；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4.44%。
- (三)2016年：我國18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3.53%。其中，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1.15%；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6.03%。
- (四)2017年：我國18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4.56%。其中，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2.08%；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7.18%。
- (五)2018年：我國18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5.59%。其中，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2.98%；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8.2%。
- (六)2019年：我國18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率為76.5%。其中，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4%；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9%。
- 五、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比率：2014年：16.71%；2015年：16%；2016年：15.9%；2017年：15.2%；2018年：14.7%；2019年：15%。（高教司）
- 六、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2017年至2019年累計協助13萬2,000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 其中男性約佔40%，女性約佔60%。（勞動部）
- 七、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高教司、技職司）：2016年：31.6%；2017年：43.9%；2018年：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30%；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40%。
- 八、2010年至2019年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達100%。

(國教署)

- 九、 辦理資通訓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年及失業者獲取資通訊科技 (ICT) 技能。2017年至2019年累計培訓2,250名青年及7,500名失業者，其中男性約佔68%，女性約佔32%。(勞動部)
- 十、 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的就學機會(高教司及技職司):2009年：97學年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41.46%；2010年：98學年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43.38%；2011年：99學年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45.25%；2012年：100學年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48.05%；2013年：101學年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50.32%；2014年：102學年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50.96%；2015年：103學年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50.53%；2016年：104學年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51.6%；2017年：105學年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51.2%；2018年：106學年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52.3%。
- 十一、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國教署)：2013年：1校；2014年：；2015年：6校；2016年：10校；2017年：23校；2018年：30校。
- 十二、 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率達96%以上。(國教署)
- 十三、 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 (國教署)：2017年：105學年度為14.63%；2018年：106學年度為13.05%；2019年：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14.6%。
- 十四、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比率 (學務司)：2014年：50.06%；2015年：47.82%；2016年：47.74%；2017年：50.48%；2018年：47.8%；2019年：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率達50%。
- 十五、 2014年至2019年每年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率達100%。
- 十六、 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 (國教署)：2011年：54.79%；2012年：55.67%；2013年：53.44%；2014年：50.72%；

2015年：58.72%；2016年：60.2%；2017年：71%；2018年：69.2%；
2019年：70.8%。

十七、 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國教署）：2007年：91.76%；
2008年：93.56%；2009年：94.36%；2010年：94.59%；2011年：
95.37%；2012年：95.6%；2013年：95.75%；2014年：96.08%；
2015年：96.6%；2016年：97.21%；2017年：97.57%；2018年：
96.22%；2019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96.5%以上。

十八、 2017年至2019年累計協助8萬4,000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
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促進其就業。（勞動部）

十九、 成人參與學習比率（終身司）：2008年：29.21%；2011年：
34.25%；2014年：30.73%；2016年：31.84%；2017年：
32.84%。

二十、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
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國教署、國教院）

（一）依性平法施行細則修正後之內容，完成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並
上網公告。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
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本部國教署透過中央輔導團
三級輔導體系，辦理相關工作坊、研討會3場及研發教學示例
3份，以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
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二十一、 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
知能的人數。（學藝司、學務司、國教署）

（一）2016年：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65,818人次、參與人權
法治及公民教育研習計270人次。

（二）2017年：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63,911人次、參與人權
法治及公民教育研習計400人次。

（三）2018年：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66,264人次、參與人權

法治及公民教育研習計400人次。

(四)2019年：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30%。

二十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率。(青年署、國教署)

(一)2017年：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80%，大專校院為96.9%。

(二)2018年：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90%，大專校院為96.9%。

(三)2019年：

1. 目前全國各大專校院共162校(不含軍警校院)，經調查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例約為96.91%。

2. 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93%。

二十三、 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署)：2011年：2家；2012年：51家；2013年：76家；2014年：97家；2015年：118家；2016年：139家；2017年：157家；2018年：175家。

二十四、 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文化部)：2008年：46.8%；2009年：42.1%；2010年：44.1%；2011年：47.4%；2012年：42.8%；2013年：41.5%；2014年：40.9%；2015年：40.9%；2016年：43.9%；2017年：47.4%；2018年：46.7%；2019年：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41.7%以上。

二十五、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文化部)

(一)2016年：有關對社區營造在多元文化發展之補助案件計140件；另對博物館事業之補助計3件。

(二)2017年：有關對社區營造在多元文化發展之補助案件計128件；另對博物館事業之補助計3件。

(三)2018年：有關對社區營造在多元文化發展之補助案件計150件，另針對臺灣手語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共核定補助3件。

(四)2019年：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128案。

二十六、 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2011年：262,782人次；2012年：277,793人次；2013年：287,706人次；2014年：335,880人次；2015年：372,221人次；2016年：353,316人次；2017年：375,174人次；2018年：超過37萬人次；2018年：超過40萬人次。

二十七、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比率。(資科司、國教署)

(一)2017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具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者，比率約為15%。

(二)2018年：

1. 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之學校達41%。(資科司)
2.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比率為46%。(國教署)

(三)2019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具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者，比率約為58%(26000間)。

二十八、 大專校院申請並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學務司)

(一)2003年至2011年每年比率為95%；2012年至2018年每年比率為100%。

(二)2019年：大專校院學生申請，經需求評估後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達100%。

二十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輔具申請後借用率。(國教署)

(一)2003年至2011年每年比率為95%；2012年至2018年每年比率為100%。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100%。

三十、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國教署):2014年:89.78%; 2015年:89.79%;2016年:90.01%;2017年:90.65%;2018年:91%;2018年:87%。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一)提供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教育。

確保15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

(二)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三)確保可負擔及高品質的高等教育。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一)提升青年資通訊科技技能。

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二)提供弱勢族群的職業訓練。

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三)促進成人終身學習能力。

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三、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落實永續教育的內涵。

(一)融入永續教育提升全球素養。

落實環境教育法及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藉由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各類課程，強化教師認識永續、公民、人權、性別平等、氣候變遷及海洋教育等，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與社會共容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二)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落實永續教育的內涵。

持續推動綠色學校夥伴計畫、永續校園探索計畫及永續校園實驗計畫，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動校園環境教育，落實永續教育內涵。

(三)提供優良人力與設施提升教育品質。

(四)建置校園網絡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並維持合格師資人數以確保教育品質。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04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4.1：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指標名稱	指標4.1.1：15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PISA 每三年辦理一次）。		
2020年目標	一、 整體：PISA 2021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讀：84%；數學：88%。 二、 以性別區分：PISA 2021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讀：男80%；女88%；數學：男88%；女89%。		
2030年目標	一、 整體：PISA 2030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讀：88%；數學：92%。 二、 以性別區分：PISA 2030 閱讀及2030 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讀：男85%；女91%；數學：男92%；女92%。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整體： PISA 2018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一) 閱讀：83% (二) 數學：87.5% 二、 以性別區分： PISA 2018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一) 閱讀： (1) 男79.5% (2) 女87% (二) 數學： (1) 男87% (2) 女88%	一、 整體： PISA 2021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一) 閱讀：84% (二) 數學：88% 二、 以性別區分： PISA 2021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一) 閱讀： (1) 男80% (2) 女88% (二) 數學： (1) 男88% (2) 女89%	一、 整體： PISA 2024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一) 閱讀：85% (二) 數學：89% 二、 以性別區分： PISA 2024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一) 閱讀： (1) 男81% (2) 女89% (二) 數學： (1) 男89% (2) 女90%	一、 整體： PISA 2027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一) 閱讀：88% (二) 數學：92% 二、 以性別區分： PISA 2027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一) 閱讀： (1) 男85% (2) 女91% (二) 數學： (1) 男92% (2) 女92%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在閱讀、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在閱讀、數學有效學生人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
		2017	無。
		2018	一、 閱讀83%。 二、 數學87.5%。
		2019	無。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參與PISA2018閱讀素養及數學素養達到水準2（含）以上之學生人數百分比： 一、以整體區分：閱讀：83%、數學：87.5%。 二、以性別區分：閱讀：男79.5%、女87%；數學：男87%、女88%。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PISA自2000年開始實施，每3年舉辦一次，臺灣自2006年開始參與，經查臺灣參與PISA 2018之學校共計192所、學生數計7,243位。 二、另臺灣參與PISA 2018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如下： （一）以整體區分：閱讀：82.1%、數學：86%。 （二）以性別區分：閱讀：男78.7%、女85.8%。
重要執行成果
一、為提升國中小階段學生之閱讀素養，本署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一）補助辦理「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2016-2019年度國小共計增置1,524位，國中共計增置607位。 （二）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閱讀師資培訓—區域人才培育研究計畫」，辦理教師初、進階(含回流)培訓，於各縣（市）建立亮點學校、基地學校，作為閱讀種子教師的培育據點。2016-2019年參與教師進階(含回流)研習共計3,181人，另培育112位種子教師，並建立51所亮點學校、13所基地學校。 （三）補助成立社區閱讀共讀站，利於社區與學校運用閱讀共學空間，截至2019年設置共讀站共計570個。 （四）持續甄選閱讀磐石學校與閱讀推手，表彰閱讀推動典範，2016-2019年度表揚之磐石學校共計160校、磐石推手共計248位。 （五）推廣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並鼓勵親子共讀，贈以國中小新生人手一本適齡圖書，2016-2019年度受惠學生數共計81萬450位。 二、為提升國中小階段學生之數學素養，本署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一）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就是要學好數學」計畫：以「奠基」與「活動」為主軸，經由活潑有趣的數學活動，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同時在進行數學活動的歷程中，幫助學生了解與教學單元相關的核心概念，促使學生在學習相關單元時，能因先前的具象奠基活動經驗，提升學習的興趣與自信，計畫內涵包括： （1）數學奠基模組：針對數學核心觀念設計活潑有趣的奠基活動模組，讓學生在活動中產生興趣，並於活動中建立與教學相關的關鍵概念，2016至2019年累計開發共129件。 （2）培育數學活動師：邀請各縣市數學教師參加培訓研習營，應用模組教學，將關鍵概念之活潑活動帶進課堂平日之教學，2016至2019年共計培訓1萬7,132名教師。 （3）辦理好好玩數學研習營：學校利用暑假、寒假或平日週末申辦，優先錄取數學成績在全班50%以下，且至少保留20%名額給原住民、新移民、社經不利、及偏鄉學生，105至108學年共計參與人數15萬4,859人。 （二）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數學新視界-種子生根」計畫：邀請全國數學教師進行研討，透過教師專業發展小冊子為材料，輔以學習單和專家臨床教學影片，讓教師在教學上帶出數學內涵本質，2016至2019年累積參與學校數為3,281校、參與教師數為5,526人次。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落後原因： （一）PISA 2018採電腦適性評量，使用許多數位化、網際網路的素材與元素，以評鑑與省思的歷程為例，除原有的省思內容與形式外，更強調評估資訊內容的品質與可信度、偵測與處理衝突，這些是傳統教學與紙本評量較少觸及的部分，需同時納入介入教學方案。比如協助學生釐清作業目標後因應擇取略讀或精讀方法，而非僅是鼓勵全面的「認真讀」。 （二）學生的作答意願相對不夠積極，特別是需要花費較多時間作答與思考的建構反應題。閱讀評量未作答比率

顯示學生應試的投入程度尚待提升。

二、因應對策

- (一) 考量臺灣學生在一般情境較少接觸這樣的評量方式，PISA數據也顯示，臺灣學生於試題未填答率較高，為改善此一情形，教育部近來已建置科技輔助平臺，藉由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診斷學生學習需求，立即回饋教師提升教學成效，目前已累積3萬多題之中小學基本知識或素養導向試題，4千多教學影片，更與全國22個縣市的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與縣市學力檢測資料結合，針對學生的弱點，進行適性化的補救教學。透過素養教學、科技化媒材與系統化分析，將持續培育學生各項核心知能的應用能力，同時發展學生數位學習能力來因應資訊飛速成長的時代，期能拔尖扶弱，全面提升每位學生的核心學習素養。
- (二) 另本署持續提升國中小階段學生之閱讀及數學素養，將積極透過「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實施計畫」，發展自主閱讀學習的課程教學模式、提升教師閱讀素養教學專業、設置自主閱讀空間，並強化偏遠地區閱讀資源及增加閱讀教師，以增進國中小學生閱讀素養；另透過「就是要學好數學計畫」，以「奠基」與「活動」為主軸，經由活潑有趣的數學活動，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在進行數學活動的歷程中，幫助學生了解與教學單元相關的核心概念，促使學生在學習相關單元時，能因先前的具象奠基活動經驗，提升學生學習之興趣與自信。

具體目標4.2：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指標名稱	指標4.2.1：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2020年目標	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88%。		
2030年目標	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92%。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89%。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90.5%。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92%。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送托公共及準公共托育兒童數÷當年度未滿2歲兒童送托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	
	2017	無。	
	2018	84.07%。	
	2019	91.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86%。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配合行政院頒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2018年8月1日起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爰2016-2017年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政策尚未施行。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送托公共及準公共托育兒童數計38,287人，未滿2歲兒童送托數計45,543人，爰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84.07%。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送托公共及準公共托育兒童數計42,953人，未滿2歲兒童送托數計46,841人，爰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91.70%。			

重要執行成果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國準公共保母1萬7,680人（簽約率75.22%）；簽約私立托嬰中心662家（簽約率88.74%）、簽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82家（簽約率100%），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達6萬5,020個收托名額。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國準公共保母2萬1,459人（簽約率88.93%）；簽約私立托嬰中心735家（簽約率93.99%）、簽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16家（簽約率100%），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達7萬7,213個收托名額。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2：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指標名稱	指標4.2.2：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2020年目標	一、 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50%。 二、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6.5%。		
2030年目標	未滿2 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92%。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40%。 二、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6.4%。	一、 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52%。 二、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6.6%。	一、 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56%。 二、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6.9%。	一、 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70%。 二、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7%。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2020年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人數/2至5歲就學人數。 二、 「需要協助幼生入園人數（包含準公共化與公共化幼兒）」除以「所有幼生人數」計算。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
		2017	無。
		2018	無。
		2019	一、 46.98%。 二、 7.9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 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40%。 二、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6.4%。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為協助年輕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針對2-6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大重點，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建置準公共機制」等策略減輕家長負擔，給年輕人歷年最大支持。 一、在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部分：為符膺家長對於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展現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決心，本部加碼提出規劃於8年內(2017-2024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3,000班，可增加約8萬6,000餘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此為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增班量能。各年度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 2017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300班，增加約8,000個就學機會。 (二) 2017-2018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656班，增加約1.7萬個就學機會。 (三) 2017-2019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951班，增加約2.5萬個就學機會。 二、在建置準公共機制部分：準公共機制分二階段推動，2018年8月於六都以外之縣（市）先行辦理，2019年8月擴大於全國推動，各年度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 2018年：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310園，增加約3.2萬個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就學機會。 (二) 2019年：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1,098園，增加逾11萬個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就學機會。 三、另，在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部分： (一) 2016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 5.85%。 (二) 2017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 5.93%。 (三) 2018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 6.07%。 (四) 2019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 7.97%。
重要執行成果 為協助年輕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針對2-6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大重點，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建置準公共機制」等策略減輕家長負擔，給年輕人歷年最大支持。 一、在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部分：為符膺家長對於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展現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決心，本部加碼提出規劃於8年內(2017-2024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3,000班，可增加約8萬6,000餘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此為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增班量能。各年度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 2017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300班，增加約8,000個就學機會。 (二) 2017-2018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656班，增加約1.7萬個就學機會。 (三) 2017-2019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951班，增加約2.5萬個就學機會。 二、在建置準公共機制部分：準公共機制分二階段推動，2018年8月於六都以外之縣（市）先行辦理，2019年8月擴大於全國推動，各年度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 2018年：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310園，增加約3.2萬個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就學機會。 (二) 2019年：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1,098園，增加逾11萬個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就學機會。 三、另，在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部分： (一) 2016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 5.85%。 (二) 2017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 5.93%。 (三) 2018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 6.07%。 (四) 2019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 7.97%。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3：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指標名稱	指標4.3.1：過去12個月青年及成人的高等教育參與率。																												
2020年目標	我國20歲至34 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7.5%。 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5%；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80%。																												
2030年目標	我國20歲至34 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82.5%。 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80%；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8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我國20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率為76.5%。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4%；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9%。	我國20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率為79%。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6.5%；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81.5%。	我國20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率為81%。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8.5%；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83.5%。	我國20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率為82.5%。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80%；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8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我國20歲至34歲人口教育程度為五年制專科後二年以上（含畢業及肄業）之比率，計算方式為當年底教育程度為「五年制專科後二年」以上（含畢業及肄業）人口/20歲至34歲人口總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5.1%。																										
		2017	76.4%。																										
		2018	77.5%。																										
		2019	78.5%。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我國20歲至34歲人口教育程度為五年制專科後二年以上（含畢業及肄業）之比率為76.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table><tr><th>年度</th><th>學年度</th><th>全體</th><th>男</th><th>女</th></tr><tr><td>2016</td><td>105</td><td>75.1%</td><td>72.7%</td><td>77.7%</td></tr><tr><td>2017</td><td>106</td><td>76.4%</td><td>73.8%</td><td>79.1%</td></tr><tr><td>2018</td><td>107</td><td>77.5%</td><td>74.8%</td><td>80.3%</td></tr><tr><td>2019</td><td>108</td><td>78.5%</td><td>75.7%</td><td>81.4%</td></tr></table>					年度	學年度	全體	男	女	2016	105	75.1%	72.7%	77.7%	2017	106	76.4%	73.8%	79.1%	2018	107	77.5%	74.8%	80.3%	2019	108	78.5%	75.7%	81.4%
年度	學年度	全體	男	女																									
2016	105	75.1%	72.7%	77.7%																									
2017	106	76.4%	73.8%	79.1%																									
2018	107	77.5%	74.8%	80.3%																									
2019	108	78.5%	75.7%	81.4%																									
重要執行成果																													
<table><tr><th>年度</th><th>學年度</th><th>全體</th><th>男</th><th>女</th></tr><tr><td>2016</td><td>105</td><td>75.1%</td><td>72.7%</td><td>77.7%</td></tr><tr><td>2017</td><td>106</td><td>76.4%</td><td>73.8%</td><td>79.1%</td></tr><tr><td>2018</td><td>107</td><td>77.5%</td><td>74.8%</td><td>80.3%</td></tr><tr><td>2019</td><td>108</td><td>78.5%</td><td>75.7%</td><td>81.4%</td></tr></table>					年度	學年度	全體	男	女	2016	105	75.1%	72.7%	77.7%	2017	106	76.4%	73.8%	79.1%	2018	107	77.5%	74.8%	80.3%	2019	108	78.5%	75.7%	81.4%
年度	學年度	全體	男	女																									
2016	105	75.1%	72.7%	77.7%																									
2017	106	76.4%	73.8%	79.1%																									
2018	107	77.5%	74.8%	80.3%																									
2019	108	78.5%	75.7%	81.4%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3：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指標名稱		指標4.3.2：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2020年目標		一、 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5%。 二、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			
2030年目標		一、 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5%。 二、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5%。 二、 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5%。 三、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		一、 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5%。 二、 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5%。 三、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		一、 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5%。 二、 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5%。 三、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	一、 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5%。 二、 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5%。 三、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5%。 二、 就讀高職全面免納學費，以鼓勵弱勢學生學習一技之長，培育其就業競爭力。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04%（104學年度）（高教司） 100%（免學費）（國教署）	
		2017		19.64%（105學年度）（高教司） 100%（免學費）（國教署）	
		2018		18.85%（106學年度）（高教司） 100%（免學費）（國教署）	
		2019		一、18.93%（107學年度）（高教司） 二、100%（免學費）（國教署）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 高教司：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19.79%（107學年度） 二、 國教署： （一）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受惠人數:40,366人。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受惠人數:2,012人。 （3）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等學雜費減免相數據，請另洽原民特教組及秘書室索取資料。 （二）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包含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依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且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108年受益人次58萬2,477人。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高教司：104學年度至107學年度(2016-2019年)大學校院各項就學措施執行情形如下(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2016年：104學年度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20.04%。 （二）2017年：105學年度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19.64%。 （三）2018年：106學年度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18.85%。 （四）2019年：107學年度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18.93%。 二、 國教署： （一）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受惠人數:40,366人。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受惠人數:2,012人。 （3）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等學雜費減免相數據，請另洽原民特教組及秘書室索取資料。 （二）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包含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依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且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108年受益人次58萬2,477人。
重要執行成果
一、 高教司：104學年度至107學年度(2016-2019年)大學校院各項就學措施執行情形如下(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2016年：104學年度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20.04%。 （二）2017年：105學年度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19.64%。 （三）2018年：106學年度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18.85%。 （四）2019年：107學年度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18.93%。 二、 國教署：為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透過全國性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包含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依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且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以維護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108年受益人次58萬2,477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3：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指標名稱	指標4.3.3：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2020年目標	累計協助17萬6千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占40%，女性約占60%。		
2030年目標	累計協助61萬6千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占40%，女性約占6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2017年至2019年累計協助13萬2,000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佔40%，女性約佔60%。	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2017年至2023年累計協助30萬8,000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佔40%，女性約佔60%。	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2017年至2027年累計協助48萬4,000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佔40%，女性約佔60%。	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2017年至2030年累計協助61萬6,000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佔40%，女性約佔6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所培訓之訓練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00%。
		2017	122%。
		2018	112%。
		2019	112%。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協助4.4萬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2016-2019)			
2016年至2019年實際累計協助19萬6,627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達成率112%。			
重要執行成果(2016-2019相關政策、措施或計劃之說明)			
本部每年均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以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2016年計培訓4萬4,041人，2017年計培訓5萬3,841人，2018年計培訓4萬9,446人，2019年計培訓4萬9,299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4：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指標名稱	指標4.4.1：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		
2020年目標	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達50%。		
2030年目標	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達7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40%。	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55%。	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65%。	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7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當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總人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
	2017	無。
	2018	無。
	2019	(1) 55.5% (高教司)。 (2) 45.31% (技職司)。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9)		
一、高教司：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已有約26萬6,246人(約55.5%)，符合本年度預期目標。		
二、技職司：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技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已有約16萬6,892人(約45.31%)，符合本年度預期目標。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高教司：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已有約26萬6,246人(約55.5%)，符合本年度預期目標。		
二、技職司：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技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已有約16萬6,892人(約45.31%)，符合本年度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高教司：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已有約26萬6,246人(約55.5%)，符合本年度預期目標。		
二、技職司：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技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已有約16萬6,892人(約45.31%)，符合本年度預期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4：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指標名稱	指標4.4.2：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		
2020年目標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達90%。		
2030年目標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達1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高級中等學校依新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依新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預計達100%。	高級中等學校依新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預計達100%。	高級中等學校依新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預計達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之學校數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
		2017	無。
		2018	無。

	2019	9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比率已達9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為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技能，持續推動108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新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總計為513校。		
重要執行成果		
為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技能，持續推動108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新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總計為513校。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4：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指標名稱	指標4.4.3：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2020年目標	累計培訓3,000 名青年（15~29 歲），以及協助1 萬名失業者參加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男性約占68%，女性約占32%。		
2030年目標	累計培訓1 萬500 名青年（15~29 歲），以及協助4 萬名失業者參加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男性約占60%，女性約占4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辦理資通訓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年及失業者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2017年至2019年累計培訓2,250名青年及7,500名失業者，其中男性約佔68%，女性約佔32%。	辦理資通訓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年及失業者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2017年至2023年累計培訓5,250名青年及19,000名失業者，其中男性約佔60%，女性約佔40%。	辦理資通訓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年及失業者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2017年至2029年累計培訓9,750名青年及37,000名失業者，其中男性約佔60%，女性約佔40%。	辦理資通訓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年及失業者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2017年至2030年累計培訓10,500名青年及40,000名失業者，其中男性約佔60%，女性約佔4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辦理資通訓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年及失業者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14%。
		2017	224%。
		2018	224%。
		2019	2016年至2019年實際累計培訓7,097名青年及19,105名失業者。達成率191%。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預計培訓750名青年及2,500名失業者。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2016-2019)
2016年至2019年實際累計培訓7,097名青年及19,105名失業者。達成率191%。
重要執行成果(2016-2019相關政策、措施或計劃之說明)
一、為培訓資通訊科技產業所需技術人才，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以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協助適性就業。 二、另本部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數位圖文傳播科技、多媒體網頁設計班、數位插畫美術設計班、數位3D繪圖雲端應用實務班、網頁設計與商業數位攝影班等資通訊科技相關類別課程，以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 三、2016年計培訓593名青年及2,857名失業者，2017年計培訓958名青年及5,591名失業者，2018年計培訓2,817名青年及5,589名失業者，2019年計培訓2,729名青年及5,068名失業者。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指標名稱	指標4.5.1：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的就學機會。		
2020年目標	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53%。		
2030年目標	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5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8年（107學年度）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2.5%。	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53.5%。	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54.5%。	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5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計算方式為：當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在學學生數/18歲至21歲原住民族人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51.6%（104年度）。	
	2017	51.2%（105年度）。	
	2018	52.3%（106年度）。	
	2019	53.9%（107年度）。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8年（107學年度）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2.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高教司：104學年度至107學年度(2016-2019年)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如下，已達成目標：

(一) 2016年：104學年度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1.6%。

(二) 2017年：105學年度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1.2%。

(三) 2018年：106學年度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2.3%。

(四) 2019年：107學年度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3.9%。

二、技職司：

(一) 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升學權益，提供外加名額：

(1) 提供技專校院外加名額：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35%之優待。原住民學生依上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其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限。

(2) 鼓勵技專校院申請專案外加名額：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除提供原核定招生名額再外加2%之外加保障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外，學校若位於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申請專案調高外加名額比率。

(二) 增加對私校原民生學雜費補助：教育部考量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及減免基準之衡平性，業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提高私校原民生學雜費減免基準，以減免私校2/3學雜費為基準計算固定數額（私立大學依學院及類科別，減免金額約1.8至4.4萬元），以減輕私校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負擔，107年增加經費約3.87億元，協助約2萬名原民生。

(三) 提供原住民學生輔導及協助：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本部以「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數達100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10%以上之技專校院，各校可依原住民族學生需求，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或語言等相關課程，以提高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

重要執行成果

一、高教司：104學年度至107學年度(2016-2019年)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如下，已達成目標：

(一) 2016年：104學年度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1.6%。

(二) 2017年：105學年度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1.2%。

(三) 2018年：106學年度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2.3%。

(四) 2019年：107學年度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3.9%。

二、技職司：

(一) 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升學權益，提供外加名額

(1) 提供技專校院外加名額：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35%之優待。原住民學生依上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其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限。104至107學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總數、報名人數及錄取人數統計表如下：（各年提供外加名額均超過報名人數）

學年度	原住民學生 外加名額總數	原住民學生 報名人數	原住民學生 錄取人數
104	4,536	1,854	671
105	4,436	1,665	617
106	4,266	1,411	596

107	4,210	1,448	516

(2) 鼓勵技專校院申請專案外加名額：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除提供原核定招生名額再外加2%之外加保障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外，學校若位於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申請專案調高外加名額比率，104至107學年度技專校院核定情況如下：

學年度	校數	系科	核定外加名額
104	7	16	56
105	6	9	59
106	15	37	404
107	36	190	887

(二) 增加對私校原民生學雜費補助：教育部考量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及減免基準之衡平性，業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提高私校原民生學雜費減免基準，以減免私校2/3學雜費為基準計算固定數額（私立大學依學院及類科別，減免金額約1.8至4.4萬元），以減輕私校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負擔，107年增加經費約3.87億元，協助約2萬名原民生。

(三) 提供原住民學生輔導及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數達100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10% 以上之技專校院，各校可依原住民族學生需求，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或語言等相關課程，以提高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104至107學年補助明細如下表：

學年度	補助校數	補助總金額(元)
104	13	16,025,092
105	17	15,489,181
106	28	18,024,340
107	23	19,900,000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指標名稱	指標4.5.2：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2020年目標	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30 所。		
2030年目標	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50 所。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25所。	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36所。	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44所。	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50所。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年平均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6所。
		2017	10所。

	2018	23所。
	2019	32所。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25所。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截至108年度止，業有32校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重要執行成果		
上述執行成果數據分析如下： 一、 10縣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二、 32校：國小25校、國中3校、國中小2校、高中1校。 三、 10族：太魯閣1校、布農3校、卑南1校、阿美2校、泰雅10校、排灣5校、雅美（達悟）1校、魯凱6校、賽德克1校、鄒族3校。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指標名稱	指標4.5.3：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之入學率。		
2020年目標	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率達98%以上。		
2030年目標	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率達98%以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率達96%以上。	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率達98%以上。	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率達98%以上。	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率達98%以上。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原住民6歲至17歲之兒童及青少年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之入學率。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
		2017	無。
		2018	無。
		2019	96%。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原住民兒童接受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率達96%以上。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原住民兒童接受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率達96%以上。			
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原住民兒童接受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率達96%以上。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指標名稱	指標4.5.4：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		
2020年目標	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14%。		
2030年目標	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12%。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14.6%。	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13.5%。	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13.2%。	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12%。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中輟學生人數÷國民中小學全國中輟學生人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4.72%。
		2017	14.63%。
		2018	15.09%。
		2019	16%。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14.6%。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配合教育制度，係以「學年」呈現】			
一、 104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4.72%。			
二、 105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4.63%。			
三、 10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5.09%。			
四、 107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6%。			
重要執行成果			
【配合教育制度，係以「學年」呈現】			
一、 104學年度全國中輟學生數(3,934人)，原住民中輟人數(579人)，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4.72%。原住民總復學人數(566人)，原住民中輟總復學率為86.28%；原住民學生尚輟人數(85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數(68,551人)，原住民尚輟率為0.124%。			
二、 105學年度全國中輟學生數(3,446人)，原住民中輟人數(504人)，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4.6%。原住民總復學人數(480人)，原住民中輟總復學率為81.63%；原住民學生尚輟人數(101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數(65,816人)，原住民尚輟率為0.153%。			
三、 106學年度全國中輟學生數(3,134人)，原住民中輟人數(473人)，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5.1%。原住民總復學人數(480人)，原住民中輟總復學率為86.71%；原住民學生尚輟人數(69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數(65,151人)，原住民尚輟率為0.11%。			
四、 107學年度全國中輟學生數(3,137人)，原住民中輟人數(502人)，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6%。原住民總復學人數(479人)，原住民中輟總復學率為84.33%；原住民學生尚輟人數(87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數(63,648人)，原住民尚輟率為0.14%。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 落後原因：原住民學生在接受新文化或教育政策方式上，較緩慢，又因為家長大多離鄉至外地工作，讓學生從小隔代教養，而祖父母也因年齡觀念等因素，對孩子大多採取放養方式，使得學生容易提前社會化，而對學校生活感到無趣，或是認為學習對未來並無幫助而中輟。			
二、 因應對策			

(一) 擬定「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並督導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促學校，針對不同輟學原因之原住民中輟生採取不同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如家庭功能不良學生，可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請社會福利機構或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協助其就讀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並配合其他處室各項活動關懷原住民青少年。
(二) 每月月底，本部統計中輟生經協尋與復學輔導後，仍尚在輟學狀態之人數，並要求各縣市尚輟人數若上升，即應召開個案督導會議，及時引進資源協助，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注意原住民學生中輟情形，並引進資源與規劃因應策略，於提報次學年度計畫時將優先予以補助。
(三) 邀集各縣（市）政府中輟業務承辦人及中輟中心學校相關人員辦理中輟通報系統研習，以提升承辦人員中輟通報作業知能；另邀請跨部會網絡單位承辦人及各縣（市）政府中輟業務承辦人中輟業務聯繫會議2場次，運用跨部會網絡提供相關輔導資源，協助學校辦理中輟生輔導工作；並邀請中央部會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中輟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縣（市）慈輝班、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中輟資源中心學校，辦理年度中輟表揚大會，表揚年度中輟輔導工作績優個人及團體，以激勵各級承辦人員工作士氣，並於會中由年度績優人員及學者分享實務工作經驗及研究成果，期藉由提升工作知能，以達到零中輟之工作目標。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指標名稱	指標4.5.5：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比率。		
2020年目標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比率達50%。		
2030年目標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比率達5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率達50%。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率達50%。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率達50%。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率達5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就學就業人數÷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人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7.79%。
		2017	50.79%。
		2018	49.29%。
		2019	50.48%。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5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016年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率為47.79%。			
二、 2017年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率為50.79%。			
三、 2018年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率為49.29%。			
四、 2019年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率為50.48%。			
重要執行成果			
一、 2018年委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相關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 針對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辦理一系列生涯轉銜知能研習，以提升相關專業涵養及服務量能。			
(二) 補助2所大專學校，協助發展合適學校本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模式。			

二、2019年委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工作續辦計畫，以2年為期，相關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 持續辦理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生涯轉銜知能研習。 (二) 補助4所大專學校，協助發展合適學校本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模式。 (三) 彙整6所試辦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模式，並提供其他大專學校參考辦理。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指標名稱	指標4.5.6：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		
2020年目標	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100%。		
2030年目標	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1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率達100%。	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率達100%。	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率達100%。	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率達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103學年度開始辦理，故安置率自2014年起提供，安置率=安置人數÷報名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00%。
		2017	100%。
		2018	100%。
		2019	10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10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度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100%。			
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度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100%。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指標名稱	指標4.5.7：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2020年目標	具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71 %。		
2030年目標	具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72 %。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70.8%。	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71.3%。	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71.7%。	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72%。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就業率計算方式：職輔員有接案之應屆畢業生人數(A)，應屆就業人數(B)。 (B÷A)×100%=就業率%。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60.20%。
	2017	71%。
	2018	69.2%。
	2019	62.45%。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62.4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應屆畢業生開案人數為1076人，成功推介就業人數為672人，就業率約為62.45%。		
重要執行成果		
為提升服務品質，維持學生就業率，逐年辦理各項作業：		
一、 辦理職業輔導員在職教育訓練，提升職業輔導知能：目前已完成80小時基礎課程與職業能力評估課程33小時。		
二、 與大型企業合作進行全國徵才：目前UNIQLO公司合作，提供全國各分店之身心障礙職缺，由各區職輔員推介適合的學生，經各分店面試，進行實習與評估，通過評估後進用。		
三、 開拓地區職場：由各分區自行開拓地區職場(例如加油站、各超商、工廠、餐飲業、旅宿業等)，提供學生更多就業機會。		
四、 與縣市政府職業重建單位合作：各分區與該縣市之職業重建單位合作，提供學生職業能力評估、職場媒合、職業輔導等服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 落後原因：		
(一) 交通能力不足或家長過於呵護者，導致學生無法順利轉銜就業。		
(二) 可接納心智障礙類工作者之一般職場與庇護工廠的職缺逐漸飽和。		
二、 因應對策：		
(一) 加強宣導各區在開IEP會議時，將交通能力的訓練納入IEP內容，增加學生本身的交通能力，排除因交通能力不足而無法就業之狀況。		
(二) 持續開拓職場，並辦理轉銜博覽會或雇主說明會，增加雇主認識身心障礙工作者之機會。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指標名稱	指標4.5.8：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		
2020年目標	各學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96.5%以上。		
2030年目標	各學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96.5%以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96.5%以上。	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96.5%以上。	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96.5%以上。	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96.5%以上。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自96學年度起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擴展至家戶年所得60萬以下家庭，始計算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 公式：就學數÷經濟弱勢幼兒人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7.21%。	
	2017	97.57%。	

	2018	96.22%。
	2019	98.61%。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96.5%以上。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6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7.21%。 二、2017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7.57%。 三、2018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6.22%。 四、2019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8.61%。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6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7.21%。 二、2017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7.57%。 三、2018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6.22%。 四、2019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8.61%。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指標名稱	指標4.5.9：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人數。		
2020年目標	累計協助11萬2,000 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2030年目標	累計協助39萬2,000 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9年累計協助8萬4,000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促進其就業。	2017年至2023年累計協助19萬6,000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促進其就業。	2017年至2027年累計協助30萬8,000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促進其就業。	2017年至2030年累計協助39萬2,000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促進其就業。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之訓練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00%。	
	2017	101%。	
	2018	102%。	
	2019	103%。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協助2萬8,000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2016-2019)			
2016年至2019年實際累計協助11萬3,791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達成率102%。			
重要執行成果(2016-2019相關政策、措施或計劃之說明)			
本部持續推動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且為安定其參訓期間之生活，凡具特定對			

象身分者(包括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可免費參訓，另於參訓期間可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2016年計協助2萬8,129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2017年計協助2萬8,281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2018年計協助2萬8,521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2019年計協助2萬8,860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2016-2019，如無落後則免填)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6：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指標名稱	指標4.6.1：促進18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		
2020年目標	成人學習參與率達33.84%。		
2030年目標	成人學習參與率達37.34%。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107年度調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是否通過。預計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將可達33.34%。	111年度調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是否通過；預計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將可達34.89%。	115年度調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是否通過；預計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將可達36.29%。	118年度調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是否通過；暫估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為37%~4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調查年度18歲以上成人透過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參與學習人數÷調查年度全國18歲以上成人總人數×100%〔前述18歲以上成人不包含正規教育學制在學學生〕。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1.84%。
		2017	31.84%。
		2018	32.84%。
		2019	33.63%。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預計107年度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將可達33.34%。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依107年調查結果，107年成人學習參與率為33.63%，達成預計成人學習參與率達33.34%之目標。			
二、考量成人教育調查之成人學習參與率對於擬訂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具有重要參照價值，爰本部已將屬於該調查統計之「成人參與學習比率」列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又為利後續執行評估及進行逐年比較，故本部規劃自106年度至110年度止，調整為每年度完成前一年度之成人教育調查統計，以充分累積數據資訊俾利策進終身學習各項計畫方案之修正推動。			
三、本次調查受訪樣本為6,964人，又根據內政部（2018）統計資料指出，106年國人平均壽命為80.4歲，本調查自107年度將調查對象調整為臺閩地區18歲至80歲之成人，但不包含正規教育學制在學學生。為符合各縣市實際人口分布比例，進行加權處理，加權後樣本為6,957人，其中，參與正規與非正規學習者有2,339人，而未參與者有4,618人，是以，整體參與正規與非正規學習比例為33.63%。			

重要執行成果	
一、深化社區教育：完成社區大學申請107年度補助及獎勵經費之核定作業，分別計補助86所社區大學及獎勵85所社區大學；另107年度共審查12個地方政府，計1縣市特優、5縣市優等、5縣市甲等，餘免訪視之6縣市則比照106年度之成績等第（皆優等）。 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107年補助全國共360個鄉鎮市區成立計368所樂齡學習中心（含52個原住民地區），將樂齡學習資源拓展2,857個村，服務達8萬5,009場次、參與總人次為210萬5,199人，另鼓勵樂齡中心成立「樂齡志工隊」計有1萬1,366人，107年全國已有1,314個樂齡學習社團。 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107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持續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並完成下列工作目標：（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其中親職教育專案或活動計4,956場，婚姻教育專案或活動計1,462場次。（二）提供全國單一碼4128185電話諮詢服務，計9,419案。（三）發送愛的存款簿，計11,707冊。（四）提供家長個別化親職服務，887案。 四、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7年業核定補助10個館所共19個細部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括：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展式互動學習服務與發展國際合作、建構「物聯網」暨「智慧製造」展示教育平台、建構一個最了解您的博物館、Hot 海洋-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建置、廣播新媒體整合、數位互動計畫-為藝術換新e、圖書館到你家數位頻道、翻轉學習遠距學園數位學習平台升級與圖書資訊專業課程、數位人文系統、「寶島曼波」地理資訊行動加值、國際漢學動態 GIS 加值、臺灣學加值扎根、中山樓科技創新展示暨宣導推廣、全民線上數位服務一證通、雲端資源視閱體驗服務、開發公共圖書館定位導航應用、圖書館前瞻數位科技體驗、公共圖書館擴充實境暨物聯網應用加值等。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指標名稱	指標4.7.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2020年目標	規劃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調查研究，包含社會領綱中全球公民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中的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課程等3 項實施調查研究。		
2030年目標	一、 規劃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調查研究，包含社會領綱中全球公民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中的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課程等3 項實施調查研究。 二、 完成下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基礎研究及課程綱要，具體納入全球公民教育、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等內涵於課程中。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依性平法施行細則修正後之內容，完成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並上網公告。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納入	一、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融入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相關研究之規劃。	一、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融入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相關研究之規劃。	一、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課程等三項實施調查研究。

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藉由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及研發相關教學示例，以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藉由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及研發相關教學示例，以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藉由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及研發相關教學示例，以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	二、完成下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基礎研究及課程綱要，包括納入全球公民教育、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等內涵於課程中。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藉由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及研發相關教學示例，以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本項指標屬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內涵，非以量化指標呈現，故無衡量標準（公式）資料。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藉由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及研發相關教學示例，以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00%（國教署）。
	2017		100%（國教署）。
	2018		100%（國教署）。
		2019	100%（國教署）。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國教院：依性平法施行細則修正後之內容，完成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並上網公告。 二、國教署：本署透過中央輔導團三級輔導體系，辦理相關工作坊、研討會3場及研發教學示例3份，以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國教院： (一)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其各領綱之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內涵已包含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以及社會領域中列有全球公民教育等內涵。 (二) 為能促進各界理解各領綱之重要內涵，及支持學校、教師試行與實施新課綱之參考，配合新課綱教材編輯與相關配套進程規劃，已完成各領域課程手冊及議題說明手冊，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頁 (https://www.naer.edu.tw/files/11-1000-1625.php?Lang=zh-tw)，供各界參考使用。 二、 國教署： (一) 執行進度:為達成本項次指標及目標，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本署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領域輔導群，於2016-2019年期間，每年各辦理3場分區研討會及1場年度研討會，並研發至少3份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議題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之教案示例，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俾提供國中小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二) 達成情形:業達2016-2019指標數據。
重要執行成果 一、 國教院： (一)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各領綱之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其內涵已包含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以及社會領域中列有全球公民教育等內涵)，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發布，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 (二)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手冊及議題說明手冊，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頁 (https://www.naer.edu.tw/files/11-1000-1625.php?Lang=zh-tw)，供各界參考使用。 二、 國教署： (一) 2016: 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領域輔導群各辦理3場分區研討會及1場年度研討會，並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議題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之教案示例8份，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俾提供國中小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二) 2017: 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領域輔導群各辦理3場分區研討會及1場年度研討會，並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議題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之教案示例31份，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俾提供國中小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三) 2018: 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領域輔導群各辦理3場分區研討會及1場年度研討會，並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議題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之教案示例17份，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俾提供國中小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四) 2019: 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領域輔導群各辦理3場分區研討會及1場年度研討會，並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議題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之教案示例14份，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俾提供國中小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指標名稱	指標4.7.2：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能之人數。		
2020年目標	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35%。		
2030年目標	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7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30%。	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45%。	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60%。	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7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為增進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相關專業知能，於教師職前培育及在職階段開設相關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每年統計累計參加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0%（師藝司）。
		2017	68%（師藝司）。
		2018	61%（師藝司）。
		2019	一、 62%（師藝司）。 二、 40%（國教署）。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 師藝司：2019已達預期指標(30%)：62%。 二、 國教署：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4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師藝司：各年度階段性指標參與比率如下： （一）2016年：70%（人權教育6.7%、性別平等教育56.2%、全球公民教育6.7%） （二）2017年：68%（人權教育6.6%、性別平等教育54.5%、全球公民教育6.5%） （三）2018年：61%（人權教育5.2%、性別平等教育50.5%、全球公民教育5.7%） （四）2019年：62%（人權教育5.9%、性別平等教育51.4%、全球公民教育4.8%） 二、 國教署：辦理教師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超過2019年預期目標達40%。			
重要執行成果			
一、 師藝司：2016年至2019年人權教育、性別平等及全球公民教育教師相關研習成效平均達參與人數之65%。 二、 國教署： （一）建置人權與公民教育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協助各區域學校、學科中心或資源中心推動教師社群共備機制。 （二）整合各地館社機構、學科中心、資源中心與地方輔導團之資源，以增強推動人權教育之能量。 （三）精進教師教學知能，辦理全國分區教師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專業研習，並協助推廣課綱相關課程或辦理競賽活動。 （四）2019年計有3,078人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相關活動。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指標名稱	指標4.7.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率。
2020年目標	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95%；大專校院為98%。
2030年目標	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97%；大專校院為98.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1.目前全國各大專校院共162校(不含軍警校院)，經調查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例約為96.91%。 2.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93%。	1.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大專校院為98%。 2.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95.5%。	1.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大專校院為98%。 2.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96%。	1.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大專校院為98.5%。 2.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97%。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有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學生會之校數÷各該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校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資料。
	2017	96.9%(青年署)。
	2018	一、96.9%(青年署)。 二、92%(國教署)。
	2019	一、96.91%(青年署)。 二、93%(國教署)。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 一、青年署：108年大專校院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設立比率達96.91%。
- 二、國教署：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93%。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一、青年署：
 - (一) 2016年為協助學生會從過去活動型團體，邁向以促進學生權益為主之組織，本署持續辦理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計111校共襄盛舉；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共計培訓167位新任學生會幹部，除強化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的意識，並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及培力相關知能。
 - (二) 2017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計90校、388位幹部參與；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計125校、200位幹部參與，藉培育新任學生會幹部，健全學生會組織經營及學生自治精神傳承。
 - (三) 2018年持續透過雙軌輔導模式，辦理「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等活動，建立各校學生會緊密的聯繫溝通管道，全年度共計培訓1,900餘位學生會幹部，落實學生自治及校園民主。
 - (四) 2019年著重強化學生賦權、知能提升與行政夥伴關係建立，辦理「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等各項學生會培訓及活動，並與學校協力提供學生學習並參與公共事務運作的管道，共計培育1,700餘位學生會幹部，健全校園學生自治環境。

二、國教署： (一) 研商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二) 貳、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法規。 (三) 參、辦理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以協助高級中學校輔導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重要執行成果
一、青年署：2016年至今已辦理71場次培訓及活動，培育6千餘位學生會幹部，並完成「107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概況調查報告」及「學生會環境調查報告」，充實學生會研究資料，作為本署未來輔導學生會之參考；錄取10個種子學生會在校內施行參與式預算提案。 二、國教署： (一)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研商訂定歷程為：106年辦理工作小組會議、諮詢會議、公聽會及網路論壇共計16場次；107年辦理草案確認會議、說明會共計5場次。 (二) 貳、107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2254號函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法規。 (三) 參、辦理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107年度總計242名學生參與；108年度辦理北區、中區、南區3場次，總計447名學生參加，協助高級中學校輔導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指標名稱	指標4.7.4：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020年目標	累計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82處通過認證。		
2030年目標	累計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230處通過認證。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追蹤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作業。	持續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作業。	持續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作業。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已取得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數量。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41處。
		2017	156處。
		2018	177處。
		2019	192處。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計有192處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6至2019年間經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已增加51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通過認證，依申請設施場所性質分為10類，包含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國家公園／都會公園、農場、濕地／水資源、風景遊樂區／遊樂園			

／觀光工廠、社區參與、博物館／動物園、環保／節能設施、文化資產及水土保持等。
重要執行成果
為利推動各項認證，除訂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作業標準程序，完成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指引、建置認證申請輔導機制...等各項配套機制，俾使審查作業有所依循，縮短認證申請及審查時效；更針對各級主管機關及有意願申請認證之場所辦理認證申請說明及輔導，環境教育課程規劃實務等，以協助有意認證者提出申請，並開辦學歷及訓練管道研習及訓練課程，鼓勵各界參與認證。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指標名稱	指標4.7.5：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		
2020年目標	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42%。		
2030年目標	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45%。		
指標管考考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41.7%以上。	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42.9%以上。	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44.1%以上。	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45%以上。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過去一年15歲以上民眾有參與或欣賞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比率。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3.9%。	
	2017	47.4%。	
	2018	46.7%。	
	2019	49%。(已達成2019年目標)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41.7%以上。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6年：過去一年15歲以上民眾有參與或欣賞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比率達43.9%。 二、2017年：過去一年15歲以上民眾有參與或欣賞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比率達47.4%。 三、2018年：過去一年15歲以上民眾有參與或欣賞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比率達46.7%。 四、2019年：過去一年15歲以上民眾有參與或欣賞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比率達49%。			
重要執行成果			

一、為提高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2019年持續執行相關評鑑、輔導事項，並透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與「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提升博物館專業能力並促進地方文化館與在地資源串聯，強化館舍永續經營能量，落實文化平權。 二、由2016至201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參與率逐年成長，2019年約49%，未來將持續提升館舍能量，鼓勵民眾參與。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指標名稱	指標4.7.6：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2020年目標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160案。		
2030年目標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480案。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累計補助128案。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累計補助256案。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累計補助384案。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累計補助480案。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鼓勵民間組織及鄉市政府持續投入社區社區營造工作、關注在地文化，尊重各類文化發展(含原住民、客家、閩南、新住民)、博物館事業補助。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有關對社區營造在多元文化發展之補助案件計143件；另對博物館事業之補助計3件
		2017	有關對社區營造在多元文化發展之補助案件計274件；另對博物館事業之補助計3件
		2018	有關對社區營造在多元文化發展之補助案件計424件；另針對臺灣手語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共核定補助3件。
		2019	累計補助多元文化相關議題之案件已達518案；針對臺灣手語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累計核定補助9件(已達成2019年目標)。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128案。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6年：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達143案。 二、2017年：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達274案。 三、2018年：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達427案。 四、2019年：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達527案。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9年持續透過「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			

作業要點」等補助規定，引動縣市政府、民間團體等關注多元文化相關議題，截至2019年累計補助達518案。
二、自2018年起辦理「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臺灣手語及其他族群語言之口譯、聽打、臨櫃服務、播音等計畫，至2019年累計補助手語相關計畫5案。另為鼓勵投入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2018年起辦理「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鼓勵以臺灣手語及其他本土語言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等多元應用，至2019累計補助手語相關計畫4案。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指標名稱	指標4.7.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2020年目標	舉辦白色恐怖歷史的主題展巡迴全臺，串連不義遺址，促進參訪人次達45萬。		
2030年目標	舉辦白色恐怖歷史的主題展巡迴全臺，串連不義遺址，促進參訪人次達65萬。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辦理全台各地以白色恐怖歷史為主題相關展示、串連各地不義遺址(包含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達40萬人次。	辦理全台各地以白色恐怖歷史為主題相關展示、串連各地不義遺址(包含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達50萬人次。	辦理全台各地以白色恐怖歷史為主題相關展示、串連各地不義遺址(包含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達60萬人次。	辦理全台各地以白色恐怖歷史為主題相關展示、串連各地不義遺址(包含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達65萬人次。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計353,316人次
		2017	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計375,174人次
		2018	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超過37萬人次
		2019	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計332,174人次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參訪人次達40萬人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6年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計353,316人次			
二、2017年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計375,174人次			
三、2018年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計370,665人次			
四、2019年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計332,174人次			

重要執行成果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歷經6年籌備工作，正式於2018年5月17、18日分別於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成立揭牌。 二、 2018年係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的第一年，以「金字塔」形式的發展策略，最下層以穩定的組織型態成為發展根基，其上厚實研究成果，累積數位文本，最上層則順應社會時代的變遷，以博物館「創新服務理念」，從博物館服務革新與行銷突破等面向創造附加價值；以最少的資源，運用策略，發揮最大教育推廣效果。 三、 2019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續以「中央廚房」理念，為教育推廣網絡「核心」，開放資源支持合作夥伴，發展促進社會溝通的展示，並持續推動白色恐怖與人權相關典藏與研究工作。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2016年-2017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時期入園人數逐年成長，2018年正式揭牌成立，2019年因綠島受到颱風、東北季風等氣候加劇影響，來往之船班銳減；將加強相關媒體宣傳策略及活動行銷，以提升能見度與曝光率，期望增加入園人數。

具體目標4.a：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			
指標名稱	指標4.a.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比率。		
2020年目標	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達100%。		
2030年目標	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達1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具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者，比率約為58%。(26000間) 2.盤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科技教室間數及設備。	1.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之學校達100%。(45000間) 2.建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室具有支援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並完成高中職光纖到校且連外頻寬至少100Mbps之比例。	1.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之學校達100%。(45000間) 2.建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室具有支援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並完成高中職光纖到校且連外頻寬至少100Mbps之比例。	1.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之學校達100%。(45000間) 2.建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室具有支援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並完成高中職光纖到校且連外頻寬至少100Mbps之比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資料司）。

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之學校數÷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100%。 此指標衡量標準是依據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之受補助學校除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數所得比率，此計畫於2018年開始執行，故無法提供先前數據。	2017	0%(併於2018年)(資料司)。
	2018	目標值29%(13,050間)；達成值37.58%(16,909間)(資料司)。
	2019	一、目標值58%(26,000間)；達成值77.9%(35,071間)(資料司)。 二、90%(國教署)。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 一、資料司：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具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者，比率約為58%。(26,000間)
- 二、國教署：為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技能，持續推動108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新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總計為513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一、資料司：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具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者，已達成比率約為77.9%。(35,071間)國中小26,798間，高中職8,273間。
 - (二)盤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科技教室間數及設備：為符合新課綱設備基準，國民中小學除原有資訊科技教室4,484間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再增建229間，共計4,713間。高中職補足設備757間。
 - 二、國教署：於2019年完成網路資訊環境盤點，透過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之補助，建置情形分述如下：
 - (一)生活、資訊科技教室：
 - (1)國中小：生科教室增建1172間；資科教室增建226間。
 - (2)高中組：生科教室增建358間；資科教室增建561間。
 - (二)智慧學習教室：國中小組共3,1608間；高中組共8273間。
- 綜上，總計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及相關設施補助已達4萬2,198間。

重要執行成果

- 一、資料司：
 - (一)國中小部分
 - (1)為了解現有教室資訊設施完備程度，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與智慧學習教室設備盤點系統」，針對全國公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國立高中職、國中小班級資訊設備現況進行盤點。至108年12月累計約3,402所國中小學完成填報近69,000間班級教室之資訊設備紀錄，將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以利未來擬定資訊教育政策之決策參考。另為確保填報資料的正確性，除透過系統自動檢核外，另成立輔導團隊針對盤點結果逐項檢視，並回饋予縣市。
 - (2)為推動教師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之活動，首先滿足基礎需求所需資訊設備，各縣市智慧教室建置模式，約略區分成兩大類建置模組，第一、各班配有大尺寸觸控電視、開合黑白版、Windows筆電或Chromebook或桌上型電腦；第二、班級內單槍投影機及教學廣播音訊設備，搭配資訊應用整合控制器的使用，讓教師可達成一鍵開關教室資訊設備，節省架設及排除設備障礙之時間。另外，各縣市視班級實際需求，額外增設教學載具如AR/VR設備、平板電腦及行動充電車、無線投影器等設備。

- (3) 針對智慧學習教室設備與創新教學和 STEM 課程的結合設計，目前各縣市皆進行創新教學教案設計及精緻化課程活動，並強調結合108課綱教師的備課、觀課、議課的推動，期能落實前瞻數位校園建設與108課綱的結合及 STEM 創新教學課程的應用推廣。以國中自然領域為例，老師操作透鏡成像原理電腦動畫讓學生認識凸透鏡、凹透鏡成像原理，利用創課實驗工具如潛望鏡，請學生說出潛望鏡兩個窗口的方向改變，是否會影響看到的景物，讓學生藉由聆聽、討論並回答問題與教師互動，發展以光學之科學為主、科技、工程與數學為輔所之 STEM 課程統整模式之單元教學與活動。
- (4) 為協助教師使用資訊科技在各領域教學與學習，透過智慧學習教室建置及教學應用情境，引導老師發展多元教學與學習活動，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興趣。106-108年累計建置智慧學習教室共2萬6,798間，各教學應用情境案例如下：
1. 輔助教學層次：以國中英文領域為例，教師透過電子教科書資源，將課本內容呈現於觸控大屏顯示器當中，首先說明助動詞的文法，立即運用 IRS 筆跡功能請學生進行書寫練習，接著播放句型影片運用有趣的動畫且持續重複的句型來加深學生印象，請學生分組仿照影片進行口語練習，並提供圖片給學生參考，練習完後教師可與學生對話或請學生示範練習，運用大電視及電子書提昇學生學習專注力及學習興趣，同時利用 IRS「課中考試」功能立即檢核學習成果。
 2. 互動教學層次：以國小自然領域為例，月亮位置的移動及相變化，對於小學生而言較為抽象難懂，教師請學生利用平板電腦，經由 Kahoot 線上即時答題回饋系統測驗學童對於月亮的迷思概念，並請學生運用天文 APP，找出每日月相及月相變化，並太陽、地球及月球的相對位置關係，將每位學童找出之成果，利用無線投影功能進行即時投影至教室前方大螢幕，接著進行分組即時測驗，由教師出日期題目，請學生利用平板電腦找出當天太陽、地球及月的相對位置關係，並說出當天月相，藉由評量 APP 使用情形，加深學生學習印象。
 3. 進階(創新)教學層次：以國小國語文及綜合活動跨領域課程為例，教師帶領孩子至影城觀看「天氣之子」這部電影，結合國語「心情隨筆」以及綜合「戶外探索趣」單元，課程目標是學生藉由規劃自由行旅程，包含行前籌備工作與分組，請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蒐集資料、上傳報告內容至 Google 雲端硬碟，以提升孩子自主學習能力，再由各組上台分享行前籌備內容，撰寫電影自由行情心隨筆心智圖，融入 PIRLS 閱讀理解四層次提問，並探討天氣變化對人類的影響與未來可以怎麼做，接著，使用 Quizlet APP 進行自主學習，最後，請學生先互評電影自由行情心隨筆，教師再用 Kahoot 來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即時給予正向回饋。



▲將課本內容呈現於大型顯示器中



▲運用天文 APP 找出月相變化



▲使用 kahoot 線上即時測驗系統
與學生互動



▲教師使用平板電腦進行無線投影



▲學生使用平板查資料與製作報告



▲學生用 Quizlet APP 自主學習

(5) 縣市推動亮點

1. 臺中市：重視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智慧學習教室優先建置集中式特殊班。大鵬國小特教團隊將行動載具的使用與 PECS 模式結合，導入身心障礙學生的溝通訓練；以專業團隊的運作，解決特教班學生使用平板溝通所遇到的困難，將所需要的各種關鍵能力，融入各學科領域中進行教學；利用融合教育的實施，創造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學生溝通互動的情境，行動載具的使用，可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跨越本身障礙進行學習，增加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有利於主題跨域的實施。



▲大鵬國小榮獲教學創新類特殊教育組標竿學校

2. 宜蘭縣：製作設備使用影片、教學應用短講，透過社群媒體快速傳播，將訊息直接推播到所有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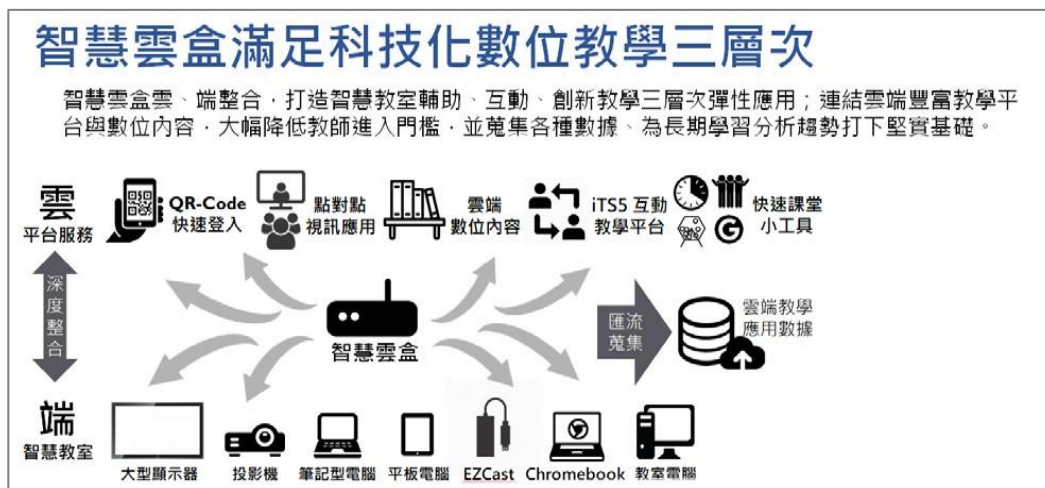
師及校長，也藉此落實普及教師基礎應用能力。

https://www.facebook.com/pg/ilceducenter/videos/?ref=page_internal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Qs3SmNhhE9tZsmMpaZuBSw/videos>



3. 花蓮縣：導入智慧雲盒打造高效能學習教室，整合教育行政資源與資訊，透過智慧雲盒內建多樣互動教學平臺精進教學策略及提供後臺數據診斷分析。



4. 連江縣：與臺北市學校進行遠距合作，運用智慧學習教室所建置之大尺寸螢幕、高解析度攝影機及無線網路進行直播教學課程，學生運用行動載具透過酷雲平臺與遠在臺北市之教師合作學習。



▲臺北市中崙高中、新北市土城國中聯合提供師資，替馬祖中正國中小7至9年級學生上歷史課

(二) 高中職部分

- (1) 針對資訊科技輔助教學，師生受惠於更新後之數位學習環境目前累計比例39%，108年度實際產出持續更新，將於109年2至3月完成盤點。
- (2) 針對資訊科技互動教學，師生受惠於更新後之數位學習環境目前累計比例39%，108年度實際產出持續更新，將於109年2至3月完成盤點。
- (3) 針對資訊科技進階教學(發展資訊教育特色有助提升學生使用資訊科技於自主學習、問題解決、探索學習、溝通表達或創新等能力)，師生受惠於更新後之數位學習環境目前累計比例4%，108年度實際產出持續更新，將於109年2至3月完成盤點。
- (4) 完成高中職跨領域合作資訊融入教學教材開發目前累積11件，108年度實際產出持續更新，將於109年2至3月完成盤點。
- (5) 鼓勵高中職學生積極參與競賽，例如：科展、專題製作與小論文目前累積41件，108年度實際產出持續更新，將於109年2至3月完成盤點。
- (6) 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室資訊設備，營造有利於智慧學習環境，108年度績效目標預計累計核定數9,036間，目前完成數為8,273間。因各校陸續施工驗收及辦理計畫展延，將於109年2至3月完成盤點。
- (7) 中等學校資料庫系統調查學生五項學科學習興趣，每年度成長2%；學生五項學科基本能力每年度成長1%，刻正進行問卷資料彙整及分析作業，將於109年2至3月完成。

二、國教署：於2019年完成網路資訊環境盤點，透過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之補助，建置情形分述如下：

(一) 生活、資訊科技教室：

- (1) 國中小：生科教室增建1172間；資科教室增建226間。
- (2) 高中組：生科教室增建358間；資科教室增建561間。

(二) 智慧學習教室：國中小組共3,1608間；高中組共8273間。

綜上，總計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及相關設施補助已達4萬2,198間。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a：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補助，以利有效學習。

指標名稱	指標4.a.2：大專校院申請並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		
2020年目標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通過需用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達100%。		
2030年目標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通過需用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達1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經需求評估後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達100%。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經需求評估後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達100%。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經需求評估後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達100%。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經需求評估後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達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大專校院取得教育輔具人次÷通過需用評估人次×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00%。
		2017	100%。
		2018	100%。
		2019	10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經需求評估後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達10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教育部輔具中心2016年合計委辦經費為26,024,000元，合計服務學生人次為1,540人次；合計借出輔具件數為2,051件次。當年度評估後需用輔具學生平均取得輔具件數為1.33件次，取得率達100%。 二、教育部輔具中心2017年合計委辦經費為26,024,000元，合計服務學生人次為1,692人次；合計借出輔具件數為1,702件次。當年度評估後需用輔具學生平均取得輔具件數為1.01件次，取得率達100%。 三、教育部輔具中心2018年合計委辦經費為26,101,000元，合計服務學生人次為1,615人次；合計借出輔具件數為1,563件次。當年度評估後需用輔具學生平均取得輔具件數為1件次（部分輔具年度內回收再行服務下一人次使用），取得率達100%。 四、教育部輔具中心2019年合計委辦經費為26,282,000元，合計服務學生人次為1,760人次；合計借出輔具件數為1,540件次。當年度評估後需用輔具學生平均取得輔具件數為1件次（部分輔具年度內回收再行服務下一人次使用），取得率達100%。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9年度肢障輔具中心服務學生無障礙就學著有績效，計畫主持人榮獲友善校園獎肯定。 二、2019年度全面優化大專輔具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編列預算進行系統設計並同步為本部購置之輔具加購產物保險。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a：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			
指標名稱	指標4.a.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輔具申請後借用率。		
2020年目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80%以上。		
2030年目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申請通過需用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8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1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1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1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取得教育輔具人次÷通過需用評估人次×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00%。
		2017	100%。
		2018	100%。
		2019	10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10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教育輔具三大輔具中心分別為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淡江大學）及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依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輔具。其經			

費與教育部共同分攤，108年本署補助三大輔具中心之經費共計1,317萬1,230元。
重要執行成果
依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規定，本部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以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108年度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等服務計借用數量392件，借用學生數1,122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係為教育部與本署共同委辦，故相關因應對策部分本署亦配合教育部共同研擬。

具體目標4.b：為提升教育品質，合格師資人數。			
指標名稱	指標4.b.1：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		
2020年目標	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維持達90%。		
2030年目標	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維持達9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約為87%。	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約為90%。	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約為90%。	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約為9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因配合高級中等教育多元型態發展需要，《高級中等教育法》整合「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之教育宗旨，爰本表自103學年起不再以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歸類。故2014年以前無「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合格教師人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總計人數」資料可提供。 二、「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合格教師人數」除以「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總計人數」乘以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0.01%。
		2017	90.65%。
		2018	91%。
		2019	8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維持達87%。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維持達87%。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7年合格教師之比率分別90.65%。			
二、2018年合格教師之比率分別91%。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五節 核心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性別平等是一項基本人權，並為永續社會的基礎。目標五雖以獨立目標特別強調性別平等之重要性，但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也同時指出，需將性別平等融入所有目標並予檢視，跨目標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本院將以實質性別平等為目標，消除性別歧視、營造安全的生活，共同分享政治與治理的權力以及經濟成果，迎向共享、共治、共榮的永續社會。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五「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立基在聯合國原訂目標反映保障生命權與人身安全；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倡導家務分工；打破職場性別隔離現象等性別平等政策目標的基礎上，訂定6項具體目標，13項對應指標，截至2019年的階段性預期目標，包括：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出生性別比由2010年1.090降至2019年1.069。

二、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一）婦女受暴盛行率維持9.8%。

（二）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姻權利規定，規劃相關修法事宜。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2019年啟動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預計2020年6月底完成並公告調查成果報告。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

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 完成2019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比例之計算。
- (二) 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 (三) 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2,000人次。
- (四) 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3%。
- (五) 釐清經理人之定義及確認資料蒐集範圍，俾憑2020年底前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 (六) 女性企業家數達50萬家。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預定召開2場會議，就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議題，蒐集相關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持續策進出生性比例之源頭管理措施，並結合地方政府強化對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向民眾宣導，改善新生兒性別比失衡情形。(衛生福利部)

二、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賡續完備「提升全民防暴意識」、「整合網絡與通報、精進專業人員素養」及「深化救援保護量能、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之三級預防體系，優化防治工作效能。(衛生福利部)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

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 (一) 修正民法相關規定，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分別修正為 17 歲及 18 歲，促進男女法律地位平等。(法務部)
- (二) 強化結婚當事人年齡檢核機制及宣導，避免未達法定結婚年齡之結婚登記，減少早婚對女性的負面影響。(內政部)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 (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提升男性參與家庭照顧。(衛生福利部)
- (二) 運用對地方政府的考核機制，引導其加強宣導家事性別分工的新價值。(衛生福利部)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 配合政務人員派任作業，適時提出提升政務首長女性比例之建議。(本院人事總處)
- (二) 加強向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少數性別。(內政部)
- (三) 持續向政黨宣傳性別平等觀念，並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增加聘用女性工作人員或提高其薪資。(內政部)
- (四)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婦幼警察隊長、副隊長至少一人由女性擔任，提升女性警官比率。(內政部)
- (五) 建立與蒐集上市櫃公司經理人之性別統計資料，並結合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金管會)
- (六) 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經濟部)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持續關注人工流產相關議題，並與各領域專家學者、團體溝通討論，以朝在尊重生命、未成年、女性及家庭權益之社會共識下，審慎研議可行之修法方向。(衛生福利部)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指標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一) 出生性別比由2010年1.090降至2016年及2017年為1.076，2018年降為1.069，2019年略為上升1.077，國內出生性別比已日趨平衡。針對接生者與醫療院所（含人工生殖機構）之出生性別進行分析、回報與提醒，並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辦理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對民眾宣導，持續加強醫療人員兩性平等及醫學倫理教育，2016年辦理919場次、2017年辦理998場次、2018年辦理1,016場次、2019年1,006場次。

(二) 透過跨司署合作機制，持續研議對具有或運用基因、染色體、胚胎等遺傳檢驗技術（例如 PGD、PGS、母血篩檢等）之醫療院所、生技公司或醫事檢驗機構訪查方式（例如病歷、相關醫療紀錄、生技公司受理檢體之申請醫療院所等），找出源頭（有進行性別檢測或篩選之上游產檢或人工流產之醫療院所），以完備出生性別比源頭管理之策進作為，2018及2019年共計輔導訪查3家生技公司。

(三) 近4年對民眾加強相關宣導包括：2016年辦理「女孩男孩都是寶，讓生命公平誕生」微電影評選、2017年辦理「囡仔古錐又健康，女孩男孩攏係寶」素人廣播競賽、2018依城鄉文化差異於不同地區分別託播國、台語版「女孩男孩都是寶」廣播帶、2019年「挺大肚迎寶貝，我拍照我驕傲」網路社群攝影徵集活動。

二、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一) 指標5.2.1 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18歲至74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

2016年至2019年期間，各年度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皆未超過0.05%。另外，地方政府受理性侵害案件後，應指派社工人員視被害人需求，提供緊急安置、陪同報案偵訊，或連結驗傷診療、心理治療等扶助措施，2016年至2019年期間，扶助計約114萬5,207人次，其中女性逾102萬人次。

(二) 指標5.2.2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2016年至2019年期間，各年度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皆未超過0.05%。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一) 指標5.3.1 女性法定結婚年齡：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姻權利規定，預定於2020年完成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之修法程序。

(二) 指標5.3.2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前和18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2016年至2019年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均為0.03%。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指標 5.4.1 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為了解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衛生福利部啟動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每4年辦理1次)，規劃2019年為辦理年度，預計2020年6月底完成並公告調查成果報告。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

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一) 指標5.5.1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

研訂並完成 2019 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比例之計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政務首長共計 5 人（其中 1 人由政務委員兼任），占內閣職務總數 42 個之比例為 11.90%；為增加女性進用機會，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相關政務人員請任案（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名、新任閣員派任等）亦提供最新女性政務人員比例資料，供院長衡酌參考。

(二) 指標5.5.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

1. 內政部於2016年1月20日函請地方政府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另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18年7月20日分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指標自訂2020年及2030年預期目標，並據以落實執行。
2. 內政部於2018年編修「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新增納入「落實性別平等」專章內容，於同年12月3日函送各級地方政府轉交渠等參考；該手冊電子檔並已登載於內政部網站最新消息專區及下載專區供各界下載運用。另經內政部調查，於2019年計有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高於2017年。

(三) 指標5.5.3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內政部自2017年12月6日政黨法公布施行起，即利用列席參與各政黨成立大會時機，宣達性別平等觀念，2019年業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達2,200人次。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時代力量、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相關培力措施。

(四) 指標5.5.4 女性警官的比率：

2016年至2019年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分別為11.92%、12.27%、12.91%、13.45%，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自2016年至2019年已增加1.53個百分點(總人數增加290人)。

(五) 指標5.5.5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為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金管會透過逐步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統計資料，並先行釐清經理人之定義及確認資料蒐集範圍，作為建構該統計資料之事前準備。

(六) 指標5.5.6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2016年至2018年女性企業家數分別為51萬6,249家、53萬30家、54萬864家，2019年數據預計於2020年10月份公布。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指標 5.6.1：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自 2017 年起衛生福利部每年均召開至少 2 場會議，就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議題，蒐集相關意見。自 2017 年起持續徵詢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相關單位，及醫學、倫理、法律及婦女及兒少領域之專家意見，初步共識將朝保護弱勢婦女及兒少方向，研議人工流產同意權修法方向。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為達實質性別平等的永續社會，我國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作為性別平等之推動藍圖，兼容永續發展跨目標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精神，與目標五所強調消除對女性的歧視、暴力及有害做法；提倡重視無酬家務勞動與家務分工；促進女性公、私部門之決策參與；保障女性生殖自主權利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有關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五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分述如下：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指標5.1.1 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 (一) 衛生福利部將透過多元管道改變民眾性別刻板印象，運用社區、學校、職場、醫療院所、民間團體、媒體及網路等場域或通路進行多元宣導，深入社區當地環境，辦理巡迴宣導活動、大型宣導活動或分區宣導活動，提高民眾參與衛教宣導活動之可近性與自主性，減少民眾獲得宣導知能的空間及時間之障礙。
- (二) 衛生福利部藉由媒體傳導政策，運用及整合內外部之資源與行銷管道，透過創新傳播管道及新媒體運用，提高民眾對於「拒絕性別篩選」、「性別平等-男孩女孩都是寶」之宣導主軸認知，擴大宣導效益，創造支持性環境。
- (三) 經前開推動策略，使2023年出生性別比下降至1.068，且持續維持。

二、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 (一) 指標5.2.1 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18歲至74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

2020年至2023年衛生福利部將賡續推動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工作，使過去12個月18歲至74歲婦女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盛行率維持9.8%。

- (二) 指標5.2.2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2020年至2023年，衛生福利部將賡續推動性侵害防治工作，以使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一) 指標5.3.1 女性法定結婚年齡：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姻權利規定，法務部預定於2020年完成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相關修法。

(二) 指標5.3.2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前和18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內政部賡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檢核辦理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年齡，並於戶政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俾於2020年至2023年達成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02%至0.015%以下目標。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指標5.4.1 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持續配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含鼓勵男性請育嬰假、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

(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計於2020年研議將「宣導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納入2021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考核項目，以提升地方政府將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家事分工等概念的重視，並將此概念融入業務活動中加強宣導。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一) 指標5.5.1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

為提升女性內閣人數，以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

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關注女性內閣比例，並適時於相關派任作業提供女性比例，供院長參考。

(二) 指標5.5.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

內政部持續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重視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等決策職位之價值，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2020年至2023年預期目標。

(三) 指標5.5.3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內政部持續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俾於2023年達成宣導3,120人次之目標；並賡續輔導各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及落實多元性別平權之相關工作。

(四) 指標5.5.4 女性警官的比率：

內政部持續努力提升女性警官比率，俾於2020年至2023年達成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3.24%至13.69%之目標。

(五) 指標5.5.5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金融管理委員會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2019年釐清之經理人定義，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並持續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六) 指標5.5.6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2020年至2023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持續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辦理女性創業知能培訓課程及諮詢與輔導，女性創業菁英選拔成功典範擴散學習效果，以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指標5.6.1 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依司法改國是會議決議方向，朝保護弱勢婦女及兒少方向，修正人工流產同意權規定。規劃於2020年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報告修法方向，俾參據決議研提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05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5.1：降低出生性別比。			
指標名稱	指標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2020年目標	出生性別比下降至1.068，且持續維持。		
2030年目標	2029年維持1.068（含）以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出生性別比由2010年1.090 降 至 2019 年 1.069。	出生性別比下降至 1.068，且持續維持。	出生性別比下降至 1.068，且持續維持。	2029年維持1.068(含) 以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公式:總接生男嬰數 ÷ 總接生女嬰數(只計算活產)。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076。
		2017	1.076。
		2018	1.069。
		2019	1.07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出生性別比由2010年1.090降至2019年1.069。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出生性別比為1.077，未達2019年階段性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 結合地方衛生局及學會辦理縮小出生性別比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並加強兩性平等平權及醫療人員醫學倫理教育，2019年共計辦理1,006場，約75,000人次參與。 二、 配合台灣女孩日辦理「挺大肚迎寶貝，我拍照我驕傲」網路攝影徵集活動共計徵集450件作品，並在社群網站上分享1.8萬次，另於2019年11月11日舉辦記者會，邀請孕婦一同倡議「好孕都幸福，女孩男孩都是寶」。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9年出生性別比統計，近年出生性別比已趨於平衡，部分人工生殖機構第二、三胎次出生性別比尚有偏高情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擬持續監控並通知提醒高於出生性別比平均之機構，並持續加強民眾宣導「生育平等」之倡議。			

具體目標5.2：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指標名稱	指標5.2.1：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18歲至74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
2020年目標	過去12個月18歲至74歲婦女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盛行率維持9.8%。
2030年目標	過去12個月18歲至74歲婦女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盛行率維持9.8%。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過去12個月18歲至74歲婦女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盛行率維持9.8%。	過去12個月18歲至74歲婦女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盛行率維持9.8%。	過去12個月18歲至74歲婦女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盛行率維持9.8%。	過去12個月18歲至74歲婦女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盛行率維持9.8%。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弱勢關懷資訊系統所產出之(前一年度台灣地區18歲至74歲婦女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人數)÷(前一年度台灣地區18歲至74歲婦女總人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8%。
		2017	-
		2018	-
		2019	9.8%。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18歲至74歲婦女盛行率維持9.8%。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為瞭解台灣地區18歲至74歲婦女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辦理施暴情形，衛生福利部於2017年完成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結果顯示過去12個月台灣地區17歲至74歲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盛行率為9.8%，達成原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台灣地區18歲至74歲婦女，在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盛行率為9.8%。在過去12個月中，台灣地區18歲至74歲婦女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樣態(本項為複選題)，以精神暴力為主，盛行率為8.89%；其次是肢體暴力，盛行率為1.79%、經濟暴力(2.66%)、跟蹤與騷擾(0.93%)與性暴力(0.8%)。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5.2：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指標名稱	指標5.2.2：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2020年目標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2030年目標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女性遭受伴侶之外其他人之性侵害通報案		年度	數據/單位

件人數)÷(全國女性人口數)×100% 【備註：伴侶包含前/配偶、未婚夫妻、男女朋友】	2016	≤0.05%。
	2017	≤0.05%。
	2018	≤0.05%。
	2019	≤0.05%。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9)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我國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共8,160人，其中女性計6,719人，遭受伴侶之外其他人性侵害之女性被害人計6,242人，占全國女性人口數(11,897,935 人)之0.05% 【6,242÷11,897,935×100%=0.05%】。2016年至2019年期間，各年度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皆未超過0.05%。		
重要執行成果		
衛生福利部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並設置113保護專線，以暢通民眾求助管道。另外，地方政府受理性侵害案件後，應指派社工人員視被害人需求，提供緊急安置、陪同報案偵訊，或連結驗傷診療、心理治療等扶助措施，2016年至2019年期間，扶助計約114萬5,207人次，其中女性逾102萬人次。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5.3：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指標名稱	指標5.3.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		
2020年目標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約權利規定，研提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修正條文，將男女訂、結婚之年齡統一分別規定為17歲、18歲。		
2030年目標	因有關女性法定結婚年齡之修正，已規劃於2020年辦理完竣，爰無2030年之目標。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規劃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相關修法事宜。	於2020年完成將男女訂、結婚之年齡統一分別規定為17歲、18歲之修法。	-	-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本項為質性指標)。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			

相同的締結婚姻權利規定，規劃相關修法事宜。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2014年12月22日審查(1)尤委員美女等22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972條、第973條及第980條條文修正草案」、(2)鄭委員麗君等21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繼承編第1138條、第1223條條文修正草案」及(3)王委員惠美等17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僅就草案為大體討論，並未進入逐條審查。 二、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6日併案審查(1)尤委員美女等4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許委員毓仁等17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3)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進行逐條審查，決議：「第973條及第980條，照委員許毓仁等17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將訂婚、結婚之法定年齡分別規定為17歲、18歲，並通過提案，上開初審通過之草案條文送交朝野協商，惟上開修正草案係有關同性婚姻之修正案，嗣因「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於2019年5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故上開草案未有相關進度。 三、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姻權利規定，預定於2020年完成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之修法程序。	
重要執行成果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姻權利規定，預定於2020年完成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之修法程序。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二、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姻權利規定，預定於2020年完成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之修法程序。	

具體目標5.3：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指標名稱		指標5.3.2：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前和18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2020年目標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02%。	
2030年目標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03%以下。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015%。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未滿16歲前曾有婚姻紀錄女性÷20至24歲女性人口數×1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03%。

	2017	0.03%。
	2018	0.03%。
	2019	0.03%。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03%以下。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經查2016年至2019年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均為0.03%，已達成預期目標；並持續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結婚登記人數，以落實本指標核心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內政部業於2017年9月22日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新增辦理結婚登記當事人年齡檢核機制，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作業時，系統即自動檢核當事人年齡，倘遇有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等不符民法規範情事，則不允許其辦理結婚登記，以避免產生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結婚情形。內政部亦持續利用戶政人員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如高普考人員在職訓練、戶政人員實務班訓練等），加強向戶政人員宣導於受理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申辦結婚登記時，應不予受理，俾落實本指標核心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5.4：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指標名稱	指標5.4.1：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2020年目標	完成2019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並公開。		
2030年目標	辦理完成118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辦理2019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研議規劃202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研議規劃2029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辦理完成2029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T1=有偶女性每日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 T2=有偶女性配偶(同居人)每日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 N=有偶女性樣本數。 一、 $\Sigma(T1)/N=D1$ ，有偶女性每日平均無酬照顧時間。 二、 $\Sigma(T2)/N=D2$ ，配偶(同居人) 每日平均無酬照顧時間。 三、 $D1-D2$ =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照顧時間與配偶(同居人)照顧時間落差。(單位:小時)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3.81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1.13小時。
		2017	-
		2018	-
		2019	數據：調查進行中。 樣本數：以 N 表示。 單位：小時。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辦理2019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9年1~4月，擬訂實施計畫及訪問表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二、2019年3~5月，蒐集母體資料及編製樣本名冊。 三、2019年4~5月，遴派調查工作人員，辦理講師訓練。 四、2019年6月，辦理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 五、2019年7~10月，辦理實地調查、督導及初核作業。 六、2019年11月~2020年2月，調查資料審核、整理及編製統計結果表。
重要執行成果
因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調查為每4年辦理1次，2019年為辦理年度，預計2020年6月底完成並公告調查成果報告。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指標名稱	指標5.5.1：女性內閣人數比率。		
2020年目標	女性閣員占全體閣員比率提高至17%。		
2030年目標	女性閣員占全體閣員比率提高至2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完成2019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比例之計算。	完成2023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比例之計算。	完成2027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比例之計算。	完成2030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比例之計算。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不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首長之女性比例，且不重複計算。 （註：依行政院秘書長2018年9月11日院臺性平字第20180183284號函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8年12月13日「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研商會議決議之「女性內閣人數」統計範圍計算）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1.90%。
		2017	14.29%。
		2018	14.29%。
		2019	11.9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完成2019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比例之計算。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女性政務首長共計5人（其中1人由政務委員兼任），占內閣職務總數			

42個之比例為11.90%。
重要執行成果
一、如適逢政務首長異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即時更新統計數據，並於每季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之最新比例公布於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及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 二、考量女性擔任政務人員的趨勢進展，為達成2020年女性內閣人數17%之目標，以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每月中旬均提供女性政務首長之人數及比例，供院長參考。 三、另為增加女性進用機會，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相關政務人員請任案（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名、新任閣員派任等）亦提供最新女性政務人員比例資料，供院長衡酌參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二、考量女性擔任政務人員的趨勢進展，並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仍會持續於相關政務人員請任案時提出女性比例，並增列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期待，供院長衡酌選擇政務人員之性別參考。

具體目標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指標名稱	指標5.5.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		
2020年目標	調查各地方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是否達成2020年目標值（如表2-5）。		
2030年目標	調查各地方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是否達成2030年目標值（如表2-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調查各地方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是否達成2030年目標值（如附錄）。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利用多元宣導方式，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2019	100%/工作進度。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內政部業於2016年1月20日函請地方政府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另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18年7月20日分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指標自訂2020年及2030年預期目標，並據以落實執行。 二、為利本屆直轄市長、縣（市）長(任期：2018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於當選後，即能對就任後依法應遵循之相關作為有所瞭解並預為準備，內政部業於2018年編修「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新增納入「落實性別平等」專章內容，於同年12月3日函送各級地方政府轉交渠等參考；該手冊電子檔並已登載於內政部網站最新消息專區及下載專區供各界下載運用。另經內政部調查，於2019年計有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高於2017年（如下表）。
重要執行成果
為提高女性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機會，同時兼顧尊重直轄市長、縣（市）長之人事任免權，內政部於各年度持續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及管道，俾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另經內政部調查，於2019年計有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高於2017年（如下表）。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指標5.5.2附錄——之2017年、2019年實際值及2020年、2030年目標值。

地方政府	2017年調查之 實際值	2019年1月調查之 實際值	2020年目標值	2030年目標值
臺北市政府	12.50%	18.75%	提高為15.63%	提高為18.75%。
新北市府	25%	35.71%	維持25%	維持25%
桃園市政府	20%	15.60%	提高為23%	提高為25%
臺中市政府	10.34%	10.34%	提高為11.5%	提高為13.79%
臺南市政府	22	23.1%	提高為23%	提高為27%
高雄市政府	30%	31.25%	提高為33%	維持33%
新竹縣政府	19%	11%	維持19%	提高為23%
苗栗縣政府	28%	25%	提高為30%	提高為33%
南投縣政府	24%	24%	維持24%	提高為27%
彰化縣政府	20.83%	32%	提高為25%	維持25%
雲林縣政府	13%	17.40%	提高為17%	維持17%
嘉義縣政府	15%	19%	提高為20%	維持20%
屏東縣政府	29%	25%	提高為34%	維持34%

地方政府	2017年調查之 實際值	2019年1月調查之 實際值	2020年目標值	2030年目標值
宜蘭縣政府	19%	9.52%	提高為25%	提高為30%
花蓮縣政府	35%	15%	維持35%	維持35%
臺東縣政府	30%	25%	維持30%	維持30%
澎湖縣政府	16%	26.32%	提高為21%	提高為26%
金門縣政府	5.56%	11.11%	提高為10%	提高為18%
連江縣政府	18.75%	18.75%	提高為25%	維持25%
基隆市政府	20%	20%	提高為25%	提高為30%
新竹市政府	29%	33%	提高為34%	提高為38%
嘉義市政府	20%	25%	維持20%	提高為25%

※指標衡量標準：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

具體目標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指標名稱	指標5.5.3：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2020年目標	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3,000人次。		
2030年目標	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3,500人次。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2,000人次。	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3,120人次。	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3,300人次。	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3,500人次。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利用多元宣導方式，於各新興政黨成立大會時，向政黨創黨黨員進行女性培力及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2,200/人次。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2,000人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內政部自2017年12月6日政黨法公布施行起，即利用列席參與各政黨成立大會時機，宣達性			

別平等觀念，2019年業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達2,200人次；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時代力量、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相關培力措施。
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業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達2,200人次；並利用發放政黨補助金時機，函請符合領取資格之政黨確實將補助金運用於促進女性參政及培力措施。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 5.5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增加女性警官的比率，並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			
指標名稱	指標5.5.4：女性警官的比率。		
2020年目標	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3.24%。		
2030年目標	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4.74%。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3%。	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3.69%。	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4.29%。	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4.74%。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全體警官人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1.92%。
		2017	12.27%。
		2018	12.91%。
		2019	13.45%。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3%。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經查2016年至2019年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分別為11.92%、12.27%、12.91%、13.45%，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自2016年至2019年已增加1.53個百分點（總人數增加290人）。			
重要執行成果			
各警察機關及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均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2條規定，於辦理陞任案件時，由人事單位依陞職積分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就具有擬陞任職務遴選資格人員前3名中評定陞補之；如陞任2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2倍中評定陞補之，未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另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附件3「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附註6規定，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長、副隊長須有1人由女性擔任。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 5.5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增加女性警官的比率，並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							
指標名稱		指標5.5.5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2020年目標		確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前揭經理人定義，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2030年目標		確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均有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持續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進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釐清經理人之定義及確認資料蒐集範圍，俾憑2020年底前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進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進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確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均有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持續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進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非量化指標。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釐清經理人之定義及確認資料蒐集範圍，俾憑2020年底前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已於2019年釐清經理人定義及範圍，參酌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政三字第0920001301號規範證券交易法規定經理人適用範圍之令釋，以(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四)財務部門主管(五)會計部門主管(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作為各公司經理人之統計範圍。							
重要執行成果							
已釐清指標所稱「經理人」之定義及範圍，俾利後續統計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資料之執行。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增加女性警官的比率，並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			
指標名稱	指標5.5.6：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2020年目標	女性企業家數達50萬家。		
2030年目標	女性企業家數達50萬家。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女性企業家數達50萬家。	女性企業家數達50萬家。	女性企業家數達50萬家。	女性企業家數達50萬家。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根據《中小企業白皮書》，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51萬6,249家。
		2017	53萬30家。
		2018	54萬864家。
		2019	尚未公布。(預計於2020年10月份公布)

具體目標5.6：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指標名稱	指標5.6.1：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2020年目標	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預定每年召開2場會議，就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議題，蒐集相關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		
2030年目標	每年至少召開2場會議，俾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修優生保健法，落實女性自主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預定每年召開2場會議，就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議題，蒐集相關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	每年至少召開2場會議，俾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修優生保健法，落實女性自主權。	每年至少召開2場會議，俾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修優生保健法，落實女性自主權。	每年至少召開2場會議，俾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修優生保健法，落實女性自主權。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因此法案屬高度爭議，尚無法就修法進度訂定量化之查核內容，爰就蒐集修法意見之過程召開之會議場次。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場。
		2017	3場。
		2018	3場。
		2019	2場。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預定每年召開2場會議，就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議題，蒐集相關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因應2013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核定現行「優生保健法」有關人工流產或結紮之規定，不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簡稱 CEDAW）規定，需修法。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2016年委託專家蒐集及參考國際人工流產及結紮相關之法律與 CEDAW 規定，提出研修條文，經召開專家會議後，仍未能達成共識，為再蒐集相關單位意見，爰2016年僅召開1場次會議。 二、 自2017年起每年均召開至少2場會議，就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議題，蒐集相關意見。
重要執行成果
一、 針對優生保健法已婚者施行人工流產是否須配偶同意、是否要有思考期及天數等修法方向，於2016年、2017年邀請專家及相關利害團體討論，惟宗教團體；婦女團體認為配偶同意權、思考期仍有違女性生育自主權，皆未獲共識。 二、 因應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引入人工流產決定權第三方機制，自2017年起持續徵詢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相關單位，及醫學、倫理、法律及婦女及兒少領域之專家意見，初步共識將朝保護弱勢婦女及兒少方向，研議人工流產同意權修法方向。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六節 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環境是支撐國家發展的基石，觀我國山川秀麗，孕育豐富多樣的生物，四百年前曾被稱為「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然而，我國地狹人稠、社經活動熱絡，導致環境負荷沉重。經濟發展與科技的日新月異促使人類的日常生活有豐富及便利的物質享受，此一生活型態改變亦導致了環境惡化，自工業蓬勃發展以來，大量生產與消費帶動經濟繁榮與創造人類福祉，但於此同時，環境污染物亦日漸增加，水與空氣污染、廢棄物處理議題、土壤污染與有毒化學物質逸散等等，未計入外部成本的資源使用方式造成環境失衡。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殷切，經濟、社會及環境三者的連動關係廣受重視。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行政院環保署作為我國環境事務的主管機關，長期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各項業務與永續發展密不可分，兼辦永續會秘書處的同時，也是環境品質工作分組的召集機關，以及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的幕僚機關，主政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6、目標 13、目標 17 的推動，透過 6 項施政主軸——「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精進生活」，為建立永續、美麗及健康的臺灣而持續努力。

為確保環境永續，參考聯合國 SDG 6 各項目標及相關指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06 擇定幾項優先推動事項，階段性重要政策如下：

一、改善衛生設施：

經環保署結合中央各部會補助與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執行更新與巡檢，以及各公廁管理單位努力與改善下，提升公廁品質。環保署優先補助地方政府增設性別友善、親子或無障礙廁所等多功能友善廁所。另管理方面，環保署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巡查人潮眾多之交通場站、公園、市場等處之公廁，督導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掃；另向民眾宣導優質如廁文化。

二、 水資源治理與水污染防治：

為強化各區域水資源風險管理及考量水資源永續利用，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於 2016 及 2017 年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各區域因地制宜推動水資源管理及開發相關方案或個案工作計畫之上位指導，在開源、節流、調度、備援 4 大穩定供水策略基礎下，朝提高水源利用效率、因應未來供需情勢、提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等目標努力，以貫徹水資源總合管理，強化乾旱因應能力。

此外，並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 1,068 億 700 萬元，辦理汙水下水道建設；以及促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之推動，積極進行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工業用水部分，經濟部工業局擬定政策包括辦理節水績優觀摩，由廠商進行節水經驗分享，增加產業投資信心，並持續推動產業節水措施，優先擇定水回收潛力廠商辦理節水輔導，並配合用水計畫加強管理，以提升用水效率。

三、 化學物質管理。

為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協力管理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化學雲，目前已整合各項化學物質資訊，依各部會需求客製化開發比對、篩選功能，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選定物質可疑廠商篩選」、衛福部食藥署「食品業者可疑廠商篩選」及勞動部職安署「管制性化學品可疑廠商篩選」等，並持續配合各部會調整篩選邏輯，提供各部會業務參考。

四、 土壤污染治理。

為有效掌握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改善推動進度，及提升地方環保局之行政效率，加強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及解列工作，自 2015 年起開始規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關鍵績效控管機制」，期以土污法及相關場址作業法令為基礎，嚴格規範場址由發現污染起，至公告列管、改善整治、驗證及解除管制。

五、 海岸清潔維護。

環保署為使民眾能更方便投入淨灘活動或認養海岸，建置「海岸淨灘認養系統」，主要目的為使民眾方便進行海岸認養或投入淨灘活動，由系統中提供全國可清理海岸線相關資訊，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傳達出乾淨的海洋需要你我一起協力守護，喚起大家的環保意識。

為使各界更方便認養特定海岸段，進而投入淨灘行動，近年更強化「海岸淨灘認養系統」無紙化功能，新增數項便民功能：

- (一) 設立線上單一窗口：方便各界申請淨灘活動，當使用者於線上提出申請後，系統將自動通知地方環保機關及當地清潔隊協助清運淨灘垃圾。
- (二) 新增海岸認養審核機制：使用者線上提出認養海岸申請後，系統將立即通知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審核並提醒儘速回覆申請人，減少紙本簽核流程。
- (三) 系統首頁改版：實施分眾導覽，並定期公布績優團體認養及淨灘成果。

六、 提升空氣品質。

隨著工商業的快速發展，我國可利用土地的空間有限下，環境負荷日益增加，空氣污染問題衍生頻繁。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政策推展近 30 年，陸續完成各項法規建置及策略推動，以提昇空氣品質，達成民眾殷切的期望。策略推動歷程分為草創期（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排放標準）、發展期（建置全國空品測站）、成熟期（開徵空污費、固污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加油站裝設油氣回收設備、全面納管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禁止生產二行程機車）、轉型期（怠速熄火管制、公告 PM2.5 空品標準、高屏總量管制、實施 AQI 指標），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網」，並公開監測結果及資訊供民眾參考。近來正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進一步訂定更積極的作為及改善目標，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

七、 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

(一) 具體目標 6.d。

1. 目標宗旨：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2. 預期目標：掌握垃圾回收率以及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二) 具體目標6.e。

1. 目標宗旨：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
2. 預期目標：掌握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以及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三) 工業廢棄物。

再利用審查運作管理、再利用運作查核及查訪管理、推廣產業資源再利用。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06 之 29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1 項指標達成階段性目標，達成率為 72.41%，計有 2 項指標未達階段性目標 (6.89%)，另有 6 項指標於本報告作成時尚未有量化或質化資料 (20.68%)，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 改善衛生設施：

經環保署結合中央各部會補助與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執行更新與巡檢，以及各公廁管理單位努力與改善下，提升公廁品質。環保署優先補助地方政府增設性別友善、親子或無障礙廁所等多功能友善廁所。另管理方面，環保署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巡查人潮眾多之交通場站、公園、市場等處之公廁，督導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掃；另向民眾宣導優質如廁文化。

二、 水資源治理與水污染防治：

透過各項節水宣導及現地訪查輔導等機制，重複利用水量(不含冷卻循環)由 2016 年 6.5 億噸/年提升至 2019 年 7.5 億噸/年；用水回收率由 2016 年 70.7%至 2019 年提升至 72.2%。

三、 化學物質管理。

2017 年至 2019 年之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累計 405 案。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分別為 180 案、102 案及 123 案，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部會做為風險控管運用，如實地現場訪查或資料比對等，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效能。

四、 土壤污染治理。

自 2015 年起開始規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關鍵績效控管機制」，各階段列管流程共 273 個作業程序及程序合理作業天數，完成規劃及建置「場址流程控管系統」。

五、 海岸清潔維護。

2019 年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為 70%，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全國可認養海岸線長度為 573.6 公里，認養長度為 402 公里，認養率為 57%；另統計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淨灘活動辦理情形，2019 年共辦理淨灘活動 1 萬 864 場次，動員 21 萬 7,315 人次，清理垃圾計 3,446.84 公噸（資源垃圾 410.06 公噸、非資源垃圾 3,036.78 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為 1 萬 172.32 公里，認養單位為 366 個。

六、 提升空氣品質。

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網」，並公開監測結果及資訊供民眾參考，「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已由 104 年 22.0 $\mu\text{g}/\text{m}^3$ ，降低至 108 年 16.2 $\mu\text{g}/\text{m}^3$ ，統計 108 年全國紅害站日數為 171 站次，相較於 104 年統計紅害日數為 997 次，已有顯著改善。

七、 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

(一) 具體目標6.d。

1. 指標 6.d.1：垃圾回收率。

持續強化垃圾分類及回收措施，補助 20 縣市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規劃評估或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

2. 指標 6.d.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推動廚餘能資源化、提升焚化廠處理效能與建置廢棄物自主處理體系，藉以達到「能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 具體目標6.e。

1. 指標 6.e.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併審查其原物料投入、製程設備、再利用技術及產品之關聯性，以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

(2)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再利用機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出前 6 個月產出量時，得要求停收廢棄物，亦逐步要求各部會增加停止收受相關管理規定。

(三) 工業廢棄物。

逐步提升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在衛生設施方面，環保署持續結合中央各部會補助與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執行更新與巡檢，以及各公廁管理單位努力與改善下，提升公廁品質。環保署優先補助地方政府增設性別友善、親子或無障礙廁所等多功能友善廁所。另管理方面，環保署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巡查人潮眾多之交通場站、公園、市場等處之公廁，督導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掃；另向民眾宣導優質如廁文化。

在水資源治理與水污染防治方面，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 1,068 億 700 萬元，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之推動，積極進行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擬訂輔導產業使用替代水源及持續推動節水改善措施等策略，包括工業區內污水廠放流水供鄰近廠回收利用，協助宣導產業使用公共水資中心之再生水、媒合廠商回收水供鄰近廠使用，持續加強用水密集產業之節水輔導、加強產業園區用水管理、編撰產業節水技術指引、辦理節水績優觀摩等具體措施之推動，以提升整體產業用水效能。

化學物質管理方面，持續強化化學物質資訊匯集、分享與預警，同時加強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協力管理化學物質。2016 年至 2023 年預計累計 800 案。

土壤污染治理方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執行迄今，逐步由場址污染查證階段邁入污染影響評估與污染控制整治階段。鑑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複雜度，污染範圍判斷需要科學資料佐證，處理技術選擇需主客觀因素考量，因此未來如何建立務實可行之整治方向，並兼顧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現況，達成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仍需持續努力。未來工作重點及展望為：

- 健全完備法規制度，強化行政管理體系。
- 檢討土壤污染基金收支情形，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 擴大辦理調查工作，及早發現潛在污染。
- 結合各級行政團隊，共同推動整治復育。
- 提昇本土專業能力，擴大民間共同參與。

海岸清潔維護方面，著重觀念擴散與推廣，讓民眾瞭解海岸污染的嚴重性，深耕海岸環境教育並落實淨灘核心理念。本活動著重於面對浩繁的海岸廢棄物，教育民眾透過實際淨灘與監測紀錄，將數據統整於「海岸淨灘認養系統」填報，並同時透過海岸環境教育理念宣達，強化民眾對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的使命，以具體行動還給海岸美麗的景緻，以及海洋生物應有的生存空間。於 2019 年首次於北、中及南部

辦理海岸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專業講師進行海岸環境教育演講，並且親自帶領一般民眾進行淨灘，透過一系列的課程讓民眾自發性改善生活習慣，更深耕環境維護理念，瞭解源頭減量的重要性。因此，海岸環境教育推廣刻不容緩，未來將透過推廣活動傳遞友善環境的理念，讓民眾將此理念化作為行動，並延續到日常生活中開始實踐。

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方面，我國自執行一般廢棄物與回收措施以來，垃圾回收率逐年提升，而由於近年政府政策強調環境溝通與人民有感，「垃圾回收率」、「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及「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等要項，尤為重要。爰此，為達垃圾減量之目的，我國陸續針對新增回收項目及作業進行檢討與評估，未來 2020 年至 2023 年將持續統計垃圾回收率、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與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並據以掌握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推動現況，以利研擬相關精進對策。

工業廢棄物方面，經濟部持續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以促進工業廢棄資源循環利用與資源再生產業發展，2020 年~2023 年階段性目標：

- 2020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40億元。
- 2021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51億元。
- 2022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2%，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62億元。
- 2023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3%，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73億元。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06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6.1：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			
指標名稱	指標6.1.1：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2020年目標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9萬戶）。		
2030年目標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7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5.25萬戶）。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3.9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9.35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22%（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7.88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51%(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6.38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7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5.25萬戶）。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實際供水人數/行政區域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3.71%。	
	2017	93.91%。	
	2018	94.14%。	
	2019	-	

具體目標6.2：公廁潔淨化管理，提升列管公廁總量的85%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指標名稱	指標6.2.1：「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		
2020年目標	列管公廁總量的80%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2030年目標	列管公廁總量的85%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79.5%。	「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81.5%。	「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83.5%。	「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8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年度底之特優級列管建檔公廁座數÷年度底之總列管建檔公廁座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6%。
		2017	74%。
		2018	78%。
		2019	84%。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79.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為84%，已達年度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為提升我國列管建檔公廁特優級比例，環保署於2019年辦理下列事項：			

一、補助地方政府修建汰換老舊或易堵塞公廁，更新後之公廁需能配合衛生紙丟入馬桶政策。 二、辦理列管公廁全民評比活動，民眾回饋使用公廁後的感受與需改善處，供公廁管理單位參考；參與者可獲得抽獎機會。 三、持續抽樣巡查列管建檔公廁，督促地方政府與公廁管理單位，隨時做好公廁管理工作。 經環保署結合中央各部會補助與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執行更新與巡檢，以及各公廁管理單位努力與改善下，提升公廁品質。環保署優先補助地方政府增設性別友善、親子或無障礙廁所等多功能友善廁所。另管理方面，環保署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巡查人潮眾多之交通場站、公園、市場等處之公廁，督導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掃；另向民眾宣導優質如廁文化。及至2019年底，全國建檔列管公廁4萬5,773座中，達特優級者84%以上，達到2019年度預訂79.5%之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指標名稱	指標6.3.1：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		
2020年目標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310萬戶及普及率累計36%之目標值。		
2030年目標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400萬戶及普及率累計46%之目標值。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300萬戶及普及率累計33.6%之目標值。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337萬戶及普及率累計39%之目標值。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373萬戶及普及率累計43%之目標值。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400萬戶及普及率累計46%之目標值。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已接管戶數×戶量÷全國人口數。 戶量為每戶平均人口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56萬3,975戶及29.95%。
		2017	275萬9,652戶及31.96%。
		2018	294萬5,984戶及33.72%。
		2019	319萬7,806戶及36.1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300萬戶及普及率累計33.6%之目標值。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目前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1,068億700萬元，2019年度編列126.71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2019年底，建設中之系統90處（含促參系統8處），已完成67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可處理污水約409萬CMD，已處理污水量（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約334萬CMD，佔約81.66%。
重要執行成果
截至2019年底，全國累計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319萬7,806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累計為36.17%，其中直轄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臺北市83.60%最高，其次為新北市63.45%、高雄市44.62%、臺南市20.34%、臺中市19.74%及桃園市14.51%；臺灣省部分則以基隆市36.23%最高；福建省部分以連江縣67.97%最高。 一、2016年當年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15萬9,905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增加1.61%。 二、2017年當年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19萬5,677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增加2.01%。 三、2018年當年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18萬6,332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增加1.76%。 四、2019年當年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25萬1,822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增加2.45%。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指標名稱	指標6.3.2：整體污水處理率。		
2020年目標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60%之目標值。		
2030年目標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70%之目標值。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58.8%之目標值。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63%之目標值。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67%之目標值。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70%之目標值。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污水處理率=污水處理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 一、 污水處理人口數=污水處理戶數×戶量。 二、 污水處理戶數為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三者之總和。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53.35%。
		2017	55.86%。
		2018	58.21%。
		2019	62.1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58.8%。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度）」，目前廣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1,068億700萬元，2019年度編列126.71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2019年底，建設中之系統90處（含促參系統8處），已完成67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可處理污水約409萬 CMD，已處理污水量（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約334萬 CMD，佔約81.66%。
重要執行成果
截至2019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累計為36.17%，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9.99%，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15.94%，合計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污水處理率為62.10%。 一、2016年當年整體污水處理率增加為2.20%。 二、2017年當年整體污水處理率增加為2.50%。 三、2018年當年整體污水處理率增加為2.35%。 四、2019年當年整體污水處理率增加為3.89%。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指標名稱	指標6.3.3：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再利用率及每日再生水量。		
2020年目標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4%及每日再生水量4.5萬噸。		
2030年目標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8%及每日再生水量9萬噸。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2%及每日再生水量2.5萬噸。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5%及每日再生水量5.5萬噸。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7%及每日再生水量8萬噸。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8%及每日再生水量9萬噸。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水量÷(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量-全國一級公共污水處理廠)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一、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4%。 二、每日再生水量4.5萬噸。	

放流量)。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9)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2%及每日再生水量2.5萬噸。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為因應氣候變遷並提升污水下水道興辦效益，本部營建署為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依據供需端水量、需水端意願、地勢高低、輸水距離，並考量整體水資源供需情形及經濟效益，以高產值園區為優先供水地區，選定6座示範推動案例，及為擴大再生水使用及推動範疇，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中，增列「再生水工程」之子計畫，加速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目前除高雄市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廠完工通水外，目前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及高雄市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等2廠已正式開工施作，同時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亦已完成 MOU 簽約，後續內政部將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達下水道永續資源利用的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截至2019年底，全國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4%及每日再生水量4.5萬噸，主要為高雄市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廠每日可提供2.5萬噸的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利用。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 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指標名稱	對應指標6.3.4 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		
2020年目標	事業稽查合格率3年平均達到90%以上。		
2030年目標	事業稽查合格率3年平均達到90%以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事業稽查合格率3年平均達到90%以上。	事業稽查合格率3年平均達到90%以上。	事業稽查合格率3年平均達到90%以上。	事業稽查合格率3年平均達到90%以上。
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事業稽查3年平均合格率。	年度	指標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85.23%。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事業稽查合格率3年平均達到90%以上。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列管家數為2萬6,978家，近3年(2017年至2019年)事業稽查平均合格率85.23%。	
重要執行成果	
一、為改善河川污染，本署執行各項重大污染削減策，在事業廢水查核方面，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將罰鍰上限大幅提升至2,000萬元，針對違規惡性重大之事業，一併追繳不法利得。另配合「深度稽查、有效裁罰」作為，有系統完成整體性深度查核，全面性針對法規、許可證（文件）、設備狀況與操作情形進行查核，確切了解其違法內容與原因，作為後續有效改善與追蹤管制之依據，同時提升稽查專業與行政效能，以達深度查證有效制裁。108年度成果，稽查事業36,308廠次，處分2,018廠次；處分金額達3億2仟捌佰多萬元。 二、由於108年深度稽查及其他污染削減策略執行成功，事業稽查平均合格率雖未達預定目標，但全國50條主要河川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由90年13.2%大幅下降至108年2.8%，且較107年3.8%為低，河川水質整體呈現改善趨勢。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落後原因：因稽查方式改採有系統整體性深度查核，全面性針對法規、許可證（文件）、設備狀況與操作情形進行查核，提升稽查專業與行政效能，以達深度查證有效制裁，致事業稽查平均合格率未臻目標。 二、因應對策：強化地方政府調整稽查人力及強化分析案件能力，擴展稽查量能，使河川水質持續改善。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指標名稱	指標6.3.5：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 平均濃度。			
2020年目標	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3.6 mg/L。			
2030年目標	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3.3 mg/L。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3.7 mg/L。	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3.5 mg/L。	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3.4 mg/L。	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3.3 mg/L。
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	年度	指標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3.7 mg/L。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3.7 mg/L。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3.7 mg/L。			
重要執行成果			
一、 修正法令 108年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6條及第2條附表1至附表8、「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60條附表1與「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2條之1；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二、 貳、源頭污染削減 (一) 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等下水道主管機關，針對嚴重污染河川（河段），優先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或家戶接管期程。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36.2%，相較於107年增長2.5%。 (二) 針對事業密集地區或重大污染熱區者，以環檢警聯合稽查，結合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與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察。 (三) 督導地方政府全國共9處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及6處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 108年12月底，農委會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從44條解列至餘5條。 (四)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包括補助設置集中處理場收集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資源化利用，及簡化申請審查程序鼓勵小型畜牧業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至108年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1,022場，資源化比率約20%。			
三、 受體污染削減及優化水體環境 (一) 針對公共下水道系統短期未能到達或建置之嚴重污染河川集水區範圍，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截流、河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等工程，累計至108年底全國完成151處，總計每日截流處理約123萬公噸生活雜排水。 (二)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108年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完工20案，處理水量近10萬，營造17.5公頃以上親水空間。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 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指標名稱	指標6.3.6：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平均合格率。
2020年目標	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年移動平均合格率96%以上。
2030年目標	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年移動平均合格率98%以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年移動平均合格率95%以上。	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年移動平均合格率96%以上。	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年移動平均合格率97%以上。	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年移動平均合格率98%以上。

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年移動平均合格率。	年度	指標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98.4%。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年移動平均合格率95%以上。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年移動平均合格率98.4%。

重要執行成果

- 一、自105年推動至今，全國總計9縣市15水體公告總量管制（依據水污法第9條）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依據水污法第7條第2項）。主要管制項目為重金屬。
- 二、108年多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水質均較加嚴管制前大幅改善。
- 三、每季召開跨部會農土水整治平台會議針對44條受污染圳路協商污染來源減量，截至108年底已解列 39條圳路，餘5圳路持續追蹤。
- 四、108年檢討修訂「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行政指導，評估標準增列重金屬超標、適用水體增列需求範圍內各級公共排水路，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並於109年2月6日下達。
- 五、109年3月18日核定桃園市報核「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修正。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 二級處

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指標名稱	指標6.3.7：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
2020年目標	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73.5%以上。
2030年目標	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77.0%以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73.0%以上。	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74.0%以上。	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76.0%以上。	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77.0%以上。

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	年度	指標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75.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73.0%以上。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75.7%。

重要執行成果

一、修正法令

108年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6條及第2條附表1至附表8、「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60條附表1與「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2條之1；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二、源頭污染削減

- (一) 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等下水道主管機關，針對嚴重污染河川（河段），優先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或家戶接管期程。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36.2%，相較於107年增長2.5%。
- (二) 針對事業密集地區或重大污染熱區者，以環檢警聯合稽查，結合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與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察。
- (三) 督導地方政府全國共9處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及6處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108年12月底，農委會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從44條解列至餘5條。
- (四)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包括補助設置集中處理場收集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資源化利用，及簡化申請審查程序鼓勵小型畜牧業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至108年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1,022場，資源化比率約20%。

三、受體污染削減及優化水體環境

- (一) 針對公共下水道系統短期未能到達或建置之嚴重污染河川集水區範圍，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截流、河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等工程，累計至108年底全國完成151處，總計每日截流處理約123萬公噸生活雜排水。

(二)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108年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完工20案，處理水量近10萬，營造17.5公頃以上親水空間。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指標名稱	6.3.8：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同指標12.4.4：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2020年目標	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累計達成500案(2017至2020年每年平均100案)。
2030年目標	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累計達成2,000案(2021至2030年每年平均150案)。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2016至2019累計400案)。	2023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2016至2023累計800案)。	2027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2016至2027累計1,300案)。	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累計達成2,000案(2021至2030每年平均150案)。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指標6.3.8：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係透過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簡稱化學雲)開發之資訊比對、篩選產出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提供各部會參考運用。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案。
	2017	180案。
	2018	102案。
	2019	123案。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123件，2016至2019累計405案，已達目標數。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123件，2016年至2019年累計405案，已達目標數。

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123件，2016年至2019年累計405案，已達目標數，皆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部會做為風險控管運用，如實地現場訪查或資料比對等，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效能。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指標名稱	指標6.4.1：民生用水效率。		
2020年目標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65公升/日。		
2030年目標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50公升/日。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70公升/日。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65公升/日。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58公升/日。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50公升/日。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年生活用水總量(噸)÷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75公升/日。	
	2017	278公升/日。	
	2018	280公升/日。	
	2019	-	

具體目標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指標名稱		指標6.4.2：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8.10.1)		
2020年度預期目標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2%。		
2030年度預期目標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2027年	2030年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2.0%。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2.9%。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3.5%。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4.1%。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5.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frac{\text{總循環水量}+\text{總回用水量}-\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text{總用水量}-\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times 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0.7%。
			2017	71.1%。
			2018	71.6%。
			2019	72.2%。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1.7%。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針對工業區用水密集產業藉由用水基線調查訪視、節水診斷輔導成效追蹤、用水查核及用水計畫提送				

加強廠商用水管理等措施，更新工業區廠商重複利用水量及回收水量，統計及分析工業區水回收率，用水回收率提升至72.2%，已達成用水回收率71.7%之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透過各項節水宣導及現地訪查輔導等工作，完成61家場次產業節水診斷輔導，用水基線調查及成效追蹤及用水查核，統計工業區之用水密集產業之重複利用水量(不含冷卻循環)由2016年6.5億噸/年提升至2019年7.5億噸/年，用水回收率由70.7%提升至72.2%，已達成預定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指標名稱	指標6.4.3：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
2020年目標	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達85%（半導體及光電業）。
2030年目標	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達86%（半導體及光電業）。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0年	2030年
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達85%（半導體及光電業）。	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達85%（半導體及光電業）。	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達86%（半導體及光電業）。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所轄園區廠商(半導體及光電業)用水資料計算（製程回收水量÷製程用水量×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87.83%。
	2017	89.20%。
	2018	89.50%。
	2019	88.33%。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達85%（半導體及光電業）。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階段性達成情形無落後，2019年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半導體及光電業）達88.33%，持續推動以達成2020年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2016-2019年科技部持續推動輔導廠商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半導體及光電業）從2016年87.83%至2019年逐步提升達到88.33%。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指標名稱	指標6.4.4：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2020年目標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12.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14.25%。
2030年目標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10.0%；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10.37%。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12.98%；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14.75%。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10.78%；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13.05%。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10.0%；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11.18%。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10.0%；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10.37%。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100%－售水率－有效未計費水率。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14.95%。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16.16%。
	2017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14.18%。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15.49%。
	2018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13.52%。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15.03%。
	2019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12.72%。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14.4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12.98%；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14.7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截至2019年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已降低至12.7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已降低至14.47%，已達年度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截至108年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已降低至12.7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已降低至14.47%，已達2019年度預期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指標名稱		指標6.4.5：用水壓力比例。					
2020年目標		完成2019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2020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2021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2030年目標		完成2029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2030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2031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完成2018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 (2019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2020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完成2022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2023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2014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完成2026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2027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2028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完成2029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2030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2031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定義，用水壓力比例係指淡水抽取量佔可用淡水資源比例=淡水取用量÷(天然降雨總量-蒸發量)。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65億噸/(1,180億噸-249億噸)=0.18。	
				2017		166億噸/(936億噸-154億噸)=0.21。	
				2018		167億噸/(872億噸-207億噸)=0.25。	
				2019		(須俟2020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逐年完成2018年(含)以前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2019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2020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已逐年分別完成2016、2017及2018年度水文及用水相關資料統計作業，並據以計算各該年度用水壓力比例。(2019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2020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重要執行成果
一、經統計2016年度水文相關資料，該年度降雨總量約1,180億噸，扣除蒸發量約249億噸後，可用淡水資源約931億噸。該年度生活用水量約32億噸、工業用水量約16億噸、農業用水量約117億噸，合計總用水量(即淡水抽取量)約165億噸。經計算用水壓力比例為165億噸/(1,180億噸-249億噸)=0.18。 二、經統計2017年度水文相關資料，該年度降雨總量約936億噸，扣除蒸發量約154億噸後，可用淡水資源約782億噸。該年度生活用水量約31億噸、工業用水量約17億噸、農業用水量約118億噸，合計總用水量(即淡水抽取量)約166億噸。經計算用水壓力比例為166億噸/(936億噸-154億噸)=0.21。 三、經統計2018年度水文相關資料，該年度降雨總量約872億噸，扣除蒸發量約207億噸後，可用淡水資源約665億噸。該年度生活用水量約31億噸、工業用水量約17億噸、農業用水量約119億噸，合計總用水量(即淡水抽取量)約167億噸。經計算用水壓力比例為167億噸/(872億噸-207億噸)=0.25。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5：推動水資源綜合管理。			
指標名稱	指標6.5.1：訂定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維持供水穩定。		
2020年目標	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滾動檢討初稿研擬作業。		
2030年目標	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2次滾動檢討，適時提報行政院核定。(原則每6年滾動檢討提報核定)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滾動檢討委辦工作。	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滾動檢討，適時提報行政院核定。	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2次滾動檢討，初稿研擬作業。	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2次滾動檢討，適時提報行政院核定。(原則每6年滾動檢討提報核定)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非屬可量化指標。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於2016及2017年奉行政院核定。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於2016及2017年奉行政院核定。 二、2019年已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滾動檢討委辦工作。			
重要執行成果			
為強化各區域水資源風險管理及考量水資源永續利用，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於2016及2017年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各區域因地制宜推動水資源管理及開發相關			

方案或個案工作計畫之上位指導，在開源、節流、調度、備援4大穩定供水策略基礎下，朝提高水源利用效率、因應未來供需情勢、提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等目標努力，以貫徹水資源總合管理，強化乾旱因應能力。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6：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維持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 45以下；推動全國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指標名稱	指標6.6.1：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2020年目標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5平方公里。		
2030年目標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00平方公里。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350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0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10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00平方公里。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年下陷速率超過3公分之區域。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06.4/平方公里。
		2017	395/平方公里。
		2018	419.6/平方公里。
		2019	203.7/平方公里。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350平方公里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度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已達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度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已達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6：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維持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45以下；推動全國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指標名稱		指標6.6.3：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2020年目標		完成526處（次）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					
2030年目標		完成3輪526處（計1,500件）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及公布作業。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完成500處（次）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		完成740處（次）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		完成1,140處（次）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		完成1,500處（次）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及公布作業。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564處（次）。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完成500處（次）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至2019年為止，已完成564處（次）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其中河川合計89處（次）、水庫93處（次）、灌溉渠道382處（次）。							
重要執行成果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至2019年底已完成564處（次）定期底泥品質監測申報作業，並公布底泥品質狀況。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6：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維持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45以下；推動全國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指標名稱	指標6.6.4：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數量。		
2020年目標	累積650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		
2030年目標	累積970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累積600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	累積760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	累積880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	累積970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污染基金會於每年年底統計各年度事業場址（工廠、加油站）之累積解除列管場址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50處。
	2017	500處。
	2018	550處。
	2019	722處。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累積600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年度-2016：2016 年原預計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450 處，實際解除累計 464 處（含工廠 291 處及加油站 173 處），達預計目標 103%，相較於 2015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395 處，增加 69 處場址解除列管與污染改善。 二、 年度-2107：2017 年原預計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500 處，實際解除累計 534 處（含工廠 340 處及加油站 194 處），達預計目標 106.8%，相較於 2016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464 處，增加 70 處場址解除列管與污染改善。 三、 年度-2018：2018 年原預計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550 處，實際解除累計 619 處（含工廠 400 處及加油站 219 處），達預計目標 112%，相較於 2017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534 處，增加 85 處場址解除列管與污染改善。 四、 年度-2019：2019 年原預計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600 處，實際解除累計 722 處（含工廠 489 處及加油站 233 處），達預計目標 120%，相較於 2018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619 處，增加 103 處場址解除列管與污染改善。		
重要執行成果		
為有效掌握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改善推動進度，及提升地方環保局之行政效率，加強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及解列工作，自2015年起開始規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關鍵績效控管機制」，期以土污法及相關場址作業法令為基礎，嚴格規範場址由發現污染起至公告列管、改善整治、驗證及解除管制，各階段列管流程共273個作業程序及程序合理作業天數，完成規劃及建置「場址流程控管系統」。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6：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維持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45以下；推動全國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指標名稱	指標6.6.5：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		
2020年目標	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60%		
2030年目標	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7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57%。	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62%。	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68%。	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7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已認養海岸線/可認養海岸線。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資料）。
		2017	41%。
		2018	55%。
		2019	7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57%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為70%，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為讓各界更方便認養特定海岸段，進而投入淨灘行動，2019年本署強化「海岸淨灘認養系統」無紙化功能，新增數項便民功能：			
一、 設立線上單一窗口：方便各界申請淨灘活動，當使用者於線上提出申請後，系統將自動通知地方環保機關及當地清潔隊協助清運淨灘垃圾。			
二、 新增海岸認養審核機制：使用者線上提出認養海岸申請後，系統將立即通知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審核並提醒儘速回覆申請人，減少紙本簽核流程。			
三、 系統首頁改版：實施分眾導覽，並定期公布績優團體認養及淨灘成果。			
2019年全國可認養海岸線長度為573.6公里，認養長度為402公里，認養率為57%；另統計全國19個臨海縣市淨灘活動辦理情形，2019年共辦理淨灘活動1萬864場次，動員21萬7,315人次，清理垃圾計3,446.84公噸（資源垃圾410.06公噸、非資源垃圾3,036.78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為1萬172.32公里，認養單位為366個。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a.1：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指標名稱	指標6.a.1：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數。
2020年目標	量化目標結果將視新計畫經初步評估其可行性及是否適切當地需求，並配合政府投入經費比例而定。

2030年目標	量化目標結果將視新計畫經初步評估其可行性及是否適切當地需求，並配合政府投入經費比例而定。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2023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2027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2030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個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件。
		2017	1件。
		2018	2件。
		2019	2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6-2019年共計有7項計畫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			
重要執行成果			
2016-2019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計畫名稱與成果如下：			
一、「印尼中蘇拉威西 WASH（供水與衛生）支援計畫」：本計畫透過興建8處乾淨水源、發放1,016個濾水設備、建造120座社區公廁，及於3個計畫目標鎮進行用水及衛生相關知識宣導，共計2,422人次參與，以協助印尼中蘇拉威西省希吉縣地震受災家戶之基本用水及衛生需求獲得改善。本計畫總受益戶數計1,691戶。			
二、「約旦校園及社區雨水集水計畫」：本計畫透過於7所校園與2處社區中心興建雨水集水系統或視需要安裝灰水處理系統和省水裝置、修復8所公立學校損毀待修復之雨水集水系統，及舉辦70場節水意識宣導活動，提升學生及其家庭節水意識，共計3,404人參與，以協助計畫目標區供水與衛生基礎設施升級而提高學校及社區中心節水能力，並使用節水措施。本計畫總受益人數約計14,389人。（註：本計畫執行期間橫跨2018-2019年）。			
三、「索羅門洪災衛生計畫」：本計畫透過建構索羅門瓜達康納爾省12個計畫執行社區因應衛生與健康問題之能力、設置8個社區供水系統，以及提供280家戶社區型動物圍籬，以改善受洪災影響之社區健康與衛生情況。本計畫總受益人數約計1,335人。			
四、CABEI 社會轉型特別基金社會基礎建設第二階段計畫--宏都拉斯鄉村基礎建設計畫：本計畫自2010年7月執行至2018年12月，提供貸款協助宏都拉斯政府改善鄉村地區電力、道路、供水與衛生等基礎設施及服務，以滿足宏國鄉村貧窮地區人民基本生活需求，改善生活品質。在水與衛生部分，總計提供1,330家戶用水設施，3,116家戶可連結衛生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超過15,000人受惠。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 6.c 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指標名稱	指標6.c.1：空氣品質。		
2020年目標	一、 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15μg/m3以下。 二、 達成全國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37μg/m3以下。 三、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 日平均值≥54μg/m3低於499次。 四、 全國臭氧(O3) 日最大8小時平均值≥86ppb 低於350次。 五、 維持二氧化硫(SO2)及二氧化氮(NO2)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30年目標	一、 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12μg/m3以下。 二、 達成全國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35μg/m3以下。 三、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 日平均值≥54μg/m3低於140次。 四、 全國臭氧(O3) 日最大8小時平均值≥86ppb 低於140次。 五、 維持二氧化硫(SO2)及二氧化氮(NO2)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8μg/m³ 以下。 二、 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值 ≥54μg/m³ 低於 499 次。	一、 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是否改善。 二、 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是否改善。 三、 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 日平均值≥54μg/m³ 次數減少情況。 四、 確認全國臭氧 (O3) 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86ppb 次數減少情況。	一、 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是否改善。 二、 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是否改善。 三、 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 日平均值≥54μg/m³ 次數減少情況。 四、 確認全國臭氧 (O3) 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86ppb 次數減少情況。	一、 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2μg/m³ 以下。 二、 達成全國懸浮微粒 (PM10)年平均濃度 35μg/m³ 以下。 三、 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值 ≥54μg/m³ 低於 140 次。 四、 全國臭氧(O3) 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86ppb 低於 140 次。 五、 維持二氧化硫 (SO2)及二氧化氮 (NO2)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數值統計。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一、16.2 $\mu\text{g}/\text{m}^3$; 二、171次。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9)		
一、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18 $\mu\text{g}/\text{m}^3$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499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度預期目標已達成：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16.2 $\mu\text{g}/\text{m}^3$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171次。		
重要執行成果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16.2 $\mu\text{g}/\text{m}^3$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171次。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d：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指標名稱	6.d.1：垃圾回收率。(同指標11.6.1)		
2020年目標	垃圾回收率達60.5%。		
2030年目標	垃圾回收率達63.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垃圾回收率達59.20%。	垃圾回收率達61%。	垃圾回收率達62.5%。	垃圾回收率達63.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垃圾回收率＝（資源回收率+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資源垃圾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垃圾產生量×100%，其中垃圾產生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量。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58%。
		2017	60.22%。
		2018	60.54%。
		2019	61.3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垃圾回收率達59.2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垃圾回收率自2016年58%逐年提升至2019年61.30%。			
二、 透過推動加強垃圾排出強制分類回收量（如資源物、廚餘等）及資源有效利用原則，檢討新增回收項目及業者自辦回收工作，暢通回收管道，推動延伸生產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以減少垃圾產生及焚化處理需求。促進強制分類回收、再使用及再利用推動工作，逐年提高資源垃圾回收量。			
三、 酌予補助地方以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地方可從「管理面」、「經濟			

面」及「技術面」等措施研擬相關精進措施作為，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管理措施、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經濟措施等，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暢通資源循環再利用去化管道，提高資源循環再利用效果，減少後端焚化處理需求。

重要執行成果

一、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措施。

- (一) 2016年推動設置村里資收站，採積點兌換、悠遊（市民）卡儲值、抽獎活動等方式回饋民眾，並函請環保局針對社區、機關、學校及其他非事業單位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者加強檢查垃圾強制分類，檢查清除機構清除之集中貯存點或垃圾子車稽查垃圾分類情形及隨機破袋檢查民眾投入垃圾車投置斗之一般垃圾。全國每月稽查約10萬件，不合格勸導或告發約占8%，2017年初期協助地方以試辦計畫方式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再視試辦成果，採因地制宜、分階段逐步推動，並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正及協助事業清除其員工生活垃圾，補助臺南科技工業區試辦「臺南市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試辦計畫」。另補助雲林縣虎尾鎮崛頭里試辦採專用垃圾袋收運垃圾，由環保局贈送專用垃圾袋並以自來水附徵方式繳納垃圾清除處理費，2018年補助16縣市及2019年補助20縣市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規劃評估或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7縣市垃圾定時定點收運作業並加強破袋稽查等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及回收之管理與經濟措施，以養成及提升民眾垃圾減量及分類回收之素養。
- (二) 2016年持續宣傳家戶產出之廢食用油，使用空瓶罐收集後，交付清潔隊或其他合法回收管道回收，並辦理2場次食安展活動，設置廢食用油回收攤位，宣傳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觀念，統計至2016年11月執行機關回收廢食用油3,026公噸。同時持續執行夜市攤商聯合稽查行動計畫，第一階段稽查204個夜市，2,648個攤商；第二階段複查15個夜市，196個攤商，且加強未依規定者之查處。2017年整合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廢食用油申報專區營運紀錄及產源名冊，並建立廢食用油稽查業務管理指標與統計報表，執行廢食用油產源清冊與營運紀錄申報勾稽工作，2017年查核輔導未建檔產源7,951家次及疑似無申報營運紀錄25,835家次，2018年查核輔導未建檔產源5,164家次及疑似無申報營運紀錄5,708家次，2019年查核輔導未建檔產源4,052家次及疑似無申報營運紀錄4,501家次。
- (三) 2018年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強化廢棄物處理後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管理，利於資源循環。
- (四) 2018年通盤調查廢舊紡織品流向分析與數量推估，並以循環經濟理念，將廢舊紡織品優先推動纖維到纖維、次以能源回收之策略。2019年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合作，邀集上下游業者規畫成立臺灣紡織資源循環聯盟，以整合紡織產業資源研擬發展纖維到纖維回收體系，逐步推動紡織資源循環目標。
- (五) 2019年提出以不用品（二手物）再使用為促進減量之重要措施，將規劃建置「不用品再使用藏寶地圖」，整合全國二手物回收管道之資訊，並以電子化地圖方式呈現，以方便民眾查詢，促進二手再使用市場活絡，達到垃圾減量目的。

二、檢討評估新增回收項目及作業

- (一) 2016年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分為容器與物品2大類，細分13類33項，另包括臺北市等17縣市新增乾淨之塑膠袋為應回收項目，2018年盤點並檢討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的清理與再利用情形，提出促進再利用之種類及再利用管理方式等修法建議，以擴大公告再利用及健全運作管理。
- (二) 2016年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新增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ED）。2018

年召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16項及第1項表1修正草案公聽會及研商會，針對乾電池責任業者定義及市面上冷暖氣機、電風扇、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等擴大責任業者範圍。

- (三) 2018年檢討廢資訊物品、廢電子電器及非乾電池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物與責任業者定義，並辦理修法作業。2019年檢討廢電子電器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物與責任業者定義，並辦理修法作業，排除商品性質產品，調查電子電器商品界線，將比照歐盟 WEEE 管理方式。
- (四) 2018年規劃太陽能板回收制度，初期由政府徵收清除處理費並管理，用於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事宜。2019年規劃太陽能板委託國內處理廠商處理或輸出德國及日本處理業者處理並開始接受廢太陽能光電板登錄排出及先行暫存，俟廢棄量達一定量時辦理後續清除處理事宜。

三、鼓勵推動業者自辦回收管道

- (一) 2017年民眾淘汰的行動通訊產品，透過清潔隊及19家簽署合作備忘錄的手機製造及販賣業者回收，回收廢手機約480公噸，經處理程序提煉金屬約可獲得170公斤金、1850公斤銀、146公斤鉑、1260公斤鉭等。另通盤調查手機回收及處理流向，並於8月邀集製造業者研擬回收對策，希增加回收誘因提高民眾回收意願，提供民眾多元消費方式，推動產品友善化與物料回收循環生產。2018年加強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工作，107年10月24日辦理「第五期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合作說明會」，請製造業、販賣業、通信業設置行動通訊產品回收點，擴大回收管道。2019年辦理10月手機回收月活動，於全台各地辦理超過50場次的手機回收推廣活動，設立超過80個常駐回收點，活動總計回收23,241支手機，參與人數達20,319人。
- (二) 2017年為督促建立非分解性漁業廢棄物收集、回收處理管道，於高雄及基隆辦理2場次對象為漁民、漁會、農漁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之宣導說明會，針對海洋環境現況及漁港漁船廢棄物妥善清理實務等相關內容說明，期加深漁民對海洋保護的意念，強化漁業作業產生廢棄物能妥善處理之成效，減少廢棄物對海洋生態造成之影響。並完成輔導訪視漁港19場次，瞭解漁港目前清除處理方式，並請漁港單位確實維護港內清潔並加強宣導督促漁民應將漁船垃圾帶回港內處理。
- (三) 2018年包裝用保麗龍自辦回收工作，107年約回收2200公噸。
- (四) 2019年強化塑膠資源循環，於108年度7月起建置連繫平台協助量販業者回收包裝膜至塑膠再利用機構，達到塑膠資源循環目的，減少焚化需求。已媒合量販店業者北部地區13家分店投入運作，由9月起執行至12月累積再生6110公斤包裝膜，並針對非食品級塑膠容器推廣塑膠循環體系，媒合品牌業、容器製造業、塑膠再生業者等，以推廣使用消費後塑膠再生料為目標，逐步推動塑膠容器瓶身添加再生料之比例，以減少塑膠原生資源使用。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d：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指標名稱	6.d.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同指標11.6.2)		
2020年目標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6%。		
2030年目標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8%。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5%。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6.5%。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7.5%。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8%。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量+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其他處理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97.92%。
		2019	96.12%。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8年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97.92%，2019年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96.12%，目標於2030年達98%。			
一、廚餘能資源化，開創綠能經濟，廚餘生質能源化作為發電來源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量、有效減少垃圾焚化量，實現將廢棄物轉換為有用資源之外，同時具有生質能源開發、減少碳排放量、有效提升綠能供應量之效益，往循環經濟之方向邁進，並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二、提升焚化廠處理效能與建置廢棄物自主處理體系，將先進燃燒技術、高能源效率、較佳污染防治等新技術導入焚化廠升級更新工作，以提升現有焚化廠效能。引進多元化新科技處理技術，如廚餘脫水乾燥、機械式生物分選、氣化等能資源化技術，增進環保設施效能，尤其協助無營運中焚化廠地方政府興建在地處理垃圾設施。推動既有掩埋場活化工程，透過挖除舊有垃圾篩選分類，可燃物送往焚化廠焚化發電，資源回收物(金屬類或非金屬資源物)、土石及已分解腐熟之腐質土回收再利用做為覆土材料等用途，達到「能資源循環再利用」。			
重要執行成果			
一、廚餘能資源化，開創綠能經濟。			
(一)「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規劃自2017至2022年度設置至少3座廚餘生質能源廠，總經費18億元。預期提升廚餘處理量18萬公噸/年，減少碳排放量1萬7,400公噸/年。臺中市已於2019年7月9日正式營運；桃園市於2018年10月22日辦理簽約，預定於2021年7月完工啟用；另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則正辦理規劃作業中。			
(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涉及廚餘回收再利用，包括「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減少焚化廠處理負擔。本署核定補助22直轄市、縣(市)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共設置50套「廚餘破碎脫水系統」，可將養豬廚餘妥於脫水減量以利去化；另核定補助10縣市共設置20處「高效堆肥處理設施」。			
二、提升焚化廠處理效能與建置廢棄物自主處理體系			
(一)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規劃評估：已補助8直轄市、縣(市)(共計12座焚化廠)約17.62億元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評估工作，完成改善整備工程後，預計可增加769公噸/日焚化處理			

量。並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約20.72億元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事宜。
(二) 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已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小琉球鄉，以及臺東縣蘭嶼與綠島等離島地區2018年至2022年轉運計畫約5.97億元。
(三) 推動焚化廠灰渣再利用：2018年1月15日函督促地方環保局成立「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跨局處推動小組」，落實推廣調度平台，健全供料機制，已有17直轄市、縣（市）成立或採跨局處協商辦理，並要求接受本署補助或自籌經費辦理相關環保設施公共工程。並落實「中央機關督導、地方政府監督執行、廠商自主管理」之三級管理精神，辦理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三級品管查核作業，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
(四) 推動公有掩埋場活化：第一階段核定補助核定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宜蘭縣辦理掩埋場活化再利用計畫，並依計畫規定由本署控留40%空間作為天然災害應變使用。第二階段工作已於2019年4月12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已核定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所提掩埋場活化工作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完成後，預計可達成計畫目標90萬立方公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e：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			
指標名稱	6.e.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12.4.1)		
2020年目標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79%。		
2030年目標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2%。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78%。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 率達79%。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 率達8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2%。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再利用率＝目標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目標年 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7.4%。	
	2017	80.7%。	
	2018	75.7%。	
	2019	84%。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78%。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84%。			
重要執行成果			
一、 加強行政管理措施：2019年1月1日起，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併審查其原物料投入、製程設備、再利用技術及產品之關聯性，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並提供審查單位相關審查參考工具，供審查或稽核機關參考，提升管理成效。			
二、 強化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棄物之管理：為避免再利用機構大量堆置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而衍生運作管理風險，本署業於去(2019)年6月19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再利用機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出前6個月產出量時，得要求停收廢棄物，亦逐步要求各部會			

增加停止收受相關管理規定。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e：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

指標名稱	指標6.e.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2020年目標	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 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40億元。
2030年目標	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2%。 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850億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6%。 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27億元。	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3%。 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73億元。	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7%。 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817億元。	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2%。 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850億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當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工業廢棄物產出量×100%。 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當年度再生產品產生量×再生產品價格。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9.8%；671億元。
	2017	80.5%；681億元。
	2018	80%；723億元。
	2019	80.78%；734億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 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6%。
- 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27億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一、2016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79.8%。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671億元。
- 二、2017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5%。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681億元。
- 三、2018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23億元。
- 四、2019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78%。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34億元。

重要執行成果

- 一、完成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配合實務運作修訂辦法部分條文，及煤灰、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漿紙污泥、紡織污泥等11項再利用種類之運作管理方式，新增石英磚研磨污泥與混燒煤灰等2項再利用種類，及完成研擬並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與研訂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計畫書審理程序。
- 二、完成廢水處理用氯化鐵與工業用氧化銅等2項再利用產品相關國家標準（草案）與爐渣用於水泥製品膨脹量檢驗方法草案。
- 三、完成444件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之審理，取得再利用許可件數計311件。

四、完成698廠次產源事業與再利用機構與19廠次共同清理機構督導查核與查訪、208件廢棄物或產品採樣送驗，及66件爐渣產品最終使用點之追蹤。
五、發行48期廢棄物供需電子資訊；維護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並提供597件諮詢服務；完成40廠違規工廠現勘改善服務；完成8段電弧爐煉鋼爐渣再生粒料道路工程及9場成果發表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e：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			
指標名稱	指標6.e.3：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同指標12.4.3)		
2020年目標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2030年目標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含資源化率為86.4%。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目標年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量÷目標年科學園區廢棄物產生量×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86.62%。
		2017	88.81%。
		2018	88.67%。
		2019	89.71%。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階段性達成情形無落後，2019年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9.71%，持續推動以達成2020年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2016-2019年科技部持續輔導廠商訂定源頭減量或再利用目標及措施，進行廠商原物料及資源循環鏈結及召開宣導說明會，為加強事業申報回收再利用資料驗證，2019年針對再利用機構共執行35場次再利用案件查核，園區資源回收再利用持續提升，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從2016年86.62%至2019年達到89.71%。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七節 核心目標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一、2016-2019核心目標宗旨。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1.指標7.1.1 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2.指標7.1.2 潔淨燃料發電比例：台電系統發電配比減煤增氣並提高再生能源。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我國因能源98%依賴進口且電力無法由國外支援，能源安全所面臨之問題與挑戰遠大於其他國家。因此，為加強我國能源供應安全，提高自主能源占比及增加能源多元化來源為當務之需。

我國於2009年7月8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作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使用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之上位指導方針，並考量我國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滾動式檢討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期透過明確目標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推動，促使我國再生能源能穩健長遠之發展。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為達成永續能源發展之重要環結，透過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之提高，引導各界採用高效率設備或實施節能管理措施，進而降低能源密集度(能源消費量/GDP)，以於經濟持續發展情境下，達成能源的有效利用。

二、2016-2019階段性預期目標。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1.指標7.1.1 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2.指標7.1.2 潔淨燃料發電比例：2019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潔淨能源佔42%(燃氣、再生能源)。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規劃2019年再生能源目標累計裝置容量達7,800MW。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2019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38.5%；2019年能源密集度相較2018年改善1%。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 1.為確保人人都能獲得供電之服務，爰電業法第47條明定公用售電業對有電能需求之用戶具有「供電義務」。是以，台電公司身為公用售電業，職司供電業務，對於民眾申請用電，除涉有供電管制規定不得供電者外，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儘速予以供電。
- 2.另依電業法第46條第4項規定，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故現行偏遠地區家戶之住宅用電申請已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使其用電申請不受限於經濟條件。
- 3.2016及2017年指標數據為99.99%，未達100%，係因尚未排除法令限制之因素。2018年起排除法令限制之因素並改以上述計算方式，用電申請達成率為100%。

(二)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 1.2019年規劃目標：台電系統發電量為燃氣36%及再生能源6%，潔淨能源合計42%。
- 2.2019年實際統計資料：台電系統發電量為燃氣38%及再生能源6%，潔淨能源合計44%。潔淨能源發電量實際值較規劃目標增加2%。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016至2019年期間以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

(一)太陽光電。

1.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2016年訂定「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透過單一窗口服務、盤點可設置空間、強化電網規劃及法規制度修訂，優化太陽光電設置設置環境，加速推動太陽光電設置。

2.太陽光電6.5GW 達標計畫。

2019年訂定「太陽光電6.5GW 達標計畫」：以「產業園區」、「畜、農、漁電共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三大主軸擴大建立示範案例與專案。

(二)風力發電。

2016年訂定「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規劃短期厚植推動基礎，並建立中長期治本措施，積極協助國內業者建置成功案例以累積實績及技術能量。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能源局)。

(一)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實施使用能源設備與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理(MEPS)，透過源頭管制，禁止高耗能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推動產業能源效率規定，促使產業生產或營業時，採用較高能效之方式或提升能源管理效能；實施汽機車能效管理及總量管制。

(二)能源密集度年改善。

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及「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7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

1.產業部門。

推動能源查核制度、主要能源消費產業能效規定、節能技術診斷及輔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計畫。

2.政府部門。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

3.住宅部門。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管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

4.交通部門。

實施車輛容許耗用能源管理及車廠總量耗能管制。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07 之 5 項對應指標中，全數達成階段性目標，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台電公司對於民眾申請用電，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且偏遠地區家戶用戶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已可充分滿足民生用電需求，2018及2019年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二)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台電系統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降低燃煤用量：台中電廠108年用煤量遠低於許可證限值1,600萬公噸，較107年大減超過300萬公噸，並以較為潔淨之燃氣發電替代。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我國2015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為4,330MW，透過相關推動措施之推動，至2019年底已達7,795MW，4年內新增3,465MW，成長達80%。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一)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2018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已達36.6%，較2015年34.1%提升7%（2019年成效須待2020年10月相關統計資料齊備後計算）。

(二)能源密集度年改善。

1.整體成效。

2019年能源密集度相較2018年改善5.72%，達成2019年階段性目標。

2.各部門成效。

(1)產業部門方面，推動能源查核及節電目標規定，2015~2018年能源大用戶申報節電量約101.6億度，平均年節電率1.69%。

(2)政府部門方面，2018年較2015年用電效率提升5.54%，用電量減少1.59億度(節電率3.85%)。2008~2018年政府機關及學校已連續11年用電負成長。

(3)住宅部門方面，已實施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之品項，約占我國家庭夏季用電量80%以上；占家庭全年用電量75%以上。

(4)交通部門方面，2016年起實施機車總量能效管制，目前機車之平均能效為46.20km/L，已達管制目標值41.93km/L；小客車、小貨車之平均能效分別為15.40km/L、12.58km/L，已達管制目標值14.5、11.4km/L。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一)指標7.1.1 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2023年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二)指標7.1.2 潔淨燃料發電比例：2023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潔淨能源佔54%（燃氣、再生能源）。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未來我國將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6條規定，並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電價影響可接受」等原則，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訂定，促使我國再生能源穩健發展。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一)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持續新增使用能源設備與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理(MEPS)之管理品項，並檢視既有管理基準，適度提升各項產品能效基準，以達成2023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41%之目標。

(二)能源密集度年改善。

管制與獎勵並行，修正延長能源大用戶節能目標規定及政府機關能效管理，並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補助、系統化節能改善示範推廣補助、動力設備提升計畫等獎勵措施，以達成2023年相較2015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2%之目標。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07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7.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			
指標名稱	指標7.1.1：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		
2020年目標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2030年目標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frac{\text{台電公司表燈非營業用戶數}}{\text{內政部統計之家戶數}} \times 100\%$ (>100%時，按100%計)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9.99 %。
		2017	99.99 %。
		2018	100 %。
		2019	100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為確保人人都能獲得供電之服務，爰電業法第47條明定公用售電業對有電能需求之用戶具有「供電義務」。是以，台電公司身為公用售電業，職司供電業務，對於民眾申請用電，除涉有供電管制規定不得供電者外，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儘速予以供電。 二、另依電業法第46條第4項規定，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故現行偏遠地區家戶之住宅用電申請已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使其用電申請不受限於經濟條件。 三、2016及2017年指標數據為99.99%，未達100%，係因尚未排除法令限制之因素。 四、2018年起排除法令限制之因素並改以上述計算方式，用電申請達成率為100%。			
重要執行成果			
台電公司對於民眾申請用電，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且偏遠地區家戶用戶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已可充分滿足民生用電需求，2018及2019年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7.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	
指標名稱	指標7.1.2：潔淨燃料發電。
2020年目標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39%、燃氣39%、核能12%、再生能源7%、其他3%（燃油及抽蓄）。
2030年目標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30%、燃氣50%、再生2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42%、燃氣36%、核能13%、再生能源6%、其他4%（燃油及抽蓄）。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37%、燃氣40%、核能7%、再生能源14%、其他2%（燃油及抽蓄）。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30%、燃氣50%、再生20%。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30%、燃氣50%、再生2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台電系統發購電量統計資料。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40%、燃氣36%、核能13%、再生能源5%、其他5%（燃油及抽蓄）。
		2017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41%、燃氣39%、核能9%、再生能源5%、其他6%（燃油及抽蓄）。
		2018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41%、燃氣39%、核能11%、再生能源5%、其他4%（燃油及抽蓄）。
		2019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39%、燃氣38%、核能13%、再生能源6%、其他3%（燃油及抽蓄）。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42%、燃氣36%、核能13%、再生能源6%、其他4%（燃油及抽蓄）。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執行進度：達標 二、達成情形： （一）2019年規劃目標：台電系統發電量為燃氣36%及再生能源6%，潔淨能源合計42%。 （二）2019年實際統計資料：台電系統發電量為燃氣38%及再生能源6%，潔淨能源合計44%。潔淨能源發電量實際值較規劃目標增加2%。			
重要執行成果			
台電系統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降低燃煤用量。台中電廠108年用煤量遠低於許可證限值1600萬公噸，較107年大減超過300萬公噸，並以較為潔淨之燃氣發電替代。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7.2：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指標名稱		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8.13.1)。	
2020年目標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10,875MW（暫定）。	
2030年目標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31,000MW（暫定）。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7,800MW（暫定）。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20,000MW（暫定）。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28,500MW（暫定）。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31,000MW（暫定）。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設置於台灣境內，電業與非電業之以再生能源為燃料原的發電裝置，依法包括慣常水力、地熱、太陽光電、陸域風力、離岸風力、固態生質能、氣態生質能、廢棄物等。數據統計公布於能源局官方網站。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726MW。
		2017	5,259MW。
		2018	6,247MW。
		2019	7,795MW。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規劃至2019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7,800MW，實際達成7,795MW，達成率99.9%。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國家能源轉型工程 2016年我國啟動國家能源轉型工程，期逐步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之政策目標。經濟部考量我國氣候條件、自然資源潛能及技術成熟度等因素，擇定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要發展項目。 二、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至2019年12月達7,795MW，其中太陽光電為4,150MW，風力發電為842MW。			
重要執行成果			
我國2015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為4,330MW，透過相關推動措施之推動，至2019年底已達7,795MW，4年內新增3,465MW，成長達80%。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7.3：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				
指標名稱		指標7.3.1：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2020年目標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40%。		
2030年目標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4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38.5%。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41%。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43%。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4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當年度受強制性能源效率規範所涵蓋能源消費量/當年度最終能源消費量。(計算之基準比照國際能源總署 IEA)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6.4%。	
		2017	36.9%。	

	2018	36.6%。
	2019	統計資料尚未完成。

具體目標7.3：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

指標名稱	指標7.3.2：能源密集度。
2020年目標	能源密集度年改善2%（相較2015年）。
2030年目標	能源密集度年改善2%（相較2015年）。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能源密集度相較2018年改善1%。	能源密集度年改善2%（相較2015年）。	能源密集度年改善2%（相較2015年）。	能源密集度年改善2%（相較2015年）。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能源密集度 = $\frac{\text{能源消費量}}{\text{國內生產毛額}}$ 年均成長率 = $\left(\frac{\text{當期能源密集度}}{\text{2015能源密集度}} \right)^{\frac{1}{\text{當期年度}-2015}}$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44%（相較2015年）
	2017	2.64%（相較2015年）
	2018	2.07%（相較2015年）
	2019	5.72%（較2018年）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能源密集度相較2018年改善1%。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達成情形

（一）2019年能源密集度相較2018年改善5.72%，達成2019年階段性目標。

（二）2016~2019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率為2.99%，達成年均改善2%之目標。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能源消費量(千公秉油當量)	85,775	86,369	85,823	87,375	84,609
國內生產毛額(十億元)	17,183	17,555	18,137	18,634	19,140
能源密集度(公秉油當量/百萬元)	4.9918	4.9198	4.7320	4.6889	4.4205
相對前一年能源密集度年改善率(%)	-	1.44	3.82	0.91	5.72
相對2015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率(%)	-	1.44	2.64	2.07	2.99

資料來源：能源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各季國內生產毛額》。

二、執行進度

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及「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7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

（一）產業部門

（1）推動能源查核及節電目標規定

2014年公告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800kW者)2015~2019年平均年節電率及年度節電率應達1%以上；並於2019年公告修正2015~2024年(10年期間)平均年節電率及年度節電率應達1%以上。

（2）主要能源消費產業能效規定

已公告水泥、鋼鐵、造紙、石化、電子及紡織等產業之耗能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標準與節能規

定(能源用量約占工業部門77%)。 (3) 節能技術診斷及輔導 2016~2019年累計技術輔導2,017家能源用戶，發掘節電潛力16.16億度。 (4)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 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進行節能改善，推動以節能效益分期攤還服務費用之節能績效保證模式，補助節能改善經費20~30%。 (5)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計畫 2017~2019年補助換裝高效率動力設備，並於2016年實施馬達 IE3能效基準，接軌國際趨勢。 (二) 政府部門 行政院2016年核定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行政院轄下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學校，以2014年為基期，於2019年用電效率提升4%、用油以不成長為目標。 (三) 住宅部門 (1)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管制 實施耗能產品 MEPS 管制，禁止高耗能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2019年已公告27項耗能產品 MEPS。 (2)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 實施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揭露產品能源效率資訊，供消費者選購產品時參考。目前已公告17項耗能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截至2019年有效核准登錄共計4萬款。 (3) 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 推動節能標章制度，以簡易圖示標示能效前20~30%產品，供消費者選購產品時參考。截至2019年已公告51項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供廠商申請驗證。 (四) 交通部門 實施車廠總量耗能管制(能效管理)，不符合 MEPS 之車輛，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2016年起實施機車總量能效管制，管制目標值為41.93km/L；2017年起實施汽車總量能效管制，小客車、小貨車之管制目標值為14.5、11.4km/L。	重要執行成果 一、 整體成效 2016年至2019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率為2.99%。 二、 各部門成效 (一) 產業部門 (1) 推動能源查核及節電目標規定 2015~2018年能源大用戶申報節電量約101.6億度，平均年節電率1.69%，相較未實施前(100~103年)提升約1.76倍。 (2)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 2016~2019年共完成263家案例，補助款9.8億元，創造產值41.9億元，節能2.26萬公秉油當量(平均節能率37%)。 (3)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2017~2019年)累計補助1.36萬台空壓機、風機及泵浦，預估節電2.82億度。 (二) 政府部門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2018年較2015年用電效率提升5.54%，用電量減少1.59億度(節電率3.85%)。2008~2018年政府機關及學校已連續11年用電負成長。

(三) 住宅部門

已實施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之品項，約占我國家庭夏季用電量80%以上；占家庭全年用電量75%以上。

(四) 交通部門

2016年起實施機車之車廠總量耗能管制(能效管理)，目前機車之平均能效為46.20km/L，已達管制目標值41.93km/L。另自2017年起實施汽車車廠總量耗能管制，目前小客車、小貨車之平均能效分別為15.40km/L、12.58km/L，已達管制目標值14.5、11.4km/L。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八節 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
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政府積極採取「創新、就業、分配」的新經濟模式驅動經濟成長，以創造就業和優質工作機會，同時兼顧成長紅利的公平分配，並啟動循環經濟，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促使我國經濟發展逐漸朝包容永續方向邁進。

推動能源轉型維持國家永續繁榮發展為政府重要的階段性目標，強化節能、創能、儲能與智慧系統整合之全方位發展，結合區域資源特性與人才優勢，並強化國際連結，以綠能帶動科技創新研發與在地就業機會，創造綠色成長動能。此外，為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促進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推動綠能科技以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以及發展太陽能、離岸風電等，協助台灣產業轉型，邁向創新的綠色經濟體系。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一、推動數位經濟發展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工業為我國產業發展基礎，能穩定國內就業與經濟發展。近年來國際工業競爭已由全球區域整合轉為新興科技的應用，物聯網、智慧製造、AI 等新興科技崛起，正在改變工業製造模式，將成為全球產業發展的關鍵要素。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均積極尋求產業升級轉型，以因應全球產業環境快速變化。

我國政府透過5+2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為產業注入新動能，讓工業朝高值化發展，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政府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簡稱 DIGI+ 方案）與5+2產業創新兩大方案，規劃「臺灣 AI 行動計畫」、及「臺灣5G 行動計畫」等前瞻政策，重點如下：

（一）臺灣 AI 行動計畫。

行政院於2018年6月發佈的「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18-2021)」，規劃在2018年到2021年間投入360億元，期能建構我國成為國際 AI 創新研發樞紐之一，鏈結國際 AI 創新生態體系，維繫我國產業的競爭力。

(二)臺灣 5G 行動計畫。

行政院於2019年5月發佈的「臺灣5G 行動計畫 (2019-2022)」，規劃在2019年到2022年間投入204.66億元，以「鼓勵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建構5G 新創應用發展環境」、「完備5G 技術能量及資安防禦能力」、「規劃釋出符合整體利益之5G 頻譜」、及「調整法規以創造5G 發展有利環境」等五大主軸措施，推動我國5G 產業發展，打造臺灣為適合各式5G 創新應用的發展環境，藉以實現產業創新、驅動區域發展，並打造智慧生活。

(三)「亞洲矽谷」產業創新計畫。

運用我國既有 ICT 硬體優勢，同時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並積極打造物聯網創新生態系，成立「物聯網產業大聯盟」，促進企業跨域合作。也推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以提升全民智慧化生活。

二、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

為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2016至2019年期間經濟部以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太陽光電方面，2016年訂定「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透過單一窗口服務、盤點可設置空間、強化電網規劃及法規制度修訂，優化太陽光電設置設置環境，加速推動太陽光電設置。並於2019年訂定「太陽光電6.5GW 達標計畫」，以「產業園區」、「畜、農、漁電共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三大主軸擴大建立示範案例與專案。風力發電方面，2016年訂定「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規劃短期厚植推動基礎，並建立中長期治本措施，積極協助國內業者建置成功案例以累積實績及技術能量。

三、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並促進職場安全。

為保障工作者之職場安全與健康，勞動部訂定「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2019年職業災害千人率已降至2.496之歷史新低，達成既定目標(降幅達22%)。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推動就業與技術傳承合作，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各項青年就業措施及資源，包括協助職涯規劃之實體及

網路資源、跨域就業津貼、各項專案職業訓練、就業資源快速查詢單一入口、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等。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一、促進數位經濟蓬勃發展。

為實現「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的理想，DIGI+方案以「邁向人本永續的智慧國家」為願景，打造5+2產業創新的數位沃土。過去4年，DIGI+方案在 AI、5G、資安等關鍵議題已累積相當豐碩成果，世界經濟論壇連續於2018和2019年，將臺灣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為超級創新國。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至2018年增為24.6%。

臺灣積極布局 AI、5G 等先進科技，推動物聯網發展，2018年產值首度破兆，占全球比重4.24%，預估2019年成長至1.3兆元，政府已促成 Google、臉書、亞馬遜、高通等國際大廠在臺設立研發基地，並推動國際技術合作及人才培育；教育部也推動 AI 往下扎根至中小學生，2019年8月108學年度課綱上路，AI 教材融入高中、中小學之資訊科技課程。

二、提升供電品質及電力運轉效率。

台電公司自2018年至2022年間推動「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執行配電線路及二次變電所設備更新汰換、饋線自動化擴建及智慧變電所建置等主要工程，持續強化配電線路系統及減少停電發生，以提高供電可靠度，於2019年全國停電平均時間(SAIDI 值)實績值為16.488(分／戶.年)，達成該年度目標值17.1(分／戶.年)。

為抑低線路損失，台電公司積極執行降低線路損失措施，如新、擴建及改善輸配線路與變電設備、加強輸變電設備維護、宣導用戶正確用電常識、節電鼓勵及推行負載管理等措施，於2019年線損率實績值為3.86%，達成該年度目標值4.35%。

三、整體失業率趨降，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歷史新低。

擴大辦理產學訓合作相關措施，縮短學用落差；並辦理多元

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近年失業率趨降，2018-2019年平均失業率降至3.72%，為2001年以來低點。另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協助適性就業；近2年平均青年失業率也降至8.60%，係2009年以來低點。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2019年職業災害千人率已降至 2.496之歷史新低，降幅達22%。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一、推動願景。

為強化臺灣經濟面對外在衝擊的抗壓性，推升國家整體發展，政府秉持永續發展之理念，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下，持續推動經濟結構創新升級，並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全民享有更多優質就業機會，推動各級產業全面轉型成綠色的產業，提升勞動生產力，逐步實現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建立一個永續、美麗又健康的臺灣。

二、推動策略。

（一）促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

1. 為促進數位經濟創新發展、提高國人生活品質，邁向「智慧國家」，並帶動 5+2 產業創新及加值應用，政府將持續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106 至 114 年）」(DIGI+方案)，作為引領數位發展、帶動創新的施政藍圖，期加速我國產業及生活融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等智慧科技，同時發揮台灣小而精、跨域整合快的優勢，讓台灣成為智慧創新的典範國度。
2. 隨著 5G 和萬物聯網時代的來臨，政府將協助臺灣社會各界共同落實數位轉型，政府將規劃設立橫跨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五大領域的數位主管機關，其任務包括統籌數位基礎建設、加速數位應用普及、優化數位市場管理等，將政府的資訊、網路和傳播部門以突破性的方式進行整合，協助臺灣社

會各界落實數位轉型。

(二)推動產業創新促進綠能科技發展。

1.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政府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新模式，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政府持續推動「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2. 政府藉由布局關鍵前瞻技術及引進高階人才，形成產業創新聚落，強化臺灣系統整合能力，吸引國內外投資，進而連結全球創新能量，提升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與人民生活品質，期能實現綠能矽島及智慧國家，並平衡區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的目標。

(三)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1. 農委會將持續推動大糧倉計畫及利用各縣市成立機耕中心所提供的代耕服務，鼓勵契作契銷及提供農民轉旱作所需農機具與代耕服務，引導農民改變耕作模式，採行一期作旱作、二期作水田模式。並協助農民審慎評估合適的轉旱作作物，並發展出合適的地區性作物產業，達到提升農民收益、調整稻米產業結構，以提升農業用水效率。
2. 農委會擬訂輔導產業使用替代水源及持續推動節水改善措施等策略，包括工業區內污水廠放流水供鄰近廠回收利用，協助宣導產業使用公共水資中心之再生水、媒合廠商回收水供鄰近廠使用，持續加強用水密集產業之節水輔導、加強產業園區用水管理、編撰產業節水技術指引、辦理節水績優觀摩等具體措施之推動，以提升整體產業用水效能。

(四)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1. 經濟部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自 2016 年開辦至 2020 年累積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

資金額逾 1,400 億元。為推動綠能發展，行政院已規劃 2025 年離岸風電之目標為 3GW，而離岸風電不僅技術較為複雜，所需投資金額亦相當龐大，因此，國際上盛行之專案融資為推動離岸風電開發之進程，規劃借鏡國際經驗，推動辦理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由國發基金與金融機構共同捐助，並透過信保基金提供部分保證成數，分攤部分融資風險，促進融資計畫成案。

2. 全球國際品牌大廠相繼提出未來的供應鏈將走向循環經濟以建立永續供應鏈為目標，台灣中小企業具備技術能力、靈活營運能力及彈性之生產力，是我國經濟之重要活力。經濟部將持續提供台灣中小企業邁向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之諮詢輔導資源，期可強化企業綠色設計能力、循環經濟能力及創新營運模式，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2020-2023 年輔導中小企業家數將從 30 家提升至 36 家，並持續提供諮詢關懷服務，鼓勵台灣中小企業邁向循環經濟之商業模式發展，提升綠色產值及促進綠色投資。

(五)促進工作環境安全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

1. 勞動部於 2018 年至 2020 年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已將 2019 年職業災害千人率已降至 2.496 之歷史新低，其中死亡職業災害千人率亦降至 0.023 之歷史新低，惟比較其他先進國家，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雖持續下降，但與先進國家水準仍有一段差距，故為進一步降低死亡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作業安全，勞動部將再設定 2023 年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需降至 0.019 以下。
2. 勞動部為達成降災目標，除透過加強監督檢查效能、提升輔導改善及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防災教育訓練、擴大宣導行銷量能、整合跨機關資源、健全法規制度等面向展開外，針對近年死亡人數較高之營建工程、製造、農林漁牧等業別，採風險分級管理，運用監督檢查、輔導、宣導等多元工具外，並滾動檢討更新相關降災策略及作法，扣合產業脈動及業界實際需求，結合各界力量，以達成策略目標，展現政府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的決心。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08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8.1：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指標名稱	指標8.1.1：經濟成長率。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2.5%~3%。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2.5%~3%。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經濟成長率目標2.4%~2.6%。	2021年至 2023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2.5%~3%。	2026年至 2027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2.5%~3%。	2028年至 2030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2.5%~3%。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本年實質 GDP÷上年實質 GDP-1) ×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17%。
		2017	3.31%。
		2018	2.75%。
		2019	2.71%。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9)			
經濟成長率目標2.4%~2.6%。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019 年經濟成長率 2.71%，達成 2019 年階段性目標。			
二、 2017 至 2019 年經濟維持穩定成長，併計 2020 年 2.37%（主計總處 2020 年 2 月預測數），平均 2.79%，高於 2020 年目標下限值 2.5%。			
重要執行成果			
一、 2017 至 2019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 2.92%，為同期間亞洲四小龍之首（新加坡 2.85%、南韓 2.60% 及香港 1.89%）。			
二、 2017 至 2019 年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府投資實質成長率平均 6.10%，為同期經濟成長率的 2.1 倍。另 2019 年政府投資金額達 5,645 億元，為近 8 年新高，有助台灣經濟轉型與升級，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			
三、 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加速台商投資回流，提振民間投資動能，2019 年我國投資率(占 GNI 比率)22.75%，創 2012 年以來新高。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1：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指標名稱	指標8.1.2：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2020年目標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0.35。		
2030年目標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0.3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0.35。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0.35。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0.35。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0.3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公布之數據。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336。
		2017	0.337。
		2018	0.338。
		2019	數據尚未公布。

具體目標8.2：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			
指標名稱	指標8.2.1：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2020年目標	2016~2020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2.73%。		
2030年目標	2021~2030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2.37~2.73%。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計算及檢討 2016~2018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計算及檢討 2021~2022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計算及檢討 2021~2026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計 算 及 檢 討 2021~2030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照主計總處公布數據。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74%。
		2017	4.75%。
		2018	3.20%。
		2019	0.61%。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滾動檢討2016~2018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6年~2020年工業 GDP 成長目標為2.73%。			
二、2016年~2019年我國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為3.06%。			
重要執行成果			
一、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持續擴展，除中國大陸與東協等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已開發國家如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國之成長力道亦持續增強，各國央行緩步調升利率，多數國家經濟成長率仍維持在一定水準。在國內方面，政府提出5+2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			

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透過智慧自動化及客製化設備需求挹注、新興科技應用擴增，推升2016年我國工業實質 GDP 成長3.74%，2017年成長幅度擴大至4.75%。 二、2018年受惠於上半年全球經濟穩定增溫、新興科技應用續增，以及機械需求熱絡，我國工業生產、外銷訂單、出口金額等經濟指標表現亮眼；惟下半年受美中貿易摩擦、國際油價波動等因素影響，抑制部分成長力道，2018年我國工業實質 GDP 成長3.2%。 三、2019年受美中、日韓等雙邊貿易衝突影響，市場不確定性氛圍瀰漫，抑低消費及投資量能，全球貿易動能放緩，國際原物料價格疲軟，不利我國出口，進而影響工業表現。惟廠商重組全球供應鏈板塊，調升在臺產能配置，以及訂單移轉效應顯現，加上 5G 通訊等新興科技商機持續發酵，抵消部分不利因素，2019年工業實質成長率為0.61%。 四、透過總體面與產業面兩大對策協助產業提升生產動能： (一) 總體面 (1) 為因應未來全球趨勢，同時維持國家穩定、永續發展與成長，經濟部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色科技、生技醫藥、國防產業、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並以連結未來、連結國際、及連結在地之三連結作為創新驅動力量，透過軟硬整合、跨國技術鏈結、建立地方產業聚落與創新生態系等措施，帶動更多上下游供應鏈在臺灣深耕發展。 (2) 配合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為臺灣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透過與新南向國家建立官方對話機制，強化雙方經貿夥伴關係。在產業合作方面，盤點優先推動國家，積極與南向國家建立產業合作夥伴關係，促成雙邊產官研直接深度對話，扮演全球產業鏈結之關鍵地位。 (3) 伴隨5G 通訊、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日增，以及臺商回臺擴廠趨勢延續，均有助於推升國內製造業生產動能。 (二) 產業面 (1) 為提高產品競爭力，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持續推動業者進行產品研發，如：研發符合未來趨勢之綠色永續新材料、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 (2) 藉由智慧製造輔導團、智慧機上盒(SMB)及公版聯網服務平台(NIP)等資源，協助業者加速發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提高中小企業數位化能力，加速企業轉型；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推動傳統汽車零組件電子化，提升產業技術能量，擴大產業效應。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2：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			
指標名稱	指標8.2.2：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		
2020年目標	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25.2%。		
2025年目標	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29.9%。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2030年
本指標是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年底公布之「國內各業生產毛額」與「電子商務」等統計數據為計算基礎，約有1年的時間值落差，待相關數據公布後計算。	本指標是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年底公布之「國內各業生產毛額」與「電子商務」等統計數據為計算基礎，約有1年的時間值落差，待相關數據公布後計算。	本指標是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年底公布之「國內各業生產毛額」與「電子商務」等統計數據為計算基礎，約有1年的時間值落差，待相關數據公布後計算。	此指標為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總體指標之一，方案期程為2017-2025年，無設定2030目標。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本指標是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年底公布之「國內各業生產毛額」與「電子商務」等統計數據為計算基礎，約有1年的時間值落差，待相關數據公布後計算。	年度	數據／單位
	2015	20.7%。
	2016	21.4%。
	2017	21.7%。
	2018	24.6%。
階段性預期目標（2020）		
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25.2%。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為實現「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的理想，臺灣政府自 2017 年啟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 方案）」，以「邁向人本永續的智慧國家」為願景，打造 5+2 產業創新的數位沃土。過去 4 年，DIGI+ 方案在 AI、5G、資安等關鍵議題已累積相當豐碩成果，世界經濟論壇(WEF)連續於 2018 和 2019 年，將臺灣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為超級創新國。 二、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人工智慧（AI）、第五代行動通訊（5G）、物聯網（IoT）、資通安全等前瞻應用，帶給臺灣半導體等電子產業成長動能，加上智慧型手機與行動支付的普及，帶動線上購物、行動訂餐、叫車平台、數位廣告等服務業電子商務之成長，我國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自 2015 年 20.7%成長至 2018 年達 24.6%，可望 2020 年如期達成臺灣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 25.2%之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在寬頻基礎建設上，2019 年 12 月底我國非偏遠地區的 Gbps 等級寬頻涵蓋率已達 76%，2020 年可望達 90%。另已由通傳會建置「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能即時掌握行動寬頻、固網、衛星、海纜及有線電視等網路的資安狀態，打造出一個國家層級的網路資安聯防體系。 二、科技及人才方面，臺灣積極布局 AI、5G 等先進科技，政府已促成 Google、臉書、亞馬遜、高通等國際大廠在臺設立研發基地，並推動國際技術合作及人才培育；教育部也推動 AI 往下扎根至中小學生，2019 年 8 月 108 學年度課綱上路，AI 教材融入高中、中小學之資訊科技課程。 三、數位經濟方面，政府積極促進臺灣半導體與製造業轉型，打造臺灣成為全球 5G、AI、智慧製造等全球供應基地，如聯發科為全球少數出貨 5G 手機晶片廠商。 四、數位國家方面，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國發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已向歐盟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除已完成二次技術性諮商外並配合啟動個資法修法作業。國發會也透過「新創法規調適平台」邀集主管機關及新創業者釐清商業模式法規適用疑義。 五、政府為掌握全球數位科技趨勢，已極積極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臺灣 5G 行動計畫」、「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等前瞻政策，不僅營造臺灣數位經濟推展友善環境，更促進多個產業主導之「國家隊」成型，將臺灣先進科技產品拓展國際。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3：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指標名稱	指標8.3.1：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2020年目標	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20年12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1,400億元。		
2030年目標	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30年12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5,000億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19年12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1,300億元。	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23年12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2,480億元。	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27年12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3,920億元。	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30年12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5,000億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2億元
		2017	572.62億元
		2018	930.08億元
		2019	898.30億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19年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1,300億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17年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584.85億元。			
二、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18年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1514.93億元。			
三、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19年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2,413.22億元。			
重要執行成果			
一、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17年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584.85億元。			
二、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18年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1514.93億元。			
三、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19年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2,413.22億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3：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指標名稱	指標8.3.2：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		
2020年目標	每年輔導30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2030年目標	每年輔導50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每年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每年輔導36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每年輔導 44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每年輔導 50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以輔導中小企業綠色創新、強化綠色設計能力並提供企業永續發展諮詢診斷之家數為衡量指標。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5家
		2017	10家
		2018	15家
		2019	25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輔導25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016年協助5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 二、 2017年協助10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 三、 2018年協助15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 四、 2019年協助25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			
重要執行成果			
一、 2016年：透過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輔導5家中小企業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 二、 2017年：透過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鼓勵中小企業投入綠色經濟及創新發展，輔導10家中小企業			

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
三、2018年：透過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協助15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輔導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
四、2019年：透過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協助25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3：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指標名稱	指標8.3.3：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1,600件。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4,000件。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9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1,200件。	2021年至2023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1,200件。	2021年至2027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2,800件。	2021年至2030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4,000件。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勞動部創業貸款核准之申貸案件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22件。
		2017	469件。
		2018	479件。
		2019	608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400件。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為協助民眾創業成功，建構友善創業環境，2016至2019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共計1,978件，達成目標值。			
重要執行成果			
為協助創業者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微型創業貸款資源，以減輕資金壓力，2016至2019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共計1,978件。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 8.4：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12.2）			
指標名稱	指標8.4.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同指標12.2.1）		
2020年目標	針對10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完成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4類物質流網絡圖。		
2030年目標	計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4類物質足跡。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完成6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試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4類中之其中一項物質足跡。	試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4類中之其中一項物質足跡。	計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4類物質足跡。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藉由「資源循環分析系統」與產業調查，具體掌握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掌握銅關鍵物料之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2017	完成十大關鍵物料報告。
		2018	掌握矽、鈷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2019	掌握銻、錫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完成 6 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為落實國家物料永續管理，2016年由總體物料中，先篩選我國應優先管理之30 項關鍵物料，再參考國外方法，優先採用本土化參數，以經濟衝擊、供給風險與環境衝擊三大指標分析後擇定，再經過與專家諮詢討論，篩選出優先管理10 項關鍵物料（不分次序），包括矽、煙煤—煉焦煤、鎂、銅、錫、銻、鈷、稀土元素、銻、鎳。 二、 考量我國重點產業及物料使用需求，截至2019年，已挑選銻、銅、矽、鈷、銻與錫等關鍵物料進行盤查，總計完成6 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重要執行成果			
一、 2016年掌握銅關鍵物料之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二、 2017年完成十大關鍵物料報告。 三、 2018年掌握矽、鈷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四、 2019年掌握銻、錫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4：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12.2）			
指標名稱	指標8.4.2：資源生產力。（同指標12.2.2）		
2020年目標	資源生產力達69.4元／公斤。		
2030年目標	資源生產力達76.11元／公斤。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資源生產力達68.6元／公斤。	資源生產力達71.41元／公斤。	資源生產力達74.10元／公斤。	資源生產力達76.11元／公斤。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國內生產毛額（GDP）÷國內物質消費（DMC）。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66.22元／公斤。	
	2017	67.56元／公斤。	
	2018	68.85元／公斤。	
	2019	刻正統計中。	

具體目標：8.4：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12.2）			
指標名稱	指標8.4.3：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指標12.2.3）		
2020年目標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4公噸／人。		
2030年目標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02公噸／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6公噸／人。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29公噸／人。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13公噸／人。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02公噸／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國內物質消費（DMC）÷人口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1.00公噸／人。
		2017	10.95公噸／人。
		2018	10.95公噸／人。
		2019	刻正統計中。

具體目標8.5：提升勞動生產力			
指標名稱	指標8.5.1：失業率。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平均失業率3.75~3.82%。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平均失業率3.7%~3.8%。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時間點，查核2019年失業率3.6~3.7%之目標。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12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時間點，查核2021年至2023年平均失業率3.7~3.8%之目標是否達成。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12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時間點，查核2021年至2027年平均失業率3.7~3.8%之目標是否達成。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每年12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時間點，查核2021年至2030年平均失業率3.7~3.8%之目標是否達成。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9%。
		2017	3.8%。
		2018	3.7%。
		2019	3.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查核2019年失業率3.6~3.7%之目標。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7至2019年經濟維持穩定成長，2017至2019年失業率平均約為3.73%，較永續發展目標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平均失業率3.75~3.82%低。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7至2019年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府投資實質成長率平均6.10%，為同期經濟成長率的2.1倍。另2019年政府投資金額達5,645億元，為近8年新高，有助台灣經濟轉型與升級，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其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是以打造台灣國際標竿創業聚落為核心，透過吸引國際人才來台發展，促進我國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為目標，帶動台灣青年就業新機會。 二、因應人工智慧、5G、區塊鏈等新興科技，政府推動「台灣AI行動計畫」，以台灣半導體代工服務居全球龍頭優勢，加速醫療照護、智慧城市、數位政府服務、智慧製造及精緻農業等應用領域AI化，創新商業模式；加速推動「台灣5G行動計畫」；成立「台灣區塊鏈大聯盟」，推動場域應用，有助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三、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就業競爭力。 (一)為促進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智慧電子、機械、資訊應用服務等產業專業技術、知識課程，2016年至2019年累計培訓44,900人次，協助產業專業人才發展。 (二)自2017年起，辦理商業服務業高階管理人才數據決策班、連鎖加盟及電子商務實戰培訓班、經營實學講堂等，培訓專業人才，2017年至2019年累計培訓1,042人次。 (三)因應我國零售業智慧化發展趨勢需求，自2017年起，辦理亞洲矽谷智慧商業人才培訓課程；2017年至2019年累計開設27班，培訓975人次，協助提升就業競爭力及機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5 提升勞動生產力			
指標名稱	指標8.5.2：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累計培訓17.6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77%。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累計培訓44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77%。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9年累計培訓13.2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為77%。	2021年至2023年累計培訓13.2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77%。	2021年至2027年累計培訓30.8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77%。	2021年至2030年累計培訓44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77%。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就業率=（就業人數+提前就業人數）÷（結訓人數+提前就業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81%。
		2017	80%。
		2018	81%。
		2019	（統計中）。

具體目標8.5 提升勞動生產力。			
指標名稱	指標8.5.3：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6.6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5%。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17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6%。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9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4.9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5%。	2021年至2023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5.1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5%。	2021年至2027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11.9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5%。	2021年至2030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17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6%。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3,754人。 62%。	
	2017	20,885人。 73%。	
	2018	17,950人。 69%。	
	2019	19,406人。	

		73%。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預計推介身心障礙者1.6萬人就業，推介就業率6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6年起至2019年計推介身心障礙者7萬1,995人就業，推介就業率69%，達成目標值。		
重要執行成果		
勞動部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依不同障別及程度之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多元服務措施，並結合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6 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指標名稱	指標8.6.1：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累計培訓達8萬人，訓後就業率為84%。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累計培訓達20萬人，訓後就業率為84%。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9年累計培訓達6萬人，訓後就業率為84%。	2021年至2023年累計培訓達6萬人，訓後就業率為84%。	2021年至2027年累計培訓達14萬人，訓後就業率為84%。	2021年至2030年累計培訓達20萬人，訓後就業率為84%。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就業率=就業人數÷可就業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85%。
		2017	89%。
		2018	89%。
		2019	91%。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計培訓達2萬人，訓後就業率為84%。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推動多元化職業訓練。2016年至2019 年累計培訓達12萬1,426人，訓後就業率為89%，達成目標值。			
重要執行成果			
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以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協助適性就業。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6 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指標名稱	指標8.6.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累計協助推介65萬人次青年就業。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累計協助推介152萬人次青年就業。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9年累計協助推介48萬7,500人次青年就業。	2021年至2023年累計協助推介45萬6,000人次青年就業。	2021年至2027年累計協助推介106萬4,000人次青年就業。	2021年至2030年累計協助推介152萬人次青年就業。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年度實際推介青年就業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6萬6,126人次。
		2017	18萬7,562人次。
		2018	15萬4,266人次。
		2019	16萬4人次。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青年就業16萬2,500人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7年至2019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累計50萬1,832人次，達成目標值。			
重要執行成果			
為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運用全國300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專人服務，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協助青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2017年至2019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累計推介青年就業50萬1,832人次。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7 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			
指標名稱	指標8.7.1：職災死亡千人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0.021以下。		
2030年目標	2030年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0.015以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職災死亡千人率 降至 0.024以下。	2023年職災死亡千人率 降至0.019以下。	2027年職災死亡千人率 降至 0.017以下。	2030年職災死亡千人率 降至0.015以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勞工保險死亡職業災害給付人數÷參加勞工保險 總人數)×10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027‰。
		2017	0.025‰。

	2018	0.024‰。
	2019	0.023‰。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0.024以下。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為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勞動部推動各項職場減災作為，已將2019年勞工保險死亡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0.023之歷史新低，達成目標值。		
重要執行成果		
勞動部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結合各界資源，挑戰2018年至2020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包含死亡、失能及傷病)較2014年至2016年之平均值降低 30%(每年降低10%)之目標，2019年職業災害千人率已降至2.496之歷史新低，降幅達22%，其中死亡職業災害千人率亦降至0.023之歷史新低。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7 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			
指標名稱	指標8.7.2：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2.7以下。		
2030年目標	2030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2以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2.7以下。	2023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2.5以下。	2027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2.2以下。	2030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2以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勞工保險失能及傷病職業災害給付人次÷參加勞工保險總人數)×10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925‰。	
	2017	2.747‰。	
	2018	2.587‰。	
	2019	2.473‰。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2.7以下。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為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勞動部推動各項職場減災作為，已將2019年勞工保險失能及傷病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2.473之歷史新低，達成目標值。			
重要執行成果			
勞動部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結合各界資源，挑戰2018年至2020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包含死亡、失能及傷病)較2014年至2016年之平均值降低 30%(每年降低 10%)之目標，2019年職業災害千人率已降至 2.496之歷史新低，降幅達22%，其中失能及傷病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2.473之歷史新低。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7 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			
指標名稱	指標8.7.3：培訓女性工會幹部的人數。		
2020年目標	2020年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人數成長20%。		
2030年目標	2030年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人數成長3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人數成長19%。	2023年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人數成長23%。	2027年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人數成長27%。	2030年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人數成長3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勞動部每年度均會辦理1至2場女性工會幹部培訓活動，以2016年底針對女性工會會員幹部累計人數750人為計算基礎值。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50人次。
		2017	750人次。
		2018	750人次。
		2019	19%。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人數成長19%。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6年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業於9月23日至24日辦理；2017年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業於11月20日及21日辦理；2018年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班業於9月8日辦理；2019年女性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班業於10月23日及10月31日辦理。自2016至2019年累計人次共計893人次，培訓人數成長19%，達成目標值。			
重要執行成果			
為提高女性參與工會會務之意願及擔任工會理事、監事之比例，勞動部每年度均會辦理培訓活動，安排加強提升女性領導能力及提高參與工會會務運作意願之課程。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如無落後則免填)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8：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12.b)

指標名稱		指標8.8.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1.6 %。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1.7 %。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8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	2021年至2023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1.6 %。	2021年至2027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1.65%。	2021年至2030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1.7 %。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觀光整體收入為觀光外匯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的加總。 二、現況基礎值：觀光整體收入為新臺幣 7,770 億元，年成長率為-6.31%（2017 年）。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15年至2016年成長率為1.26%。	
	2017	2016年至2017年成長率為-6.31%。	
	2018	2017年至2018年成長率為1.7%。	
	2019	2019年因調查報告預計於2020年6月完成，尚統計中。	

具體目標8.8：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12.b)

指標名稱		指標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1.4%。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1.7%。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8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	2021年至2023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為1.5%。	2021年至2027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為1.6%。	2021年至2030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為1.7%。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的加總。 二、現況基礎值：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 20.3 萬人，年成長率為 4.2%（2017 年）。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17	2016～2017年成長率為 4.2%。	
	2018	2017～2018年成長率為 2.4%。	
	2019	2018～2019年成長率為	

		3.5%，平均成長率為3.4%。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7年至2018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本項指標預期目標為：2017年至2020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1.4%；2019年無設定預期目標。 二、本項指標達成情形：2016～2017年成長率為4.2%、2017～2018年成長率為2.4%、2018～2019年成長率為3.5%，平均成長率為3.4%，初步達成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7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計20.3萬人、2018年就業人數計20.8萬人、2019年就業人數計21.5萬人，較2018年成長約3.5%，就業人數逐年增加，成效良好。 二、在輔導產業轉型方面，強化提升產業品牌形象、創新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整體觀光發展提供產業更多就業機會，2019年辦理各項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包含「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計156人、高階主管養成班計79人，中階主管培訓（含觀光論壇、主題課程、擴散課程、個案研討、教案及個案撰寫、教案種子講師及個案講師培訓等）總計245家觀光企業及大專院校投入，共計754人次，並於北、中、南、東部4區辦理旅館中階經理人訓練課程，共舉辦8場次訓練課程，訓練總人次共計422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8：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12.b）

指標名稱	指標8.8.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交通部)		
2020年目標	完成26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2030年目標	完成40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完成13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完成30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完成38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完成40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1. 交通部依"生態旅遊白皮書"(內政部主政)內容辦理。 2. 現況基礎值：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完成1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17		
	2018		
	2019	13條。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完成 13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已完成1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共計13條。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9 完成之 13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如下： (一) 臺東縱谷鹿野生態二日遊 (二) 花蓮慢遊馬里勿-鳳林 (三) 礦港漁火·海科望幽二日遊 (四) 南投水里採梅、車埕小鎮漫遊 (五) 南投日月潭桃米生態二日輕旅行 (六) 客庄漫遊~關西散步.新埔柿染趣 (七) 特富野古道·鹿林山森態之旅二日遊 (八) 【龍美·二延平步道】森態賞鳥趣 (九) 嘉義溪口·鰲鼓濕地生態之旅 (十) 雲嘉南生態旅遊 2 日遊 (十一) 山川琉璃吊橋之山谷間的微笑一日遊 (十二) 小琉球海洋生態二日輕旅行 (十三) 國之北疆·生態尋蹤五日遊 二、為推動永續觀光，交通部觀光局配合大型活動在臺舉辦契機，結合地方加強城市行銷，推展跨域跨夜旅遊，如「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世界年會(第 14 屆)」於澎湖及「亞洲賞鳥博覽會(第 9 屆)」於嘉義舉辦，邀請國際致力於觀光、永續發展及保育人士，聚共同探討永續觀光發展議題，持續增加國民旅遊及臺灣國際識別度。 三、榮獲亞太旅行協會 (PATA)2019 年金獎，以「紫斑蝶生態環境營造與環境教育」、「鷹揚八卦」及「舊筏灣 Payuwan 部落石板屋遺址」等項目，分別獲環境教育、二級政府目的地行銷及遺產類 3 項肯定；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獲選「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國際認證(Green Destinations Awards / Certification)」等殊榮；以鐵道觀光結合「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之保育宣導，發表「國立集集美術館」集集彩繪列車，呼籲生態保育之重要性。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8：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12.b）			
指標名稱		指標8.8.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內政部）	
2020年目標		調查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50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2030年目標		調查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112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42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76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98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112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8件。
	2017	32件。
	2018	39件。
	2019	42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社區生態旅遊之社區件數： (一) 2016年輔導在地社頂、水蛙窟、里德等9個社區(協會)。 (二) 2017-2019年新增國境之南協會(鵝鑾鼻)及九棚社區，累計共計11個社區(協會)。 二、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2016年辦理園區生態有機農業輔導培訓計畫、與企業合作推動園區周邊南安部落生態農業轉型，協助取得有機認證，年度指標1件，達成1件。 (二) 2017年辦理園區生態有機農業輔導培訓計畫、與企業合作推動園區周邊南安部落生態農業轉型，協助取得有機認證，輔導園區部落建立有機產業行銷機制，年度指標1件，達成1件。 (三) 2018年辦理園區生態有機農業輔導培訓計畫、與企業合作推動園區周邊南安部落生態農業轉型，協助取得有機認證，輔導園區部落建立有機產業行銷機制，整合生態體驗與文創及有機產業，年度指標1件，達成1件。 (四) 2019年辦理園區生態有機農業輔導培訓計畫、與企業合作推動園區周邊南安部落生態農業轉型，協助取得有機認證，輔導園區部落建立有機產業行銷機制，整合生態體驗與文創及有機產業，年度指標1件，達成1件。 三、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2016年： (1) 高厝聚落水稻企業春耕活動1場次、活動人數40人。 (2) 農村工作假期主題活動2場次、活動人數合計9人。 (二) 2017年： (1) 示範性農事體驗活動-高厝聚落稻米春耕體驗2場次，1場次25人。 (2) 示範性地方文化特色工坊-高厝聚落茅草屋頂傳承工作坊1場次，15人。 (3) 與金山民宿及餐飲業者合作試辦金山一日深度遊1場次，25人。 (4) 與金山文史工作室合作推出金山文史巡禮一日遊1場次，41人。 (三) 2018年： (1) 天籟溫泉度假酒店一泊二食油高厝方案1場次，15人。 (2) 綠峰山莊與高厝合作住客聚落體驗方案4場次，每次2-5人。 (3) 食農教育體驗2場次，計75人。 (4) 法鼓山社會大學高厝聚落體驗1場次，25人。 (5) 高厝聚落環境維護工作假期2場次，計40人。 (6) 高厝聚落特色體驗遊程經營2場次，計35人。 (7) 高厝聚落地區主題活動4場次，計90人。 (四) 2019年：		

(1)春耕體驗：執行期間2019年3-4月間、造訪人次143人、計6場次。

(2)高厝聚落茅草屋頂傳承工作坊：執行期間2019年6-7、9月間、參與人數24人、計3場次。

(3)高厝聚落與綠峰渡假山莊合作體驗遊程3場次，計22人。

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6-2019年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分別為14、16、18、17件。

五、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6-2019年預計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社區產業結合生態旅遊件數共14件(2016年3件、2017年4件、2018年4件、2019年3件)，實際扶植件數為28件：

(一) 2016年7件，包含武陵地區松茂、環山、南山部落；觀霧地區清泉、白蘭部落；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

(二) 2017年7件，包含武陵地區松茂、環山、南山部落；觀霧地區清泉、白蘭部落；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

(三) 2018年7件，包含武陵地區松茂、環山、南山部落；觀霧地區清泉、白蘭部落；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

(四) 2019年7件，包含觀霧地區上大隘、和平、白蘭、花園部落；雪見地區士林、天狗、梅園部落。

六、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6-2019年「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定指標值2件，實際完成2件。

七、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2016年預計辦理0件，已完成0件。

(二) 2017年預計辦理0件，已完成0件。

(三) 2018年預計辦理1件，已完成1件。

(四) 2019年預計辦理1件，已完成1件。

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6-2019年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預計辦理1件，實際辦理3件。

九、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2018-2019年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社區夥伴參與培力計畫，以本署代管之「柴山牛奶館」為社區培力深化發展之示範基地，以湧泉生態與文化的概念作為北壽山園區及周邊社區發展主軸，結合社區、NGO、NPO 社群組織或學校等持續性地進行該區域湧泉水域生態環境調查記錄，並同步利用在地素材、自然環境與藝術創作的行動，開展社區生態旅遊及導覽解說之行列，年度指標各1件，達成2件。

重要執行成果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協助社區推廣既有生態遊程及組合套裝行程。
- (二) 社區配合「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進行遊程或餐飲合作。
- (三) 駐村藝術家以在地素材發揮創意，增加社區曝光度，截至2018年共完成8個社區藝術創作。
- (四) 進行社區餐飲服務培力，於2018年徵選廚藝家駐村。
- (五) 推動公益參訪遊程，提供學校或弱勢團體體驗生態遊程。
- (六) 各社區進行鳥類監測計畫，並將鳥類監測資料上傳至 eBird 鳥類線上資料庫。

二、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玉管處2011年起推動園區周邊部落生態有機農業，2014年起委託慈心基金會輔導園區內及周邊（南投縣東埔地區、高雄市梅山地區）產業轉型，2017至2018年度皆辦理「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及周邊部落原住民生態永續產業輔導計畫」。
- (二) 2014年至2016年亦推動園區周邊南安部落生態有機水稻農業（花蓮縣南安地區），由玉山銀行以優於市場有機米價格收購，共同創造經濟、生態保育與布農文化三贏局面，2016年至2019年「南安部落水稻生態有機農業輔導暨培訓計畫」由原贊助單位玉山銀行直接贊助，原輔導單位慈心基金會持續進行，2019年度共計11位農友參與有機轉作，有機水稻耕作面積18.8公頃，超過全區半數。
- (三) 2019年為使部落農友努力及輔導成果展現，讓大眾認識玉山周邊部落有機友善農業之發展，以及相關購買資訊與農友聯繫，辦理「108年度玉山國家公園友善農業行銷計畫」，出版「玉山山腳下的小農紀實」刊物，同時以紙本及電子刊物方式加強行銷，已發送周邊旅遊中心、旅宿、書店等，吸引旅人到訪。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2016年：

- (1) 高厝聚落與群琺地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水田之友計畫，內容含農事體驗活動、契作稻米等項目。
- (2) 規劃不同性質之聚落半日遊、二日遊、農村工作假期主題活動方案。

(二) 2017年：

- (1) 規劃常設遊程3方案含農地尋寶、農夫體驗半日遊、農家生活半日遊。
- (2) 規劃示範性農事體驗活動：水稻農事體驗、傳統工藝工坊。

(三) 2018年：

與周邊天籟溫泉酒店、綠峰山莊、天一方溫泉民宿等洽談合作及試辦方案。

(四) 2019年：

- (1) 本年度春耕體驗活動因與聚落周邊天籟酒店、綠峰渡假山莊、金山有蜜休閒農場合作，異業結盟搭配同業相互支援，有益於聚落客源與導覽人力之引入，並讓聚落收入趨於穩定。
- (2) 聚落茅草屋頂傳承工作坊，採用工作假期結合技藝傳承的方式舉辦，解決聚落人手不足、滿足遊客渡假學習需求，並讓傳統技藝得以延續，茅草屋頂也成為聚落導覽重點之一。
- (3) 綠峰渡假山莊體驗遊程設計與試辦提供該山莊思考地方合作與不同型態的產業經營方式。

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2019年太管處辦理「春節文化市集」、「部落音樂會」及「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太魯閣琴簫音樂會」、「中橫絕美-天祥風華再現音樂會」、「108年夥伴關係交流座談會」等活動，共計17個在地社區、團體參與。
- (二) 2018年太管處辦理「春節文化市集」、「春節部落音樂會」、「部落音樂會」及「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太魯閣小旅行」等活動，共計18個在地社區、團體參與。

(三) 2017年太管處辦理「春節文化市集」、「春節部落音樂會」、「部落音樂會」及「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太魯閣小旅行」等活動，共計16個在地社區、團體參與。

(四) 2016年太管處辦理「春節文化市集」、「春節部落音樂會」、「部落音樂會」及「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太魯閣小旅行」等活動，共計14個在地社區、團體參與。

五、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建立跨部落生態旅遊聯盟：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建立服務作業流程；協助部落朝向自主經營發展以列點方式說明此目標之階段性（2016-2019）重要執行成果。

(二) 部落訪查及轉作農友關懷：了解居民種植環境，提出改善環境、友善棲地建議協助減少用藥、移除外來種並種植蝶類蜜源植物。

(三) 生態旅遊研究資料庫建置：文獻探討、公部門資源盤點、建置照片、影片資料庫建置供後續遊程使用。

(四) 組織社區生態巡守隊、田區周邊生態調查：2016-2018年定期巡護並監測生物資源，並製成在地教材(作為導覽解說資料)；2019年持續進行部落巡守與調查指標物種，確立部落生態保育方向。

(五) 辦理社區培力課程：2016-2018年召開遊程導覽解說、餐飲、住宿及文創商品課程；2019年召開辦理30小時農業經營管理技術及食農理念推廣課程

(1) 雪見地區：2016-2019年研習課程共計189小時，604人次參加。

(2) 觀霧地區：2016-2019年觀霧地區研習課程，共144.5小時，2016年290人次參與，2018-2019年共395人次參加。

(3) 武陵地區：2016年研習課程共41小時(植物資源介紹演練21小時，社區營造、導覽解說實務技巧及深度旅遊套裝行程課程4小時，民宿經營、特色餐飲開發與行銷6小時，生態導覽解說行程及組織架構驗收10小時)；2017年研習課程共34小時(社區生態巡守培訓8小時，餐飲、住宿培訓7小時，文創商品研發7小時，宣傳行銷與媒體應用3小時，社區巡守實務驗收9小時)。

(六) 開發遊程路線及遊客導入：各部落開發新遊程路線，並以問卷調查進行遊客後續追蹤2016-2018年武陵地區導入遊程6場，116位遊客，2017-2018年雪見地區導入遊程共計8場，141位遊客；2017-2018年觀霧地區導入遊程共計5場，63位遊客。

(七) 宣傳行銷：網路宣傳(雪見及觀霧地區專屬網頁各一式及雪見地區 FB 粉絲專頁瀏覽人次達21,408人次)；摺頁設計4式。

六、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2016年辦理傳統建築民宿（69棟）、賣店(3棟)標租，及軍事賣店（3處）標租工作等2項，並辦理輔導課程及評鑑，及輔導民宿業者辦理金門采風—古厝、鷓鴣示範性生態旅遊，帶動社區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並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相結合。

(二) 2017年持續辦理傳統建築民宿（69棟）、賣店(3棟)標租，及軍事賣店（5處）標租工作等2項，並辦理輔導課程及評鑑，及輔導民宿業者辦理金門采風—古厝、鷓鴣示範性生態旅遊，帶動社區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並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相結合。

(三) 2018年持續辦理傳統建築民宿（71棟）、賣店(3棟)標租，及軍事賣店（5處）標租工作等2項，並辦理輔導課程及評鑑，及輔導民宿業者辦理金門采風—古厝、鷓鴣示範性生態旅遊，帶動社區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並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相結合。

(四) 2019年持續辦理傳統建築民宿（73棟）、賣店(4棟)標租，及軍事民宿（1處）、賣店（8處）、複合式經營（1處）標租工作等2項，並辦理輔導課程及評鑑，帶動社區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並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相結合。

七、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2018年係配合營建署「2018三代同遊國家公園計畫」於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吉嶼辦理生態旅遊。本案由高雄市長春關懷協會推薦三組三代同堂家庭共15人參加，同時與社區合作以結合食住等產業推動。
- (二) 2019年由高雄國立科技大學協助海管處於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辦理人才培訓及環境教育活動於暑假期間共三梯次，同時與社區合作以結合食住等產業推動。

八、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2019年7月20日辦理「蟹逅蟬鳴」活動，城西社區，49人。
- (二) 2019年10月20日城西社區辦理「採瓜食海味樂生活」社區小旅行活動，20人。
- (三) 2019年三股社區辦理實境遊戲「時光的迴聲」，合計辦理15場，305人。

九、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 (一) 2018年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社區夥伴參與培力計畫於龍井社區完成社區工坊培力課程27場次，培力643人次，舉辦「成果展」活動，參與約100人次。參與之社區夥伴於培力過程中認識湧泉生態與周邊社區文化，因認同而共同腦力激盪，為守護行動喊出「鱸鰻等你喔！」口號及成立「柴山湧泉守護隊」，共同發展社區生態旅遊路線-龍泉慢遊摺頁1份及開發園區代表性圖符與社區特色文化產品-鱸鰻帆布包、鱸鰻茶包及古井隨身杯。
- (二) 2019年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社區夥伴參與培力計畫賡續完成『柴山湧泉』主題工作坊及社區解說人力培力課程計21場次，培力454人次，舉辦「成果展」活動，參與約100人次，同時亦製作結合社區特色點及解說資料手札，以加強行銷。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 8.9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指標名稱	指標 8.9.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或配合創新實驗情形檢討修正法規之件數。		
2020年目標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受理10件申請實驗件數。(統計期間：2019.5.1~2020.4.30)		
2030年目標	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累計研修20項金融相關法規。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受理10件申請實驗件數。 (統計期間：2018.5.1~2019.4.30)	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累計研修3項金融相關法規。	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累計研修10項金融相關法規。	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累計研修20項金融相關法規。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二、 研修金融法規則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因「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於2018年4月30日始正式施行，爰於2016年及2017年均無統計數據。	
	2017		
	2018	5件(2018.4.30~2018.12.31)。	
	2019	5件(2019.1.1~2019.4.3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受理10件申請實驗件數。（統計期間：2018.5.1~2019.4.3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金管會共受理10件創新實驗之申請，達成比率100%。
重要執行成果
一、金管會於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受理之10件申請案中，已核准6件、否准2件、其餘2案截至2020年2月底止尚在補件中。 二、核准案件包括： （一）凱基銀行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認證，辦理線上信貸及信用卡實驗業務； （二）易安聯公司及統振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實驗業務(2件)； （三）台北富邦銀行與帳聯網以區塊鏈進行跨行轉帳； （四）國泰人壽與易遊網合作銷售旅平險； （五）群益證券辦理股票基金交換融通業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 8.9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指標名稱	指標 8.9.2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		
2020年目標	電子化支付比率達52%。		
2030年目標	由於金管會所定「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之期程至2020年止，屆時倘經評估及配合行政院政策認為有繼續推動之必要，將再適時訂定年度達成目標及查核內容。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檢視金管會轄管機構申報其非現金支付工具之消費情形資料，據以統計國內電子化支付比率、控管目標達成情形並提出改善對策，以達成2020年52%之目標。	由於金管會所定「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之期程至2020年止，屆時倘經評估及配合行政院政策認為有繼續推動之必要，再適時訂定年度達成目標及查核內容。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非現金之支付工具交易金額÷民間消費支出交易金額。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0.05%。
		2017	33.14%。
		2018	38.29%。
		2019	40.91%。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檢視金管會轄管機構申報其非現金支付工具之消費情形資料，據以統計國內電子化支付比率、控管目標達成情形並提出改善對策，以達成2020年52%之目標。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指標實際數值：2019年電子化支付比率為40.91%；另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調查推估之2019年度 ATM 轉帳購物交易金額(9,153億元)納入計算後，該比率為50.18%。 二、 指標達成比率：截至2019年該項指標達成比率為78.67%；倘將上開 ATM 轉帳購物交易金額納入計算後，指標達成比率為96.5%。
重要執行成果
截至2019年底電子化支付金額已有顯著成長，電子化支付金額於2015年底時為新臺幣2.42兆元，至2019年底時為4.04兆元，相較2015年底時，成長幅度約66.94%。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 8.9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指標名稱	指標 8.9.3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2020年目標	當年度至少有1件創新保險商品。		
2030年目標	當年度至少有10件創新保險商品。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當年度至少有1件創新保險商品。	當年度至少有3件創新保險商品。	當年度至少有7件創新保險商品。	當年度至少有10件創新保險商品。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創新商品件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2件。	
	2017	27件。	
	2018	30件。	
	2019	9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當年度至少有1件創新保險商品。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並經核准之創新保險商品件數為9件，已達成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金管會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研發創新、多元化保險商品，如2019年核准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電動機車 UBI 保險商品、郵輪旅遊綜合保險等。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10：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指標名稱		指標8.10.1：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6.4.2)		
2020年度預期目標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2%。		
2030年度預期目標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2027年	2030年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2.0%。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2.9%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3.5%。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4.1%。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5.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text{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frac{\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text{總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0.7%。
			2017	71.1%。
			2018	71.6%。
			2019	72.2%。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1.7%。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針對工業區用水密集產業藉由用水基線調查訪視、節水診斷輔導成效追蹤、用水查核及用水計畫提送加強廠商用水管理等措施，更新工業區廠商重複利用水量及回收水量，統計及分析工業區水回收率，用水回收率提升至72.2%，已達成用水回收率71.7%之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透過各項節水宣導及現地訪查輔導等工作，完成61家場次產業節水診斷輔導，用水基線調查及成效追蹤及用水查核，統計工業區之用水密集產業之重複利用水量(不含冷卻循環)由2016年6.5億噸／年提 升至2019年7.5億噸／年，用水回收率由70.7%提升至72.2%，已達成預定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10 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指標名稱	指標8.10.2：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		
2020年目標	年度農業用水125億公噸。		
2030年目標	年度農業用水118億公噸。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農業整體用水量節約至125.2 億噸。	農業整體用水量節約至 124億噸。	農業整體用水量節約至121億噸。	農業整體用水量節約至 118 億噸。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17.56億噸。

依「經濟部水利署-農業用水統計-各項農業用水統計」網站及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公布之「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資料。	2017	118.66億噸。
	2018	118.89億噸。
	2019	資料尚未公布。

具體目標8.10 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指標名稱	指標8.10.3：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		
2020年目標	年度灌溉用水111億公噸。		
2030年目標	年度灌溉用水104億公噸。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灌溉用水節約至111.2億噸，最大節水效益每年0.8億噸。	灌溉用水節約至110億噸，最大節水效益每年2億噸。	灌溉用水節約至107億噸，最大節水效益每年5億噸。	灌溉用水節約至104億噸，最大節水效益每年 8億噸。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經濟部水利署-農業用水統計-各項農業用水統計」網站及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公布之「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資料。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07.92億噸。
		2017	109.12億噸。
		2018	109.83億噸。
		2019	資料尚未公布。

具體目標8.10 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指標名稱	指標8.10.4：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		
2020年目標	推動養殖漁民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至19.6公頃。		
2030年目標	維持19.6公頃，並持續輔導推動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推廣循環水養殖設施 推廣面積，擴大約至 13.36公頃。	推廣循環水養殖設施 推廣面積，擴大約至 37.2公頃。	推廣循環水養殖設施推 廣面積，擴大約至 68.6 公頃。	推廣循環水養殖設施 推廣面積，擴大約至 98公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係農委會漁業署自 2014 年起推動推廣養殖漁民 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相關輔導措施，並配合 每年由執行單位統計推動成果。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5.87公頃。
		2017	7.12公頃。
		2018	11.28公頃。
		2019	13.36公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推廣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擴大約至 13.36 公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農委會漁業署自2014年起推動生態循環水養殖工作，近年累積成果為2016年推動面積累計為5.87公頃，2017年累計為7.12公頃，2018年累計為11.28公頃。2019年推廣生態循環水養殖面積新增加2.08公頃，累計推廣面積達13.36公頃。2019年累計成果符合所設定指標目標值。
重要執行成果
台灣淡水資源缺乏，又水源為養殖漁業發展所繫，為穩定養殖產業，首在節省淡水資源使用，除採純海水養殖外，另一重點即發展循環水養殖，提高淡水使用效率，俾節省淡水資源，以求養殖漁業與環境生態和諧永續發展。相關推動累計成果自2016至2019年分別為5.87公頃、7.12公頃、11.28公頃及13.36公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11：推動水、電價格合理化，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指標名稱	8.11.1：定期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2020年目標	配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相關稅費制度實施，將立即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2030年目標	配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相關稅費制度實施，將立即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配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相關稅費制度實施，將立即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配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相關稅費制度實施，將立即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配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相關稅費制度實施，將立即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配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相關稅費制度實施，將立即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無。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17	
		2018	
		2019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配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相關稅費制度實施，將立即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推動電價合理化			
台電公司依電價公式每半年提報電價檢討方案，由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檢視各項成本因子，並決議電價調整結果，以使電價結構合理化及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二、 電價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一) 現行電價公式已具外部成本內部化之機制，外部成本相關稅費係透過公式中「稅捐及規費」項目，反映於電價。未來倘有新增之外部成本相關稅費，亦將立即透過該公式項目反映於電價。			
(二) 2019年4月16日發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其收取對象主要包括火力發電設施、陸域風力發電設施、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非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水力發電設施及輸變電設施等，電協金可用於補償電業造成之外部成本影響(如居民身心健康補			

助、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融合與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漁業健全發展及文化活動補助事項等)。電協金之修法完備後，可使電價公式更能反映外部成本。
重要執行成果
一、推動電價合理化 (一) 2016年立法院2015年通過之電價公式，於上半年4月、下半年10月辦理電價檢討事宜，並依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上半年調降9.56%、下半年不調整。 (二) 2017年1月26日修正之電業法明定電價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經濟部於2017年11月6日公告「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三) 2018年上半年決議每度平均電價由2.5488元／度調漲3%為2.6253元／度，經濟部基於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3個原則，住宅500度以下及小商家1,500度以下用電電價不調整；2018年下半年考量當年水患災情，為避免造成物價波動，決議電價不調整。 (四) 2019年上半年考量當年燃料成本較去年為低，決議電價不調整；2019年下半年考量當時國際燃料價格持續走跌，決議電價不調整。 二、電價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一) 現行電價公式已有反映外部成本，包含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費、水污染防治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燃料費用內含之空污費及土污費、對電廠周邊民眾之支出的促進電力發展協助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等。 (二) 其中，2019年4月16日發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使電協金之收取對象及用途更加明確，能使電價反映外部成本更為明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11：推動水、電價格合理化，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指標名稱	指標8.11.2：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2020年目標	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並評估納入外部成本分析。		
2030年目標	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	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	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	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非屬可量化指標。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17	
		2018	
		2019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並評估納入外部成本分析。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配合國家整體政策辦理。			

重要執行成果
配合國家整體政策辦理。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11：推動水、電價格合理化，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指標名稱	指標8.11.3：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		
2020年目標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查核機制。		
2030年目標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查核機制。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查核機制。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查核機制。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查核機制。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查核機制。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指標數據計算查核機制。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指標數據查核機制。
		2017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指標數據查核機制。
		2018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指標數據查核機制。
		2019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指標數據查核機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查核機制。（目前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賡續就綠色稅制之規劃召開會議，本部將俟該辦公室提出政策建議，就產業競爭力、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面向凝聚共識，配合我國減碳路徑、非租稅工具運用成效及國內外經濟情勢，適時辦理推動能源稅事宜。）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目前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賡續就綠色稅制之規劃召開會議，本部將俟該辦公室提出政策建議，就產業競爭力、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面向凝聚共識，配合我國減碳路徑、非租稅工具運用成效及國內外經濟情勢，適時辦理推動能源稅事宜。			
重要執行成果			
目前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賡續就綠色稅制之規劃召開會議，本部將俟該辦公室提出政策建議，就產業競爭力、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面向凝聚共識，配合我國減碳路徑、非租稅工具運用成效及國內外經濟情勢，適時辦理推動能源稅事宜。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12：建置具備智慧化、整合性的電力網路，提升供電品質及電力運轉效率。			
指標名稱	8.12.1：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		
2020年目標	供電可靠度指標-全國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 16.0分／戶.年。		
2030年目標	供電可靠度指標-全國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 15.5分／戶.年。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查核台電公司 2019 年供電可靠度指標-全國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 執行情形，目標值為 17.1 分／戶.年。	查核台電公司 2023 年供電可靠度指標-全國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 執行情形，目標值為15.8 分／戶.年。	查核台電公司 2027 年供電可靠度指標-全國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 執行情形，目標值為15.6分／戶.年。	查核台電公司 2030 年供電可靠度指標-全國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 執行情形，目標值為15.5分／戶.年。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停電總時間÷總用電戶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6.274分／戶.年。
		2017	16.898分／戶.年。
		2018	16.187分／戶.年。
		2019	16.488分／戶.年。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供電可靠度指標-全國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17.1分／戶.年。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台電公司為確保供電品質，降低平均停電時間，執行「落實關鍵性設備維修巡檢與查核」、「管控相關施工停電排程，集中施工，可減少停電件數」、「機電事故探究其原因，持續改善以減少事故停電」等精進作為。2016~2019年各年度之達成情形說明如次：			
一、 2016年指標8.12.1：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目標17.25分／戶.年，實績16.274分／戶.年，達成目標。			
二、 2017年指標8.12.1：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目標17.24分／戶.年，實績16.898分／戶.年，達成目標。			
三、 2018年指標8.12.1：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目標17.23分／戶.年，實績16.187分／戶.年，達成目標。			
四、 2019年指標8.12.1：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目標17.10分／戶.年，實績16.488分／戶.年，達成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2016~2019)			
近10年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實績值由2009年19.246分／戶.年降至2019年16.488分／戶.年，2016~2019年皆達成目標值，顯示台電公司近年來積極縮短停電時間，提升供電品質。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12：建置具備智慧化、整合性的電力網路，提升供電品質及電力運轉效率。			
指標名稱	指標8.12.2：線路損失（線損率）。		
2020年目標	線損率(%)目標為4.54%。		
2030年目標	線損率(%)目標為4.42%。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查核台電公司全系統線路損失率執行情形，線損率目標為4.35%	查核台電公司全系統線路損失率執行情形，線損率為目標為4.5%。	查核台電公司全系統線路損失率執行情形，線損率目標為4.45%。	查核台電公司全系統線路損失率執行情形，線損率目標為4.42%。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線損率(%)=（淨發購電量-抽水負載-售電量-公司自用電量）÷淨發購電量×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85%。
		2017	3.82%。
		2018	3.94%。
		2019	3.86%。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線路損失（線損率）目標為4.3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線損率係反應電網規劃設計、電源分佈、用電特性等綜合結果，影響成因眾多，與國內用電成長、電力系統結構(如電源開發、變電所與配電線路興建、供電設備)、氣候變遷(颱風、氣溫)等因素息息相關。經台電公司近年來不斷努力改善，均達各年度設定目標，2016~2019年各年度之達成情形說明如次：			
一、 2016年指標8.12.2：線路損失（線損率），目標4.30%，實績3.85%，達成目標。			
二、 2017年指標8.12.2：線路損失（線損率），目標4.35%，實績3.82%，達成目標。			
三、 2018年指標8.12.2：線路損失（線損率），目標4.35%，實績3.94%，達成目標。			
四、 2019年指標8.12.2：線路損失（線損率），目標4.35%，實績3.86%，達成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2016~2019)			
近10年來線損率由2009年4.86%降至2019年3.86%，2016~2019年皆達成目標值，顯見台電公司近年積極改善線損率，提升供電效率與供電品質。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13：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			
指標名稱	8.13.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2020年目標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10,875MW（暫定）。		
2030年目標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31,000MW（暫定）。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7,800MW（暫定）。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20,000MW（暫定）。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28,500MW（暫定）。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31,000MW（暫定）。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設置於台灣境內，電業與非電業之以再生能源為燃料原的發電裝置，依法包括慣常水力、地熱、太陽光電、陸域風力、離岸風力、固態生質能、氣態生質能、廢棄物等。數據統計公布於能源局官方網站。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726MW。
		2017	5,259MW。
		2018	6,247MW。
		2019	7,795MW。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規劃至2019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7,800MW，實際達成7,795MW，達成率99.9%。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國家能源轉型工程。 2016年我國啟動國家能源轉型工程，期逐步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之政策目標。經濟部考量我國氣候條件、自然資源潛能及技術成熟度等因素，擇定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要發展項目。			
二、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至2019年12月達7,795MW，其中太陽光電為4,150MW，風力發電為842MW。			
重要執行成果			
我國2015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為4,330MW，透過相關推動措施之推動，至2019年底已達7,795MW，4年內新增3,465MW，成長達80%。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九節 核心目標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
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為確保永續運輸發展，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資源投入，發展公共運輸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之優質運輸服務，同時滿足民眾各型態之需求，期藉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以利達成運輸部門節能減碳及對環境友善之目標；同時因應聯合國推動2011-2020年為道路安全行動十年，為符合國際趨勢，透過重塑人本交通的安全基礎環境，以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運輸。

二、階段性預期目標(至2019年)。

- (一)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1.5% (達 12.38 億人次)。
- (二) 臺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1.6% (達 2.36 億人次)。
- (三) 高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15.4% (達 5,838 萬人次)。
- (四)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 83%。
- (五)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56.2%。
- (六) 臺鐵車廂無階化比例 60%；月台提高車站累計數量數達 59 站，占總車站數 (241 站) 比例達 24.5%。
- (七) 臺鐵完成 148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3%。
- (八) 高鐵完成 34 組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
- (九)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2,500 人以下。
- (十)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 (18 歲至 24 歲) 死亡 250 人以下。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為達成核心目標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2016-2019年階段性目標，以「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強化

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及「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為重要政策推動方向，說明如下：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一) 在公路公共運輸部分，透過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期望達到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強化公共運輸競爭力；並以「提供優質多樣性的公共運輸服務，滿足民眾各型態的旅運需求」、「掌握公共運輸各種行車資訊，並進行多樣化增值應用，增進民眾搭乘意願」及「結合中央、地方與民間之資源，透過多元合作模式及行銷方案促進公共運輸發展」等執行策略著手。
- (二) 在臺鐵部分，透過加速購置及汰換營運車輛，加強東西部幹線中長程城際運輸、跨線運輸，以及西部幹線區域通勤運輸。此外，持續推動票務作業自動化，並結合不同運具，進行票證、班次、資訊、場站及營運整合，以拓展轉乘運輸機能，提供旅客便利性的服務。
- (三) 高鐵公司持續推動票價多元化，適時檢討不同優惠方案(如:定期票、回數票及大學生優惠等)，並透過異業合作方式(如:交通聯票、高鐵假期等)，強化旅遊市場之開發。此外，亦持續精進會員管理，提供各類會員優惠，提高民眾搭乘意願。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一) 偏鄉地區增闢公共運輸路線服務，並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結合多元車輛及在地資源。
- (二) 推動幸福巴士計畫，在新竹縣尖石鄉等鄉鎮共 11 處示範地點進行試辦，並於 2019 年擴大推動至其他 32 鄉鎮，期在有效且多元補助概念下，找出永續之營運方式，讓偏鄉民眾亦能享受到便宜、便利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以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此外，並推動公共運輸場

站無障礙化及改善周邊接駁環境，便利老弱婦孺及殘障乘客搭乘，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二) 臺鐵為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勤、就醫或旅遊，提供無障礙的使用環境，配合政府相關法令更新，推動全線轄區月台提高工程、列車車廂無階化，改善老舊設施，以提供大眾更可靠、安全、準點、舒適、及便捷的運具。此外，配合「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臺中計畫」、「高雄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等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進行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

(三) 高鐵致力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亦規劃完整服務方案，讓行動不便的旅客，也能與其他旅客同樣享受快速便捷又貼心的旅運服務。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一) 完成善用大數據分析；深入扎根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科技執法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習慣；酒駕零容忍，樹立不酒駕文化；推動路口安全觀念宣導等安全管理措施。

(二) 推動強化大學生騎乘機車安全；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結合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等安全管理措施。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一、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執行以來已有具體成效，至 2019 年公路公共運輸 運量約 12.39 億人次，相較 2015 年(基準年)增加 2,162 萬人次，成長 1.8%，達成階段目標。

二、2019 年臺鐵運量達 2.36 億人次，相較 2015 年(基準年)增加 393 萬人次，成長 1.7%，達成階段目標。

三、高鐵公司持續推動票價多元化，並適時檢討不同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2019 年高鐵運量達 6,741 萬人次，相較 2015 年(基準年)增加 1,685 萬人次，成長 33.3%，達成階段目標。

四、2016 年起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讓偏遠地區民眾也能享受

到便宜便利之公路公共運輸，創造雙贏之局面。2016-2018 年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皆達目標，至 2019 年底，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已達 81.63%。

五、持續增加車輛供給及改善車輛品質，普及低地板公車，提供無礙之運具供所有民眾使用。2016-2019 年共補助 788 輛無障礙大客車，至 2019 年底，市區無障礙公車約 7,069 輛，比例達 64.7%，達成階段目標。

六、為確保臺鐵車站公共空間使用之安全性，並提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友善公共空間，以及無障礙運輸服務，建構臺鐵車廂與月台齊平，目前月台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 40 站，車廂無階化案執行成果達 91.72%。

七、2019 年臺鐵車站共完成 149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服務旅客總數約 95%。

八、高鐵全部 34 組列車已於 2018 年完成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目標達成率 100%。

九、2019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由 2014-2015 年平均 3,047 人降為 2,865 人（粗估）。

十、2019 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已由 2014-2015 年平均 366 人降為 272 人（粗估）。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為達成核心目標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下一階段(2020-2023年)階段性目標，仍以「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及「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為推動方向，推動展望說明如下：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一)為賡續推動我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落實相關國家重要政策目標及 2020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有關行動方案，已研提「公

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4 年)」，以「無縫」、「安全」、「永續」及「精緻」為服務升級目標，透過服務品質設計之概念，量身打造客製化的服務內容，並統整非典型公路公共運輸、公路客運、市區客運、觀光路線與特定需求進行經營模式、管制項目與資源分配的重塑，打造合理且有效率的新市場體制，吸引民眾改變運具選擇行為。期能達到 2023 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3.5%（達 12.62 億人次）之目標。

(二)臺鐵除加速購置及汰換營運車輛外，積極朝向區域化輸運模式，並強化與高鐵、捷運、客運及公車無縫轉乘接駁，拓展轉乘運輸機能，進行電子票證、場站班次及資訊整合，建構優質運輸服務。期能達到 2023 年臺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2.9%（達 2.39 億人次）之目標。

(三)持續推動票價多元化，適時檢討不同優惠方案，並透過異業合作方式，強化旅遊市場之開發；另亦持續精進會員管理，提供各類會員優惠，提高民眾搭乘意願。期能在提前達到 2023 年高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27.5%（達 6,445 萬人次）之目標下，再拓展更高的運量。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精進補貼機制及彈性營運模式，並透過增修法令，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提高偏鄉住戶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便利性。期能達到2023年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91%之目標。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以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期能達到 2023 年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68%之目標。

(二)為搭乘臺鐵旅客在月台行走安全與方便，未來將持續推動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台皆會與車廂齊平，避免旅客上下車時因月台與車廂間之高低落差發生危險，並使行動不便者能順利且方便上車。期能達到 2023 年完成車廂無階化，以及臺

鐵月台與車廂齊平計 120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 49.8%之目標。

(三)臺鐵未來繼續配合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預計於 2020 年再完成 34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以達到完成臺鐵 182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建主體工程，涵蓋服務旅客人數達 98.5%之目標。至 2023 年間，將持續加強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並給予身心障礙旅客妥善服務。

(四)高鐵全部 34 組列車已於 2018 年完成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目標達成率 100%。至 2023 年，若有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每年滾動檢討修正，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之目標。

四、 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下階段之實施願景仍為「更安全、友善的交通」，目標朝「零死亡、重傷」邁進，並強調須重塑人本交通的安全基礎環境。透過善用大數據分析、深入扎根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科技執法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習慣、酒駕零容忍、推動路口安全觀念宣導、強化大學生騎乘機車安全、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以及結合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等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因應資源有限，各項道安改善工作遭遇瓶頸，爰於2020年將爭取道安預算倍增，期於2020-2023年期間，能達到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500人以下，以及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250人以下之目標。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09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9.1：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指標名稱	指標9.1.1：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		
2020年目標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2015年成長2%（達12.44億人次）。		
2030年目標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2015年成長7%（達13.05億人次）。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2015年成長1.5%（達12.38億人次）。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2015年成長3.5%（達12.62億人次）。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2015年成長5.5%（達12.86億人次）。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2015年成長7.0%（達13.05億人次）。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 當年度公路公共運輸運量(市區客運+公路客運)-201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運量(市區客運+公路客運) } ÷ 201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運量(市區客運+公路客運)。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225,341,671人次(較2015成長0.7%)。
		2017	1,235,066,036人次(較2015成長1.5%)。
		2018	1,248,529,325人次(較2015成長2.6%)。
		2019	1,238,798,917人次(較2015成長1.8%)。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2015年成長1.5%（達12.38億人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至2019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達12.39億人次，較2015年12.17億人次成長2,162萬人次(1.8%)，2016-2019歷年均達成目標（歷年運量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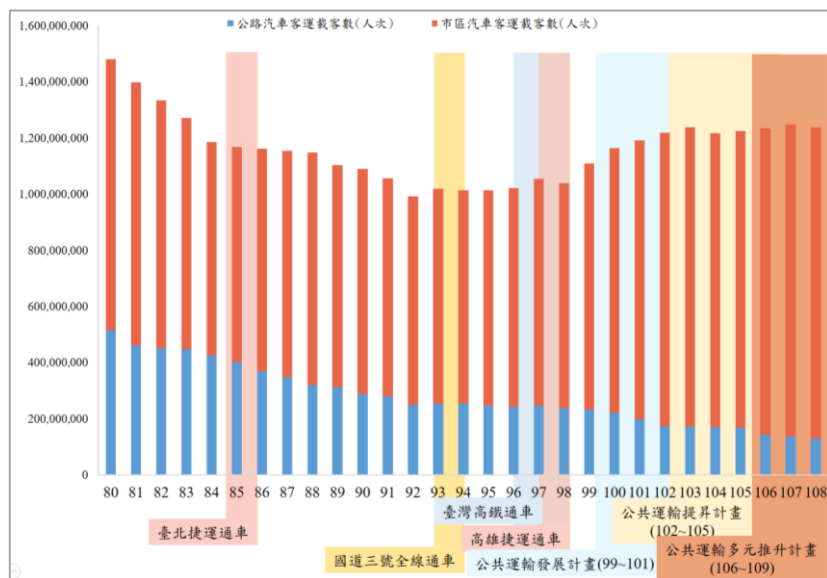


圖1 歷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

重要執行成果

- 一、提供營運虧損補貼，維持基本客運服務，避免客源流失。
- 二、補助新闢路線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提升公共運輸可及性。
- 三、推動公共運輸優惠及轉乘優惠措施（圖2），以減少使用私人運具轉為選擇公共運輸。
- 四、持續增加車輛供給及改善車輛品質，包括補助新闢路線增加車輛供給、車輛汰舊換新、普及低地板公車等，使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更加安全便利，持續築底以改善服務，提供無障礙之運具供所有民眾使用。
- 五、完善候車設施，除了提供基本候車環境外，並使現有候車環境滿意度更提升，智慧型站牌提供民眾更多選擇；同時補助建置大型轉乘場站，整合運輸節點，及修繕既有場站，便利民眾提高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108年雙十連假

返鄉搭客運 省錢又平順

優惠時間：108年10月9日0時起至10月13日24時止

票價優惠

1. 86條國道客運享平日優惠票價或原票價85折
2. 39條「台灣好行」路線使用電子票證**半價**優惠
(好行優惠配合秋冬旅遊延長實施至12月31日止)

轉乘優惠

搭乘所有國道客運路線、臺鐵及高鐵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享一段票(或基本里程)免費

詳細優惠路線資訊內容請至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thb.gov.tw>)首頁查詢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廣告

圖2 轉乘優惠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9.1：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指標名稱 指標9.1.2：臺鐵運量成長比例。

2020年目標 臺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2%（達2.37億人次）。

2030年目標 臺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5%（達2.44億人次）。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臺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1.6%（達2.36億人次）。	臺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2.9%（達2.39億人次）。	臺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4.1%（達2.42億人次）。	臺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5.0%（達2.44億人次）。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各年運量-基準年2015年運量)÷基準年2015年運量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30,364,970人次(較2015年降低0.8%)。
	2017	232,805,994人次(較2015年成長0.3%)。
	2018	231,267,955人次(較2015年降低0.4%)。
	2019	236,130,352人次(較2015成長1.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臺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1.6%（達2.36億人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一、2016年運量230,364,970人次，較2015年降低0.8%。
- 二、2017年運量232,805,994人次，較2015年成長0.3%。
- 三、2018年運量231,267,955人次，較2015年降低0.4%。
- 四、2019年運量236,151,449人次，較2015年成長1.7%。

重要執行成果

- 一、雖受2016年度颱風滯留、油價持續於低價區間(相較2012-2014年國際原油價格)、陸客來臺人數下降、高鐵新增三站瓜分市場、2018年2月6日花蓮強震等不利因素影響，臺鐵仍持續推動票務作業自動化，並強化與高鐵和其他大眾運輸系統轉乘，同時配合各地方政府舉辦大型活動（圖1），帶動整體運量小幅成長。
- 二、臺中高架第二階段（圖2）及高雄鐵路地下化（圖3）於2018年10月通車，兩工程分別增設5座及7座通勤車站，擴大鐵路通勤服務範圍，吸引車站周邊居民搭乘鐵路。
- 三、電子票證優惠與搭乘便利性致使用電子票證人數增加：2019年電子票證使用人數較2017年成長4.1%。



圖1 臺中花博_后里站月台搭車人潮



圖2 臺中高架_臺中站月台



圖3 高雄鐵路地下化_高雄車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9.1：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指標名稱	指標9.1.3：高鐵運量成長比例。
2020年目標	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24.6%（達6,300萬人次）。
2030年目標	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38.4%（達7,000萬人次）。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15.4%（達5,838萬人次）。	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27.5%（達6,445萬人次）。	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36.0%（達6,877萬人次）。	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38.4%（達7,000萬人次）。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現況基礎值：2015年運量為50,561,954人次。 二、2015年後各年度運量相較2015年成長比例＝（該年日均運量÷2015年日均運量）-1。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56,586,210人次（較2015年成長11.9%）。
	2017	60,571,057人次（較2015年成長19.8%）。
	2018	63,963,199人次（較2015年成長26.5%）。
	2019	67,411,248人次（較2015年成長33.3%）。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15.4%（達5,838萬人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一、2016年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11.9%，達5,658萬人次。
- 二、2017年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19.8%，達6,057萬人次。
- 三、2018年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26.5%，達6,396萬人次。
- 四、2019年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33.3%，達6,741萬人次。
- 五、提前達成2020年成長24.6%，總運量6,300萬人次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 一、為提升高鐵運量，吸引民眾搭乘高鐵，台灣高鐵公司持續推動票價多元化，並適時檢討不同優惠方案(如:定期票、回數票及大學生優惠等)，並透過異業合作方式(如:交通聯票、高鐵假期等)（圖1），強化旅遊市場之開發；另亦持續精進會員管理，提供各類會員優惠，提高民眾搭乘意願。
- 二、台灣高鐵公司持續開拓售票管道之多樣性，除了確保傳統購票通路運作之順暢度，亦響應行動支付並拓展付款方式，優化票務服務便利性。為維持購票交易的公平性，台灣高鐵更導入防堵機器人大量搶票機制，如發現異常情形，即會針對特定來源採取適當防堵措施，後續亦持續透過系統監控方式，定期優化並設定相關阻擋機制。
- 三、台灣高鐵公司除積極提升服務便利性外，也依據旅客需求規劃多元票種。此外，每年會依據交通部核定的票價基礎檢視現有票種價格，並於提送董事會討論核定後，函報交通部備查。除常態性票種優惠外，更推出多元的行銷方案、產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旅客需求。
- 四、台灣高鐵公司與各車站所在地客運業者合力行銷，提供高鐵快捷公車供旅客免費搭乘，亦與捷運、地區鐵路、地區公車及計程車業者合作，於部分車站提供無縫接駁服務，期望能有效節省旅客候車成本並增強觀光效益。而為提供旅客智慧化的接駁轉乘資訊，高鐵車站亦設置「互動式轉乘資訊查詢機」及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供旅客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 五、台灣高鐵公司配合觀光局2019年國旅春遊補助專案，推出「旅遊神助攻包」（圖2）系列優惠，帶來近6萬旅遊人次；於秋冬遊國旅補助推廣期間，規劃「愛台玩旅遊充電祭」系列優惠，更首次推出「搭高鐵・送租車」優惠。此外，配合觀光局小鎮漫遊年政策，亦推出「小鎮漫遊・買一送千」，鼓勵旅客深度旅遊、從容體會小鎮文化肌理。



圖1 台灣高鐵交通聯票限時優惠7折起



圖2 2019高鐵線上旅展「旅遊神助攻包」主視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9.2：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

指標名稱	指標9.2.1：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		
2020年目標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88%。		
2030年目標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之比例達1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83%。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91%。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96%。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之比例達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大眾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後續簡稱涵蓋率）為行政分區中，大眾運輸空間服務500公尺內涵蓋門牌數與該行政分區總門牌數之比值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0.0%。	
	2017	75.5%。	
	2018	78.1%。	
	2019	81.6%。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83%。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6年起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讓偏遠地區民眾也能享受到便宜便利之公路公共運輸，創造雙贏之局面。2016-2018年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皆達目標，至2019年底，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達81.6%。			

重要執行成果

- 一、2016-2018年共計於宜蘭壯圍、花蓮壯圍、臺東延平、新竹尖石、苗栗泰安、彰化二林、南投仁愛、信義、雲林古坑、嘉義阿里山（圖1）、屏東春日等11個鄉鎮推動幸福巴士。
- 二、2019年擴大於花蓮鳳林、秀林、臺東達仁、東河、金鋒、長濱、池上、臺北北投、中山、苗栗卓蘭、三灣、南投中寮、草屯、嘉義朴子、大埔、東石、高雄杉林、甲仙、林園、旗山、燕巢、美濃、內門、茂林、那瑪夏、桃源、屏東泰武、三地門、瑪家、牡丹、霧台、來義等32個鄉鎮市區推動幸福巴士（圖2）。
- 三、另2016-2019年於高雄、臺東、屏東、臺南及臺中等縣市推動幸福小黃，目前共計有63條幸福小黃路線（圖2）。



圖1 補助購置小型車



圖2 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推動成果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一、經檢討2019年規劃推動地點，因部分地區人力與行政作業問題未如預期順利，另在運輸服務提供上部分缺乏預約制度及行駛路線機動調整彈性，以致服務涵蓋率未能達標。
- 二、為達成涵蓋率目標，公路總局已提早盤點2020年推動地點及地方執行意向，由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及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協助輔導地方政府相關作業，並定期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9.3：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

指標名稱	指標9.3.1：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2020年目標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58.2%。
2030年目標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100%。

指標管考考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56.2%。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68%。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88%。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期末低地板營業車輛數÷期末營業車輛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9.8%。
	2017	53.5%。
	2018	62.7%。
	2019	64.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56.2%。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至2019年12月底止，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64.7%。

重要執行成果

2016-2019年公路總局共補助788輛無障礙大客車，至2019年底，市區公車數量共計10,928輛，其中無障礙公車計7,069輛(圖1、圖2)，比例達64.7%。



圖1 無障礙公車(1)



圖2 無障礙公車(2)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9.3：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

指標名稱		指標9.3.2：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	
2020年目標	一、 完成車廂無階化。 二、 完成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計110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45.6%。		
2030年目標	一、 完成車廂無階化。 二、 完成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計206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85.5%。 三、 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台皆會與車廂齊平。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查核2018年比值是否符合預定目標「車廂無階化比例60%」。 二、 月台提高車站累計數量數達59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24.5%。	一、 完成車廂無階化。 二、 完成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計120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49.8%。	一、 完成車廂無階化。 二、 完成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計150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62.2%。	一、 完成車廂無階化。 二、 完成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計206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85.5%。 三、 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台皆會與車廂齊平。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完成車廂無階化之列車數÷所有列車數。 辦理改善之月台數量÷臺鐵路局目前經管車站總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車廂無階化累計完成250輛。 (20.7%；250/1208)

	2017	車廂無階化累計完成485輛。 (40.2%；485/1208)
	2018	一、車廂無階化累計完成750 輛 (62.1% ；750/1208)。 二、辦理月台提高工程占11.2%(26站)。
	2019	一、車廂無階化累計完成1,108 輛 (91.7% ；1,108/1,208)。 二、辦理月台提高工程占31.1%(完成40站,另35站辦理施工中)。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9)		
一、 查核2018年比值是否符合預定目標「車廂無階化比例60%」。		
二、 月台提高車站累計數量數達59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24.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車廂無階化案執行成果為91.7%（1,108輛/1,208輛），達成目標。		
二、 已完成40站，同時尚有35站辦理施工中，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31.1%，並持續推動35站月台提高工程招標，達成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 為避免旅客的行走安全與方便，同時也能契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精神，輪椅族也不必再架設渡板，可自己上下車，臺鐵局進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確保台鐵車站公共空間使用之安全性，建構車廂與月台齊平，提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友善公共空間，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目前月台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40站。車廂無階化（圖1）於2020年將改造完成，屆時將服務更多旅客。 二、 月台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南勢站、銅鑼站、三義站、泰安站、烏日站、新烏日站、成功站、日南站、談文站、龍港站、臺中港站、龍井站、大山站（圖2）、新埔站、石榴站、豐原站、栗林站、潭子站、頭家厝站、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臺中站、五權站、大慶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鳳山站等40站。		
		
圖1 車廂無階化		



圖2 大山站月台提高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9.3：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

指標名稱	指標9.3.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		
2020年目標	完成臺鐵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		
2030年目標	1.完成臺鐵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 2.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皆會建置無障礙電梯。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完成148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5%。	完成臺鐵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	完成臺鐵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	1.完成臺鐵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 2.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皆會建置無障礙電梯。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 完成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車站數/臺鐵局經管車站數（241站）。 二、涵蓋服務旅客比例：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127站。 二、52.7%（車站數比例）。 三、91.9%（服務旅客比

有電梯車站每日平均上車人數/臺鐵每日平均上車人數。		例)。
	2017	一、 131站。 二、 54.4% (車站數比例)。 三、 93.7% (服務旅客比例)。
	2018	一、 148站。 二、 61.4% (車站數比例)。 三、 95% (服務旅客比例)。
	2019	一、 149站。 二、 61.8% (車站數比例)。 三、 95% (服務旅客比例)。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9)		
完成148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016年建置三姓橋等15站電梯，共完成127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3.4%。 二、 2017年建置花壇等4站電梯，共完成131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3.7%。 三、 2018年建置栗林等17站電梯，共完成148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5%。 四、 2019年建置竹東站電梯，共完成149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5%。 五、 2019年已達到預期目標(完成148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5%)。		
重要執行成果		

- 一、2016年建置三姓橋、豐富、豐原（圖1）、潭子、太原、大慶、後壁、柳營、林鳳營、新城、鳳林、萬榮、光復、瑞穗、玉里等15站電梯。
- 二、2017年建置花壇、富里、東里、池上等4站電梯。
- 三、2018年建置栗林、頭家厝（圖2）、松竹、精武、五權、斗南、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吉安、志學、林榮新光、瑞源17站電梯。
- 四、2019年建置竹東站電梯。



圖1 豐原站電梯



圖2 頭家厝站電梯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9.3：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			
指標名稱	指標9.3.4：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		
2020年目標	高鐵因應旅客需求，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並完成34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100%。		
2030年目標	未來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維持目標達成率1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高鐵既有34組列車已於2018年底完成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提前達到2020年目標，目標達成率100%。	未來新購列車組，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每年滾動檢討修正，維持目標達成率100%。	未來新購列車組，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每年滾動檢討修正，維持目標達成率100%。	未來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維持目標達成率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第一組列車已完成建置，並於2017年3月正式上線投入營運。 二、目標達成率＝總完成列車建置組數/全部34組列車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尚無增設需求。	
	2017	完成2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5.9%)。	
	2018	新增完成32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100%）。	
	2019	已無增設需求。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高鐵既有34組列車已於2018年底完成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提前達到2020年目標，目標達成率10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7年完成2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5.9%。 二、2018年完成32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100%。 三、全部34組列車已於2018年完成建置（目標達成率100%）。			
重要執行成果			
一、因應高鐵無障礙座位旅客之需求，於每列車第7節車廂無障礙座位增設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圖1），並於2018年完成34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100%。未來新購列車組，將納入標準設施。 二、致力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亦規劃完整服務方案，讓行動不便的旅客，也能與其他旅客同樣享受快速便捷又貼心的旅運服務（圖2）。 三、為使單獨旅行之年長旅客或行動不便旅客享有順暢的高鐵旅程，高鐵公司特別準備乘車導引服務，協助其進站乘車及離開車站。此外亦設置購票服務、車站與列車無障礙設施，讓旅客從購票到進站、乘車、出站均順暢無礙。 四、乘坐輪椅及行動不便的旅客，則可透過客服專線或親臨車站售票窗口預訂無障礙座位，在高鐵各站亦設有電梯及停車位，方便旅客順利搭乘。另為方便使用電動輪椅之旅客，能隨車充電需			

求，於每列車第7節車廂無障礙座位增設電動輪椅充電插座。



圖1 台灣高鐵列車無障礙座位_增設充電插座



圖2 高鐵無障礙服務海報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9.4：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指標名稱	指標9.4.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020年目標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500人以下。		
2030年目標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1,900人以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500人以下。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500人以下。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145人以下。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1,900人以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經警政署交通事故調查資料與衛生福利部死因資料庫串檔，取得事故發生日期後30日內死亡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849人。
		2017	2,700人。
		2018	2,780人。
		2019	2,865人（粗估）。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500人以下。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6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849人。 二、2017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700人。 三、2018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780人。 四、2019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865人。（粗估） 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並且近年來邁入高齡社會，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攀升，導致2018及2019年均未達成降低人數之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2016-2019年之願景為「更安全、友善的交通」、其訴求重點為「減速、停讓、守法」，未來更朝向「零死亡、零重傷」邁進，以落實目標管理，解決人、車、路（環境）構成之道路交通問題。 一、持續推動酒駕零容忍政策，除加重罰則及延長講習時數，也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宣誓記者會活動，以及宣導販酒場所裝設商用酒測器等。 二、針對嚴重違規行為如超速及闖紅燈，運用科學儀器進行執法，加強執法強度，以杜絕投機行為，另針對公車停靠區自動取締、禁止大型車進入區域取締、區間測速，以及路口違規左轉（圖1）等行為，亦可取締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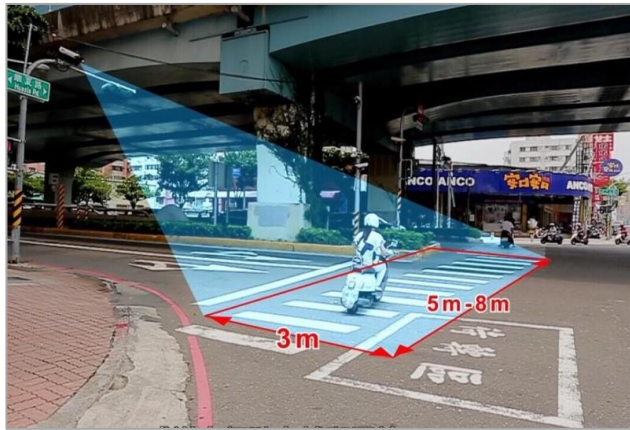


圖1 高雄執行路口違規左轉科技執法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一、 2019年較同期2018年30日死亡人數主要為65歲以上高齡者死亡1,159人（增加92人，8.6%），經檢視2014-2019年65歲以上高齡者30日死亡人數逐年攀升，尤其以106年後急遽上升，除高齡者外，18-24歲死亡339人（增加42人，14.1%）亦相當高；另以運具區分，高齡者死亡人數以騎乘機車579人及行人321人為主。
- 二、 檢討策進作為包含大數據分析診斷縣市事故特性、校園扎根交通安全教育、擴大推動科技執法、加強宣導路口慢看停、以168網站透過多元管道宣傳交通安全並推廣企業 CSR 結合民間 NGO 力量共同改善道路安全（圖2）。



圖2 168網站宣導酒駕死傷統計及推廣企業 CSR 結合民間 NGO

具體目標9.5：降低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			
指標名稱	指標9.5.1：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歲）死亡人數。		
2020年目標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歲）死亡250人以下。		
2030年目標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歲）死亡170人以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250人以下。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250人以下。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200人以下。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170人以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經警政署交通事故調查資料之當事者區分為為機車騎士、年齡層為18-24歲5之條件所產生資料與衛生福利部死因資料庫串檔，取得事故發生日期後30日內死亡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61人。
		2017	244人。
		2018	241人。
		2019	272人（粗估）。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250人以下。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6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261人。 二、2017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244人。 三、2018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241人。 四、2019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272人。（粗估） 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且機車使用成本相對較低，經常被年輕族群使用作為代步工具，其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016-2018年均達成目標，惟2019年較2018年增加31人未達成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6年起推動「智慧機車計畫」引入物聯網技術提高機車安全（圖1），以大數據分析改善用路環境，於山區路段急轉彎或易肇事之提醒，並配合學校包括淡大蘭陽校區、佛光大學、東華大學，截至2019年為止，共計9,000輛機車(所有師生)、50處路口。 二、2016年起透過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大專校院105學年度共有35校(48系所)開設125門與「交通」、「交通安全」、「汽機車駕駛」、「道路安全」議題相關課程；技專校院105學年度共有37所技專校院(62系所)開設584門交通安全議題相關課程，並結合學校網站、粉絲頁、臉書，強化風險意識宣導，於入學新生宣導交通安全與事故案例，以及學校周邊交通環境特性的認識，以強化學生交通事故風險意識及宣導。			



圖1 大專院校與交通部合作推動智慧機車計畫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2019年18-24歲年輕族群機車騎士死亡人數前五名為高雄市37人、新北市35人、臺中市35人、桃園市27人、臺南市22人，以碰撞型態來區分，以側撞69人、自摔28人、路口交岔撞27人、同向擦撞19人為主，顯示大專院校分布及年輕人聚集的直轄市都會區，其18-24歲年輕族群機車騎士死亡事故易相對嚴重，其肇事原因大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或未保持安全距離。

現行在新手機車駕駛人的培訓與考照制度，因未強制訓練，加上考照過於簡化，未能讓新手機車駕駛人熟悉標誌、標線、號誌及路權觀念，並於取得駕照前了解實際道路與車流混雜狀況的風險，因此需有大破大立的創新改革思維（圖2），以「訓練從全、考驗從嚴」為方向，包括重新檢視訓練科目及時數的配置、考照前透過模擬工具增加道路風險認知與檢測、鼓勵駕訓班增加機車訓練、筆試增加防禦駕駛考題、研議實際道路考驗可行性、研議場考增加實際混合車流情境布設、研議初學領駕照制度...等。



圖2 機車駕照考訓改革

第十節 核心目標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核心目標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的宗旨是促進國內及國家間在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平等，其因應對策主要可歸納為3個面向，包括透過「持續關注所得分配發展變化趨勢」、「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就業」，以降低因收入、弱勢族群等因素所導致的不平等，以及「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關於上述3個面向所對應的主要指標，其階段性預期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持續關注所得分配發展趨勢。

- (一) 指標10.1.1預期目標：近5年底層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 (二) 指標10.4.1預期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0.35。
- (三) 指標10.4.2預期目標：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3年平均值。

二、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就業。

- (一) 指標10.2.1預期目標：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數，占當年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的比率降至9%。
- (二) 指標10.2.2預期目標：2017年至2019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4.9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5%。
- (三) 指標10.3.1預期目標：至2019年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宣導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政策，累積宣導人數達90萬人次。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一) 指標10.a.1預期目標：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項數，及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達75%以上。
- (二) 指標10.a.2預期目標：2019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84項。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一、持續關注所得分配發展。

- (一) 在工資部分，逐年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弱勢勞工基本生活。
- (二) 在租稅措施方面，調高綜合所得稅4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以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等；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減輕中低收入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
- (三) 在人才培訓方面，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促進社會企業翻展；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

二、積極協助弱勢就業：

- (一) 促進原住民就業：整合8個主管部會推動39項具體措施，以達到促進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發展原住民地區經濟產業，創造長期就業機會、確保原住民就業機會，及擴大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在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之具體措施，包括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等；在確保原住民就業機會之具體措施，包括落實法令保障名額、強化原住民就業訊息，提升原住民就業媒合成功率及加強輔導原住民合作社等；在擴大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方面，包括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就業技能與建教合作整合計畫、辦理原住民訓用合一職業訓練等。
- (二) 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依不同障別及程度之身心障礙者需求，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措施，提供各項就業機會資訊、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服務等，並以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助等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三) 藉由網路提供相關法令及線上宣導等，俾利於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防制的認知、推動宣導與訊息傳遞。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一) 我國對低度開發國家的認定準則，係採聯合國審查低度開發國家的標準，並以聯合國所認定的低度開發國家清單，作為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特定產品免關稅優惠待遇之對象，在政策上作法為持續提供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案。
- (二) 在兼顧永續發展的潮流、夥伴國家的需求以及區域發展條件的綜合考量下，持續推動環境、農林漁牧、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中小企業發展等相關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一、持續關注所得分配發展：

- (一) 近5年底層40%家戶支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在2016年至2018年分別為4.14%、3.73%及3.40%，高於全體家戶之3.22%、3.03%及2.97%（2019年之相關數據預計於2020年8月公布），均達成預期目標值。
- (二) 2016年至2018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分別為0.336、0.337及0.338，低於0.35（2019年之相關數據預計於2020年8月公布），均達成預期目標值。
- (三) 2016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為44.09%，低於前3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平均值44.27%。2017年至2018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分別為44.45%及45.57%，均高於前3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平均值44.10%及44.23%（2019年之相關數據預計於2020年11月公布），2017年及2018年達成預期目標值。
- (四) 調升基本工資：2016年迄今，每年均有調整基本工資，每月基本工資調整4次，由20,008元調整至23,800元，共調升3,792元，總調幅為18.95%。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5次，由120元調整至158元，共調升38元，總調幅31.67%。
- (五) 租稅措施方面：2018年大幅調高綜所稅扣除額額度，單身申報

者年薪40.8萬元、雙薪家庭年薪81.6萬元，以及4口育兒之家年薪123.2萬元者，均無須繳稅。2019年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扣除12萬元，並訂定排富條款，使政府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二、積極協助弱勢就業：

- (一) 2017年至2019年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數，占當年度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的比率分別為8.18%、6.34%及10.09%，平均值為8.2%，達成比率降至9%之預期目標值。
- (二) 在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方面，2016年至2019年公、私部門已超額進用原住民人數達7萬0,169人，有效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另在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方面，2017至2019年約促進5萬6,654人就業，及2萬3,726人接受職業訓練。
- (三) 2017年起至2019年計推介身心障礙者5萬8,241人就業，推介就業率71.7%，高於預期目標值65%。
- (四) 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宣導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政策，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宣導人數達140萬人次，高於預期目標值90萬人次。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方面：

- (一) 2017年至2019年每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均為2,812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9,128項）30.87%。
- (二) 2016年至2019年各年度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分別為90件、94件、84件及89件，年平均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約89件。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為達成核心目標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下階段相關指標之預期目標，有關各面向之推動展望說明如下：

一、持續關注所得分配發展趨勢。

- (一) 將持續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底層勞工之基本生活，維持其必需之實質購買力。另規劃開辦「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社會創新職能補充訓練課程」及實地訓練，強化社會創新專業人員之專業職能及實務運作能力。
- (二) 適時檢討修正賦稅法規，健全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效果，以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 (三) 在輔導社會創新企業方面，將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協助社會創新企業強化經營體質及穩健成長，並加速輔導具潛力社創企業，2020年至2023年預計每年輔導100家次。在人才培訓方面，將推動專業人才培訓，辦理專業技術、知識課程，2020年至2023年預計每年培訓至少9,000人次，另將強化服務業專業職能與商業科技應用能力，提升職場競爭力，預計每年開設8班別，培訓200人次。此外，將持續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

二、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就業。

- (一) 為展現政府重視原住民基本需求，將持續協助原住民提升就業競爭力、專業技術及教育水平，擴展原住民在就業市場從事工作之廣度，並以穩定性之長期工作，取代臨時性工作，以改善家庭經濟狀況，提升生活品質，並降低國內收入不平等之情況。
- (二)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部分，將持續透過全國300多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推介就業媒合，並運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僱用獎助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鼓勵企業僱用。
- (三) 有關消除就業歧視方面，將持續藉由網路強化性別平等，及進行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一) 因世界貿易組織(WTO)刻面臨體制性改革，各會員對發展定位之議題越顯關切，另美中貿易摩擦導致國際經貿體係動盪，

爰在全球經濟前景及多邊貿易體系發展未明之際，我政府將持續審慎評估可能影響及相關後續發展，研議相關推動進程，以確保我產業利益。

- (二) 在兼顧永續發展的潮流、夥伴國家的需求以及區域發展條件的綜合考量下，持續推動環境、農林漁牧、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中小企業發展等相關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另為擴大援助綜效，持續設計跨領域的技術合作計畫。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0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10.1：底層百分之40的家戶人均所得以高於全國平均值的速率漸進成長。			
指標名稱	指標10.1.1：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2020年目標	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2030年目標	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進行計算。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 4.14%（底層40%家戶）。 二、 3.22%（全體家戶）。	
	2017	一、 3.73%（底層40%家戶）。 二、 3.03%（全體家戶）。	
	2018	一、 3.40%（底層40%家戶）。 二、 2.97%（全體家戶）。	
	2019	數據尚未公布。	

具體目標10.2：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收入；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			
指標名稱	指標10.2.1：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人口比例。		
2020年目標	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數，占當年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的比率降至8%。		
2030年目標	最近一年（2029年）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比例，較近5年（2025年至2029年）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比率之平均值降低2%。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數，占當年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的比率降至9%。	最近一年(2022年)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比例，較近5年(2018年至2022年)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比率之平均值降低	最近一年(2026年)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比例，較近5年(2022年至2026年)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比率之平均值降低	最近一年（2029年）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比例，較近5年（2025年至2029年）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比率之平均值降

	1%。	1%。	低2%。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有酬就業者之工作平均收入50%核算之人口數佔總就業人口數之比例，如：108年有酬就業者人數258,227人、工作平均收入30,056元，低於平均收入50%者，亦即低於15,028元者，共26,059人，占10.09%(26,059人/258,227人)。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相關料。	
	2017	8.18%。	
	2018	6.34%。	
	2019	10.09%。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數，占當年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的比率降至9%。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整合8個主管部會推動39項具體措施，達到促進「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創造長期就業機會」、「確保原住民就業機會」及「擴大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等四大目標。階段性預期目標，為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數，占當年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的比率降至9%。雖視2019年之指數未低於9%，惟以階段性視之，2016年之資料不足，未能核算比例，2017-2019年之平均為8.2%業達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4年已超額進用7萬0,169人，有效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另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第三期計畫」(106-109年)，整合8個主管部會推動39項具體措施，106-108年約促進5萬6,654人就業，及培訓2萬3,726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落後原因：2019年原住民平均所得之差距已明顯降低，但年度指標數據10.09%仍高於預期目標9%，此乃受部落產業活動型態所影響，因原住民多從事季節性、臨時性、部分工時等非典型就業，致其工作收入低於平均收入50%者之佔比未能降低。			
二、因應對策：依據2019年第三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統計顯示，15-29歲原住民青年失業率7.59%，雖較全體民眾青年為低，但較原住民整體失業率4.06%為高，是以仍需持續改善青年失業問題為重要一環，將朝增進青年就業能力，強化職涯扎根為未來政策方針。			

具體目標10.2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收入；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			
指標名稱	指標10.2.2：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6.6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5%。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17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6%。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9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4.9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5%。	2021 年至 2023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5.1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5%。	2021年至2027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11.9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5%。	2021年至2030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17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6%。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 13,754人。 二、 62%。
	2017	一、 20,885人。 二、 73%。
	2018	一、 17,950人。 二、 69%。
	2019	一、 19,406人。 二、 73%。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7年至2019年預計推介身心障礙者4.9萬人就業，推介就業率6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勞動部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依不同障別及程度之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多元服務措施，並結合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達成目標值。		
重要執行成果		
2017年起至2019年計推介身心障礙者5萬8,241人就業，累計推介就業率71.7%。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0.3 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			
指標名稱	指標10.3.1：民眾對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的認知。		
2020年目標	至2020年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累積宣導人數達到100萬人次。		
2030年目標	至2030年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累積宣導人數達到200萬人次。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至2019年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累積宣導人數達到90萬人次。	至2023年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累積宣導人數達到120萬人次。	至2027年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累積宣導人數達到180萬人次。	至2030年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累積宣導人數達到200萬人次。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勞動部「就業平等網」網站統計人數為累計瀏覽人次。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相關資料。	
	2017	80萬人次。	
	2018	114萬人次。	
	2019	140萬人次。	
階段性預期目標			
至2019年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累積宣導人數達到90萬人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宣導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政策，截至108年12月底觸及人數約140萬人次，達成目標值。
重要執行成果
藉由網路提供相關法令及線上宣導等，俾利於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防制的認知、推動宣導與訊息傳遞。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如無落後則免填)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0.3：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			
指標名稱	指標10.3.2：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		
2020年目標	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38%。		
2030年目標	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4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37%。	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38.5%。	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39.5%。	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4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本部113保護專線系統所產出之 (2019年保護性案件諮詢數÷2019年總案件諮詢數+2019年保護性案件諮詢數÷2019年有效案件諮詢數)÷2×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3%。	
	2017	37%。	
	2018	41%。	
	2019	45%。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37%。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113 保護專線受理全國家庭暴力、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兒童少年保護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報或求助諮詢，而為瞭解113保護專線之使用效益，本部定期透過113保護資訊系統匯出相關數據，經統計數據顯示，2019年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為45%，達成原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於2019年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為45%，其中親密關係暴力占約34%、兒少保護占32%、其他家庭暴力占約20%。			
二、113保護專線2019年合計通報30,878件，其中成人保護17,754件、兒少保護11,283件、性侵害843件及脆弱家庭998件。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0.3：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

指標名稱	指標10.3.3：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
2020年目標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比例達100%，修正比率達85%。
2030年目標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率達1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依據 CRPD 施行法規定於2017年12月完成優先檢視清單的增修、廢止及改進，並於2019年12月完成其餘法規與行政策師的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改進，未於年底完成修正之法規，業管機關需提因應措施，經審認會議確認後，據以執行。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率達89.5%。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率達95.5%。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率達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已完成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須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
	2017	30%。
	2018	44%。
	2019	68%。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7年12月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之增修、廢止及改進，2019年12月完成其餘法規與行政措施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改進。2019年12月3日前未完成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由各法規主管機關通函及公告周知因應措施。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一、持續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進行列管作業。
- 二、2019年召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審認會議，針對部會及民間團體所提需修正法規進行審認，決議納入列管計90案。
- 三、未完成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已3度函請各法規主管機關通函及公告周知因應措施，目前尚有台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仍未完成相關作業，將督請該2縣市儘速完成。

重要執行成果

- 一、截至2019年12月，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已完成修正計494案（73%），已送立法院計34案(5%)，研議修正中計146案（22%），上開未完成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各法規主管機關已通函及公告周知因應措施。
- 二、截至2019年12月，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已完成修正計29案(33%)，研議修正中計61案(67%)。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0.4：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

指標名稱	指標10.4.1：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		
2020年目標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0.35。		
2030年目標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0.3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0.35。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0.35。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0.35。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0.3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公布之數據。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336。	
	2017	0.337。	
	2018	0.338。	
	2019	數據尚未公布。	

具體目標10.4：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

指標名稱	指標10.4.2：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		
2020年目標	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3年平均值。		
2030年目標	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3年平均值。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3年平均值。	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3年平均值。	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3年平均值。	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3年平均值。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國民所得統計摘要「國內生產與成本構成一分配比」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 44.09%（2016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 二、 44.27%（前3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平均值）。	
	2017	一、 44.45%（2017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 二、 44.10%（前3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平均值）。	

	2018	一、 45.57% (2018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 二、 44.23% (前3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平均值)。
	2019	數據尚未公布。

具體目標10.5：促進有序、安全、正常和負責的移民和人口流動，包括執行合理規劃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指標名稱	指標10.5.1：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趨勢。					
2020年目標	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					
2030年目標	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	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	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	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本年度人數-前年度人數)÷前年度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71%。			
		2017	6.33%。			
		2018	4.75%。			
		2019	0.01%。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6年~2019年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統計表						
對應指標	年度	外僑人數	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人數	歸化人數	總人數	年度指標計算值(年成長率百分比)
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趨勢，呈現量化之年成長率。	2016年	671,375	44,124	3,252	718,751	4.71%
	2017年	717,736	41,176	5,366	764,278	6.33%
	2018年	758,583	38,506	3,552	800,641	4.75%
	2019年	758,341	39,022	3,438	800,801	0.01%
2016年至2019年呈現最高6.33%的成長率，2019年約為零成長，整體4年間平均成長率約4%。						
重要執行成果						
一、 與6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6年與薩爾瓦多、巴拿馬簽署，2017年與帛琉共和國、聖文森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2018年與比利時簽署，並進行實質交流；另每年定期舉行臺越、臺印（尼）、臺日等雙邊移民首長會議。						

二、擴大自行到案專案及外來人口聯合查察：

移民署在2019年上半年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專案」，以減輕罰鍰、縮短管制年限等方式鼓勵在臺非法滯留外國人出面自首，成效良好，專案結束後乘勝追擊，全臺結合友軍單位展開查察行動，加強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的處所，以及從事違法（規）活動的熱點處所，包含工地、外國商店、餐飲店、特種營業處所等，強力執法嚇阻外人非法滯臺工作，同時也加強查緝非法雇主，釜底抽薪遏止非法雇用情形。

三、准予國人外籍同性配偶在臺居留：

釋字第748號作出後2年間本署擔任內政部跨國同性婚姻窗口，共召開跨部會會議共5次，並多次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等各組會議，達10多次。釋字第748號施行法通過後，本署為因應26個同婚合法化國家之外籍同性配偶案件受理，於2019年5月21日辦理「國人之合法外籍同性配偶辦理在臺依親居留教育訓練」，針對服務站加強宣導；另於2019年5月28日、30日及6月3日辦理「跨國（境）同性婚姻面談工作教育訓練」，增進外勤同仁對同性婚姻之認識，強化面談知能及同性婚姻之人權保障。

四、修正法律，符合國家現況及人民需求：

- (一) 2019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周延現行實務作業需要，保障受媒合當事人權益，促進有序且安全的人口流動。
- (二) 2019年10月8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有條件地將喪偶大陸地區由需長期居留連續4年縮短為2年，以執行合理的政策規劃，平衡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
- (三) 2019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針對大陸地區民來臺探親、醫美健檢、團聚等權利依實際需求進行修正及完善地規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建構社會企業友善生態圈，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指標名稱	指標10.6.1：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學校資源，協助推動在地特色產業。
2020年目標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5,000名師生以上參與投入解決在地問題。
2030年目標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12,500名師生以上參與投入解決在地問題。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參與師生人數2,500名。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5,000名師生以上參與投入解決在地問題。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7,500名師生以上參與投入解決在地問題。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12,500名師生以上參與投入解決在地問題。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參與師生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計畫尚未執行。
	2017	計畫尚未執行。
	2018	2,520名。
	2019	2,578名。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參與師生人數2,500名。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第一期(107-108)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核定114校220件計畫，執行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採分年核定補助經費，最長以2年為限。 一、 107年 USR 計畫，約有525名教師參與共同培力活動、工作坊及相關學習社群；約1,995名學生修習相關課程及活動。 二、 108年 USR 計畫，約有576名教師參與共同培力活動、工作坊及相關學習社群；約2,002名學生修習相關課程及活動。
重要執行成果
一、 107-108年核定推動220件 USR 計畫之實踐場域，分布於全國250個鄉鎮市區，占全國368個鄉鎮之67.9%。亦與各縣市政府、地方產業及社企團體等582個組織進行合作， 二、 USR EXPO： (一) 107年7月28日至29日假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辦理，計有50所大專校院、93件大學社會實踐精彩案例參展，內容涵蓋「在地關懷」、「健康促進」、「產業升級」及「環境永續」四大主題，並安排3場專題演講、3場跨界論壇與10場以上的社群交流。為期兩天之博覽會計10,281人次到場參觀。 (二) 108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108年度 USR 計畫博覽會，以「愛在地方・夢想起飛」為主題，透過策展和多元豐富的活動向民眾展現大學生在臺灣各地方推動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的成果，計有144所大專校院、220個 USR 計畫團隊與其他長期投入社會責任實踐的企業共襄盛舉。本次活動參與達12,000人次。 三、 成果專書：108年本部 USR 推動中心出版《春芽：大學社會參與的萌發與茁壯--實作與積累》及《聚積與連結》，記錄國內 USR 計畫萌發茁壯的些許軌跡，提供階段性成果的展現以激勵各團隊士氣並給予肯定。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0.6：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建構社會企業友善生態圈，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指標名稱	指標10.6.2：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		
2020年目標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2.4億元。		
2030年目標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10.4億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1.6億元。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4.8億元。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8億元。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10.4億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申請單位提供單據計算年度採購額，採累計方式。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計畫尚未執行。	
	2017	計畫尚未執行。	
	2018	1.5億元。	

	2019	3億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1.6億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以辦理媒合展銷會、策展等活動，並透過獎項鼓勵各界採購與社會創新組織專案合作，串聯企業 CSR 及政府資源，協助社會創新發展，創造更多讓社創組織曝光的機會。		
重要執行成果		
2018年共82個單位獲獎，採購金額為1.5億元；2019年共56個單位獲獎，採購金額逾3億元。累計採購金額達4.5億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0.6：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建構社會企業友善生態圈，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指標名稱	指標10.6.3：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		
2020年目標	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60家。		
2030年目標	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260家。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40家。	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120家。	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200家。	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260家。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協助社會創新企業串連資源家數，採累計方式。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計畫尚未執行。	
	2017	計畫尚未執行。	
	2018	30家。	
	2019	64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40家。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8年成立社會創新及創新創業 CSR 聯誼會，匯聚國內企業資源與社會創新力量，以專題演講、合作夥伴介接、社創市集等不同模式，提升主流企業的社創認知，促進企業投注 CSR 資源，以行動支持社會創新，開展主動合作關係，協助社創組織拓展市場。			
重要執行成果			
透過主題性媒合活動，促成企業與社會創新組織合作，2018年媒合企業及社創組織共計30家；2019年透過更多元管道如：媒合會、展銷會、講座等，帶動社創組織及企業、產業公協會等媒合交流共計34家。累計家數達64家。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0.6 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建構社會企業友善生態圈，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指標名稱	指標10.6.4:培訓社會創新專案管理人數。		
2020年目標	2018年至2020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375名專案管理人。		
2030年目標	2018年至2030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1,625名專案管理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8年至2019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250名專案管理人。	2018年至2023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750名專案管理人。	2018年至2027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1,250名專案管理人。	2018年至2030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1,625名專案管理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每年度各分署培訓人數之總和。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計畫尚未執行。	
	2017	計畫尚未執行。	
	2018	262名。	
	2019	253名。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8年至2019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250名專案管理人。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為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2018年培訓專案經（管）理人計262名；2019年培訓專案經（管）理人計253名，，共計515名，達成目標值。			
重要執行成果			
一、 2018年為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規劃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職能補充」、「種子師資」三大類職能訓練課程，研發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教材，並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培訓專案經（管）理人計262名。 二、 2019年為協助有意朝社會創新發展之民間團體及個人，開辦「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專班，彙編「社會創新職能補充訓練課程」4類領域教材，協助參訓學員提升社會創新知能、增進專業職能及實務運作能力，培訓專案經（管）理人計253人次。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0.a.1：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與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

指標名稱	指標10.a.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2020年目標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75%以上。
2030年目標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75%以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項數，及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達75%以上。	視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進展，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75%以上。	視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進展，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75%以上。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75%以上。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之百分比。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資料。
	2017	30.87%。
	2018	30.87%。
	2019	30.8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項數，及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達75%以上。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7年至2019年每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均為2,812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9,128項）30.87%，未達成預期目標75%以上。

重要執行成果

2017年至2019年每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計有稅則均為2,812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9,128項）30.87%。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執行落後係因世界貿易組織(WTO)刻面臨體制性改革，各會員對發展定位之議題越顯關切，另美中貿易摩擦導致國際經貿體係動盪，爰在全球經濟前景及多邊貿易體係發展未明之際，我政府將持續審慎評估本案之可能影響及相關後續發展，研議相關推動進程，以確保我產業利益。

具體目標10.a：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規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			
指標名稱	具體目標10.a.2：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2020年目標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86項。		
2030年目標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90項。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84項。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維持至少86項。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維持至少86項。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達90項。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截至當年度年底，國合會執行中計畫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0項。	
	2017	94項。	
	2018	84項。	
	2019	89項。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84項。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在兼顧永續發展的潮流、夥伴國家的需求以及區域發展條件的綜合考量下，持續推動環境、農林漁牧、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中小企業發展等相關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例如協助聖露西亞執行「政府廣域網路計畫」，與合作單位在超過60個熱點區完成立牌的安裝作業；協助聖文森完成強化農民組織暨加強蔬果增產技術計畫、糖尿病防治及能力建構計畫、開辦華語文課程等。 二、另為擴大援助綜效，設計跨領域的技術合作計畫，例如結合資訊與農業的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建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資訊平臺及地震資訊系統，提供農業預警、土地登記等便民資訊。 三、依據外交部委辦契約與本會年度計畫推動對外技術合作計畫，2016至2019年平均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約為89項。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6年度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為94項； 二、2017年度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為94項； 三、2018年度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為84項； 四、2019年度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為89項。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十一節 核心目標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永續會下設有7個工作分組及2個專案小組，本分組為內政部主責之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負責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業務。本核心目標主要宗旨在於確保國土安全、推動城鄉發展、落實居住正義、執行住宅政策、加速下水道建設、建置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營造都市景觀及綠色人本環境空間、藉由都市環境改造，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二、階段性預期目標。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計有12項具體目標，其各項具體目標之2016-2019年階段性預期目標列表說明如下：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預期目標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1.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2019 年預計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佔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 20%。 二、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 30 件。
	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一、持續透過補助協助各縣市增加無障礙公車數量，並精進各區域及各路線配置無障礙公車之合理性與衡平性，同時強化無障礙公車行駛班次資訊之揭露，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並滿足高齡化社會需求；至 2019 年底，預期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56.2%。 二、便利、安全與低污染的運輸系統，是城市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時的關鍵要項，為達交通部「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目標，以提高臺鐵運量成長，2020 年較 2015 年成長 2%，2030 年較 2015 年成長 5%為目標，以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預期目標
		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三、 2015 年完成車站月台高度提高工程(提高至 92~96 公分，月台一階化)共計 189 站(82.89%)。並自 2015 年開始推動車廂改造及下階段月台提高工程(與車廂齊平至 115 公分，月台無階化)，預計 2030 年完成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台皆與車廂齊平。 四、 鐵路為人民重要之交通基礎設施，應完善車站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截至 2019 年底，已完成 148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預計 2020 年完成 182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2030 年完成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8.5%暨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皆會建置無障礙電梯。 五、 高鐵既有 34 組列車已於 2018 年底完成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提前達到 2020 年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一、 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 1。 二、 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率為 100%。 三、 完成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核定作業。我國鄉村地區長期缺乏空間計畫，至今面臨著不同發展課題。國土計畫正視此一現象，採分階段方式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整合資源投入改善鄉村地區環境。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方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預期目標
	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	一、在全球化轉型的脈絡下，當前客庄發展必須透過「文化」將觀光經濟定錨在每一個客家鄉鎮，而不僅僅依靠節慶活動刺激消費者進入鄉村，爰客家委員會透過文化地景保存，結合客庄產業經濟，推動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地域性客庄建設。其中浪漫臺三線部分，可分為「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等三大主軸，以區域聯合治理概念與文化生態旅遊核心策略，運用創新的鄉村發展模式，連結文化鏈及產業鏈，建構客庄示範鄉村社區。客家文藝復興是百年工程，非僅單純的硬體建設方案可收實效，更需要長期、持續地進行客家生活美學教育、創造性社群凝聚及適性產業環境發展等配套措施。本階段期望透過主題性修復臺三線周邊客家大師故居，建構以人為主題之生態博物館。 二、保護國家公園區內之特有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為國內現行保護區系統之生物多樣性就地保護的重要棲所，更為減緩氣候災害之衝擊、並完善生態區保護、中央山脈保育軸帶及濕地保育重要海洋資源的保護。 三、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一、2019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8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18 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二、2019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8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18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預期目標
	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一、掌握垃圾回收率以及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二、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8μg/m³ 以下。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 日平均值 $\geq$ 54μg/m³ 低於 499 次。 三、整體污水處理率，2019 年目標為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 58.8%；2020 年目標為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 60%；2023 年目標為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 63%；2027 年目標為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 67%；2030 年目標為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 70%。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一、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都市計畫人口數，提升至 4.98 平方公尺/人。 二、2016 年至 2019 年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逐年調降為低於 46%、45.5%、45%及 44.5%。
	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一、2020 年目標：完成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2030 年目標：完成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二、辦理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與檢討，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地方政府及人民查詢。 三、為維持提供國人基本熱量需求，估計所需農耕土地資源最少為 74 萬公頃，另考量我國現況耕地面積。設定農地保留標準為 74~81 萬公頃，階段性預期目標如下：2016 年度-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2017 年度-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2018 年度-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2019 年度-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2020 年度-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預期目標
		展。 四、因應國際經濟局勢變動，回臺投資日益增多，企業對設廠土地需求增加，部份土地閒置未使用，將對產業永續發展產生重大衝擊，推動閒置土地管控措施，解決土地使用效率不彰，提升土地所有權人強化土地使用之意願，避免部分廠商囤積轉售圖利或閒置土地，同時建立閒置土地分級分類管理模式及啟動活化利用機制。 五、透過穩定產業用地供給，規劃適地產業措施，建立主動多元媒合管道，從多元面向規劃產業園區土地資源循環運用之推動策略，促進產業用地有效利用與管理，促使土地強化利用，增加投資媒合成效，提升臺灣經濟發展效能。 六、2016 年至 2019 年運用多元輔導方式，媒合設廠服務，逐年減少閒置土地面積，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辦理，協助廠商以達到積極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同具體目標 16.1)	一、2023 年暴力犯罪發生 1,499 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3.3%。 二、2023 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達 2016 年的 2.3 倍(達新臺幣 411 萬 2,400 元)以上。 三、2023 年持續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檢視缺失，完成後續應推動辦理國家行動計畫。 四、致力於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目標。
	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同具體目標 16.2)	一、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2023 年查訪率達 99%。 二、2016 年至 2019 年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逐年調降為低於 12%至 11%。2019 年至 2030 年預期將逐年降低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期望以每 3 年個別降 1%之比例推動。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預期目標
	11.11：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2020 年目標—包括固網、有線電視佈建 1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不含偏鄉)達 90%。由於快速、便捷及穩定的電信網路，是網路社會及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而構成智慧城市的智慧交通、環境監測、智慧醫療等各種系統，需要寬頻網路的支援才能實現。因此，佈建兆元級寬頻網路是推動智慧城市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項目標取自「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主軸一「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
	11.12：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一、2020 年目標：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29.5 萬公噸 CO ₂ e；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20.5 萬公噸 CO ₂ e。 二、2030 年目標：尚無 2030 年目標值(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期程為 105 年至 109 年(2020 年)，第二期階段(2021-2025 年)管制目標尚在研商中)。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計有12項具體目標，其各項具體目標之2016-2019年階段性重要政策列表說明如下：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政策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1.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一、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將朝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民間住宅 8 萬戶之目標推動。 二、依據行政院 2015 年 2 月 26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及 2018 年 7 月 31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相關業務，主導都市更新與區域再發展，改善國人居住環境，營造安心家園，保障人民居住權益。
	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一、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透過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改善公共運輸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二、便利、安全與低污染的運輸系統，是城市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時的關鍵要項，為達交通部「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目標，以提高臺鐵運量成長，2020 年較 2015 年成長 2%，2030 年較 2015 年成長 5%為目標，以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三、2015 年完成車站月台高度提高工程(提高至 92~96 公分，月台一階化)共計 189 站(82.89%)。並自 2015 年開始推動車廂改造及下階段月台提高工程(與車廂齊平至 115 公分，月台無階化)，預計 2030 年完成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台皆與車廂齊平。 四、鐵路為人民重要之交通基礎設施，應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政策
		完善車站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截至 2019 年底，已完成 148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預計 2020 年完成 182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2030 年完成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8.5%暨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皆會建置無障礙。 五、新購高鐵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
	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一、目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已設有民眾參與機制，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公告徵求意見，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公開展覽期間舉辦說明會、登載網際網路、書面提出陳情意見等民眾參與方式。另訂有相關執行注意事項，規劃階段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舉行規劃座談會、檢討變更分區或用地書面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強化民眾參與之方法。另審議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提出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同時內政部已建置「都委會專區」、審議案件查詢系統及「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即時公開資訊。 二、於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中指導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 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研擬發展策略，並先行指認後續優先辦理整體規劃之鄉村地區及期程。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政策
	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	一、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2016-2019 年），使規模各異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與社區、居民、青年新世代有重要聯繫與親近管道，並強化人才培育及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落實多元族群的全民守護文化資產網絡。 二、主題性、系統性推動客庄記憶空間修復再利用，結合環境營造及館舍新建，形塑地域性文化特色及帶動客庄永續發展，包含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姜阿新洋樓及楊梅故事園區(張芳杰校長宿舍)等客家大師故居修復再利用工作。 三、於 2016、2017 年策定「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進行原住民族地區造林撫育工作，及傳統古道、步道遺址整理維護作業；嗣於 2018、2019 年策定「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持續進行原鄉地區造林撫育工作，及傳統文化遺址整理維護作業。 四、推動「保育與永續」：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體驗與環教」：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值；「夥伴與共榮」：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效能與創新」：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五、推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維護濕地重要價值。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政策
	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一、持續強化垃圾分類及回收措施，補助 20 縣市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規劃評估或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 二、推動廚餘能資源化、提升焚化廠處理效能與建置廢棄物自主處理體系，藉以達到「能資源循環再利用」。 三、為加速空氣品質改善，2016 年-2019 年臺灣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加速及確實解決國內空氣污染情形，其包括推動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工商業鍋爐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排放管制、營建工程管理、改善民俗活動衍生污染、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推動河川揚塵防制、補助推廣綠牆、推動 1~3 期大型柴油車改善、二行程機車改善及淘汰、港區管制及交通管制相關新作為。 四、污水下水道建設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基礎建設，世界各國均視為國家形象、建設發展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而整體污水處理率係反映污水妥善處理對於改善全國環境品質之成效，對於「環境品質提升」具有指標性意義，故我國污水下水道建設自 81 年起執行第一期計畫(81-86 年)迄今正執行第五期計畫(104-109 年)，後續將持續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提升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及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五、我國已於民國 2009 年訂定「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污水下水道建設理應有所因應作為，故開展永續發展面向之工作為另一重點策略，本部現已優先推動污水處理廠廢棄污泥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期望將污泥及放流水處理再生後賦予價值，進而拓展污水下水道建設整體效益，並將污水下水道建設由以往「工程建設」之既定形象，提升轉換為「環保永續」之新思維。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政策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一、統計 2016 至 2018 年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指標數據，已由 4.88 平方公尺提升至 5.04 平方公尺，提前超越 2019 年設定 4.98 平方公尺對應指標。 二、衛生福利部為有效落實公共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業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相關機關可張貼「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海報」、「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明確宣示任何人不得對他人進行性騷擾，並告知性騷擾他人者需負行政罰鍰或民、刑事責任之外，且須注意民眾發生性騷擾事件，若需公共場所主人立即協助處理者，亦可撥打該單位申訴專線，若公共場所業者沒有訂定或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依法業者會被處 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藉此增加民眾對公共場所性騷擾防範之認識，以達有效落實公共場所主人性騷擾的防治責任。
	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國土計畫法於 2016 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內政部依據該法規定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性原則。 二、全國國土計畫就全國尺度研訂具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繼而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 2018 至 2020 年間持續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作業。 三、全國地質敏感區自 2014 年 1 月起陸續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已公告有 61 項地質敏感區，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19 處、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6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18 項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政策
		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8 縣市。 四、協助各地方政府檢視國土計畫法(草案)相關書件後回復意見，並視需要參與內政部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目前已協助之地方政府共計 13 縣市。 五、為協助各市（縣）政府盤點其轄內農地資源生產力條件、環境及使用現況，本會長期協助其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以提供農產業發展規劃及施政資源投入之參據。 六、為因應國土計畫法通過，自 2016 年起，持續協助各市（縣）政府確認轄內農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定位，以利完成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結果，俾納入市（縣）國土計畫草案。 七、為因應國土計畫之各功能分區之劃設、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有必要清楚掌握農地現況，爰自 2017 年起，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農業與農地資源規劃、調查及現況檢核作業，並協助其逐年滾動檢討，以精確農業與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八、三大措施穩定供給強化媒合 行政院 2017 年 11 月 6 日推動解決缺地 3 大策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3 大策略及 12 項具體作法，具體穩定提供用地，並以金融管制等方式，推動土地活化使用策略，建立媒合管控機制，預估至 2022 年可提供用地約 1,827 公頃。 九、增訂產創第 46-1 條閒置土地規定 經濟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閒置土地罰款、拍賣規定，並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發布「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建立限期使用、罰鍰、協商機制、強制拍賣機制，以促使所有權人儘速使用，提升產業土地使用效益，活化閒置土地。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政策
	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同具體目標 16.1)	一、2016 年執行「全國同步掃蕩槍械犯罪」、2017 年執行「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前淨化社會治安專案行動」、「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2019 年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 二、行政院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開「回應各國對我國相互評鑑報告意見會議」，會議資料內容涵括具洗錢高風險之毒品、詐欺、組織犯罪、地下匯兌等議題與對策。 三、落實執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加強追查具高風險洗錢犯罪（如：詐欺、組織犯罪）之金流，並適時輔以刑事訴訟法扣押新制作為，以減少非法金流氾濫。
	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同具體目標 16.2)	一、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現行犯、通緝犯，應於筆錄中詢問及載明有無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並查詢全戶戶役政資料核對。犯嫌如有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應實施查訪，查訪後並視個案狀況及衛生福利部提供具體篩檢指標，判別應否通報。 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策略；推動成立 7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強化兒少保護網絡合作機制。
	11.11：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一、寬頻網路建設之佈建成本甚高，在固網部分，挖掘道路等施工占電信業者總成本之 80%，導致電信商因沉沒成本過高，降低投資意願，行政院已將「寬頻網路建設」列為「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以協助電信商順利佈建寬頻網路。如此可免受道路挖掘或工程完工後，三年內不得因管線工程挖掘道路之規定。 二、交通部督請公路總局依前揭行政院函示事項，以及 DIGI+ 方案「1.1.2.1 建立管道土建工程協調機制」辦理措施，儘速會同內政部營建署研議管道土建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政策
		工程協調機制，並分別於 2018.3.23 及 2018.8.1 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該機制草案獲得各縣市政府及電信業者共識後，公路總局於 2018.8.13 陳報交通部，經彙整內政部意見後，由交通部於 2018.8.31 轉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以加速業者光纖鋪設，另於 2019.7.3 再次轉請相關機關確依該機制辦理。
	11.12：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配合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核定本，於 105 至 109 年完成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建築物節約能源法規及相關技術規範修法作業。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計有12項具體目標，其各項具體目標之2016-2019年階段性重要成果列表說明如下：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成果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1.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2016 至 2020 年計畫推動 133 案 4 萬 5,519 戶，加計 2016 年以前已完工出租(既有戶數)7,079 戶，共計 5 萬 2,598 戶；實際可入住戶(既有戶數 7,079 戶+已完工 7,924 戶) 1 萬 5,003 戶。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達成 5,753 戶。 三、2007 年迄今已提供 53 餘萬戶家庭獲得租金補貼。2019 年度租金補貼戶數達 9 萬戶。 四、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比例 27% $[(15,003+5,153+90,000)/400,000 = 27\%]$。 五、2016 年至 2019 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302 件。
	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一、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持續增加車輛供給及改善車輛品質，包括補助新闢路線增加車輛供給、車輛汰舊換新、普及低地板公車等，使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更加安全便利，持續築底以改善服務，提供無礙之運具供所有民眾使用。2016-2019 年共補助 788 輛無障礙大客車，至 2019 年底，市區無障礙公車約 7,069 輛，比例達 64.7%，2016-2019 歷年均達成目標。 二、2019 年臺鐵運量運量達 236,151,449 人次，較基準年 2015 年成長 1.69%，達成目標。 三、月台提高工程已完成南勢站、銅鑼站、三義站、泰安站、烏日站、新烏日站、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成果
		成功站、日南站、談文站、龍港站、臺中港站、龍井站、大山站、新埔站、石榴站、豐原站、栗林站、潭子站、頭家厝站、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臺中站、五權站、大慶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鳳山站等 40 站。 四、無障礙電梯建置成果，2016 年建置三姓橋等 15 站電梯，共完成 127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3.4%；2017 年建置花壇等 4 站電梯，共完成 131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3.7%；2018 年建置栗林等 17 站電梯，共完成 148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2019 年建置竹東站電梯，共完成 149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 五、高速鐵路既有 34 組列車已於 2018 年底完成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
	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一、2011 年 4 月 20 日、2012 年 7 月 12 日函頒「都市計畫草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應行注意事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相關執行注意事項。 二、2013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3229 號函示，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要求以書面掛號方式通知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以確實達到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目的。 三、都市計畫草案研擬規劃階段納入更多元之民眾參與，2018 年 1 月 22 日訂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都市計畫案件於公告徵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成果
		求意見期間舉行規劃座談會，以利民眾了解都市計畫擬訂相關事宜，促進民眾實質參與，廣詢民眾意見，作為擬定都市計畫草案之參考。 四、全國國土計畫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辦理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配置及執行機制。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作業時，均已綜整指認未來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並均已公開展覽進入審議程序，預期可於 2020 年(民國 109 年)完成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
	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	一、2016-2019 年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9 億 1,617 萬 1,095 元；2019 年人均總支出平均 52.97 元。 二、依文資法、野動法及森林法，分別設置自然保留區 22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20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7 處及自然保護區 6 處共計 85 處保護(留)區。 三、自 2017 年度將「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再利用之人均支出」納入永續發展指標至 2019 年底止，計投入 4 億 4,934 萬 8,981 元整進行相關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已完成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姜阿新洋樓及楊梅故事園區(張芳杰校長宿舍)等客家大師故居修復再利用工作，為臺三線客家大師故居主題文化旅行奠定基礎。 四、2016、2017 年：原住民族地區傳統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計 431 處。2018、2019 年：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計 122 處，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成果
		維護路線 9,923 公里。 五、至 2019 年重要濕地總計 54 處，總面積約 42,689 公頃，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12 處。 六、至 2019 年度完成 1 處國際級，3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及核定 1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七、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 88,535,408 人次。 八、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人次 17,895,144 人次。 九、跨域合作調查研究 212 案。 十、生態人文資源監測資料登錄資料庫 365,879 筆。 十一、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項目 87 項。 十二、外來入侵種移除面積 234 公頃。 十三、線上解說出版媒材點閱或下載次數 1,652,080 次。 十四、通用化公共服務設施建置及更新件數 162 件。 十五、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252 件。 十六、建立夥伴與策略聯盟 188 件。 十七、召開機關間聯繫會報、推動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場次 508 場。 十八、辦理各類型專業培訓項目次數 787 次。 十九、應用資通科技(ICT)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災害防救之件數 79 件。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皆綜整於「民國 108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內。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成果
	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一、2016 年垃圾回收率為 58%；2017 年垃圾回收率為 60.22%；2018 年垃圾回收率為 60.54%；2019 年垃圾回收率為 61.30%。 二、2018 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7.92%；2019 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6.12%。 三、2016 年: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20.0μg/m³；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 日平均值 $\geq$ 54μg/m³ 為 874 站次。 四、2017 年：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8.3μg/m³；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 日平均值 $\geq$ 54μg/m³ 為 483 站次。 五、2018 年: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7.5μg/m³；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 日平均值 $\geq$ 54μg/m³ 為 310 站次。 六、2019 年: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6.2μg/m³；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 日平均值 $\geq$ 54μg/m³ 為 171 站次。 七、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目前廣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 1,068 億 700 萬元，2019 年度編列 126.71 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 2019 年底，建設中之系統 90 處（含促參系統 8 處），已完成 67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可處理污水約 409 萬 CMD，已處理污水量（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約 334 萬 CMD，佔約 81.66%。 八、截至 2019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累計為 36.17%，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9.99%，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 15.94%，合計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污水處理率累計為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成果
		62.10%。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一、藉由每年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工作，要求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園闢建、改建同時落實無障礙環境建置理念。 二、經常舉辦研習課程，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管理單位，進行經驗與技術之交流分享，並適時在技術面及法規面滾動檢討，提供管理單位執行之準據。 三、2016 年至 2019 年，衛生福利部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於 2017 至 2019 年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於北、中、南區辦理 14 場次初階、進階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講授性騷擾之辨識、破除迷思、調查處理程序與實務演練等，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訴願案件之調查注意事項進行討論及檢討精進，最後再由參訓學員分享推動性騷擾防治之創新作為，以學習不同縣市之經驗，總計參訓學員 915 人次。另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分別為 46.4%、36.1%、37.65%、38.15%。
	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一、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 6 場公聽會，並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案經內政部 2018 年 3 月 1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及行政院 2018 年 4 月 26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行政院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核定，內政部嗣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成果
		指導事項，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提送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預定 2020 年 3 月底前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內政部預定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其完成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結果，納入該市（縣）國土計畫草案報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將透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合理性表達意見，以確保農地資源品質及數量。 四、公告工業區閒置土地限期使用：2018 年 9 月 26 日經濟部公告 2018 年度閒置土地 214.5 公頃，限期 2 年完成使用。目前實際使用約 142.3 公頃 (約 66%)；刻正輔導出租售約 72.2 公頃(約占 34%)之閒置土地輔導其加速完成使用。 五、積極媒合使用 六、1.2016 年度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計約 139.8 公頃。主動協助媒合日商咖啡業者在雲林縣斗六工業區設廠，斥資 5 億元，活化閒置產業用地，亦提高在地咖啡產業知名度。該公司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工，2019 年 1 月正式營運，將規模 1600 坪打造為台灣頂尖咖啡烘培廠，提供約 80 個就業機會，提升斗六工業區就業機會，共同創造雲林咖啡產業。 七、2.2017 年度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計約 87 公頃。日本半導體廠商因有產業需求，經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推薦合適土地實地勘查，斥資 6 億元，新建在台第二廠房，提供 60 個工作機會，讓雲林縣成為中南部半導體產業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成果
		中心，已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落成啟用。 八、 3.2018 年度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計約 125.6 公頃。主動輔導刀具生產業者進駐台中工業區購地，該公司以國際規格及配備，配合太陽能政策設置綠能設計設置新廠，預計可容納 150 台刀具生產機台設備，藉以創造投資效益，並活化產業用地。 九、 4.2019 年度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計約 79.74 公頃。位於桃園龜山工業區公告閒置土地面積 0.8 公頃，已輔導廠商活化使用，刻正辦理建廠使用，預計於 2020 年完工。
	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同具體目標 16.1)	一、 2019 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859 件，相較 2018 年 993 件，計下降 14.20 %。 二、 2019 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新臺幣 8,455 萬 3,282 元，為預估值之 31.5 倍。 三、 我國於 2019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歷經 3 年的積極準備，於評鑑中在技術遵循方面有 36 項達標，效能遵循有 7 項達標，整體成績為最佳之「一般追蹤」成績，獲得全世界各國之高度肯定！ 四、 我國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2019 年年會中經全體會員討論，共十多個會員國發言支持，最終主席團採用我國評鑑報告，並一致通過提升至最高「一般追蹤」國際評等，創我國歷來最佳評等。以上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目標，實屬難能可貴。
	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同具體目標 16.2)	一、 2019 年實施查訪兒童數為 5,116 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136 件、脆弱家庭 1,291 件。 二、 已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單，並建立集中篩派案機制，統一分派通報案件，高度風險案件分流由保護體系處理，中低風險案件則由福利體系處理。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階段性重要成果
		三、2018-2019 年計協助 383 名兒少驗傷診療，辦理 122 場次教育訓練。 四、2019 年已建立「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並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
	11.11：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一、為加速有線電視寬頻推出 1Gbps 服務，交通部委託研究單位於 2018 年及 2019 年間召開至少 4 場相關研討會，推動有線電視業者提出服務，經統計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共有 27 家有線電視業者陸續提供 1Gbps 上網服務，將有助於降低資費及提升涵蓋率。此外，為提升 Gbps 等級寬頻應用服務，交通部亦分別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召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分享國際案例。 二、推動策略：透過完備通訊網路基礎建設、降低寬頻佈建成本積極推動基礎網路之各項應用，通傳會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加強有線電視纜線建設，共同提升我國之寬頻網路環境。 三、包括固網、有線電視佈建 1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不含偏鄉)，2018 年涵蓋達成率為 54.3%，2019 年涵蓋達成率為 76%。 四、普及兆位元 (Gbps) 級寬頻聯網佈建指標即時資訊網址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5010&is_history=0
	11.12：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為提高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效益，內政部業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部分條文，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規定，續於 108 年 12 月修正發布相關設計技術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外殼設計性能，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主要任務在於確保國土安全、推動城鄉發展、落實居住正義、執行住宅政策、加速下水道建設、建置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營造都市景觀及綠色人本環境空間、藉由都市環境改造，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確保國土永續發展；2016-2019年已陸續完成12項具體目標之階段性任務，針對下一階段(2020-2023年)各項具體目標之推動展望列表說明如下：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2020-2023 年推動展望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1.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受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一、 賡續辦理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繼續朝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民間住宅 8 萬戶之目標推動。 二、 加速提升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佔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比例。 三、 持續精進都更措施、提供民眾實施更新事業有關補助經費，以及辦理都更政令宣導作業，落實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並持續朝 2023 年預期目標邁進。
	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一、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至 2023 年，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68%。 二、 交通部臺灣鐵路局至 2019 年底已完成 149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工程，涵蓋臺鐵路服務旅客總數約 95%；未來繼續配合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預計再完成 34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屆時合計完成 183 站，將涵蓋服務旅客人數達 98.5%。其餘未派員招呼站囿於場站空間、地形限制並考量旅客安全而無法建置電梯，將俟車站未來改建時持續配合辦理改善。同時臺鐵路身為百年老店，相關旅運設備及設施老舊，改善經費龐大，且考量既有環境條件之限制、施工難度等，無法一步到位。在硬體上之改善需分年辦理，而軟體面之服務，亦加強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給予身心障礙旅客妥善之服務。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2020-2023 年推動展望
		三、為了旅客的行走安全與方便未來將持續推動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台皆會與車廂齊平，避免旅客上下車時因月台與車廂間之高低落差，造成行走時發生危險，使行動不便者能順利且方便上車。 四、鐵路運量部分，2020-2023 年以較 2015 年成長 2~2.9%、以達 2.39 億人次為目標。 五、未來新購高鐵列車組，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每年滾動檢討修正，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
	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一、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 1。 二、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率為 100%。 三、2020 年協助完成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核定作業。
	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	一、2020 年推動展望：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47.53 元；2023 年推動展望：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49.14 元。 二、強化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 三、賡續推動臺三線大師故居及山林產業史蹟保存工作及推動六堆客庄聚落傳統建築保存工作。 四、逐年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及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 五、持續推動「保育與永續」：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體驗與環教」：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值；「夥伴與共榮」：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效能與創新」：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2020-2023 年推動展望
		六、推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及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維護濕地重要價值。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一、2020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9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19 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二、2020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9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19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一、我國自執行一般廢棄物與回收措施以來，垃圾回收率逐年提升，而猶豫近年政府政策強調環境溝通與人民有敢，本分組點次「垃圾回收率」及「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尤為重要。爰此為達垃圾減量之目的，我國陸續針對新增回收項目及作業進行檢討與評估，未來 2020 年至 2023 年將持續統計垃圾回收率與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並據以掌握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推動現況，以利研擬相關精進對策。 二、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依據。 三、將規劃「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研擬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逸散污染源管制以及政策輔助工具等 4 大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2020-2023 年推動展望
		面向計 27 項推動措施，以 2023 年達成細懸浮微粒全國年平均濃度 15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為目標，推動原生性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減量。另配合臭氧(O3)生成受氮氧化物(NOx)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影響，污染減量同時設定揮發性有機物(VOCs)減量目標。 四、同時地方政府將同步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藉由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多元化推動空氣污染改善，未來再務實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執行方案及下修目標濃度。 五、污水下水道處理率：2020 年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 60%之目標值；2023 年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 63%之目標值。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一、為因應年長者、兒童、行動不便者或身心障礙者外出使用公園綠地需求日益增加，將賡續推動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建置，提供民眾無障礙生活空間，以提高國人活動遊憩品質。 二、2020 年至 2023 年，將賡續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以使 2020 年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44%，並於 2023 年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43.5%。
	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將各該國土計畫函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按既定時程提送該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預訂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指定日期一定公告實施。 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後，將陸續辦理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作業，並預計於 2023 年完成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三、持續推動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與檢討。 四、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2020-2023 年推動展望
		五、持續輔導媒合，積極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同具體目標 16.1)	一、2023 年暴力犯罪發生 1,499 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3.3%。 二、2023 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2.3 倍(達新臺幣 411 萬 2,400 元)。 三、2020 年至 2023 年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完成後續應推動辦理國家行動計畫。
	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同具體目標 16.2)	一、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2023 年查訪率達 99%。 二、結合公衛醫療資源，發掘潛在兒虐個案：透過建立兒少保護醫療體系之諮詢平臺及發展兒虐個案篩檢表、督導兒保醫療中心發展衛教親職服務方案及連結「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及時轉介兒保家庭服務等方式，發掘潛在兒虐個案，於更前端預防兒虐案件發生。 三、強化第一線人員進行家庭評估及介入之能力：社工服務應以個人為焦點轉變以家庭為核心，避免服務片斷，並有效的回應案家的問題及需求，未來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工作坊以及案例分享等，協助社工人員處理相關案件時，能從家庭的角度出發，將工作模式確實轉型為以家庭為核心。
	11.11：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2020 年包括固網、有線電視佈建 1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不含偏鄉)達 70%。2021 年後尚無查核值。
	11.12：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為提高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效益，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內政部業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部分條文，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規定，續於 2019 年 12 月修正發布相關設計技術規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外殼設計性能，後續將採循序漸

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	2020-2023 年推動展望
		進、逐年檢討滾動檢討相關法規，以兼顧實務執行之可行性。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1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11.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指標名稱	指標11.1.1：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佔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例。		
2020年目標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28%。		
2030年目標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4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20%。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30%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40%。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4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100年度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7%。
		2017	18%。
		2018	19%。
		2019	2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比率目標值>2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05至109年計畫推動133案4萬5,519戶，加計105年以前已完工出租(既有戶數)7,079戶，共計5萬2,598戶；實際可入住戶(既有戶數7,079戶+已完工7,924戶)1萬5,003戶。			
二、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達成5,753戶。			
三、 96年迄今已提供53餘萬戶家庭獲得租金補貼。108年度租金補貼戶數達9萬戶。			
重要執行成果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比例27% 〔（15,003+5,153+90,000）÷400,000 = 27%〕。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指標名稱	指標11.1.2：都市更新核定案件數。		
2020年目標	2018年至2019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60件。		
2030年目標	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500件。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8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30件。	2018至2022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160件。	2018至2026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320件。	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500件。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案件數統計資料。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5/件。	
	2017	77/件。	
	2018	77/件。	
	2019	103/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30件。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6年至2019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302件。其中，2018年至2019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180件，已達預期目標值。			
重要執行成果			
2016年至2019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302件。其中，2018年至2019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180件。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指標名稱	指標11.2.1：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同指標9.3.1)		
2020年目標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58.2%。		
2030年目標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1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56.2%。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68%。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88%。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期末低地版營業車輛數÷期末營業車輛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9.82%。

	2017	53.47%。
	2018	62.70%。
	2019	64.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56.2%。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至2019年12月底止，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64.7%。		
重要執行成果		
2016-2019年公路總局共補助788輛無障礙大客車，至2019年底，市區公車數量共計10,928輛，其中無障礙公車計7,069輛，比例達64.7%。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指標名稱		指標11.2.2：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					
2020年目標		一、 完成車廂無階化。 二、 完成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計110站，占總車站數（219站）比例達50.23%。					
2030年目標		一、 完成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計219站，占總車站數（219站）比例達100%。 二、 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台皆會與車廂齊平。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查核2018年比值是否符合預定目標「車廂無階化比例60%」。 二、 月台提高車站累計數量數達59站，占總車站數（219站）比例達26.94%。		一、 完成車廂無階化。 二、 完成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計219站，占總車站數（219站）比例達100%。		一、 完成車廂無階化。 二、 完成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計219站，占總車站數（219站）比例達100%。		一、 完成車廂無階化。 二、 完成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計219站，占總車站數(219站)比例達100%。 三、 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台皆會與車廂齊平。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辦理改善之月臺數量÷本局目前經管車站總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17			
				2018		11.2%（月台提高）。	
				2019		75站（已完成40	

		站，施工中35站)； 34.25%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月台提高車站累計數量數達59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24.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已完成40站，同時尚有35站辦理施工中，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31.12%，並持續推動35站月台提高工程招標。		
重要執行成果		
月台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南勢站、銅鑼站、三義站、泰安站、烏日站、新烏日站、成功站、日南站、談文站、龍港站、臺中港站、龍井站、大山站、新埔站、石榴站、豐原站、栗林站、潭子站、頭家厝站、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臺中站、五權站、大慶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鳳山站等40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指標名稱		指標11.2.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	
2020年目標		完成臺鐵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	
2030年目標		一、 完成臺鐵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 二、 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皆會建置無障礙電梯。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完成148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5%。	完成臺鐵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	完成臺鐵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	1.完成臺鐵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 2.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皆會建置無障礙電梯。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 完成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車站數÷臺鐵局經管車站數（241站）。 二、 涵蓋服務旅客比例： 有電梯車站每日平均上車人數÷臺鐵每日平均上車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 127站。 二、 52.70%（車站數比例）。 三、 91.9%（服務旅客

人數。		比例)。
	2017	一、 131站。 二、 54.36% (車站數比例)。 三、 93.7%(服務旅客比例)。
	2018	一、 148站。 二、 61.41% (車站數比例)。 三、 95%(服務旅客比例)。
	2019	一、 149站。 二、 61.8% (車站數比例)。 三、 95%(服務旅客比例)。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9)		
完成148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臺鐵局預期於2019年底前完成148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5%： 二、 2016年建置三姓橋等15站電梯，共完成127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3.4%。 三、 2017年建置花壇等4站電梯，共完成131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3.7%。 四、 2018年建置栗林等17站電梯，共完成148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5%。 五、 2019年建置竹東站電梯，共完成149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5%。		
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建置竹東站電梯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指標名稱	指標11.2.4：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
2020年目標	高鐵因應旅客需求，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並完成34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100%。
2030年目標	未來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維持目標達成率1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高鐵既有34組列車已於2018年底完成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提前達到2020年目標，目標達成率100%。	未來新購列車組，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每年滾動檢討修正，維持目標達成率100%。	未來新購列車組，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每年滾動檢討修正，維持目標達成率100%。	未來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維持目標達成率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第一組列車已完成建置，並於2017年3月正式上線投入營運。 二、目標達成率＝總完成列車建置組數÷全部34組列車。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尚無增設需求。
	2017	完成2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5.88%）。
	2018	新增完成32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100%）。
	2019	完成34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10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高鐵既有34組列車已於2018年底完成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提前達到2020年目標，目標達成率10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全部34組列車已於2018年完成建置（目標達成率100%）。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7年完成2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5.88%。

二、2018年完成32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100%。

推動策略：

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維持目標達成率100%。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指標名稱	指標11.3.1：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		
2020年目標	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1。		
2030年目標	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1。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1。	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1。	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1。	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1。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參考聯合國土地利用效率計算式： 土地使用增加率÷年度人口成長率。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999095316。
		2017	1.000488032。
		2018	0.999329502。
		2019	(統計資料尚未發布)。

具體目標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指標名稱	指標11.3.2：推動參與式規劃，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		
2020年目標	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100%。		
2030年目標	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10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100%。	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100%。	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100%。	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10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都市計畫已有法令規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公告徵求意見，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公開展覽期間舉辦說明會、登載網際網路、書面提出陳情意見等民眾參與方式。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00%。
		2017	100%。
		2018	100%。
		2019	10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10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目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已設有民眾參與機制，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公告徵求意見，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公開展覽期間舉辦說明會、登載網際網路、書面提出陳情意見等民眾參與方式。另訂有相關執行注意事項，規劃階段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舉行規劃座談會、檢討變更分區或用地書面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強化民眾參與之方法。 二、另審議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提出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同時本部已建置「都委會專區」、審議案件查詢系統及「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即時公開資訊。
重要執行成果
一、100年4月20日、101年7月12日函頒「都市計畫草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應行注意事項」、「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相關執行注意事項。 二、102年7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807705號及102年1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229號函示，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要求以書面掛號方式通知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以確實達到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目的。 三、都市計畫草案研擬規劃階段納入更多元之民眾參與，107年1月22日訂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都市計畫案件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舉行規劃座談會，以利民眾了解都市計畫擬訂相關事宜，促進民眾實質參與，廣詢民眾意見，作為擬定都市計畫草案之參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指標名稱	指標11.3.3：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020年目標	完成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核定作業。		
2023年目標	督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作業。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刻正協助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督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作業。	督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作業。	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審議核定作業。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2019年：18個直轄市、縣（市）之國土計畫草案均完成，進行公開展覽公聽會。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10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刻正協助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至2019年12月底，全國18個需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各該國土計畫草案，進			

行公開展覽公聽會。
重要執行成果
至2019年12月底，全國18個需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各該國土計畫草案，進行公開展覽公聽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			
指標名稱		指標11.4.1：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政府年度決算數/年度人口總數）。	
2020年目標		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143.88元： 一、 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47.53 元（文化部）。 二、 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支出平均為新臺幣5.5元。（客家委員會） 三、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平均達3.16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 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2.69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115元（原住民委員會）。 五、 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達平均85元(內政部）。	
2030年目標		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150.87元： 一、 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52.53 元（文化部）。 二、 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支出平均為新臺幣5.5元。（客家委員會） 三、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平均達4.24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 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3.60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120元(原住民委員會）。 五、 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達平均85元(內政部）。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143.44元。 一、 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47.24元。 二、 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支出為5.4元。 三、 自然保留區、野生	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146.36元。 一、 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49.14元。 二、 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支出為5.8元。	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149.36元。 一、 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51.19元。 二、 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支出為5.9元。 三、 自然保留區、野生	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151.27元。 一、 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52.53 元。 二、 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支出為5.9元。

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平均達3.14元。 四、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2.66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113.42元。 五、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達平均85元。	三、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平均達3.50元。 四、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2.92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116元。 五、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達平均85元。	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平均達3.90元。 四、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3.37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118元。 五、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達平均85元。	三、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平均達4.24元。 四、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3.60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120元。 五、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達平均85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政府年度決算數÷年度人口總數。 一、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再利用之總支出÷我國總人口數。 二、以投入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計算。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文化部：45.57元 二、客委會：5.09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137元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2.64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113.42元 五、內政部：101.55元
	2017	一、文化部：98.10元 二、客委會：7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138元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人均總支出為2.67元、全國原住民人均總支出112.99元 五、內政部：70.75元
	2018	一、文化部：54.30元 二、客委會：5.30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107

		元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人均總支出為2.71 元 五、 全國原住民人均總支出113.1元 六、 內政部；75.28元
	2019	一、 文化部：52.97元 二、 客委會：6.74元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73元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2.66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113.42元 五、 內政部；74.70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143.44元：

- 一、 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47.24元。
- 二、 完成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姜阿新洋樓及楊梅故事園區(張芳杰校長宿舍)等客家大師故居修復再利用工作。
- 三、 為維護自然資產，加強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每年人均總支出平均達3.14元。
- 四、 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2.66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113.42元。
- 五、 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達平均85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文化部)

- 一、 2016年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共計10億7,265萬4,779元，人口數2353萬9816人，人均總支出為45.57元。
- 二、 2017年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共計23億1,238萬4,599元，人口數2,357萬1,227人；人均總支出為98.10元。
- 三、 2018年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共計12億8,078萬9,390元，人口數2,358萬8,932人；人均總支出平均54.30元。
- 四、 2019年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共計12億5,034萬2,327元，人口數2,360萬3,121人；人均總支出平均52.97元。

(客家委員會)

一、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

(一) 106年2月4日開工

(二) 108年2月5日完工

(三) 108年4月20日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開幕

二、 姜阿新洋樓

(一) 106年3月22日開工

(二) 107年8月31日竣工

(三) 107年11月8日開館營運

三、楊梅故事園區（張芳杰校長宿舍）

(一) 106年2月3日開工

(二) 107年8月10日竣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強化各類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投入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2016至2019年期間各年度平均達3.278元，已達成目標。

(原住民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計畫經費，於2016、2017年每年編列約6000萬元，於2018、2019年每年約編列7000萬元，已達成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2.66元及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113.42元之目標金額。

(內政部)

一、105年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為101.55元，106年為70.75元，107年為75.28元，108年為74.70元。

二、推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

三、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維護濕地重要價值。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6-2019年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共計59億1,617萬1,095元；2019年人均總支出平均52.97元。

二、依文資法、野動法及森林法，分別設置自然保留區22處、野生動物保護區20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7處及自然保護區6處共計85處保護(留)區。

三、整體投入4億4,934萬8,981元整，完成鍾肇政、姜阿新及張芳杰等客家大師故居修復工作。

(一)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未來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接手營管理，以推廣文學教育、振興客家文化、培育人才，及連結龍潭在地生活等四個面向，持續推廣客家文學及文化，並結合鍾肇政文學地景計畫及當地商圈街區營造，連結龍潭客庄文學生活，吸引更多遊客到園區遊憩。

(二) 姜阿新洋樓：洋樓門廊兩邊呈現北埔與姜家的歷史，感受過去外國茶商來此洽購茶葉的情景，右邊是琴房及美麗の木樓梯，開門可通到後院小花園。會客室左邊可通往後方小書房及姜阿新的臥房，臥房對面是復原當時馬賽克拼貼的浴室及更衣間，皆可感受當時生活的質感。二樓空間則以提供未來各類活動之用，包含微藝廊及展示等多功能空間。未來將由姜阿新教育基金會營運。

(三) 楊梅故事園區（張芳杰校長宿舍）：未來將成為楊梅區多元豐富的藝文平台，連結楊梅社群共同參與，以客家教育主題特色，讓後代子弟感受濃厚的客家文教氣息，也彰顯出客家人刻苦耐勞、重視文教的精神，見證台灣民間豐沛的生命力，在動盪中凝聚成為一股推動社會前進的力量。

四、2016、2017年：原住民族地區傳統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計431處。2018、2019年：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計122處，維護路線9,923公里。

五、至108年重要濕地總計54處，總面積約42,689公頃，其中國際級2處，國家級40處，地方級12處。

六、至108年度完成1處國際級，32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及核定1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七、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88,535,408人次。

- 八、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人次17,895,144人次。
- 九、 跨域合作調查研究212案。
- 十、 生態人文資源監測資料登錄資料庫365,879筆。
- 十一、 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項目87項。
- 十二、 外來入侵種移除面積234公頃。
- 十三、 線上解說出版媒材點閱或下載次數1,652,080次。
- 十四、 通用化公共服務設施建置及更新件數162件。
- 十五、 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252件。
- 十六、 建立夥伴與策略聯盟188件。
- 十七、 召開機關間聯繫會報、推動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場次508場。
- 十八、 辦理各類型專業培訓項目次數787次。
- 十九、 應用資通科技（ICT）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災害防救之件數79件。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內政部)

一、 落後原因：

國家公園多屬偏遠地區，易受天然災害造成道路中斷風險較高，或因離/外島位置偏遠交通不易，降低廠商投標意願，進而影響各項工程發包進度，導致工程進度延緩或招標不易，預算執行率落後，進而影響往後年度獲核編列之預算數。

二、 因應對策

- (一) 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透過每月例行處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並追蹤列管各項業務進度及預算執行，以掌握執行進度，並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確實追蹤各項預算執行進度（含落後案件），並檢討及擬具改善對策。
- (二)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透過標案檢討會議瞭解各年度預定作業執行期程延遲、進度落後原因，督促趕辦進度，會後積極針對檢討後之流標因素修正招標文件續辦招標，協助廠商補正提報成果避免持續延遲履約以如期通過驗收等。

具體目標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指標名稱	指標1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之人數。		
2020年目標	2020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9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19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2030年目標	以10年為一期（第一期為2011至2020年，第二期為2021至2030年），平均值降低5%為目標。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8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18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2023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2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2027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6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以10年為一期（第一期為2011至2020年，第二期為2021至2030年），平均值降低5%為目標。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各災害相關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後60日內以正式函文送行政院之「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彙總。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 死亡130人， 二、 失蹤0人， 三、 受傷1,598人。
	2017	一、 死亡38人， 二、 失蹤2人， 三、 受傷158人。
	2018	一、 死亡42人， 二、 失蹤1人， 三、 受傷592人。
	2019	一、 死亡9人， 二、 失蹤1人， 三、 受傷24人。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8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18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8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為死亡74人，失蹤1人，受傷5,302人，與 2011年至2018年之平均值（死亡82人，失蹤1人，受傷5,962人）相較為低。		
重要執行成果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皆綜整於「民國108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內。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指標名稱		指標1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	
2020年目標		2020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9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19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2030年目標		以10年為一期（第一期為2011至2020年，第二期為2021至2030年），平均值降低5%為目標。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8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18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2023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2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2027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6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以10年為一期（第一期為2011 至 2020年，第二期為 2021 至 2030 年），平均值降低 5% 為目標。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各災害相關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後60日內以正式函文送行政院之「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彙總。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3,922,929/千元。
	2017	7,290,944/千元。
	2018	5,884,344/千元。
	2019	1,525,983/千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8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18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計新臺幣15億2,598萬3千元，與前8年併計，2011年至2019年損失總計610億8,277萬3千元，年平均損失67億8,697萬5千元，與2011年至2018年之年平均損失金額（74億4,459萬9千元）相較為低。		
重要執行成果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皆綜整於「民國108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內。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指標名稱	11.6.1：垃圾回收率。(同指標6.d.1)		
2020年目標	垃圾回收率達60.5%。		
2030年目標	垃圾回收率達63.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垃圾回收率達59.20%。	垃圾回收率達61%。	垃圾回收率達62.5%。	垃圾回收率達63.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垃圾回收率＝（資源回收率+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資源垃圾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垃圾產生量×100%，其中垃圾產生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量。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58%。	
	2017	60.22%。	
	2018	60.54%。	
	2019	61.3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垃圾回收率達59.2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垃圾回收率自 2016 年 58%逐年提升至 2019 年 61.30%。			
一、 透過推動加強垃圾排出強制分類回收量（如資源物、廚餘等）及資源有效利用原則，檢討新增			

回收項目及業者自辦回收工作，暢通回收管道，推動延伸生產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以減少垃圾產生及焚化處理需求。促進強制分類回收、再使用及再利用推動工作，逐年提高資源垃圾回收量。

- 二、酌予補助地方以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地方可從「管理面」、「經濟面」及「技術面」等措施研擬相關精進措施作為，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管理措施、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經濟措施等，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暢通資源循環再利用去化管道，提高資源循環再利用效果，減少後端焚化處理需求。

重要執行成果

一、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措施

- (一) 2016 年推動設置村里資收站，採積點兌換、悠遊（市民）卡儲值、抽獎活動等方式回饋民眾，並函請環保局針對社區、機關、學校及其他非事業單位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者加強檢查垃圾強制分類，檢查清除機構清除之集中貯存點或垃圾子車稽查垃圾分類情形及隨機破袋檢查民眾投入垃圾車投置斗之一般垃圾。全國每月稽查約 10 萬件，不合格勸導或告發約占 8 %，2017 年初期協助地方以試辦計畫方式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再視試辦成果，採因地制宜、分階段逐步推動，並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正及協助事業清除其員工生活垃圾，補助臺南科技工業區試辦「臺南市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試辦計畫」。另補助雲林縣虎尾鎮嶺頭里試辦採專用垃圾袋收運垃圾，由環保局贈送專用垃圾袋並以自來水附徵方式繳納垃圾清除處理費，2018 年補助 16 縣市及 2019 年補助 20 縣市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規劃評估或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7 縣市垃圾定時定點收運作業並加強破袋稽查等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及回收之管理與經濟措施，以養成及提升民眾垃圾減量及分類回收之素養。
- (二) 2016 年持續宣傳家戶產出之廢食用油，使用空瓶罐收集後，交付清潔隊或其他合法回收管道回收，並辦理 2 場次食安展活動，設置廢食用油回收攤位，宣傳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觀念，統計至 2016 年 11 月執行機關回收廢食用油 3,026 公噸。同時持續執行夜市攤商聯合稽查行動計畫，第一階段稽查 204 個夜市，2,648 個攤商；第二階段複查 15 個夜市，196 個攤商，且加強未依規定者之查處。2017 年整合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廢食用油申報專區營運紀錄及產源名冊，並建立廢食用油稽查業務管理指標與統計報表，執行廢食用油產源清冊與營運紀錄申報勾稽工作，2017 年查核輔導未建檔產源 7,951 家次及疑似無申報營運紀錄 25,835 家次，2018 年查核輔導未建檔產源 5,164 家次及疑似無申報營運紀錄 5,708 家次，2019 年查核輔導未建檔產源 4,052 家次及疑似無申報營運紀錄 4,501 家次。
- (三) 2018 年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強化廢棄物處理後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管理，利於資源循環。
- (四) 2018 年通盤調查廢舊紡織品流向分析與數量推估，並以循環經濟理念，將廢舊紡織品優先推動纖維到纖維、次以能源回收之策略。2019 年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合作，邀集上下游業者規畫成立臺灣紡織資源循環聯盟，以整合紡織產業資源研擬發展纖維到纖維回收體系，逐步推動紡織資源循環目標。
- (五) 2019 年提出以不用品（二手物）再使用為促進減量之重要措施，將規劃建置「不用品再使用藏寶地圖」，整合全國二手物回收管道之資訊，並以電子化地圖方式呈現，以方便民眾查詢，促進二手再使用市場活絡，達到垃圾減量目的。

二、檢討評估新增回收項目及作業

- (一) 2016 年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分為容器與物品 2 大類，細分 13 類 33 項，另包括臺北市等 17 縣市新增乾淨之塑膠袋為應回收項目，2018 年盤點並檢討執行機

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的清理與再利用情形，提出促進再利用之種類及再利用管理方式等修法建議，以擴大公告再利用及健全運作管理。

- (二) 2016 年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新增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ED）。2018 年召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 16 項及第 1 項表 1 修正草案公聽會及研商會，針對乾電池責任業者定義及市面上冷暖氣機、電風扇、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等擴大責任業者範圍。
- (三) 2018 年檢討廢資訊物品、廢電子電器及非乾電池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物與責任業者定義，並辦理修法作業。2019 年檢討廢電子電器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物與責任業者定義，並辦理修法作業，排除商品性質產品，調查電子電器商品界線，將比照歐盟 WEEE 管理方式。
- (四) 2018 年規劃太陽能板回收制度，初期由政府徵收清除處理費並管理，用於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事宜。2019 年規劃太陽能板委託國內處理廠商處理或輸出德國及日本處理業者處理並開始接受廢太陽能光電板登錄排出及先行暫存，俟廢棄量達一定量時辦理後續清除處理事宜。

三、鼓勵推動業者自辦回收管道

- (一) 2017 年民眾淘汰的行動通訊產品，透過清潔隊及 19 家簽署合作備忘錄的手機製造及販賣業者回收，回收廢手機約 480 公噸，經處理程序提煉金屬約可獲得 170 公斤金、1850 公斤銀、146 公斤鉑、1260 公斤鉭等。另通盤調查手機回收及處理流向，並於 8 月邀集製造業者研擬回收對策，希增加回收誘因提高民眾回收意願，提供民眾多元消費方式，推動產品友善化與物料回收循環生產。2018 年加強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工作，107 年 10 月 24 日辦理「第五期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合作說明會」，請製造業、販賣業、通信業設置行動通訊產品回收點，擴大回收管道。2019 年辦理 10 月手機回收月活動，於全台各地辦理超過 50 場次的手機回收推廣活動，設立超過 80 個常駐回收點，活動總計回收 23,241 支手機，參與人數達 20,319 人。
- (二) 2017 年為督促建立非分解性漁業廢棄物收集、回收處理管道，於高雄及基隆辦理 2 場次對象為漁民、漁會、農漁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之宣導說明會，針對海洋環境現況及漁港漁船廢棄物妥善清理實務等相關內容說明，期加深漁民對海洋保護的意念，強化漁業作業產生廢棄物能妥善處理之成效，減少廢棄物對海洋生態造成之影響。並完成輔導訪視漁港 19 場次，瞭解漁港目前清除處理方式，並請漁港單位確實維護港內清潔並加強宣導督促漁民應將漁船垃圾帶回港內處理。
- (三) 2018 年包裝用保麗龍自辦回收工作，107 年約回收 2200 公噸。
- (四) 2019 年強化塑膠資源循環，於 108 年度 7 月起建置連繫平台協助量販業者回收包裝膜至塑膠再利用機構，達到塑膠資源循環目的，減少焚化需求。已媒合量販店業者北部地區 13 家分店投入運作，由 9 月起執行至 12 月累積再生 6110 公斤包裝膜，並針對非食品級塑膠容器推廣塑膠循環體系，媒合品牌業、容器製造業、塑膠再生業者等，以推廣使用消費後塑膠再生料為目標，逐步推動塑膠容器瓶身添加再生料之比例，以減少塑膠原生資源使用。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指標名稱	11.6.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同指標6.d.2)		
2020年目標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6%。		
2030年目標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8%。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5%。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6.5%。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7.5%。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8%。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量+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其他處理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97.92%。
		2019	96.12%。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8 年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7.92%，2019 年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6.12%，目標於 2030 年達 98%。			
一、廚餘能資源化，開創綠能經濟，廚餘生質能源化作為發電來源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量、有效減少垃圾焚化量，實現將廢棄物轉換為有用資源之外，同時具有生質能源開發、減少碳排放量、有效提升綠能供應量之效益，往循環經濟之方向邁進，並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二、提升焚化廠處理效能與建置廢棄物自主處理體系，將先進燃燒技術、高能源效率、較佳污染防治等新技術導入焚化廠升級更新工作，以提升現有焚化廠效能。引進多元化新科技處理技術，如廚餘脫水乾燥、機械式生物分選、氣化等能資源化技術，增進環保設施效能，尤其協助無營運中焚化廠地方政府興建在地處理垃圾設施。推動既有掩埋場活化工程，透過挖除舊有垃圾篩選分類，可燃物送往焚化廠焚化發電，資源回收物（金屬類或非金屬資源物）、土石及已分解腐熟之腐質土回收再利用做為覆土材料等用途，達到「能資源循環再利用」。			
重要執行成果			
一、廚餘能資源化，開創綠能經濟。			
(一)「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規劃自 2017 至 2022 年度設置至少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總經費 18 億元。預期提升廚餘處理量 18 萬公噸/年，減少碳排放量 1 萬 7,400 公噸/年。臺中市已於 2019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桃園市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簽約，預定於 2021 年 7 月完工啟用；另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則正辦理規劃作業中。			
(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涉及廚餘回收再利用，包括「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減少焚化廠處理負擔。本署核定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共設置 50 套「廚餘破碎脫水系統」，可將養豬廚餘妥於脫水減量以利去化；另核定補助 10 縣市共設置 20 處「高效堆肥處理設施」。			
二、提升焚化廠處理效能與建置廢棄物自主處理體系			
(一)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規劃評估：已補助 8 直轄市、縣（市）（共計 12 座焚化廠）約 17.62 億元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評估工作，完成改善整備工程後，預計可增加 769 公噸/日焚化處理			

量。並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約 20.72 億元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事宜。 (二) 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已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小琉球鄉，以及臺東縣蘭嶼與綠島等離島地區 2018 年至 2022 年轉運計畫約 5.97 億元。 (三) 推動焚化廠灰渣再利用：2018 年 1 月 15 日函督促地方環保局成立「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跨局處推動小組」，落實推廣調度平台，健全供料機制，已有 17 直轄市、縣（市）成立或採跨局處協商辦理，並要求接受本署補助或自籌經費辦理相關環保設施公共工程。並落實「中央機關督導、地方政府監督執行、廠商自主管理」之三級管理精神，辦理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三級品管查核作業，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 (四) 推動公有掩埋場活化：第一階段核定補助核定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宜蘭縣辦理掩埋場活化再利用計畫，並依計畫規定由本署控留 40% 空間作為天然災害應變使用。第二階段工作已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已核定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所提掩埋場活化工作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完成後，預計可達成計畫目標 90 萬立方公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指標名稱		指標11.6.3：空氣品質。	
2020年目標		一、 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15μg/m3以下。 二、 達成全國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37μg/m3以下。 三、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日平均值≥54μg/m3低於499次。 四、 全國臭氧(O3) 日最大8小時平均值≥86ppb 低於350次。 五、 維持二氧化硫(SO2)及二氧化氮(NO2)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30年目標		一、 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12μg/m3以下。 二、 達成全國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35μg/m3以下。 三、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 日平均值≥54μg/m3低於140次。 四、 全國臭氧(O3) 日最大8小時平均值≥86ppb 低於140次。 五、 維持二氧化硫(SO2)及二氧化氮(NO2)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8μg/m3 以下。 二、 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值 ≥54μg/m³ 低於 499 次。	一、 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是否改善。 二、 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是否改善。 三、 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 日平均值 ≥54μg/m3 次數減少情況。 四、 確認全國臭氧(O3)	一、 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是否改善。 二、 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是否改善。 三、 確認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 日平均值 ≥54μg/m³ 次數減少情況。 四、 確認全國臭氧(O3)	一、 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2μg/m³ 以下。 二、 達成全國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 35μg/m³ 以下。 三、 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值 ≥54μg/m³ 低於

	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geq 86\text{ppb}$ 次數減少情況。	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geq 86\text{ppb}$ 次數減少情況。	140 次。 四、全國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geq 86\text{ppb}$ 低於 140 次。 五、維持二氧化硫(SO_2)及二氧化氮(NO_2)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16-2019 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數值統計。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mu\text{g}/\text{m}^3$ 及站次。
		2017	$\mu\text{g}/\text{m}^3$ 及站次。
		2018	$\mu\text{g}/\text{m}^3$ 及站次。
		2019	一、 $16.2 \mu\text{g}/\text{m}^3$ 二、低於 171 站次。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9)			
一、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年平均濃度 $18\mu\text{g}/\text{m}^3$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 499 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 年度預期目標已達成：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年平均濃度 $16.2\mu\text{g}/\text{m}^3$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 171 次。			
重要執行成果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年平均濃度 $16.2\mu\text{g}/\text{m}^3$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 171 次。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指標名稱	11.6.4：整體污水處理率。		
2020年目標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60%之目標值。		
2030年目標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70%之目標值。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58.8%之目標值。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63%之目標值。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67%之目標值。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70%之目標值。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污水處理率=污水處理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 一、 污水處理人口數=污水處理戶數×戶量。 二、 污水處理戶數為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三者之總和。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53.35%。
	2017	55.86%。
	2018	58.21%。
	2019	62.1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58.8%。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度）」，目前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1,068億700萬元，2019年度編列126.71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2019年底，建設中之系統90處（含促參系統8處），已完成67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可處理污水約409萬CMD，已處理污水量（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約334萬CMD，佔約81.66%。		
重要執行成果		
截至2019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累計為36.17%，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9.99%，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15.94%，合計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污水處理率為62.10%。 一、 2016年當年整體污水處理率增加為2.20%。 二、 2017年當年整體污水處理率增加為2.50%。 三、 2018年當年整體污水處理率增加為2.35%。 四、 2019年當年整體污水處理率增加為3.89%。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指標名稱	11.7.1：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2020年目標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5平方公尺。		
2030年目標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5.5平方公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都市計畫人口數，提升至4.98平方公尺/人。	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都市計畫人口數，提升至5.15平方公尺/人。	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都市計畫人口數，提升至5.4平方公尺/人。	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都市計畫人口數，提升至5.5平方公尺/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引用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政府資訊公開/主動公開資訊/營建統計資訊資料，統計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都市計畫人口數)，以作為年度推動成效指標。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88。
		2017	4.93。
		2018	5.04。

	2019	(統計資料尚未發布)。

具體目標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指標名稱	11.7.2：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44%。		
2030年目標	2030年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42%。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44.5%。	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43.5%。	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42.5%。	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42%。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性騷擾申訴案件中發生地點為公共場所的性騷擾案件數÷性騷擾申訴案件總數×100%。 【備註：公共場所係指餐廳、百貨公司、夜店、醫療院所、校園、補習班、馬路、公園、計程車、公共廁所】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6%。
		2017	≤45.5%。
		2018	≤45%。
		2019	38.15%。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44.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我國性騷擾申訴案件總數為831件，其中發生地點為公共場所的性騷擾案件數為317件，比率為38.15%【317÷831×100%=38.15%】。另本部2016年至2019年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皆低於當年度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之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本部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於2017至2019年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於北、中、南區辦理14場次初階、進階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講授性騷擾之辨識、破除迷思、調查處理程序與實務演練等，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訴願案件之調查注意事項進行討論及檢討精進，最後再由參訓學員分享推動性騷擾防治之創新作為，以學習不同縣市之經驗，總計參訓學員915人次。另2016年至2019年期間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分別為46.4%、36.1%、37.65%、38.15%。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7：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指標名稱	11.8.1：研訂全國國土計畫。		
2020年目標	完成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2030年目標	辦理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辦理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辦理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作業。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完成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指標計算分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辦理情況呈現指標數據。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啟動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作業。
		2017	一、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舉辦6 場公聽會 二、 逐步推動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之擬訂作業。
		2018	一、 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二、 持續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研商會議，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進度。
		201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完成各該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以下將以縣市為單位說明此目標之階段性（2016-2019）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審議會審議
新北市	2019.05.27	2019.08.19
桃園市	2019.06.05	2019.07.11
臺中市	2019.09.12	2019.10.31
臺南市	2019.08.15	2019.09.19
高雄市	2019.07.31	2019.09.30
基隆市	2019.10.28	2019.10.21
新竹市	2019.12.12	2020.02.15
新竹縣	2019.07.17	2019.09.23
苗栗縣	2019.09.11	2019.10.17
彰化縣	2019.11.13	2019.12.25
南投縣	2019.10.01	2019.11.06
雲林縣	2019.09.19	2020.01.20
嘉義縣	2019.08.08	2019.10.24
屏東縣	2019.09.17	2019.10.24
宜蘭縣	2019.12.18	2020.02.27
花蓮縣	2019.08.12	2019.10.02
臺東縣	2019.10.18	2019.12.04
澎湖縣	2019.10.01	2019.11.30

重要執行成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於2019年底完成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指標名稱	指標11.8.2：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
2020年目標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2030年目標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為維持提供國人基本熱量需求，估計所需農耕土地資源最少為74萬公頃，另考量我國現況耕地面積。設定農地保留標準為74~81萬公頃。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2017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2018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2019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為協助各市（縣）政府盤點其轄內農地資源生產力條件、環境及使用現況，本會長期協助其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以提供農產業發展規劃及施政資源投入之參據。 二、為因應國土計畫法通過，自105年起，持續協助各市（縣）政府確認轄內農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定位，以利完成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結果，俾納入市（縣）國土計畫草案。 三、為因應國土計畫之各功能分區之劃設、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有必要清楚掌握農地現況，爰自106年起，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農業與農地資源規劃、調查及現況檢核作業，並協助其逐年滾動檢討，以精確農業與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重要執行成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本會協助其完成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結果，納入該市（縣）國土計畫草案報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本會亦將透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合理性表達意見，以確保農地資源品質及數量。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指標名稱		指標11.8.3：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	
2020年目標		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70公頃。	
2030年目標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辦理，預計強制拍賣釋出100公頃閒置土地，以達到積極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70公頃。	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30公頃。	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30公頃。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1 條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辦理，預計強制拍賣釋出100 公頃閒置土地。

			二、 賡續依上開規定輔導媒合，積極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39.8公頃。
		2017	87公頃。
		2018	125.6公頃。
		2019	79.74公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70公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建立閒置土地活化管理機制 一、 增訂法令管理機制：2017年11月22日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閒置土地罰款、拍賣規定，並於2018年5月10日發布「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建立限期使用、罰鍰、協商機制、強制拍賣機制，以促使所有權人儘速使用，提升產業土地使用效益，活化閒置土地。 二、 公告閒置土地限期使用：2019年閒置土地已依法公告，面積共20.2公頃。將持續輔導廠商，限期完成使用； 2018年公告閒置土地214.5公頃，每月管控追蹤輔導，目前實際使用約142.3公頃（約66%） 三、 建立多元輔導媒合管道：建立e化用地供給網站及系統，單一窗口輔導媒合，提供專人專案服務機制，同時強化跨區供需土地媒合使用。 四、 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2016年139.8公頃、2017年87公頃、2018年125.6公頃、2019年79.74公頃，共計活化432.14公頃，已大幅減少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			
重要執行成果			
一、 2016年度重要執行成果 2016年度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計約139.8公頃。其中主動協助媒合日商咖啡業者在雲林縣斗六工業區設廠，斥資5億元，活化閒置產業用地，亦提高在地咖啡產業知名度。UCC 已於2018年12月完工，2019年1月正式營運，將規模1600坪打造為台灣頂尖咖啡烘培廠，提供約80個就業機會，提升斗六工業區就業機會，共同創造雲林咖啡產業。 二、 2017年度重要執行成果 2017年度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計約87公頃。其中日本半導體廠商因有產業需求，經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推薦合適土地實地勘查，斥資6億元，新建在台第二廠房，提供60個工作機會，讓雲林縣成為中南部半導體產業中心，已於2019年3月15日落成啟用。 三、 2018年度重要執行成果 2018年度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強化使用閒置用地計125.6公頃。主動輔導廠商進駐台中工業區，活化產業用地，該廠商購地興建新廠以國際規格及配備，並配合太陽能政策設置綠能設計，預計可容納150台刀具生產機台設備，創造投資效益。 四、 2019年度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度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強化使用閒置用地計79.74公頃。位於桃園龜山工業區公告閒置土地面積0.8公頃，已輔導廠商活化使用，刻正辦理建廠使用，預計於2020年完工。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指標名稱	指標11.9.1：暴力犯罪發生數。		
2020年目標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		
2030年目標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4%。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3%。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7%。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4%。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各年度警察機關受（處）理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其他刑案)發生件數統計資料加以比較。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6.82%。
		2017	-22.56%。
		2018	-21.19%。
		2019	-14.2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階段性（2016-2019）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6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1,627件，相較2015年1,956件，計下降16.82 %。			
二、2017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1,260件，相較2016年1,627件，計下降22.56 %。			
三、2018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993件，相較2017年1,260件，計下降21.19 %。			
四、2019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859件，相較2018年993件，計下降14.20 %。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6年執行「全國同步掃蕩槍械犯罪」計1次；成果共計查緝98件、113人、非法槍枝132枝、子彈892顆及槍砲通緝犯10人。			
二、2017年執行「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前淨化社會治安專案行動」計2次；成果共計掃黑49件、非法槍枝248枝、子彈2,306顆、緝毒6,412件、網路簽賭465件。「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計1次；成果共計查緝92件、非法槍枝120枝及子彈1,395顆。			
三、2019年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計7次；成果共計查緝388件、432人、非法槍枝548枝及改造槍械處所44處。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指標名稱	指標11.9.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2020年目標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2倍（達新臺幣357萬6,000元）。		
2030年目標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3倍（達新臺幣536萬4,000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1.5倍（達新臺幣268萬2,000元）。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2.3倍(達新臺幣411萬2,400元)。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2.7倍(達新臺幣482萬7,600元)。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3倍（達新臺幣536萬4,000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2016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基準分母，歷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分子，計算倍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倍。
		2017	41.5倍。
		2018	31.5倍。
		2019	47.3倍。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1.5倍（達新臺幣268萬2,000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9年度預期目標係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1.5倍（達新臺幣268萬2,000元）。 二、2019年實際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新臺幣8,455萬3,282元，是預估值之31.5倍。			
重要執行成果			
108年8月檢肅治平目標林○○以宗教之名，強迫成員子女休學加入，並藉驅魔之名辱罵毆打以防脫離，經法院裁定且實際裁定扣押新台幣1,044萬9,085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指標名稱		指標11.9.3：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2020年目標		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並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使我國相關金流秩序法制制度與國際接軌，完成後續應推動辦理國家行動計畫，以真正落實我國透明金流秩序與文化。	
2030年目標		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並持續推動法人透明化制度，同時符合 OECD及歐盟等國際組織所定標準與要求，助益我國產業發展。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致力於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目標。	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就受評鑑國家之缺失，歸納未來	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

	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完成後續應推動辦理國家行動計畫。	第四輪相互評鑑標準之趨勢，據以規劃期前配合整備事宜。	互評鑑後檢視缺失，並持續推動法人透明化制度，同時符合OECD及歐盟等國際組織所定標準與要求，助益我國產業發展。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質化敘述，無指標數據計算，爰無年度指標數據可供填報。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致力於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目標。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108年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在11個效能遵循項目中，取得共計7個項目（風險、政策與協調；國際合作；洗錢及資恐金融情報；沒收；資恐調查與起訴；資恐防制措施與目標性金融制裁；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屬於實質上相當有效(substantial) (標準值為5個以上)；在40個法令遵循項目中，低於未遵循項目者僅7個項目(標準值係需少於8個)。 二、我國確定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 (regular follow-up)」，比以往評鑑屬於「加強追蹤等級 (enhanced follow-up)」，更加進步。			
重要執行成果			
一、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 國際評鑑捷報 我國於108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歷經3年的積極準備，於評鑑中在技術遵循方面有36項達標，效能遵循有7項達標，整體成績為最佳之「一般追蹤」成績，獲得全世界各國之高度肯定！ 二、為了慶祝台灣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中取得了好成績，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108年10月3日舉行「洗錢防制評鑑發表暨表揚大會」。 會中總共頒發49座「受評獎」，包括25家金融機構、24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受獎，這些獎項意味著台灣公、私部門的努力與無私配合，才能讓台灣在國際評鑑中獲得肯定。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指標名稱	指標11.10.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2020年目標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8.5%。
2030年目標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9.9%。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8.3%。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9%。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9.4%。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9.9%。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抽查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其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規定辦理查訪之案件數÷抽查總案件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8.0%。	
	2017	98.6%。	
	2018	98.1%。	
	2019	98.6%。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8.3%。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2016年查訪率98%。 二、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2017年查訪率98.6%。 三、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2018年查訪率98.1%。 四、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2019年查訪率98.6%。			
重要執行成果			
一、 2016年實施查訪兒童數4,960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51件、脆弱家庭1,556件。 二、 2017年實施查訪兒童數5,431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40件、脆弱家庭1,780件。 三、 2018年實施查訪兒童數5,040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40件、脆弱家庭1,752件。 四、 2019年實施查訪兒童數為5,116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136件、脆弱家庭1,291件。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指標名稱	指標11.10.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2020年目標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0%。		
2030年目標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8%。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1%。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0%。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9%。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8%。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本部保護資訊系統所產出之（前一年度結案後於當年度在被通報案件數）÷（前一年度結案件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2%。
	2017	11%。
	2018	11%。
	2019	11%。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1%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初級預防：為培力社區鄰里具備兒少保護意識，發揮社區互助力量，主動通報未獲適當照顧的兒少。 二、二級預防：透過6歲以下弱勢兒少主動關懷方案，結合網絡人員主動篩檢關懷6歲以下兒童的受照顧情形。 三、三級預防：兒少保護社工結合網絡資源進行兒少緊急救援，中長期階段則提供親職教育、家庭支持資源等處遇服務，以保護兒少安全，復原其家庭功能。 四、經三級預防工作，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已有下降。		
重要執行成果		
一、107年推動成立7家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協助傷勢嚴重、複雜個案之身心治療，並強化社政單位與醫療單位之合作，107-108年計協助383名兒少驗傷診療，辦理122場次教育訓練。 二、108年起全面推動SDM風險評估工具，以結構化決策模式評估兒少及家庭風險，避免兒少再次受虐。 三、配合108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新增兒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機制，已建立「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並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11：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指標名稱	指標11.11.1：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2020年目標	包括固網、有線電視佈建1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不含偏鄉）達90%。		
2030年目標	尚無查核值。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包括固網、有線電視佈建1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不含偏鄉) 達70%。	尚無查核值。	尚無查核值。	尚無查核值。。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客戶提出申請後，且於符合不同施工配合條件下，業者以各類可行技術依不同服務時程完成可接取最高1Gbps(Best effort, up to 1Gbps)速率服務供裝之家戶數/全國家庭總戶數（均不包含偏遠地區）。(相關指標與定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54.3%。

義詳附件)	2019	76%。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9)		
包括固網、有線電視佈建1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 (不含偏鄉) 達7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018年底包括固網、有線電視佈建1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 (不含偏鄉) 為54.3%，達原訂目標45%以上。 二、 2019年12月底包括固網、有線電視佈建1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 (不含偏鄉) 為76%，達原訂目標70%以上。		
重要執行成果		
一、 交通部委託研究單位於107年及108年間召開至少4場相關研討會，推動有線電視業者提出服務，經統計截至108年12月底共有27家有線電視業者陸續提供1Gbps 上網服務。 二、 為提升 Gbps 等級寬頻應用服務，交通部於107年及108年召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分享國際案例。 三、 透過完備通訊網路基礎建設、降低寬頻佈建成本積極推動基礎網路之各項應用，通傳會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加強有線電視纜線建設，共同提升我國之寬頻網路環境。 四、 普及兆位元 (Gbps) 級寬頻聯網佈建指標即時資訊相關網址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5010&is_history=0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1.12：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指標名稱	指標11.12.1：住宅及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2020年目標	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29.5萬公噸 CO2e；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20.5萬公噸 CO2e。		
2030年目標	尚無2030年目標值(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期程為105年至109年(2020年)，第二期階段(2021-2025年)管制目標尚在研商中)。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查核2019年數值，並說明是否有朝向2020年目標前進。	待2030目標值訂定後，查核2023年數值，並說明是否有朝向2030年目標前進。	待2030目標值訂定後，查核2027年數值，並說明是否有朝向2030年目標前進。	尚無2030年目標值(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1期階段管制目標期程為2016年至2020年，第2期階段(2021年至2025年)管制目標尚在研商中)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節能效益 (kwh) = 樓地板面積 (m²) × 建築耗能密度 EUI (kwh/m²-a) × 空調耗能比例 (%) × 空調節能比例 (%) × 樓地板面積管制比例 (%)。 二、 減碳量 = 節能效益 (kwh) × 電力排碳係數。	年度	數據/單位 (二 氧化碳當量)
	2016	住宅部門5.73萬 公噸商業部門 3.83萬公噸。
	2017	住宅部門6.74萬 公噸商業部門 4.42萬公噸。
	2018	住宅部門7.93萬 公噸商業部門 4.77萬公噸。
	2019	住宅部門新建建 築物節約能源減 碳效益累計約為 28.86萬公噸 CO ₂ e(97.8%)； 商業部門新建建 築物節約能源減 碳效益累計約為 17.38 萬公噸 CO ₂ e(84.8%)。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9)		
查核2019年數值，並說明是否有朝向2020年目標前進。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016：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約為5.73 萬公噸 CO₂e(19.4%)；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約為3.83 萬公噸 CO₂e(18.7%)。 二、 2017：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12.47萬公噸 CO₂e(42.2%)；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8.25 萬公噸 CO₂e(40.2%)。 三、 2018：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20.4萬公噸 CO₂e(69.2%)；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13.02 萬公噸 CO₂e(63.5%)。 四、 2019：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28.86萬公噸 CO₂e(97.8%)；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17.38 萬公噸 CO₂e(84.8%)。		
重要執行成果		
為提高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效益，內政部業於108年8月1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部分條文，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規定，續於108年12月修正發布相關設計技術規範，自110年1月1日施行，已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外殼設計性能，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十二節 核心目標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為落實綠色經濟，政府推動各級產業全面轉型成綠色產業，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提升資源和能源效率，達到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以實現經濟永續發展。

政府已宣示「要讓台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除了健全法令、提升技術及良善管理等機制外，透過一套可確保資源能持續回復、循環再生的創新發展模式，以2020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40億為階段性目標。政府將持續推動廢棄物資源化政策，以邁向循環經濟，讓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相輔相成，打造台灣成為零廢棄、零污染、永續再生的循環家園。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一、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建立綠色生產標準。

為配合資源永續利用的環保國際潮流，鼓勵國內之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持續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所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都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利用政府機關的龐大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以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產品；一方面以示範方式，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與教育一般消費者的效益。

另外，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從產品設計之初，就應考量產品如何回到循環體系，才能真正達到循環經濟的理念，因此為促進業者推動產品友善化設計或技術，2017年起開始編撰建立產業推動產品綠色設計指引手冊，提供產業上下游供應鏈業者參考，使業者了解各式綠色設計準則，從中取得可行的實施方法，兼顧產品品質，2017年彙編完成「搖籃到搖籃產品（紡織品）設計指引手冊」、2018年彙編完成「塑膠產品綠色設計指引手冊」。

二、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

經濟部持續推動「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以推動跨園區能資源整合機制、強化回收循環體系(循環利用中心、區域能資源整合、技術設備整合與輸出等)。並推動「能源發展綱領」修正案，推動替代化石能源之技術發展與應用，以降低對化石能源的依賴，促進區域能源供需均衡，並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以提升整體能資源運用效能。

三、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污染。

農委會積極推動包括有機與友善耕作獎勵、轉驗證費用補助、技術輔導、輔導地方政府有機生產專區籌設、與銷售端產品推廣與通路開拓等作為。自2018年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於次年實施。農委會依據前述法規指導，積極推動包括有機與友善耕作獎勵、轉驗證費用補助、技術輔導與銷售端產品推廣等作為。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一、提高公私部門綠色採購金額。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自2002年推動以來，指定項目採購比率目標由30%，滾動提升至95 %。201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逾101.9億元，相較於2018年度約增加5億元，有效擴大環境保護產品市場規模，鼓勵業者推動綠色生產。民間企業及團體自2017年推動綠色採購以來，採購金額總數及申報家數均有大幅成長，2019年執行申報家數為2,326家，綠色採購金額達340.5億元，相較於2018年申報家數及金額分別成長233家及43億元，進一步發揮環境預防功能，強化民間企業與團體對於「綠色採購」的認同，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及提升環境品質。

二、強化資源再利用減少廢棄物排放。

經濟部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辦理能資源整合現地諮詢診斷或鏈結研商會，促成6項能資源項目達成實質鏈結，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0.2萬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9.2萬公噸，並促成投資額達1.1億元及經濟效益達2.0億元。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2019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78%，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34億元。

環保署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工作，以避免混雜而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增加。另外，為宣導溶劑回收，已於2019年辦理3場次廢溶劑回收會議，鼓勵業者依製程類別分流，提升回收再利用比率。統計2019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為0.0592公噸／人，相較於2018年0.0598公噸／人及106年0.061公噸／人有下降之趨勢。

三、推動友善農耕降低對土壤與水汙染。

農委會積極推動包括有機與友善耕作獎勵、轉驗證費用補助、技術輔導、輔導地方政府有機生產專區籌設、與銷售端產品推廣與通路開拓等作為。迄2019年12月底，有機驗證面積9,606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3,905公頃，合計推動面積13,511公頃。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一、推動願景。

為促進綠色經濟，發展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政府推動各級產業全面轉型成綠色產業，推動觀光永續發展，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提升資源和能源效率，逐步建立零廢棄、零污染、永續再生的循環家園。

二、推動策略。

（一）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及推廣綠色消費。

1. 為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並接軌國際，政府透過健全法令、提升技術及良善管理等機制外，行政院環保署亦擬訂了「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希望在物質生產、消費、廢棄及再生等各階段，將廢棄物資源化妥善運用，以替代自然資源開採，達成物質全循環、零廢棄的願景。
2. 為鼓勵廠商核算產品碳足跡及持續減碳，並以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標示。環保署將持續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藉由「建構台灣產品碳足跡核算系統」、「輔導業者查核產品碳足跡及申請碳標籤」、「建立產品碳標

籤驗證制度」及「推廣宣導碳標籤產品」等工作進行產品碳標籤審查、核發與使用，以利民眾選購低碳產品，引導台灣邁向低碳社會之路。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持續推廣綠色採購，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

(二)推動能資源整合開發產業創新化學材料。

1. 經濟部除擴大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外，未來將朝向產業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源化、鍋爐升級轉型及扶持能源服務產業為重點工作。並建構我國循環型產業鏈結網路，誘發產業自發性整合鏈結，以產業供應鏈或中衛中心結構，推動能資源整合，並促進製造業服務化，協助回收利用能資源，降低生產成本，並經由能資源循環利用技術調查與應用可評析回收利用技術之可行性及掌握相關產品用途合理之品質標準，以作為推動資源整合利用之參考，協助產業拓展廢棄資源物回收利用管道，降低去化風險。
2. 為加速高端新材料投入上游材料開發，推動國內廠商朝試量產研究發展，強化智慧科技國內技術自主率如 5G，應用系統朝向高頻、高速進行大容量之無線傳輸，新一代材料發展朝向低耗損、高散熱、高耐熱等特性發展，以改質型聚醯亞胺薄膜之高頻軟板應用作為初步高頻通訊應用市場探索，作為後續新材料開發及應用方向布局建議。以研發能量帶動產業發展，推動高端材料科技，形成自主研發生態體系：透過專業設計開發平台與產業聯盟，驅動廠商群聚，形成自主研發生態體系。

(三)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並開拓海外市場。

1. 農委會將持續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推動農業友善環境補貼與獎勵，提供驗證所需費用及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農業促進區，獎勵留種、育苗及種苗生產，並辦理有機農業教育、科技人才培育及輔導相關單位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以擴大行銷通路，以符合產銷平衡，並建立消費者信任來提高有機農業發展。其次進一步強化國際有機合作與貿易交流，將持續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印度等多個國家進行雙邊有機同等

性協商中，逐步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以帶動有機產業成長。

2. 農委會持續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及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等資源化措施，達到循環經濟的目標。未來除透過相關政策措施，維持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 90%。更將積極透過技術發展，開發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商品或方式，提高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機會。

(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發展及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

1. 經濟部未來推動能資源整合工作，從「設施共享」、「廢冷熱鍵結利用」、「廢棄物能源化」、「廢棄物資源化」等 4 大措施，並以「高值化」及「低碳化」兩大能資源整合技術原則，進行能資源整合。能資源整合推動立法管理，將可促進循環經濟體系之形成，以加速達成製造業服務化之政策目標。加強與其他部會共同合作以擴大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藉由提供經濟誘因、法規推力及拉力，並引進先進能源整合技術，誘發企業及社會民間主動參與，將能源整合效果發揮至最大化，進而達到節能減碳兼顧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產業提升等多元目標。
2. 環保署將持續配合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為瞭解國內管理情況，2020 年至 2023 年預計辦理 3 種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查核（2017 年至 2023 年累計 24 案）。

(五)降低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

1. 農委會將持續輔導食品產業廠商，增加降低糧食損耗，藉由諮詢訪視了解廠商需求與待突破問題，提供適當解決方法或專案輔導，協助廠商減少損耗、增加產率及效益，達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之目標。將成果效益廣化，推廣至產業。舉如將專案輔導結果經盤點及技術平台建立，以利輔導效益能擴大，縮短問題解決時間，且能增加輔導團隊解決其他共通性問題的量能，避免重複輔導相似問題。

2. 農委會將持續建構符合我國通路需求之冷鏈物流系統，維持農產品在生產與運銷過程之新鮮度與品質，減少相關產品耗損率。同時也依據地方政府及產地需求，規劃建置多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希望打造臺灣農產品自生產端經過冷鏈倉儲及物流運送，進行重整、併貨、包裝、加工程序至出口的完整供應鏈體系。並透過科技化智慧物流管理，降低質變風險，確保品質安全及穩定市場供需能力，創造國際競爭力並打開日本、歐美及中東等國際市場，同時降低生鮮農產品在生產、運銷過程中產生耗損的機會。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2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12.1：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指 標 名 稱		指標12.1.1：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	
2020年目標		建立5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120家。	
2030年目標		建立10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220家。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10家。	建立6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50家。	建立8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90家。	建立10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220家。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總家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0家。
		2017	96家。
		2018	108家。
		2019	116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110家。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執行進度 辦理綠色工廠標章推動與審查，研修現行綠色工廠標章制度、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受理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審查與追蹤查核作業，並召開相關審查會議。			
二、 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底為止，達成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110家。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6年：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70家。 二、2017年：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96家。 三、2018年：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108家。 四、2019年：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116家。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1：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指標名稱	指標12.1.2：研擬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數量。
2020年目標	累計研擬3項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指引。
2030年目標	累計研擬7項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指引。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至少完成 2 項產業推動產品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彙編。	累計研擬4項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指引。	累計研擬6項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指引。	累計研擬7項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指引。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17	完成紡織業產品綠色設計指引。
	2018	完成塑膠產品綠色設計指引。
	2019	3項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至少完成2項產業推動產品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彙編。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一、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從產品設計之初，就應考量產品如何回到循環體系，才能真正達到循環經濟的理念，因此為促進業者推動產品友善化設計或技術，2017年起開始編撰建立產業推動產品綠色設計指引手冊，提供產業上下游供應鏈業者參考，使業者了解各式綠色設計準則，從中取得可行的實施方法，兼顧產品品質。
- 二、截至目前已年完成3項產業產品綠色設計指引（包含紡織、塑膠及電機電子產業等）彙編，提供產業參考。

重要執行成果

- 一、2017年彙編「搖籃到搖籃產品（紡織品）設計指引手冊」，以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將材料紡織養分分別生物養分及工業養分，將紡織產業合成纖維原料，即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Protimo 抗菌殺作為標的產品，透過搖籃到搖籃認證標準，進一步了解如何推動紡織品的綠色設計。
- 二、2018年編撰完成「塑膠產品綠色設計指引手冊」，說明塑膠製品產業現況、塑膠產品與廢棄現況及塑膠循環經濟、產品綠色設計準則、產品綠色設計案例。綠色設計準則共有19項，涵蓋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產品設計與原料取得、生產製造、產品使用、廢棄管理及回收、全生命週期過程等階段，及生物可分解材質議題。對應綠色設計準則，共有59個實例與產品照片說明。本手冊預設的讀者對象，主要是塑膠製品業及上下游產業從業人員、產品設計領域的從業人員與師生、對產品綠色設計有興趣，及關心塑膠製品綠色設計的民眾。本手冊可以讓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利害相關者，了解產品綠色設計的各項準則，也有助於提高產品綠色設計的能力。
- 三、2019年編撰完成「電機電子產品綠色設計指引手冊」，其中綠色設計準則共有11項，涵蓋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產品設計與原料取得、生產製造、產品使用、廢棄管理及回收等階段。對應綠色設計準則，共有53個實例說明，其中包括41個產品或零組件的實例照片。本手冊可以讓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利害相關者，了解產品綠色設計的各項準則，也有助於提高傳達產品綠色設計的理念。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 12.2：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8.4)			
指標名稱	指標12.2.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同指標8.4.1）		
2020年目標	針對10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完成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物質流網絡圖。		
2030年目標	計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物質足跡。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完成 6 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試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4 類中之其中一項物質足跡。	試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4 類中之其中一項物質足跡。	計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物質足跡。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藉由「資源循環分析系統」與產業調查，具體掌握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掌握銅關鍵物料之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2017	完成十大關鍵物料報告。	
	2018	掌握矽、鈷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2019	6項。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完成6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為落實國家物料永續管理，2016年由總體物料中，先篩選我國應優先管理之30 項關鍵物料，再參考國外方法，優先採用本土化參數，以經濟衝擊、供給風險與環境衝擊三大指標分析後擇定，再經過與專家諮詢討論，篩選出優先管理10項關鍵物料（不分次序），包括矽、煙煤－煉焦煤、鎂、銅、錫、銻、鈷、稀土元素、銦、鍺。 二、 考量我國重點產業及物料使用需求，截至2019年，已挑選銦、銅、矽、鈷、銻與錫等關鍵物料進行盤查，總計完成6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重要執行成果			
一、 2016年掌握銅關鍵物料之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二、 2017年完成十大關鍵物料報告。 三、 2018年掌握矽、鈷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四、 2019年掌握銻、錫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2：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8.4)			
指 標 名 稱	指標12.2.2：資源生產力。(同指標8.4.2)		
2020年目標	資源生產力達69.4元／公斤。		
2030年目標	資源生產力達76.11元／公斤。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資源生產力達68.6元／公斤。	資源生產力達71.41元／公斤。	資源生產力達74.10元／公斤。	資源生產力達76.11元／公斤。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國內生產毛額（GDP）／國內物質消費（DMC）。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66.22元／公斤。	
	2017	67.56元／公斤。	
	2018	68.85元／公斤。	
	2019	刻正統計中。	

具體目標：12.2：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8.4)			
指標名稱	指標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指標8.4.3)		
2020年目標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4公噸／人。		
2030年目標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02公噸／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6公噸／人。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29公噸／人。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13公噸／人。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02公噸／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國內物質消費（DMC）／人口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1.00公噸／人。	
	2017	10.95公噸／人。	
	2018	10.95公噸／人。	
	2019	刻正統計中。	

具體目標12.3 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減少消費端食物浪費。			
指標名稱	指標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例（蔬菜／水果）。		
2020年目標	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9%。		
2030年目標	蔬菜、水果類糧食供給耗損率降低至8.8%。另批發市場果菜殘渣比例，預計降至1.4%。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9%。	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8.9%。	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8.9%。批發市場果菜殘渣比例,降至1.4%。	蔬菜、水果類糧食供給耗損率降低至8.8%。批發市場果菜殘渣比例,降至1.4%。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由農委會每年9月底公布之糧食供需年報，蔬果產品之「國內總供應量」（分母）與「耗損量」（分子）計算所得。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蔬菜類為9.98%，水果類為9.99%。	
	2017	蔬菜類為9.99%，水果類為9.99%。	
	2018	蔬菜類為9.98%，水果類為9.99%。	
	2019	相關數據尚未公布	

具體目標12.3：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掌握消費端食物浪費流向。			
指 標 名 稱	指標12.3.2：食品加工損耗率。		
2020年目標	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預計輔導廠商數量達20家。		
2030年目標	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預計輔導廠商數量達40家。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輔導10家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的廠商。	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預計輔導廠商數量達25家。	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預計輔導廠商數量達35家。	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預計輔導廠商數量達40家。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4家。	
	2017	6家。	
	2018	8家。	
	2019	12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輔導10家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的廠商。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執行進度			
藉由諮詢訪視了解廠商需求與待突破問題，擬定輔導計畫，導入熱加工製程、常溫流通技術、新穎加工技術、潔淨標示與銀髮族產品技術開發等共通性技術，協助產業／廠商加工製程、產品安定及貯存性、能源效率提升，達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之目標。			
二、 目標達成情形			
至2019年為止達成12家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廠商，包含冷藏豆漿、冷藏甜點、冷萃茶、糖液凝膠產品、泰式醬料、高純度卵磷脂、芝麻油、高萃取率紫錐花液、射頻解凍原料肉、高壓蔬果汁、			

高安定性油粉、高安定性複合油等。
重要執行成果
一、降低糧食損耗 (一) 協助廠商精進設備與技術，導入適當殺菌製程技術，提升產能與架售期，降低產品回收率。 (二) 增加產業副產物利用方式，降低副產物量。 (三) 調整配方、應用組合加工保存技術，降低產品理化特性變化及微生物生長。 二、提升原料利用率 (一) 科學化標準製程減少人為誤差，提高純度及製程回收率。 (二) 導入新穎技術縮短製程時間及提升產品品質與製程率。 (三) 提升產品萃取率與安定性，延長機能成分降解情形，降低耗損率。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3：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減少消費端食物浪費。			
指標名稱	指標12.3.3：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產生數量。		
2020年目標	掌握2019年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申報數量。		
2030年目標	掌握2029年大型連鎖速食店及餐館業廚餘申報數量。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掌握2018年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申報數量。	掌握2022年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申報數量。	掌握2026年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申報數量。	掌握2029年大型連鎖速食店及餐館業廚餘申報數量。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規定，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屬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數量及流向之事業，所產出廚餘申報量。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該年度廚餘為免申報項目。	
	2017	7,306.05公噸。	
	2018	11,232.87公噸。	
	2019	11,710.45公噸。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掌握2018年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申報數量。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掌握資本額2,500萬以上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產生數量，截至2019年12月底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共1,292家及零售式量販業103家。			
二、 統計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廚餘申報量為30,248.24公噸。(2017年3月-12月7,306.05公噸、2018年為11,232.87公噸、2019年1月-12月為11,710.45公噸)，大部分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做為飼料及堆肥。			

重要執行成果														
強化食品廢棄物及廚餘流向管理，要求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產生廢棄物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自2017年3月1日起，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產生廢棄食品之事業至2019年12月31日共計列管1,395家，已有連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申報作業者共計1,385家（產出、貯存及聯單三者任一項有進行申報），申報率分別為99.67%（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99.22%（產生廢棄食品之零售式量販業）。統計2017年3至2019年12月事業申報遞送聯單之情形，共計30,248.24公噸（詳如下表），大部分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做為飼料及堆肥用途。														
單位：公噸														總計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2017年			437	615	708	739	738	808	817	859	772	813	7,306.05	
2018年	889	780	948	813	898	1070	962	1124	1005	962	710	1070	11,232.87	
2019年	982	828	910	968	979	946	1009	1079	1030	1011	969	1000	11,710.45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4：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指標名稱	指標12.4.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6.e.1）		
2020年目標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79%。		
2030年目標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2%。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78%。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 率達79%。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 率達8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2%。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再利用率＝目標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 目標年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7.4%。
		2017	80.7%。
		2018	75.7%。
		2019	84%。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78%。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84%。			
重要執行成果			

一、 加強行政管理措施：2019年1月1日起，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併審查其原料投入、製程設備、再利用技術及產品之關聯性，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並提供審查單位相關審查參考工具，供審查或稽核機關參考，提升管理成效。 二、 強化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棄物之管理：為避免再利用機構大量堆置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而衍生運作管理風險，本署業於去(2019)年6月19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再利用機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出前6個月產出量時，得要求停收廢棄物，亦逐步要求各部會增加停止收受相關管理規定。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4：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指標名稱	指標12.4.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2020年目標	一、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 二、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40億元。		
2030年目標	一、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2%。 二、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850億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6%。 二、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27億元。	一、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3%。 二、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73億元。	一、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7%。 二、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817億元。	一、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2%。 二、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850億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當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工業廢棄物產出量×100%。 二、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當年度再生產品產生量×再生產品價格。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 79.8% 二、 671億元。	
	2017	一、 1.80.5% 二、 2.681億元。	
	2018	一、 1.80% 二、 2.723億元。	
	2019	一、 1.80.78% 二、 2.734億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6%。 二、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27億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016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79.8%。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671億元。 二、 2017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5%。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681億元。 三、 2018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23億元。			

四、2019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78%。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34億元。

重要執行成果

- 一、完成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配合實務運作修訂辦法部分條文，及煤灰、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漿紙污泥、紡織污泥等11項再利用種類之運作管理方式，新增石英磚研磨污泥與混燒煤灰等2項再利用種類，及完成研擬並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與研訂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計畫書審理程序。
- 二、完成廢水處理用氯化鐵與工業用氧化銅等2項再利用產品相關國家標準(草案)與爐渣用於水泥製品膨脹量檢驗方法草案。
- 三、完成444件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之審理，取得再利用許可件數計311件。
- 四、完成698廠次產源事業與再利用機構與19廠次共同清理機構督導查核與查訪、208件廢棄物或產品採樣送驗，及66件爐渣產品最終使用點之追蹤。
- 五、發行48期廢棄物供需電子資訊；維護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並提供597件諮詢服務；完成40廠違規工廠現勘改善服務；完成8段電弧爐煉鋼爐渣再生粒料道路工程及9場成果發表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4.3：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指標名稱	指標12.4.3：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同指標6.e.3）
2020年目標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2030年目標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含資源化率為86.4%。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0年	2030年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含資源化率為86.4%。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目標年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量÷目標年科學園區廢棄物產生量×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86.62%。
	2017	88.81%。
	2018	88.67%。
	2019	89.71%。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階段性達成情形無落後，2019年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9.71%，持續推動以達成2020年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2016-2019年科技部持續輔導廠商訂定源頭減量或再利用目標及措施，進行廠商原物料及資源循環鏈結及召開宣導說明會，為加強事業申報回收再利用資料驗證，2019年針對再利用機構共執行35場次再利用案件查核，園區資源回收再利用持續提升，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從2016年86.62%至2019年達到89.71%。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4.4：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指標名稱	指標12.4.4：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同指標6.3.8)		
2020年目標	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累計達成500案（2017至2020年每年平均100案）。		
2030年目標	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累計達成2,000案（2021至2030年每年平均150案）。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2016至2019累計400案）。	2023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2016至2023累計800案）。	2027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2016至2027累計1,300案）。	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累計達成2,000案（2021至2030每年平均150案）。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指標6.3.8：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係透過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簡稱化學雲）開發之資訊比對、篩選產出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提供各部會參考運用。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案。	
	2017	180案。	
	2018	102案。	
	2019	123案。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123件，2016至2019累計405案，已達目標數。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123件，2016年至2019年累計405案，已達目標數。			

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123件，2016年至2019年累計405案，已達目標數，皆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部會做為風險控管運用，如實地現場訪查或資料比對等，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效能。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4：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指標名稱	指標12.4.5：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辦理公告列管毒化物查核數。
2020年目標	2020年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毒化物，辦理3種公約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查核。(2017至2020累計9案)
2030年目標	2030年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毒化物，辦理3種公約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查核。(2017至2030累計52案)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毒化物，辦理3種公約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查核。(2017至2019累計6案)	2023年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毒化物，辦理3種公約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查核。(2017至2023累計24案)	2027年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毒化物，辦理3種公約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查核。(2017至2027累計40案)	2030年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毒化物，辦理3種公約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查核。(2017至2030累計52案)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該年度查核運作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毒化物廠家案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案。
	2017	0案。
	2018	6案。
	2019	6案。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辦理3種公約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查核(2017年至2019年累計6案)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辦理3種公約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查核計6案，已達成本年度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2016年至2019年已完成3種公約列管物質共計12案專案查核，各廠家均符合毒管法之規範，同時進行國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情形進行宣導，並針對各運作業者提供相關運作改善建議，使廠家於毒化物管理上更加精進。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目標：12.4：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指標名稱 指標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2020年目標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7公噸／人。

2030年目標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6公噸／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76公噸／人。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7公噸／人。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6公噸／人。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6公噸／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當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當年度戶籍現住人口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058公噸／人。
	2017	0.061公噸／人。
	2018	0.0598公噸／人。
	2019	0.0592公噸／人。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76 公噸／人。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一、 2019年之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為0.0592公噸／人，相較於2018年0.0598公噸／人及2017年0.061公噸／人有下降之趨勢。
- 二、 目標於2020年達成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7公噸／人、2030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6公噸／人。

重要執行成果

- 一、 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工作，避免混雜，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增加，如製程產出高濃度之廢溶劑及廢液應與低濃度清洗廢液妥善分流，以利回收再利用。
- 二、 辦理3場次廢溶劑回收會議，宣導溶劑回收案例，包含回原製程使用，逆向回收及再利用等等，鼓勵業者依製程類別分流，提升回收再利用比率。
- 三、 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增修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表列排除核准者，連續檢測合格得調整之檢測頻率之規定，以增加業者針對事業製程改善後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申請表列排出之意願。
- 四、 辦理具潛在性有戴奧辛生成之製程別事業廢棄物，抽檢其戴奧辛含量，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工作。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一、 目前產業皆朝向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的方式處理，在回收過程有可能衍生之廢棄物增加其金屬或毒性濃度，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出量，如高科技廠產出之廢溶劑如增加使用次數，在重覆使用的過程中，可能增加溶劑的金屬濃度或濃稠度，原本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溶劑要改以有害事業廢棄物進行申報。
-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產出量與工廠產能相關，如國內景氣變好，則工廠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勢必一同增加，且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比率與國內總人口數相關，該項數值似無太大參考意義，建

議刪除本項目標。

具體目標12.4：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指標名稱 指標12.4.7：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2020年目標 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3%。

2030年目標 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能10.2萬公噸／年。	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3.5%。	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4.5%。	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統計資料，針對經濟部轄下產業園區分析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總產出量、委託及共同處理量、焚化量及掩埋量，其中針對焚化量及掩埋量所促成之能資源再利用鏈結量作計算。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2.2萬公噸。
	2017	11.0萬公噸。
	2018	10.5萬公噸。
	2019	10.2萬公噸。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能10.2萬公噸／年。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執行進度

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自2016年至2019年每年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0萬公噸以上，每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3.6萬公噸以上，並每年促成投資額達1億元以上。

二、達成情形

- (一) 2016年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2.2萬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6.6萬公噸，促成投資額達1.58億元。
- (二) 2017年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1.0萬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6.3萬公噸，促成投資額達1.0億元。
- (三) 2018年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0.5萬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3.6萬公噸，促成投資額達1.0億元。
- (四) 2019年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0.2萬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9.2萬公噸，促成投資額達1.1億元。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6年：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辦理能資源整合現地諮詢診斷或鏈結研商會計55場，促成11項能資源項目達成實質鏈結，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2.2萬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6.6萬公噸，並促成投資額達1.58億元及經濟效益達2.3億元。

二、2017年: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辦理能資源整合現地諮詢診斷或鏈結研商會計75場，促成10項能資源項目達成實質鏈結，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1.0萬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6.3萬公噸，並促成投資額達1.0億元及經濟效益達2.2億元。
三、2018年: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辦理能資源整合現地諮詢診斷或鏈結研商會計57場，促成9項能資源項目達成實質鏈結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0.5萬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3.6萬公噸，並促成投資額達1.0億元及經濟效益達1.8億元。
四、2019年: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辦理能資源整合現地諮詢診斷或鏈結研商會計66場，促成6項能資源項目達成實質鏈結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0.5萬公噸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0.2萬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9.2萬公噸，並促成投資額達1.1億元及經濟效益達2.0億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5：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			
指 標 名 稱	指標12.5.1：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2020年目標	提升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2%。		
2030年目標	提升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12%。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促成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 2.9萬公噸／年。	提升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3%。	提升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8%。	提升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12%。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統計資料，針對經濟部轄下產業園區分析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總產出量、委託及共同處理量、焚化量及掩埋量，其中針對焚化量及掩埋量所促成之能資源再利用鏈結量作計算。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2.2萬公噸。	
	2017	11.0萬公噸。	
	2018	10.5萬公噸。	
	2019	10.2萬公噸。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促成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2.9萬公噸／年。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執行進度 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自2016年至2019年每年促成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2.9萬公噸／年。			
二、 達成情形 (一)2016年:促成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2.2萬公噸。 (二)2017年:促成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1.0萬公噸。 (三)2018年:促成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0.5萬公噸。 (四)2019年:促成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0.2萬公噸。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6年:推動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辦理能資源廠商現地調查計60廠，促成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2.2萬公噸，並促成經濟效益達2.3億元。
二、2017年:推動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辦理能資源廠商現地調查計70廠，促成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1.0萬公噸，並促成經濟效益達2.2億元。
三、2018年: 推動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辦理能資源廠商現地調查計75廠，促成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0.5萬公噸，並促成經濟效益達1.8億元。
四、2019年:推動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辦理能資源廠商現地調查計55廠，促成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0.2萬，並促成經濟效益達2.0億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5：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			
指 標 名 稱	指標12.5.2：循環經濟－產業創新化學材料。		
2020年目標	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21項產品規劃。		
2030年目標	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39項產品規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完成至少17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規劃及執行工作。	完成至少25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規劃及執行工作。	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34項產品規劃。	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39項產品規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以每年至少完成2~5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規劃及執行工作。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項。	
	2017	2項。	
	2018	3項。	
	2019	5項。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完成至少17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規劃及執行工作。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執行進度以國內缺乏的試量產技術為開發重點，分散業者開發新材料承擔的高度風險，提高廠商參與開發的意願，協助業者規劃高值新材料試量產研發，並針對目前遭遇的困難點，系統化推動國內廠商朝向自行設計量產的目標邁進。			
二、 目標達成情形			
以建立研發技術基底，至2014~2019年至少完成 17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規劃及執行工作。包括：			
(一)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光學級芳香族聚合物(環狀嵌段共聚物,CBC)試量產研發及驗證計畫。			
(二)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氫化丁腈橡膠試量產計畫。			

(三)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光學級壓克力共聚物試量產研發與驗證計畫。

(四)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輪胎環保碳黑系耐磨彈性體試量產研發與驗證計畫。

(五)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TPEE 合成試量產(Pilot)研發與驗證計畫。

(六)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4'-二胺基二苯醚研發與驗證計畫。

(七)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PV 動態交聯彈性體試量產研發與驗證計畫。

(八)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4-環己烷二甲醇(CHDM)試量產研發與驗證計畫。

(九)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保可塑劑(H-DINP)試量產研發與驗證計畫。

(十)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環保功能性膠材試產量(Pilot)研發與驗證計畫。

(十一)謙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酯超薄膜材料試量產研發與熱昇華列印驗證試量產(Pilot)研發與驗證計畫。

(十二)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CMP 研磨墊關鍵原料 MOCA 試量產技術開發。

(十三)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水解抑制聚碳酸二亞胺架橋劑合成試量產(Pilot)研發與驗證計畫。

(十四)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馬林酸酐衍生特規寡聚高值化應用試量產(Pilot)研發與驗證計畫。

(十五)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靜電消散薄型發泡材試量產(Pilot)研發與驗證計畫。

(十六)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高值化循環橡膠輸送帶試量產研發與驗證計畫。

(十七)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材用高端紫外光固化壓克力寡聚物樹脂試量產(Pilot)研發與驗證計畫。

以上共17項，參與合作計畫，並透過政府資源推動多項聯盟型業科計畫及工業局試量產計畫，聚焦推動重點產品產業化，協助石化產業結構轉型及跨產業聯結，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重要執行成果

- 一、 促進國內廠商朝向自行設計、技術自主、產品成功驗證的商業化目標邁進，補足國內5+2產業關鍵材料之缺口，完成產業供應鏈之鏈結。2014~2019投入試量產廠商17項以上，帶動研發經費71.6億元以上，量產設廠後投資194.8億元以上，增加產值可達825億元以上。
- 二、 結合工業局高端新材料試量產研發與驗證推動計畫，協助廠商投入試量產設備建置與驗證，加速業者從實驗室到設廠量產的商品化時程。帶動我國材料高值化、高端新材料開發及商品化的落實並接軌五5+2產業。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6：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指標名稱 指標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2020年目標 2020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40件。

2030年目標 2030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200件。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25件。	2023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60件。	2027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80件。	2030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200件。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為該年度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之證書件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19件。

	2017	154件。
	2018	150件。
	2019	88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25件。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產品碳足跡標籤自2011年推動以來逐年成長，2011年13件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之使用權，於2017年約154件、2018年約151件、2019年88件。 二、碳標籤項目為動植物產品、調製食品、飲料、礦產品及非金屬礦物製品、化學材料及其製品、塑膠、橡膠及其製品、皮革及其製品、木、紙漿、紙及其製品、紡織品及其製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器、機械、電機、電子等設備及用具、運輸工具、光學及精密儀器設備、其他雜項製品、服務類產品及未歸類等16大類。		
重要執行成果		
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5項金門高粱酒產品取得碳足跡標籤，因金門高粱酒產品通路為各大量販店及便利超商，提高碳標籤商品的能見度。 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信用卡（179種信用卡）皆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該公司發行之信用卡皆有印製碳標籤，可讓民眾更有機會認識碳標籤，以達碳標籤宣傳效果。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未達2019年原訂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25件，原因說明如下： （一）2019年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送179種信用卡資料至本署申請碳標籤(179張證書)，本署審議委員認為該公司信用卡因製程差異不大，建議分成磁條卡、晶片卡及線圈卡3類，合併成3件產品申請碳標籤，致使標籤證書只核發3張，而減少176張證書。 （二）本署於2019年研議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設置要點」，合併新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簡化申請流程，因故延至2020年3月完成發布，使2019年預定送件申請之部分廠商延至2020年才送件辦理。 二、本署已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之訂定，有3項主要改善措施，可增加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一）簡化標籤申請行政流程：不再召開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廠商申請文件，改由本署檢核申請文件，通過後授予碳足跡標籤或碳足跡減量標籤使用權，並發給證書。 （二）建立關鍵性審查制度：管理要點新增關鍵性審查制度，可降低廠商申請碳足跡標籤之成本，提高廠商申請碳足跡標籤意願。 （三）延長產品碳足跡標籤及減量標籤使用期間：因產品碳足跡盤查屬自願性揭露，將產品碳足跡標籤及減量標籤使用期間延長為5年，以減輕廠商負擔。		

具體目標12.6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性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指標名稱	指標12.6.2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		
2020年目標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達新臺幣1兆1,157 億元。		
2030年目標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達1兆4,556 億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達1 兆857億元。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達1兆2,084億元。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達1兆3,440億元。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達1兆4,556億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因「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於2017年11月起實施，爰2016年無統計數據。	
	2017	1兆456億元。	
	2018	1兆943億元。	
	2019	1兆1,631億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達1兆857億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截至2019年底，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放款餘額達1兆1,631億元，已達成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鼓勵本國銀行與七大(5+2)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2019年度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三期)」。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6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性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指標名稱	指標12.6.3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2020年目標	達300家。		
2030年目標	一、 達400家。 二、 要求全部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重要企業社會責任(非財務性 ESG)資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達290家。	達315家。	達350家。	一、 達400家。 二、 要求全部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重要企業社會責任(非財務性 ESG)資訊。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6家。	
	2017	293家。	
	2018	297家。	
	2019	314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達290家。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截至2019年底，強制申報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計有314家，達成比率為108.3%。			
重要執行成果			
透過強制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持續強化其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並追求永續發展。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7：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指標名稱	指標12.7.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2020年目標	2020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2.8%。		
2030年目標	2030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3.5%。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2.7%。	2023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3.0%。	2027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3.2%。	2030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3.5%。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2016~2018年指標數據為該年度之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綠色採購項目為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相關具有綠色內涵之產品清單。 2019年指標數據係依指標目標估算，其中政府機關業務費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業務費2,596億587萬8千元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業務費1,062億1,389萬3千元，合計業務費3,658億1,977萬1千元，其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2.7%，相當於98.7億元(=3,658億 x2.7%)。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17		
	2018		
	2019	2.79%。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 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2.7%。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機關綠色採購自2002年推動以來，從2002年約26億元，逐年成長，於2016年約75.8億元、2017年約91.9億元、2018年約97.7億元，2019年更達101.9億元。 二、 2019年機關綠色採購達101.9億元，占2019年政府機關業務費預算之2.79%，達成2019年階段性預期目標2.7%。 三、 綠色採購金額最高項目為「電腦主機」，綠色採購項目均購買環保標章產品者，包括「貯備型電開水器」、「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建築用隔熱材料」、「窯燒類資源化建材」、「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乾式變壓器」及「電線電纜」等項。			
重要執行成果			
一、 機關綠色採購自2002年推動以來，從2002年約26億元，逐年成長，於2016年約75.8億元、2017年約91.9億元、2018年約97.7億元，2019年更達101.9億元。 二、 2019年機關綠色採購達101.9億元，占2019年政府機關業務費預算之2.79%，達成2019年階段性預期目標2.7%。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7：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指標名稱	12.7.2：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2020年目標	2020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260億元。		
2030年目標	2030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350億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250億元。	2023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285億元。	2027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320億元。	2030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350億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2016~2018年指標數據為該年度之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成果，綠色採購項目為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相關具有綠色內涵之產品清單。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新臺幣193.0億元。	
	2017	新臺幣238.9億元。	
	2018	新臺幣297.5億元。	
	2019	新臺幣340.5億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250億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民間企業及團體自2007年執行綠色採購以來，從2007年約6億元，逐年成長，於2016年約193.0億元、2017年約238.9億元、2018年約297.5億元，2019年更達340.5億元，已大幅成長。			
二、 2019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約340.5億元，符合階段性預期目標250億元。			
三、 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家數部分，於2016年為1,639家、2017年為2,033家、2018年為2,093家，2019年為2,326家。			
重要執行成果			
一、 民間企業及團體自2007年執行綠色採購以來，從2007年約6億元，逐年成長，於2016年約193.0億元、2017年約238.9億元、2018年約297.5億元，2019年更達340.5億元。			
二、 2019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約340.5億元，符合階段性預期目標250億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8 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			
指標名稱	指標12.8.1 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		
2020年目標	規劃推動有機農業法立法，並達成環境友善生產面積達1.5萬公頃。		
2030年目標	達成環境友善生產（含有機農業）面積3萬公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1.35萬公頃。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1.95萬公頃。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2.55萬公頃。	有機及環境友善生產面積達3萬公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依據農糧署「國內有機及友善耕作		年度	數據／單位

種植面積概況」網站公布資料。 二、2018年起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與有機農業促進法，推動有機與友善耕作相關政策措施，除原有機面積外，亦將友善環境耕作成果併入。	2016	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6,784公頃。
	2017	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7,568公頃。
	2018	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11,568公頃。
	2019	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13,511公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1.35萬公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6、2017年之有機農業通過驗證面積分別為6,784公頃與7,568公頃。 二、2018年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公布，將有友善環境耕作方式面積納入計算，有機農業通過驗證面積8,759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為2,809公頃，共計11,568公頃。2019年底，有機驗證面積9,606公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共35家已通過審認，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3,905公頃，合計面積13,511公頃，符合所設定指標目標值，並佔國內耕地比率達1.71%。		
重要執行成果		
一、我國自2018年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於次年實施，內容涵及產業輔導、產品管理、我國與他國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之產品貿易等面向，並將友善環境耕作之方式納入一併推廣。 二、農委會農糧署則依據前述法規指導，積極推動包括有機與友善耕作獎勵、轉驗證費用補助、技術輔導、輔導地方政府有機生產專區籌設、與銷售端產品推廣與通路開拓...等作為。迄2019年12月底，有機驗證面積9,606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3,905公頃，合計推動面積13,511公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8 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			
指標名稱		指標12.8.2：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2020年目標		促進畜牧糞尿水資源再利用，並完成養豬產業250萬頭規模進行沼氣再利用。	
2030年目標		促進畜牧糞尿水資源再利用，於2030年減碳量達67.39千公噸 CO ₂ 當量。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推動全國200萬頭豬進行沼氣再利用，減碳量達35.94千公噸 CO ₂ 當量，並推行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量達235萬公噸／年。	推動全國275萬頭豬進行沼氣再利用，減碳量達49.42千公噸 CO ₂ 當量，並推行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量達240萬公噸／年。	推動全國325萬頭豬進行沼氣再利用，減碳量達58.4千公噸 CO ₂ 當量，並維持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量250萬公噸／年。	推動全國375萬頭豬進行沼氣再利用，減碳量達67.39千公噸 CO ₂ 當量，並維持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量250萬公噸／年。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年減碳效益計算方式為：參與豬隻數量 x 每天沼氣排放量 x 365 天 x 二氧化碳當量換算參數。 二、本統計指標之執行成果(包括豬隻數、糞尿水澆灌量、受益農地面積等)係農委會配合業務計畫執行，每季委請執行單位統計。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推動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面積達584公頃，並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計34萬頭

		豬。
	2018	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施灌面積達1,952公頃，並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累計145萬頭豬。
	2019	一、迄2019年完成200.8萬頭養豬進行沼氣再利用（發電），減少42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累計推動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共875案，逐案加總累計施灌量達295萬公噸。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推動全國200萬頭豬進行沼氣再利用，減碳量達35.94千公噸 CO ₂ 當量，並推行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量達235萬公噸／年。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農委會自2017年起推動畜牧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政策措施，其中沼氣再利用部分累計推動豬隻數，自2017~2019年分別為34萬頭、145萬頭及200萬頭。推動糞尿水澆灌農地面積2017~2019年則分別為584公頃、1,952公頃及2,645公頃。 二、農委會於2019年底完成推動全國200.8萬頭豬進行沼氣再利用，減碳量達42千公噸 CO₂當量，並使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量達295萬公噸，符合所設定2019年指標目標值。		
重要執行成果		
一、農委會至2019年底已輔導有200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經專家團隊估算，若以處理200萬頭豬的糞尿全年所產的沼氣作為燃料使用，每年約可省下4.1億元的天然氣費用，同時並可減少42千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15萬3千輛機車全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另累計推動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共875案，施灌量達295萬公噸，累計施灌農地面積達2,645公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8 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				
指標名稱		指標12.8.3：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2020年目標		為促進漁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提升牡蠣殼善處理再利用率至少達90%，作為新創技術加值利用廢棄物資源之示範。		
2030年目標		一、維持廢棄牡蠣殼善處理再利用率至少達90%。 二、剩餘未妥善處理再利用部分，後續仍持續以創新研發技術，提升廢棄牡蠣殼整體加值再利用機會，以達循環再利用理念。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達89%。	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維持90%。	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維持90%。	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維持90%。 剩餘未妥善處理再利用部分，後續仍持續以創新研發技術，提升廢棄牡蠣殼整體加值再利用機會，以達循環再利用理念。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當年度牡蠣產業生產規模推估之牡蠣殼廢棄物產生量（分母），與再利用產品國內市場需求（分子）計算其妥善處理再利用率。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牡蠣殼妥處再利用率89.9%。
		2017	牡蠣殼妥處再利用率89.9%。
		2018	牡蠣殼妥處再利用率 <u>89.9%</u> 。
		2019	牡蠣殼妥處再利用率 <u>90%</u>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達89%。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依農委會漁業署統計，2016~2019年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分別為89.9%、89.9%、89.9%與90.0%。2019年成果已符合所設定指標目標值。			
重要執行成果			
農委會漁業署積極推廣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多元方式，提高漁業廢棄物牡蠣殼整體再利用率，致力於漁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永續發展，2019年推動牡蠣殼再利用妥善處理再利用率達90%。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a.1：辦理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			
指標名稱	指標12.a.1：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的案件數。		
2020年目標	以與邦交國合作為主，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達20件。		
2030年目標	以與邦交國合作為主，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達22件。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相關計畫案件數。	2023年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相關計畫案件數(須視屆時與邦交國推動相關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而定)。	2027年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相關計畫案件數(須視屆時與邦交國推動相關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而定)。	以與邦交國合作為主，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達22件。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加總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的案件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本指標自2018年進行追蹤。
	2017	本指標自2018年進行追蹤。
	2018	30件。
	2019	36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相關計畫案件數。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8-2019年共計辦理42項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計畫（扣除重複計算計畫）。		
重要執行成果		
2018-2019年共計辦理42項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計畫，達成預設目標（扣除重複計算計畫）。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b：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8.8)			
指標名稱	指標12.b.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1.6 %。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1.7 %。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8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	2021年至2023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1.6 %。	2021年至 2027 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1.65%。	2021年至2030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1.7 %。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觀光整體收入為觀光外匯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的加總。 二、 現況基礎值：觀光整體收入為新臺幣 7,770 億元，年成長率為-6.31% (2017 年)。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15年至2016年成長率為1.26%。	
	2017	2016年至2017年成長率為-6.31%。	
	2018	2017年至2018年成長率為1.7%。	
	2019	2019年因調查報告預計於2020年6月完成，尚統計中。	

具體目標12.b：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8.8)			
指標名稱		指標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2020年目標		2017年至2020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1.4%。	
2030年目標		2021年至2030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1.7%。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7年至2018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	2021年至2023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為1.5%。	2021年至2027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為1.6%。	2021年至2030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為1.7%。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的加總。 二、現況基礎值：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 20.3 萬人，年成長率為 4.2%（2017 年）。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17	2016～2017年成長率為4.2%。
		2018	2017～2018年成長率為2.4%。
		2019	2018～2019年成長率為3.5%。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7年至2018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本項指標預期目標為：2017 年至 2020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 1.4%；2019 年無設定預期目標。 二、本項指標達成情形：2016～2017 年成長率為 4.2%、2017～2018 年成長率為 2.4%、2018～2019 年成長率為 3.5%，平均成長率為 3.4%，初步達成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7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計 20.3 萬人、2018 年就業人數計 20.8 萬人、2019 年就業人數計 21.5 萬人，較 2018 年成長約 3.5%，就業人數逐年增加，成效良好。 二、在輔導產業轉型方面，強化提升產業品牌形象、創新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整體觀光發展提供產業更多就業機會，2019 年辦理各項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包含「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計 156 人、高階主管養成班計 79 人，中階主管培訓（含觀光論壇、主題課程、擴散課程、個案研討、教案及個案撰寫、教案種子講師及個案講師培訓等）總計 245 家觀光企業及大專院校投入，共計 754 人次，並於北、中、南、東部 4 區辦理旅館中階經理人訓練課程，共舉辦 8 場次訓練課程，訓練總人次共計 422 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b：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8.8)

指 標 名 稱	指標12.b.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交通部)		
2020年目標	完成26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2030年目標	完成40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完成13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完成30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完成38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完成40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交通部依"生態旅遊白皮書"(內政部主政)內容辦理。 二、現況基礎值：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完成1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017		
	2018		
	2019	13條。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完成13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已完成1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共計13條。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9完成之13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如下： (一) 臺東縱谷鹿野生態二日遊 (二) 花蓮慢遊馬里勿-鳳林 (三) 磯港漁火・海科望幽二日遊 (四) 南投水里採梅、車埕小鎮漫遊 (五) 南投日月潭桃米生態二日輕旅行 (六) 客庄漫遊~關西散步.新埔柿染趣 (七) 特富野古道・鹿林山森態之旅二日遊 (八) 【龍美・二延平步道】森態賞鳥趣 (九) 嘉義溪口・鰲鼓濕地生態之旅 (十) 雲嘉南生態旅遊2日遊 (十一) 山川琉璃吊橋之山谷間的微笑一日遊 (十二) 小琉球海洋生態二日輕旅行 (十三) 國之北疆・生態尋蹤五日遊 二、為推動永續觀光，交通部觀光局配合大型活動在臺舉辦契機，結合地方加強城市行銷，推展跨域跨夜旅遊，如「2018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世界年會(第14屆)」於澎湖及「亞洲賞鳥博覽會(第9屆)」於嘉義舉辦，邀請國際致力於觀光、永續發展及保育人士，聚共同探討永續觀光發展議題，持續增加國民旅遊及臺灣國際識別度。 三、榮獲亞太旅行協會(PATA)2019年金獎，以「紫斑蝶生態環境營造與環境教育」、「鷹揚八卦」及			

「舊筏灣 Payuwan 部落石板屋遺址」等項目，分別獲環境教育、二級政府目的地行銷及遺產類 3 項肯定；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獲選「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國際認證(Green Destinations Awards / Certification)」等殊榮；以鐵道觀光結合「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之保育宣導，發表「國立集集美術館」集集彩繪列車，呼籲生態保育之重要性。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2.b：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指標名稱	指標12.b.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內政部)		
2020年目標	調查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預計50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2030年目標	調查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預計112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42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76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98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112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8件。	
	2017	32件。	
	2018	39件。	
	2019	42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社區生態旅遊之社區件數：

(一) 2016年輔導在地社頂、水蛙窟、里德等9個社區(協會)。

(二) 2017-2019年新增國境之南協會(鵝鑾鼻)及九棚社區，累計共計11個社區(協會)。

二、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2016年辦理園區生態有機農業輔導培訓計畫、與企業合作推動園區周邊南安部落生態農業轉型，協助取得有機認證，年度指標1件，達成1件。

(二) 2017年辦理園區生態有機農業輔導培訓計畫、與企業合作推動園區周邊南安部落生態農業轉型，協助取得有機認證，輔導園區部落建立有機產業行銷機制，年度指標1件，達成1件。

(三) 2018年辦理園區生態有機農業輔導培訓計畫、與企業合作推動園區周邊南安部落生態農業轉型，協助取得有機認證，輔導園區部落建立有機產業行銷機制，整合生態體驗與文創及有機產業，年度指標1件，達成1件。

(四) 2019年辦理園區生態有機農業輔導培訓計畫、與企業合作推動園區周邊南安部落生態農業轉型，協助取得有機認證，輔導園區部落建立有機產業行銷機制，整合生態體驗與文創及有機產業，年度指標1件，達成1件。

三、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2016年：

(1)高厝聚落水稻企業春耕活動1場次、活動人數40人。

(2)農村工作假期主題活動2場次、活動人數合計9人。

(二) 2017年：

(1)示範性農事體驗活動-高厝聚落稻米春耕體驗2場次，1場次25人。

(2)示範性地方文化特色工坊-高厝聚落茅草屋頂傳承工作坊1場次，15人。

(3)與金山民宿及餐飲業者合作試辦金山一日深度遊1場次，25人。

(4)與金山文史工作室合作推出金山文史巡禮一日遊1場次，41人。

(三) 2018年：

(1)天籟溫泉度假酒店一泊二食油高厝方案1場次，15人。

(2)綠峰山莊與高厝合作住客聚落體驗方案4場次，每次2-5人。

(3)食農教育體驗2場次，計75人。

(4)法鼓山社會大學高厝聚落體驗1場次，25人。

(5)高厝聚落環境維護工作假期2場次，計40人。

(6)高厝聚落特色體驗遊程經營2場次，計35人。

(7)高厝聚落地區主題活動4場次，計90人。

(四) 2019年：

(1)春耕體驗：執行期間2019年3-4月間、造訪人次143人、計6場次。

(2)高厝聚落茅草屋頂傳承工作坊：執行期間2019年6-7、9月間、參與人數24人、計3場次。

(3)高厝聚落與綠峰渡假山莊合作體驗遊程3場次，計22人。

四、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6-2019年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分別為14、16、18、17件。

五、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6-2019年預計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社區產業結合生態旅遊件數共14件(2016年3件、2017年4件、2018年4件、2019年3件)，實際扶植件數為28件：

(一)2016年7件，包含武陵地區松茂、環山、南山部落；觀霧地區清泉、白蘭部落；雪見地區天狗、梅

園部落。

(二)2017年7件，包含武陵地區松茂、環山、南山部落；觀霧地區清泉、白蘭部落；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

(三)2018年7件，包含武陵地區松茂、環山、南山部落；觀霧地區清泉、白蘭部落；雪見地區天狗、梅園部落。

(四)2019年7件，包含觀霧地區上大隘、和平、白蘭、花園部落；雪見地區士林、天狗、梅園部落。

六、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6-2019年「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定指標值2件，實際完成2件。

七、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2016年預計辦理0件，已完成0件。

(二) 2017年預計辦理0件，已完成0件。

(三) 2018年預計辦理1件，已完成1件。

(四) 2019年預計辦理1件，已完成1件。

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6-2019年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預計辦理1件，實際辦理3件。

九、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2018-2019年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社區夥伴參與培力計畫，以本署代管之「柴山牛奶館」為社區培力深化發展之示範基地，以湧泉生態與文化的概念作為北壽山園區及周邊社區發展主軸，結合社區、NGO、NPO 社群組織或學校等持續性地進行該區域湧泉水域生態環境調查記錄，並同步利用在地素材、自然環境與藝術創作的行動，開展社區生態旅遊及導覽解說之行列，年度指標各1件，達成2件。

重要執行成果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協助社區推廣既有生態遊程及組合套裝行程。

(二) 社區配合「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進行遊程或餐飲合作。

(三) 駐村藝術家以在地素材發揮創意，增加社區曝光度，截至2018年共完成8個社區藝術創作。

(四) 進行社區餐飲服務培力，於2018年徵選廚藝家駐村。

(五) 推動公益參訪遊程，提供學校或弱勢團體體驗生態遊程。

(六) 各社區進行鳥類監測計畫，並將鳥類監測資料上傳至 eBird 鳥類線上資料庫。

二、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玉管處2011年起推動園區周邊部落生態有機農業，2014年起委託慈心基金會輔導園區內及周邊（南投縣東埔地區、高雄市梅山地區）產業轉型，2017至2018年度皆辦理「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及周邊部落原住民生態永續產業輔導計畫」。

(二) 2014年至2016年亦推動園區周邊南安部落生態有機水稻農業（花蓮縣南安地區），由玉山銀行以優於市場有機米價格收購，共同創造經濟、生態保育與布農文化三贏局面，2016年至2019年「南安部落水稻生態有機農業輔導暨培訓計畫」由原贊助單位玉山銀行直接贊助，原輔導單位慈心基金會持續進行，2019年度共計11位農友參與有機轉作，有機水稻耕作面積18.8公頃，超過全區半數。

(三) 2019年為使部落農友努力及輔導成果展現，讓大眾認識玉山周邊部落有機友善農業之發展，以及相關購買資訊與農友聯繫，辦理「108年度玉山國家公園友善農業行銷計畫」，出版「玉山山腳下的小農紀實」刊物，同時以紙本及電子刊物方式加強行銷，已發送周邊旅遊中心、旅宿、書店等，吸引旅人到訪。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2016年：

(1)高厝聚落與群琰地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水田之友計畫，內容含農事體驗活動、契作稻米等項目。

(2)規劃不同性質之聚落半日遊、二日遊、農村工作假期主題活動方案。

(二) 2017年：

(1)規劃常設遊程3方案含農地尋寶、農夫體驗半日遊、農家生活半日遊。

(2)規劃示範性農事體驗活動：水稻農事體驗、傳統工藝工坊。

(三) 2018年：

與周邊天籟溫泉酒店、綠峰山莊、天一方溫泉民宿等洽談合作及試辦方案。

(四) 2019年：

(1)本年度春耕體驗活動因與聚落周邊天籟酒店、綠峰渡假山莊、金山有蜜休閒農場合作，異業結盟搭配同業相互支援，有益於聚落客源與導覽人力之引入，並讓聚落收入趨於穩定。

(2)聚落茅草屋頂傳承工作坊，採用工作假期結合技藝傳承的方式舉辦，解決聚落人手不足、滿足遊客渡假學習需求，並讓傳統技藝得以延續，茅草屋頂也成為聚落導覽重點之一。

(3)綠峰渡假山莊體驗遊程設計與試辦提供該山莊思考地方合作與不同型態的產業經營方式。

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2019年太管處辦理「春節文化市集」、「部落音樂會」及「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太魯閣琴簫音樂會」、「中橫絕美-天祥風華再現音樂會」、「108年夥伴關係交流座談會」等活動，共計17個在地社區、團體參與。

(二) 2018年太管處辦理「春節文化市集」、「春節部落音樂會」、「部落音樂會」及「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太魯閣小旅行」等活動，共計18個在地社區、團體參與。

(三) 2017年太管處辦理「春節文化市集」、「春節部落音樂會」、「部落音樂會」及「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太魯閣小旅行」等活動，共計16個在地社區、團體參與。

(四) 2016年太管處辦理「春節文化市集」、「春節部落音樂會」、「部落音樂會」及「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太魯閣小旅行」等活動，共計14個在地社區、團體參與。

五、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建立跨部落生態旅遊聯盟：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建立服務作業流程；協助部落朝向自主經營發展以列點方式說明此目標之階段性（2016-2019）重要執行成果。

(二) 部落訪查及轉作農友關懷：了解居民種植環境，提出改善環境、友善棲地建議協助減少用藥、移除外來種並種植蝶類蜜源植物。

(三) 生態旅遊研究資料庫建置：文獻探討、公部門資源盤點、建置照片、影片資料庫建置供後續遊程使用。

(四) 組織社區生態巡守隊、田區周邊生態調查：2016-2018年定期巡護並監測生物資源，製成在地教材(作為導覽解說資料)；2019年持續進行部落巡守與調查指標物種，確立生態保育方向。

(五) 辦理社區培力課程：2016-2018年召開遊程導覽解說、餐飲、住宿及文創商品課程；2019年召開辦理30小時農業經營管理技術及食農理念推廣課程

(1) 雪見地區：2016-2019年研習課程共計189小時，604人次參加。

(2) 觀霧地區：2016-2019年觀霧地區研習課程，共144.5小時，2016年290人次參與，2018-2019年共395人次參加。

(3) 武陵地區：2016年研習課程共41小時(植物資源介紹演練21小時，社區營造、導覽解說實務技巧及深度旅遊套裝行程課程4小時，民宿經營、特色餐飲開發與行銷6小時，生態導覽解說行程及組織架構驗收10小時)；2017年研習課程共34小時(社區生態巡守培訓8小時，餐飲、住宿培

訓7小時，文創商品研發7小時，宣傳行銷與媒體應用3小時，社區巡守實務驗收9小時)。 (六) 開發遊程路線及遊客導入：各部落開發新遊程路線，並以問卷調查進行遊客後續追蹤2016-2018年武陵地區導入遊程6場，116位遊客，2017-2018年雪見地區導入遊程共計8場，141位遊客；2017-2018年觀霧地區導入遊程共計5場，63位遊客。 (七) 宣傳行銷：網路宣傳(雪見及觀霧地區專屬網頁各一式及雪見地區 FB 粉絲專頁瀏覽人次達21,408人次)；摺頁設計4式。 六、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2016年辦理傳統建築民宿(69棟)、賣店(3棟)標租，及軍事賣店(3處)標租工作等2項，並辦理輔導課程及評鑑，及輔導民宿業者辦理金門采風—古厝、鷓鴣示範性生態旅遊，帶動社區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並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相結合。 (二) 2017年持續辦理傳統建築民宿(69棟)、賣店(3棟)標租，及軍事賣店(5處)標租工作等2項，並辦理輔導課程及評鑑，及輔導民宿業者辦理金門采風—古厝、鷓鴣示範性生態旅遊，帶動社區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並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相結合。 (三) 2018年持續辦理傳統建築民宿(71棟)、賣店(3棟)標租，及軍事賣店(5處)標租工作等2項，並辦理輔導課程及評鑑，及輔導民宿業者辦理金門采風—古厝、鷓鴣示範性生態旅遊，帶動社區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並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相結合。 (四) 2019年持續辦理傳統建築民宿(73棟)、賣店(4棟)標租，及軍事民宿(1處)、賣店(8處)、複合式經營(1處)標租工作等2項，並辦理輔導課程及評鑑，帶動社區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並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相結合。 七、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2018年係配合營建署「2018三代同遊國家公園計畫」於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吉嶼辦理生態旅遊。本案由高雄市長春關懷協會推薦三組三代同堂家庭共15人參加，同時與社區合作以結合食住等產業推動。 (二) 2019年由高雄國立科技大學協助海管處於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辦理人才培訓及環境教育活動於暑假期間共三梯次，同時與社區合作以結合食住等產業推動。 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2019年7月20日辦理「蟹逅蟬鳴」活動，城西社區，49人。 (二) 2019年10月20日城西社區辦理「採瓜食海味樂生活」社區小旅行活動，20人。 (三) 2019年三股社區辦理實境遊戲「時光的迴聲」，合計辦理15場，305人。 九、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一) 2018年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社區夥伴參與培力計畫於龍井社區完成社區工坊培力課程27場次，培力643人次，舉辦「成果展」活動，參與約100人次。參與之社區夥伴於培力過程中認識湧泉生態與周邊社區文化，因認同而共同腦力激盪，為守護行動喊出「鱸鰻等你喔！」口號及成立「柴山湧泉守護隊」，共同發展社區生態旅遊路線-龍泉慢遊摺頁1份及開發園區代表性圖符與社區特色文化產品-鱸鰻帆布包、鱸鰻茶包及古井隨身杯。 (二) 2019年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社區夥伴參與培力計畫賡續完成『柴山湧泉』主題工作坊及社區解說人力培力課程計21場次，培力454人次，舉辦「成果展」活動，參與約100人次，同時亦製作結合社區特色點及解說資料手札，以加強行銷。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十三節 核心目標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一、2016-2019核心目標宗旨。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篩選強化推動之優先調適行動計畫，並透過持續精進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連結災害防救策略，有助銜接永續發展目標，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呼應全球減碳行動，104年7月1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公布施行，明定139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94年）減量50%以下，以5年為1期方式，設定我國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2%，並提出114年及119年之中程願景，分別為較基準年減10%及20%之中程願景，採行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逐步落實。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我國持續開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之課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相關領域課程及教學活動、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將輔導及教育培訓村（里）或社區等為重點事項。透過前述補助氣候變遷相關教學活動、加強教育培訓工作等措施，有助全民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科技部亦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於2019年推出全新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之正式上線服務，強化氣候變遷知識服務、輔以不同類型與對象之推廣活動。透過氣候變遷資訊透明化，有助培養公民對於相關議題之涵養。

二、2016-2019階段性預期目標。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依溫管法規定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2019年11月30日

前提提交調適成果報告。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即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0.717MtCO₂e）。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1.指標13.3.1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1)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至2019年累計550門；(2)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3)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於2019年累計達1,250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2,100校次。

2.指標13.3.2 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2019年輔導低碳社區維持評等有效性比率達90%。

3.指標13.3.3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2019年完成科技部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臺網站之建置與上線服務。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一)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1.環保署依溫管法並參酌國發會推動經驗，與16個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並於2019年9月9日報行政院核定施行，共研提125項調適行動計畫，其中87項需持續推動之延續性計畫，38項為本期方案新增之計畫，各機關並視各自業務優先性與急迫性，篩選出71項優先調適行動計畫據以加強推動。

2.依據行動方案及溫管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主管機關彙整。

2019年10月1日環保署召開會議，邀集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8大調適領域彙整機關於2019年11月30日前提交調適成果報告，目前已彙整各部會提交資料並編撰調適成果報告。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1.2017年2月23日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 2.2018年1月23日行政院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3.2018年3月22日行政院核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
- 4.2018年10月3日行政院核定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一)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 1.101至106年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數為584門，已達成2019目標；另107學年度起改以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學、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或相關教學活動，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107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共補助175件。
- 2.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持續辦理。
- 3.執行進度為100%，原定2019年預期目標為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2,100校次，而實際校次為2,359，積極推動防災教育。

(二)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將輔導及教育培訓村（里）或社區等工作列為工作重點，以維持評等有效性，說明如下：(1)2017-2019年將輔導與協助村（里）或社區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列為工作重點，以強化擴散效益；將結合已獲

認證評等之績優村里辦理低碳永續社會相關之教育培訓工作列為工作重點，以提升民眾認知。(2)2019年新增規劃「執行氣候變遷因應與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實施專案」，提供地方政府競爭提案申請補助經費，提案者須依地方特色發展創新作法，並加強執行綠化、節能、低碳生活等主題之工作以推動低碳社區之發展。

2.以明列工作重點之方式以及加強教育培訓工作之方式，逐年提升低碳社區之參與率、獲得認證評等數量以及維持評等有效性比率，2019年低碳社區維持評等有效比率達99.2%。

(三)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 1.科技部於2019年十月起推出全新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之正式上線服務，並於2019年10月2日於科技部舉辦網站發布與使用說明會。
- 2.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推出「氣候變遷資料商店」與線上圖集等新功能，提供計畫所產製之氣候資料讓使用者能更輕鬆、更簡便地取得氣候變遷資料，有助於達成「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指標。
- 3.「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在設計之時便是從使用者角度出發、搭配豐富的網站內容，強化氣候變遷知識服務、輔以不同類型與對象之推廣活動，有助於達成「網站累積瀏覽人次」指標。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3之5項對應指標中，計有3項指標達成階段性目標，達成率為60%，計有2項指標無數據（40%），於本報告作成時尚未有量化或質化資料，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一)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2019年10月1日召開會議，請各相關部會於2019年11月30日前提交調適成果報告，目前彙整各部會提交資料並編撰調適成果報告。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一)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依溫管法5年為1期階段管制目標檢核)。

- 1.2016年：依據環保署「2019年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16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272.016MtCO₂e，較2005年增加2.25%。
- 2.2017年：依據環保署「2019年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17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277.176MtCO₂e，較2005年增加4.19%。
- 3.2018年：2018年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尚未公告，但依據「107年度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2018年之燃料燃燒CO₂排放為266.883MtCO₂e，較前一(2017)年減少0.95%，已呈現反轉下降走勢，預計2018年溫室氣體排放亦將下降。
- 4.2019年：2019年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尚未公告，但依據能源局2020年3月更新之「能源統計月報」，2019年之電力消費量及能源消費量較前一(2018)年分別減少0.44%及3.15%，預計2019年溫室氣體排放亦將下降。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一)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 1.101至106年開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數為584門，參與學生人數為32,183人；另107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共補助175件，參與學生人數共9,364人。
- 2.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環境教育議題項下「氣候變遷」主題教學示例，內容將置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2020年起，將辦理推廣增能，並由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鼓勵學校老師於環境教育相關領域教學課程中加值運用。
- 3.每年皆透過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鼓勵各級學校重視校

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藉由表彰參與計畫之績優學校，強化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品質，進而喚醒師生、家長及社區對於災害的危機意識，具備災時正確應變能力，提升全體國民防災素質。

(二)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之執行目標係為加強與村里社區互動交流，以實作強化宣導，輔導參與單位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以瞭解節能減碳的重要性。截至2019年已累積有4,245個村里響應參與本制度；參與單位報名進行進一步評等通過，可獲選為銅級或銀級之認證，2017-2019年分別認證147、109、141個銅/銀級村里，截至2019年已累積有878個村里已取得認證。近年銅/銀級村里數穩定成長，顯示低碳意識及作為已融入民眾日常生活。

(三)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 1.科技部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已於2019年十月正式上線服務。
- 2.2019年累計服務之研究計畫數達430件次。
- 3.新平台之「氣候變遷資料商店」於2019年10-12月間的服務數也已有84件次。
- 4.2019年累計網站服務人次已達340,146人次。
- 5.新平台在2019年10-12月間也已有62,514人次。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一)指標13.1.1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2023年與各部會共同檢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執行成果，進行滾動檢討，並訂定後續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一)指標13.2.1 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依溫管法5年為1期階段管制目標檢核）：

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10%（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範，第2期階段管制目標於2019年12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完成核配部門減量責任）。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一)指標13.3.1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 1.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於2023年累計850門。
- 2.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
- 3.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於2023年累計達1,420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均具永續校園探索自主能力，並建立防災及永續校園各類型示範學校。

(二)指標13.3.2 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強化社區自主參與機制，輔導推動社區採取因應氣候變遷的在地行動於2023年達100處。

(三)指標13.3.3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產製 IPCC AR6 本土氣候變遷降尺度資料並提供應用服務。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3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13.1：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指標名稱	指標13.1.1：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2020年目標	依溫管法規定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1月30日前提提交調適成果報告。		
2030年目標	與各部會共同訂定國家氣候情境，完善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推動調適計畫。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依溫管法規定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1月30日前提提交調適成果報告。	與各部會共同檢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執行成果，進行滾動檢討，並訂定後續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依溫管法規定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1月30日前提提交調適成果報告。	與各部會共同訂定國家氣候情境，完善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推動調適計畫。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指標目標無涉及數據計算。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
		2017	無。
		2018	無。
		2019	無。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依溫管法規定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1月30日前提提交調適成果報告。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環保署依溫管法及參酌國發會推動經驗，與 16 個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並於 2019 年 9 月 9 日報行政院核定施行，共研提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其中 87 項需持續推動之延續性計畫，38 項為本期方案新增之計畫，各機關並視各自業務優先性與急迫性，篩選出 71 項優先調適行動計畫據以加強推動。 二、 依據本期方案及溫管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主管機關彙整。2019 年 10 月 1 日環保署召開會議，邀集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大調適領域彙整機關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提交調適成果報告，目前已彙整各部會提交資料並編撰調適成果報告。			
重要執行成果			
2019年10月1日召開會議，請各相關部會於2019年11月30日前提提交調適成果報告，目前彙整各部會提交資料並編撰調適成果報告。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3.2：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指標名稱	指標13.2.1：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依溫管法5年為1期階段管制目標檢核。	
2020年目標	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即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0.717MtCO ₂ e）。	
2030年目標	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0%（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範，第3期階段管制目標於2023年12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完成核配部門減量責任）。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即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0.717 MtCO ₂ e）。	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10%（第 2 期階段管制目標於2019 年12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完成核配部門減量責任）。	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0%（第3期階段管制目標於2023年12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完成核配部門減量責任）。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規範，應先依前一年能源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統計資料進行初步檢視，再於隔年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結果，檢視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各年度達成情形=（當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005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6.038MtCO ₂ e)）÷2005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6.038MtCO ₂ e）。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增加2.25%。
	2017	增加4.19%。
	2018	尚未有相關數據。
	2019	尚未有相關數據。

具體目標13.3：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指標名稱	指標13.3.1：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2020年目標	一、 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共累計700門。 二、 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 三、 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1,300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3,500校次。
2030年目標	一、 大專校院積極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課程（含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融入），並培育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專才人員，以增進相關意識與能力。 二、 完成十二年國教有關氣候變遷系統化與各學習階段補充教材，協助學校進行校訂課程。 三、 完成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均具永續校園探索自主能力，並建立防災及永續校園各類型示範學校。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共累計550門。 二、 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 三、 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1,250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2,100校次。	一、 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共累計850門。 二、 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 三、 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1,420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均具永續校園探索自主能力，並建立防災及永續校園各類型示範學校。	一、 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共累計1,050門。 二、 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 三、 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1,540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均具永續校園探索自主能力，並建立防災及永續校園各類型示範學校。	一、 大專校院積極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課程（含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融入），並培育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專才人員，以增進相關意識與能力。 二、 完成十二年國教有關氣候變遷系統化與各學習階段補充教材，協助學校進行校訂課程。 三、 完成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均具永續校園探索自主能力，並建立防災及永續校園各類型示範學校。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2018年後計算方式換成教師人數與補助教學活動項次。 二、 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校次。 三、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校次。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 100/門。 二、 1,163/校。 三、 1,064/校次。
	2017	一、 86/門。 二、 1,232/校次。 三、 1,384/校次。
	2018	一、 81/位，338/項。 二、 1,250/校次。 三、 1,775/校次。
	2019	一、 94/位，409/項。 二、 2,100/校次。 三、 2,359/校次。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 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共累計550門。 二、 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 三、 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1,250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2,100校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101至106年開設有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數為584門，已達成2019目標；另107學年度起改以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學、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或相關教學活動，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107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共補助175件。 二、 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持續辦理。 三、 執行進度為100%，原定2019年預期目標為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2,100校次，而實際校次為2,359，積極推動防災教育。	
重要執行成果	
一、 101至106年開設有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數為584門，參與學生人數為32,183人；另107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共補助175件，參與學生人數共9,364人。 二、 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環境教育議題項下「氣候變遷」主題教學示例，內容將置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2020年起，將辦理推廣增能，並由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鼓勵學校老師於環境教育相關領域教學課程中加值運用。 三、 每年皆透過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鼓勵各級學校重視校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藉由表彰參與計畫之績優學校，強化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品質，進而喚醒師生、家長及社區對於災害的危機意識，具備災時正確應變能力，提升全體國民防災素質。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3.3：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指標名稱	13.3.2：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2020年目標	輔導及協助30% 低碳示範社區精進低碳措施及強化減碳效益。		
2030年目標	建構北中南東4個低碳生活圈。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輔導低碳社區維持評等有效性比率達90%。	強化社區自主參與機制，輔導推動社區採取因應氣候變遷的在地行動達100處。	強化社區自主參與機制，輔導推動社區採取因應氣候變遷的在地行動達300處。	建構北中南東4個低碳生活圈。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通過低碳社區資格數÷申請低碳社區認證展延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98.1%。

	2018	94.9%。
	2019	99.2%。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輔導低碳社區維持評等有效性比率達9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將輔導及教育培訓村（里）或社區等工作列為工作重點，以維持評等有效性，說明如下： （一） 2017-2019 年將輔導與協助村（里）或社區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列為工作重點，以強化擴散效益；將結合已獲認證評等之績優村里辦理低碳永續社會相關之教育培訓工作列為工作重點，以提升民眾認知。 （二） 2019 年新增規劃「執行氣候變遷因應與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實施專案」，提供地方政府競爭提案申請補助經費，提案者須依地方特色發展創新作法，並加強執行綠化、節能、低碳生活等主題之工作以推動低碳社區之發展。 二、 以明列工作重點之方式以及加強教育培訓工作之方式，逐年提升低碳社區之參與率、獲得認證評等數量以及維持評等有效性比率，2019 年低碳社區維持評等有效比率達 99.2%。		
重要執行成果		
「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之執行目標係為加強與村里社區互動交流，以實作強化宣導，輔導參與單位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以瞭解節能減碳的重要性。截至2019年已累積有4,245個村里響應參與本制度；參與單位報名進行進一步評等通過，可獲選為銅級或銀級之認證，2017-2019年分別認證147、109、141個銅/銀級村里，截至2019年已累積有878個村里已取得認證。近年銅/銀級村里數穩定成長，顯示低碳意識及作為已融入民眾日常生活。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3.3：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指標名稱	具體目標13.3.3：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2020年目標	一、 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達 400 件。 二、 網站累積瀏覽人數達 15 萬人次。		
2030年目標	產製 IPCC AR7 本土氣候變遷降尺度資料並提供應用服務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完成科技部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臺網站之建置與上線服務。	產製 IPCC AR6 本土氣候變遷降尺度資料並提供應用服務。	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達1000件，網站累積瀏覽人數達100萬人次。	產製 IPCC AR 7本土氣候變遷降尺度資料並提供應用服務。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乃是自 2012 年第一代平台服務開始之累計申請計畫件數。 二、 網站累積瀏覽人數乃自 2015 年第二代平台開始服務之後的累計瀏覽人次。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一、 71/件。 二、 158,666/人次。	
	2017	一、 161/件。 二、 191.930/人次。	

	2018	一、 289/件。 二、 302,685/人次。
	2019	已達成。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完成科技部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臺網站之建置與上線服務。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科技部於 2019 年十月起推出全新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之正式上線服務，並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於科技部舉辦網站發布與使用說明會。 二、 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推出「氣候變遷資料商店」與線上圖集等新功能，提供計畫所產製之氣候資料讓使用者能更輕鬆、更簡便地取得氣候變遷資料，有助於達成「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指標。 三、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設計時便是從使用者角度出發、搭配豐富網站內容，強化氣候變遷知識服務、輔以不同類型與對象推廣活動，有助達成「網站累積瀏覽人次」指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 科技部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已於 2019 年十月正式上線服務。 二、 2019 年累計服務之研究計畫數達 430 件次。 三、 新平台之「氣候變遷資料商店」於 2019 年 10-12 月間的服務數也已有 84 件次。 四、 2019 年累計網站服務人次已達 340,146 人次； 五、 新平台在 2019 年 10-12 月間也已有 62,514 人次。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十四節 核心目標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
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4明訂「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促進永續發展」，聚焦於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生態系、減少非法漁業及過度漁撈議題。為我國海域環境保育及資源之永續發展，將我國農業發展、環境保護、海洋保育之施政措施，導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4內涵，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14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及全面推動海洋發展之施政主軸，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以永續漁業資源、減少海洋廢棄物、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並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環境及資源之永續發展為宗旨，強化我國海域生態環境及資源之永續利用。

我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並擬定各項階段性目標以減少各式海洋污染，改善海洋酸化影響，掌握海洋基礎資料，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系，並落實漁業資源調查，以利資源永續利用，同時有效監管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之漁業，維護海上作業秩序以及健全海洋保育法規制度，完善法制架構，保護海洋環境與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自 2018 年起，要求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環保機關每年擇 1 處轄內海岸，每季進行 1 次國際淨灘行動 ICC 監測調查 (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ICC)，以累積我國海洋廢棄物組成資料庫，做為擬定減量及去化政策之參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強化海洋漁業資源養護，擴大國際參與，加強國際合作，落實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共同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簡稱 IUU）之漁業。

（二）輔導漁船裝設船位回報設備，加強沿近海漁業人、船動態科

技管理，辦理人工魚礁監測及活化工作，維護漁場棲地環境，輔導地方政府制定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及依據科學資料，針對經濟物種訂定預防性管理規範，維護資源永續利用。

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面對海洋污染，治理對象舉凡各種陸源污染、各種海洋廢棄物，如廢棄漁具、養殖用保麗龍，小至微塑膠，以科學資料的視角去檢視海洋環境影響評估。

四、內政部營建署：

系統性盤點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檢討管理之妥適性，以所歸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以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2017 年公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
- (二) 2019 年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 (三) 2019 年淨灘每公里所撿拾之吸管數量，較去年減少 27%，依用途途別統計，以「生活垃圾與遊憩行為」垃圾數量最多，占 70.9%，海岸廢棄物以寶特瓶最多，占 18.7%。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持續辦理活化人工魚礁之覆網清除工作，2016 年至 2019 年總計清除 28.3 公噸覆網。
- (二) 2016 年發布「鬼蝠魟漁獲管制措施」，並於 2018 年公告修

正，名稱修正為「鬼蝠魟屬漁獲管制措施」、2019 年發布「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2019 年輔導新北市政府公告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三) 我國漁船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之比例由 2016 年之 42.89% 提升至 55.02%。

(四) 2016 年至 2019 年，依據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規範，發布或調整修正我國相關規定，以使我國相關遠洋漁船作業能遵循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

三、海洋委員會：

(一)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11 月 29 日預告制定「海域管理法」、12 月 3 日預告制定「海洋保育法」。

(二) 2019 年 7 月 22 日、9 月 23 日、12 月 17 日召開 3 次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撰委員會議。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2016 年至 2019 年，取締非法漁業行為計 926 案 1,571 嫌犯；取締中國大陸漁船越區捕魚行為，驅離計 1,382 案、扣留共計 336 案。

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2018 年起執行海底垃圾清除工作，至 2019 年總計清除 19.18 公噸。

(二) 承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項水質項目檢測工作，2018 年全部項目達成率為 99.8%，2019 年全部項目達成率為 99%；甲、乙類海域水質 pH 值介於 7.5-8.5 之合格率達 100% 及 96.78%。

(三) 2019 年 12 月 3 日預告制定「海洋保育法」。

六、內政部營建署：

(一) 海洋國家公園之海域面積由 2016 年 438,573.80 公頃提升至 2019 年之 439,494.97 公頃。

- (二) 2015 年公告「海岸地區範圍」，2018 年公告修正。
- (三) 2017 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海岸保護區位。
- (四) 2018 年 4 月 25 日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4 種法律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等 29 種項目。
- (五) 2019 年 12 月 20 日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第 2 梯次），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景觀）」等 2 種項目。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一、 減少各式陸域、海洋污染，維護海洋環境。

- (一) 檢討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及執行成效，擴大管制對象或實施方式，加強管制販賣場所全面禁止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減少塑膠袋使用，同時透過辦理海岸淨灘、環境教育活動宣達環境保護理念，強化民眾對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的使命，並延續到日常生活中開始實踐。
- (二) 透過長期監測海洋環境的物理、化學及生物指標，以期建立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的基礎資料庫，建構屬於臺灣的海洋健康指數，定期回顧檢視海洋保育政策調整之必要。

二、 掌握海洋基礎資料，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 (一) 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完成相關部會海洋相關資料之介接及整合。
- (二) 強化海洋生態、海岸保護區之科研調查，推動並落實海洋保育及海岸保護政策，據以規劃海洋保護區及海岸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評估機制，維護生態環境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三、 落實漁業資源調查，以利資源永續利用。

依據經濟物種之生物學特性，訂定預防性管理規範，辦理資源調查及評估工作，滾動式檢討相關管理規範，結合社區、漁村、在地產業，落實自主管理、保育及永續經營策略。

四、 有效監管 IUU 漁業，維護海上作業秩序。

- (一) 輔導漁船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並以每日 24 小時全年運作之漁業監控中心，掌握漁船作業概況。
- (二) 加強執行海上違規作業漁船，追繳並停止漁船用油補貼，維護海域作業秩序及保障合法漁船作業權益。

五、 健全海洋保育法規制度，完善法制架構。

- (一) 將國際組織通過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完善我國保育與管理措施，以符合國際保育管理趨勢。
- (二) 以「海洋基本法」為原則，制定海洋保育規範，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之區域與國際制度。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4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14.1：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指標名稱		指標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	
2020年目標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擴大禁限用一次用產品等相關管制措施，逐步改變民眾生活習慣，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量。 (二) 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 99.5%以上。 (二)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1 噸之廢棄網具（漁業署主政）；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5 噸「海底垃圾」為目標（2030 年目標未來將視執行成果再酌予調整）。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1 噸之廢棄網具。	
2030年目標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擴大禁限用一次用產品等相關管制措施，逐步改變民眾生活習慣，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量。 (二) 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 99.6%以上。 (二)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1 噸之廢棄網具（漁業署主政）；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5 噸「海底垃圾」為目標。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1 噸之廢棄網具。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預估每年減少 1 億支塑膠吸管使用量。 (二) 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推動自願性減量協議。 (二) 持續依據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海域水質監測站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擬定一次用塑膠產品禁用規定。 (二) 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海域水質監測站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一次用塑膠產品使用量為 0。 (二) 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

(一) 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高達99.4%以上。 (二) 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5噸「海底垃圾」為目標。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	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高達99.5%以上。 (二) 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5噸「海底垃圾」為目標。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	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高達99.6%以上。 (二) 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5噸「海底垃圾」為目標。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	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高達99.6%以上。 (二) 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5噸「海底垃圾」為目標。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問卷以發文及現場訪查方式進行調查，蒐集管制後業者相關一次用塑膠產品使用量資訊，計算後得出各業別平均使用量，再據以推估全國使用量。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重新檢討購物用塑膠袋管制政策。	
	2017	2004年起推動限塑政策，至2017年7類管制對象每年減少20億個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	
	2018	擴大公告實施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新增7類管制對象，每年減少25億個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	
	2019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預估每年減少1億支塑膠吸管使用量。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單一項目達成率(%)=〔單一項目水質符合水質標準的總次數÷單一項目水質指標有效監測總次數〕×100%。 二、 打撈覆網及垃圾予以秤重。	2016	-	-
	2017	-	-
	2018	-	8.38公噸。
	2019	96.90%。	10.8公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實際清除之廢棄網具重量為數據。	2016	5.6公噸。	
	2017	3.9公噸。	
	2018	2.2公噸。	
	2019	16.6公噸。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推動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預估每年減少1億支塑膠吸管使用量。 （二）持續依據ICC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 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達 99.4%以上。
- (二) 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5 噸「海底垃圾」為目標。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1 噸之廢棄網具。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6-2019)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2018 年：

- (1) 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公告，2018 年起新增「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及「西點麵包店業」等 7 大類限制使用對象，擴大以價制量減量成效。
- (2) 公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2018 年起國內不得製造及輸入含塑膠微粒之洗髮精、洗面乳、沐浴乳、香皂、磨砂膏、牙膏等 6 大類產品，2018 年 7 月 1 日則起不得販賣，為世界第 3 個實施的國家。

(二) 2019 年：

- (1) 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起限制「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消費者內用時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 (2) 2019 年 8 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發布實施，目前已有 15 個直轄市、縣（市）提報。
- (3) 全國 ICC 監測調查依用途別統計，以「生活垃圾與遊憩行為」垃圾數量最多，占 70.9%（包含寶特瓶等塑膠容器類、吸管等外帶飲料免洗餐具、塑膠袋及其他材質容器等 12 個項目），其次為「漁業與休閒釣魚」垃圾數量，占 23.1%（包含漁業浮球/浮筒/漁船防碰墊、漁網與繩子、釣魚用具等）。
- (4) 2019 年調查海岸廢棄物十大排行榜，以寶特瓶最多，占 18.7%，漁業浮球/浮筒/漁船防碰墊次之，占 16.9%，第 3 至第 5 名依序為塑膠瓶蓋、吸管及玻璃瓶，分別占 13.6%、6.1%及 6%。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 2019 年海域水質監測成果資料分析中，在我國沿海 105 個測站中，就所監測項目營養鹽氮氮測項達成率為 96.90%。
- (二)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淨海作業，彙整 2018 年海底垃圾清除量為 8.38 公噸，2019 年海底垃圾清除量為 10.8 公噸，合計 19.18 公噸。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2016 年清除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天然礁區廢棄網具 5.6 公噸。
- (二) 2017 年清除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天然礁區廢棄網具 3.9 公噸。
- (三) 2018 年清除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天然礁區廢棄網具 2.2 公噸。
- (四) 2019 年清除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天然礁區廢棄網具 16.6 公噸。

重要執行成果 (2016-2019)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2016 年、2017 年：購物用塑膠袋限用政策實施前，國人購物用塑膠袋年使用量為 200 億個，91 年限塑政策施行後，受管制對象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年減少約 20 億個。
- (二) 2018 年、2019 年：

(1) 2018 年再新增 7 大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再年減少約 25 億個。另 2018 及 2019 年統計消費者於管制對象消費，購買塑膠袋比率為 10%，顯示多數消費者購買商品已自備購物袋或徒手帶走，達到塑膠袋減量成效。 (2)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每年減少 1 億支塑膠吸管使用量，且非管制對象如連鎖便利商店亦自發性減少塑膠吸管提供。另依荒野保護協會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佈之 2019 年 ICC 淨灘數據及歷年數據分析結果，淨灘每公里所撿拾之吸管數量，較去年減少 27%，反映吸管之限塑政策已初步發揮成效。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氮氮的監測結果介於 ND 至 1.4 mg/L。 (二) 2019 年增加清除海漂垃圾，攜手 19 個臨海縣市執行淨海活動暨環教 627 場次，清除海漂及海底垃圾合計逾 807.7 公噸，淨海人數 63,898 人。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2016 年清除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天然礁區廢棄網具 5.6 公噸。 (二) 2017 年清除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天然礁區廢棄網具 3.9 公噸。 (三) 2018 年清除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天然礁區廢棄網具 2.2 公噸。 (四) 2019 年清除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天然礁區廢棄網具 16.6 公噸。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2016-2019）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2019 年海域水質監測成果氮氮未達標準的測站有臺北沿海、雲林沿海、布袋港外海，分析超標原因大多受陸域排水影響，故持續督導新北市、嘉義縣、雲林縣應控管污染源，俾改善海域水質。

具體目標14.1：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指標名稱	指標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7項水質項目達成率。		
2020年目標	7項水質項目達成率維持在99.5%以上。		
2030年目標	7項水質項目達成率維持在99.6%以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7項水質項目達成率維持在99.4%以上。	7項水質項目達成率維持在99.5%以上。	7項水質項目達成率維持在99.6%以上。	7項水質項目達成率維持在99.6%以上。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總達成率(%)＝〔Σ 各項水質指標項目符合水質標準的總次數〕÷七項水質指標有效監測總次數×100。		2016	-
		2017	-
		2018	99.8%。
		2019	99.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7項水質項目達成率維持在99.4%以上。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2016-2019）			
彙整成果資料分析中，在我國沿海105個海域水質監測站中，就所監測項目與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相關溶氧、氨氮、鉛、汞、銅、鋅、鎘等7項參數加以比較，2018年全部項目達成率為99.8%，2019年全部項目達成率為99%。			

重要執行成果（2016-2019）
溶氧的監測結果介於4.0至9.2 mg/L；氨氮值的監測結果介於 ND 至1.4 mg/L；重金屬鉛的監測結果介於 ND 至0.0164 mg/L；重金屬汞的監測結果皆為 ND；重金屬銅的監測結果介於 ND 至0.0060 mg/L；重金屬鋅的監測結果介於 ND 至0.0177 mg/L；重金屬鎘的監測結果皆為 ND。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2016-2019）
2019年海域水質監測成果溶氧未達標準的測站為雲林海岸、高雄海岸、屏東大鵬灣內，其測值大多偏低，因受到污染物消耗水體溶氧影響，降低水中溶氧，故持續督導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應控管污染源，俾改善海域水質。

具體目標14.2：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指標名稱	指標14.2.1：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		
2020年目標	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數增加1處。		
2030年目標	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數增加3處。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	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	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	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數增加3處。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		2016	28處。
		2017	28處。
		2018	28處。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2016-2019）			
2016年至2019年已輔導相關縣（市）政府依漁業法公告劃設29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重要執行成果（2016-2019）			
輔導新北市政府於2019年12月30日公告「新北市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以維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資源永續。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2016-2019）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4.2：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指標名稱	指標14.2.2：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		
2020年目標	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之 MTL 及 FiB 指標。		
2030年目標	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之 MTL 及 FiB 指標。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	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	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	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

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之 MTL 及 FiB 指標。	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之 MTL 及 FiB 指標。	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之 MTL 及 FiB 指標。	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之 MTL 及 FiB 指標。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國際通用之 Sea Around Us 網站最新監測系統資料更新數據。	2016	MTL3.71；FiB2.89（2014）。	
	2017	MTL3.71；FiB2.89（2014）。	
	2018	MTL3.71；FiB2.89（2014）。	
	2019	MTL3.71；FiB2.89（2014）。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之 MTL 及 FiB 指標。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2016-2019）			
2016年至2019年數據未更新。			
重要執行成果（2016-2019）			
為建構我國 MTL 及 FiB 指標，已規劃於2020年委託專家學者建置我國 MTL 及 FiB 指標數值。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2016-2019）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4.2：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指標名稱	指標14.2.3：建立海洋資料庫。		
2020年目標	全國海洋資料庫服務平臺完成公部門港灣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及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料、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與科技部海洋學門資料庫的海洋相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包含資料輸入格式、資安控管規範及介接。		
2030年目標	完成全國海洋資料庫服務平臺與其他公部門及相關涉海學術單位的串結介接整合。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完成全國海洋資料庫雛型規劃與建置。	全國海洋資料庫服務平臺完成公部門港灣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及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料、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與科技部海洋學門資料庫的海洋相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包含資料輸入格式、資安控管規範及介接。	全國海洋資料庫內政部、農委會與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等海洋相關學院之資料介接及整合，完成海洋資料庫備援平台(系統)建置規劃。	完成全國海洋資料庫服務平臺與其他公部門及相關涉海學術單位的串結介接整合。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規劃與建置資料庫進度。		2016	0。
		2017	0。
		2018	0。
		2019	10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完成全國海洋資料庫雛型規劃與建置。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2016-2019）
2019年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開始規劃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
重要執行成果（2016-2019）
完成全國海洋資料庫雛型規劃與建置，內容包含全國海洋相關資料之調查與彙整、建立資料共享及整合機制及資訊安全控管規範，後續分年建置之評估規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2016-2019）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4.3：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					
指標名稱		指標14.3.1：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平均海洋酸鹼(pH)值。			
2020年目標		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 pH 值7.5-8.5之間的合格率，分別達99%及96%以上。			
2030年目標		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 pH 值7.5-8.5之間的合格率，分別達99%及96%以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pH值7.5-8.5之間的合格率，分別達99%及96%以上。		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pH值7.5-8.5之間的合格率，分別達99%及96%以上。		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pH值7.5-8.5之間的合格率，分別達99%及96%以上。	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pH值7.5-8.5之間的合格率，分別達99%及96%以上。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單一項目達成率(%)=[單一項目水質符合水質標準的總次數÷單一項目水質指標有效監測總次數]×100%。			2016	-	-
			2017	-	-
			2018	100%。	98.4%。
			2019	100%。	96.78%。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 pH 值7.5-8.5之間的合格率，分別達99%及96%以上。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彙整2019年海域水質監測成果資料分析中，在我國沿海105個測站中，就所監測項目與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相關甲類海域 pH 之達成率為100%、乙類海域之 pH 之達成率為96.78%，皆符合指標查核點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pH 值的監測結果介於7.6至8.7，總監測數為315站，符合水體標準之總次數為309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4.4：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指標名稱	指標14.4.1：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2020年目標	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之種類增加1種。		
2030年目標	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之種類增加1種。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研擬納管種類。	研擬納管種類。	研擬納管種類。	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之種類增加1種。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擬定管理規範之物種別數量。		2016	10種。
		2017	10種。
		2018	10種。
		2019	11種。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研擬納管種類。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2016-2019）			
一、 2016年5月24日公告「鬼蝠魮漁獲管制措施」，並於2018年7月17日公告修正，名稱修正為「鬼蝠魮屬漁獲管制措施」。			
二、 2019年10月9日公告「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			
重要執行成果（2016-2019）			
一、 2016年5月24日公告「鬼蝠魮漁獲管制措施」，規範捕獲鬼蝠魮物種須依規定通報，以掌握資源動態；2018年7月17日公告修正，名稱修正為「鬼蝠魮屬漁獲管制措施」，禁止捕撈鬼蝠魮屬物種。			
二、 2019年10月9日發布「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規範棒受網漁船捕撈鎖管之禁漁區、禁漁期等相關規範，以維護鎖管資源之永續利用。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2016-2019）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4.4：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指標名稱	指標14.4.2：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		
2020年目標	查緝之違規案件減少10%。		
2030年目標	查緝之違規案件減少1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審視查緝機制，協調海巡署加強查核，遏止違規作業。	審視查緝機制，協調海巡署加強查核，遏止違規作業。	審視查緝機制，協調海巡署加強查核，遏止違規作業。	查緝之違規案件減少1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接獲海巡署、漁建貳號、各地方政府之查緝違規之案件。	2016	318件。
	2017	336件。
	2018	305件。
	2019	2019年度為審視查核機制，無相關數據。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域、岸際查緝違規案件。	2016	308件。
	2017	276件。
	2018	200件。
	2019	2019年度為審視查核機制，無相關數據。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審視查緝機制，協調海巡署加強查核，遏止違規作業。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2016-2019）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海洋委員會（改制前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2010年起，共同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2016年至2019年持續共同針對沿近海漁業漁船進行相關檢查工作，以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漁撈行為。 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2016年至2019年，取締非法漁業行為計926案1,571嫌犯；取締中國大陸漁船越區捕魚行為，驅離計1,382案、扣留共計336案。		
重要執行成果（2016-2019）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16年至2019年持續共同執行海上執法作業，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適時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 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一）本署每年取締結果顯示，違規案件已有逐年降低趨勢，尤其是漁獲混獲率高、生態破壞性強的近海拖網漁業，經強力執法下有逐年減緩趨勢；將持續與漁業署保持聯繫，適時提供協助海上違規漁業行為取締，並積極配合漁業署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聯合查核工作，近4年取締非法捕魚成效（含毒電炸）如下： (1) 2016年度：非法捕魚計308案，其中沿海拖網行為函送183案。 (2) 2017年度：非法捕魚計276案，其中沿海拖網行為函送157案。 (3) 2018年度：非法捕魚計200案，其中沿海拖網行為函送127案。 (4) 2019年度：非法捕魚計142案，其中沿海拖網行為函送56案。 （二）為維護東、南沙主權、漁權及我國漁民作業安全，並針對臺灣本島、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重點海域，採取重懲重罰等手段，嚴密取締陸船越界作業情事，確保我國海洋資源，近4年非法越區捕魚執行成效（含中國及外國籍漁船）如下： (1) 2016年度：扣押及驅離共計548案1,443艘，合計罰鍰金額6,425萬元。 (2) 2017年度：扣押及驅離共計346案889艘，合計罰鍰金額4,295萬元。 (3) 2018年度：扣押及驅離共計396案1,446艘，合計罰鍰金額6,090萬元。 (4) 2019年度：扣押及驅離共計428案1,191艘，合計罰鍰金額5,595萬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2016-2019）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4.4：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指標名稱	指標14.4.3：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MS)等船位回報設備，以防堵非法、未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的比例。		
2020年目標	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佔2019年我國所有漁船數達60%。		
2030年目標	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佔2019年我國所有漁船數達7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佔2019年我國所有漁船數達42%。	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佔2019年我國所有漁船數達62%。	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佔2019年我國所有漁船數達67%。	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佔2019年我國所有漁船數達7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frac{\text{已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之漁船數}}{\text{各年我國漁船數}}$		2016	42.89%。
		2017	44.55%。
		2018	47.32%。
		2019	55.02%。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佔2019年我國所有漁船數達42%。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016年至2019年持續推動漁船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以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2016至2019年，裝設 VMS、VDR、AIS 等船位回報設備艘數由3,231艘增加至4,145艘，佔比由42.89%提升至55.02%。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6年補助漁船裝設 VMS 計2,222艘、VDR 計1,009艘，共3,231艘。			
二、2017年補助漁船裝設 VMS 計2,237艘、VDR 計1,119艘，共3,356艘。			
三、2018年補助漁船裝設 VMS 計2,237艘、VDR 計1,228艘，共3,465艘。			
四、2019年補助漁船裝設 VMS 計2,237艘、VDR 計1,309艘、AIS 計599艘，共4,145艘。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4.5：保護至少10%的海岸與海洋區。

指標名稱	指標14.5.1：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
2020年目標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12 哩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7.8%。 二、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海域面積 439,494.97 公頃。
2030年目標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12 哩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8%。 二、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海域面積 439,494.97 公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哩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7%。 二、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海域面積 439,494.97 公頃。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哩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7.8%。 二、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海域面積 439,494.97 公頃。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哩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7.85%。 二、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海域面積 439,494.97 公頃。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哩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8%。 二、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海域面積 439,494.97 公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frac{\text{海洋保護區域面積}}{\text{我國距岸12哩海域面積}}$		2016	47.54%。
		2017	47.54%。
		2018	47.56%。
		2019	47.56%。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海域面積。		2016	438,573.80公頃。
		2017	438,573.80公頃。
		2018	439,494.97公頃。
		2019	439,494.97公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哩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7%。 二、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海域面積 439,494.97 公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海洋保護區由相關機關依據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劃設，並依據各海域特性，規範不同強度之管理規範。 二、2016 年至 2019 年我國海洋保護區面積約 30,949.39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哩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7.56%。 三、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具有海域之國家公園包含墾丁、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 4 座國家公園，海域總面積為 439,494.97 公頃。			
重要執行成果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輔導新北市政府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新北市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以維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資源永續。 二、目前具有海域之國家公園包含墾丁、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 4 座國家公園，海域總面積為 439,494.97 公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4.5：保護至少10%的海岸與海洋區。			
指標名稱	指標14.5.2：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		
2020年目標	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達13%。		
2030年目標	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保護至少15%的海岸。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依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完成確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第2梯次）之項目，納入指標計算比例。	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達13%。	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保護至少15%的海岸。	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保護至少15%的海岸。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2015至2018年：尚無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無現況基礎值。故盤點近岸海域內，文化資產保存法等9種法律劃設之各類保護（留）區。 二、2019年：階段性預期目標為「依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完成確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第2梯次）之項目，納入指標計算比例」，為劃設海岸保護區之行政程序，尚無計算數據。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依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完成確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第2梯次）之項目，納入指標計算比例。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5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二、2017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三、2018年4月25日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8月3日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四、2019年12月20日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第2梯次）。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5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其中「近岸海域」部分面積約為1,067,689公頃。 二、2017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海岸保護區位。 三、2018年4月25日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14種法律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等29種項目，2018年8月3日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其中「近岸海域」部分面積約為1,077,309公頃。 四、2019年12月20日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第2梯次），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景觀）」等2種項目。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2016-2019）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4.6：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 漁撈行為的補助。			
指標名稱	指標14.6.1：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 漁撈行為的補助。		
2020年目標	維持對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		
2030年目標	維持對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維持對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	維持對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	維持對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	維持對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本指標無數值。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維持對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017年1月5日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重要執行成果			
持續不予補助違規作業漁船之用油補貼，逐步減少用油補貼量：2017年57.3萬公秉、2018年54.7萬公秉、2019年54.3萬公秉。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4.b：政策上輔導及保護家計型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撈漁獲銷售順暢。			
指標名稱	指標14.b.1：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之法規、政策、措施。		
2020年目標	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2030年目標	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本指標無對應數值。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2016-2019）		
一、2016年13處消費地魚市場總交易量100,441公噸，平均價格107.3元/公斤。 二、2017年總交易量98,082公噸，平均價格110.7元/公斤。 三、2018年總交易量91,876公噸，平均價格115.3元/公斤。 四、2019年總交易量18,870公噸，平均價格108.3元/公斤。		
重要執行成果（2016-2019）		
一、2016年13處消費地魚市場總交易量100,441公噸，平均價格107.3元/公斤。 二、2017年總交易量98,082公噸，平均價格110.7元/公斤。 三、2018年總交易量91,876公噸，平均價格115.3元/公斤。 四、2019年總交易量18,870公噸，平均價格108.3元/公斤。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2016-2019）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4.c：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			
指標名稱		指標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2020年目標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二、 海洋委員會：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2030年目標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二、 海洋委員會：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二、 海洋委員會：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二、 海洋委員會：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	
2027年		2030年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二、 海洋委員會：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二、 海洋委員會：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	

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敘述性指標，無數據資料。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二、 海洋委員會：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2016 年依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規範整理公告「我國三大洋禁捕鯊魚及魷類物種列表」。 (二) 2017 年 1 月 20 日訂定發布「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與「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以使我國相關遠洋漁船作業能遵循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 (三) 2018 年配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新養護管理措施及強化漁業管理，於 1 月 30 日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與「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四) 2019 年配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新養護管理措施及強化漁業管理，爰於 4 月 18 日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於 3 月 21 日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於 4 月 12 日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保護海洋生態及永續管理海洋資源，海洋委員會目前已主管「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之保育部分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並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另刻正制定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及編撰「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重要執行成果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我國漁業改革成果終獲歐盟執委會認同，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將我國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移除，雙方並同意成立台歐盟打擊 IUU 漁業工作小組，持續就打擊 IUU 漁業深化合作，以善盡國際責任、確保漁獲物為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於國際間為養護與管理海洋漁業資源努力。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2018 年成立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並將海巡署納入海洋委員會、2019 年成立國家海洋研究院。 (二)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11 月 29 日預告制定「海域管理法」、12 月 3 日預告制定「海洋保育法」。			

(三) 2019 年 7 月 22 日、9 月 23 日、12 月 17 日召開 3 次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撰委員會議。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十五節 核心目標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
防止土地劣化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生物多樣性涵蓋了地球上從基因、個體、族群、物種、群集、生態系到地景等各種層次的生命形式，亦是人類永續發展的基礎。為減緩生物多樣性的喪失，聯合國1992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的地球高峰會，各國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之三大目標為：保育生物多樣性、重視與鼓勵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公平合理的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

臺灣擁有從平原、溪流到高山等多樣的地理環境，孕育出豐富的動植物資源，在資源保育與學術研究上相當的具有重要性。在考量我國環境資源的特性後，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目標15「永續經營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流失。」，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5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我國相關部會，透過各項政策與措施，保育臺灣多樣的生態環境。持續監控臺灣森林覆蓋率及山區綠覆蓋，並落實永續森林管理、防範森林盜伐、復育遭破壞的森林，持續監控退化土地面積，定期檢討與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針對河川流域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另一方面，監測珍貴稀有野生物族群狀況、查緝國內活體野生動物非法走私之情事，依 CITES 野生動物貿易規定辦理野生動物輸出入，並透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紅皮書評估系統」為目前評估野生物種的物種受威脅狀況、滅絕風險及保育狀況最權威與主流的方法，主要為呈現物種的滅絕機率與原因，是保育經營管理的重要課題之一，此清單列出物種受脅程度外，亦可作為擬定復育計畫、研究、監測、有效保育措施及棲地保護優先順序之基礎。「紅皮書指數」則是透過計算所有或特定類群已評估物種各自受威脅程度加權計算而得，數值越高表示保育狀況越好，最大值為1.00。比較同一群生物在不同時間點所計算出的紅皮書指數，可以用以反映特定地區或特定類群物種受威脅之現況及變化趨勢。目前已有超過113個國家發展紅皮書評估系統。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一、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可續利用。

根據國際協議規定之義務，保護、恢復和可續利用陸地和內陸的淡水生態系統及其服務，特別是森林、濕地、山麓和旱地。臺灣地區總森林面積約219萬7千公頃，森林覆蓋率為60.71%，已劃定之保護區系統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面積為73萬公頃。

二、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

我國森林以國有為主，自民國93年起實施林地分區經營，其中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合計約120萬公頃，依經營計畫所訂經營目標，分別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保水護土為主，不再從事經濟性伐採行為，並持續強化護管、防範盜伐，以保護森林。將建立台灣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標準，預計到2030年，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森林經營標準達160萬公頃。

三、建立紅皮書評估架構，致力野生動植物保育。

依IUCN標準建構合適於本地區受脅生物評估流程系統之架構，建立可持續性的評估基準，並廣泛蒐集資料評估或再評估本國野生物紅皮書類別，並透過評估建立紅皮書指數(RLI)，作為評估國家保育成效依據之一。加強研究稀有、瀕危物種及具指標性之動、植物物種，並進行必要有效之就地保育、移地保育或復育，維護生態系之完整性及物種之多樣性。

四、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2011年通過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各機關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植物防疫檢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漁業法等相關法規分工，進行外來入侵種之輸出入及移除、防治等管理措施。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 一、林務局在 2016 至 2019 年期間累計造林面積 2,701 公頃。在森林資源調查部分，總計篩選具代表性之森林樣區計 2,058 個，持續辦理每 5 年一輪複查工作，以了解我國森林資源狀況。同時輔導林區管理處及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林農，採取符合 FSC 之永續森林經營模式，加強森林撫育作業，營造完善之森林環境。經由輔導培訓提升林管處人員對於 FSC 標準的認知，各項施業程序逐漸符合 FSC 要求，而屏東林管處於 2019 年與轄區內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以團體驗證方式，取得 FSC 認證。
- 二、我國保護區系統分別為自然保留區 22 處、自然保護區 6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20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7 處、國家公園 9 處，及國家自然公園 1 處，共計 95 處；至 108 年重要濕地總計 54 處，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以上範圍，陸域面積 730,355 公頃（已扣除重複範圍），各依所屬法規定期辦理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45.82%。
- 三、已完成淡水河、濁水溪及卑南溪等 3 條河川之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約達 15%；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中央管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 60%。落實執行國有林治理工程生態友善工程比例已於 2019 年達到 100%。持續監控地層顯著下陷地區，2019 年度其面積為 203.7 平方公里。2019 年已建置三季水旱輪作(例：春作食用玉米-直播水稻-秋季大豆)的耕作制度，透過整合我國降雨時期、作物需水特性，以及直播水稻的管理方式，發展省水的耕作方式，以減少沿海缺水地區過度抽取地下水，進而降低土壤鹽化。
- 四、依據 IUCN 方法建立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已完成臺灣所有陸域脊椎動物(鳥類、兩棲類、陸域爬行類、淡水魚類以及陸域哺乳類)共 617 種動物(包含陸域哺乳類 80 種、鳥類 316 種、陸域爬行類 89 種、兩生類 37 種和淡水魚類 95 種)的受脅狀態評估與名錄出版，並已計算 RLI 指數。保育成效則將待第二次評估完成後進行比較。
- 五、於「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四年中長程計畫」針對「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 989 種受脅物種進行保育優先性評估，根據受脅植物族群實際面臨生存威脅的緊迫性與嚴重性，予以排定保育之先後次序，進而再考慮不同優先性物種所應採納與施行之保育措施。

- 六、為確保原住民族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之智慧財產權，2017 年發布及實施「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2018 年修正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將適用該法第 4 條適用之植物由「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特定植物」，修正為「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擴大保護範圍、促進品種改良，鼓勵育種研究，及強化品種權保護；2018 年修正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阿美族與達悟族傳統文化及祭儀利用自然資源之保障範圍，涵蓋至部落傳統生活海域；2019 年頒布「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等生活慣俗，可在國有林及公有林中採取野生植物、菌類；推動原住狩獵自主管理，由政府與原住民族共同管制與維護山林生物多樣性之責任；「海洋保育法(草案)」中，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智慧財產權納入，基於其文化、祭儀或自用需要，可依其傳統方法於海洋庇護區內作非商業性採捕或利用。
- 七、2016 至 2019 年，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查獲非法走私活體動物總數共 8132 隻。經農委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申請活體動物進進口共 3,654,537 隻、出口共 2,987,061 隻。被盜獵或非法販賣之野生動物比例，已由 2016 的 0.11% 降至 2019 年的 0.07%。
- 八、針對已公告之 21 種外來入侵種，進行監測及移除，致力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將入侵紅火蟻、沙氏變色蜥、福壽螺、魚虎、美洲螯蝦、小花蔓澤蘭及銀合歡等 21 種入侵生物，依造成之衝擊及危害程度，分為「優先防治」、「長期管理」及「觀察、監測或評估中」等 3 類，分由農委會所屬單位會依權責、法規納入管理及防治，彙整而成「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分於境外、邊境及境內等 3 個層面管理，以降低對環境、經濟、社會之衝擊。

九、為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進程，除中央各部會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外，臺灣 22 處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落實地方政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工作，已建立地方政府對於轄區野生保育制度與系統，對保育成效、國人意識之提昇，有具體效益。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一、落實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一)建構生物多樣性長期監測與評估系統，建置生態資料庫。

(二)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架構生物多樣性價值評估方式，並納入國家財務會計報告系統。

(三)持續執行全民生物多樣性教育與廣宣，加強社會教育及人才培育，提昇國民對生物多樣性之共識。

二、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一)持續推動造林工作，並辦理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以提升森林覆蓋率；同時發展森林生態系長期監測體系，對崩塌地加強管理，監測災害區域及辦理復育工作，持續完善森林經營資訊管理架構，掌握國家森林資源現況，以提升山區綠覆率。

(二)持續推動國有林經營導入 FSC 森林驗證，使各項經營活動符合國際上永續森林經營標準之規範；參考 FSC 準則與指標，發展符合本土林業環境、並可與國際接軌的永續森林經營標準。

(三)連結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檢討、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有效保育濕地、森

林、農田、島嶼及其他類型生態系；針對河川流域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

(四)積極研擬跨域加值之創新業務、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落實保育研究、深化環境教育、推動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及世界接軌等。

(五)持續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逐年降低顯著下陷、鹽分地面積。

三、保育野生動、植物，減輕受威脅狀況。

(一) 加強研究稀有、瀕危物種及具指標性之動、植物物種，並進行必要有效之就地保育、移地保育或復育，維護生態系之完整性及物種之多樣性。

(二) 依法令規範、機關權責以及相關工作計畫，全面加強查緝不法走私活體動物，並依「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規定，鼓勵民眾或團體舉發違法走私動物案件；另加強宣導、提升農委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之申辦便利性，以增加合法申請活體動物進出口比例。

(三) 建立入侵種生物之進口管制、監測、風險評估、影響評估機制、防除及建立清單；並持續進行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防除方法研究及清單建議、協助入侵種生物之防除及教育宣導工作，針對已公告的21種外來入侵種進行監測及移除，致力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0~1%，到2030年維持負成長1%。

(四) 由於建立皮書指數必須彙整所有物種的族群量及分布等相關資訊，再逐一進行評估，評估過程費時，因此不容易逐年評估，國際上多為每5年評估一次。目前於2017年完成並計算出之基礎值，為國內首次完成的紅皮書指數評估，因此難以回溯2017年以年之紅皮書指數，將於下一階段完成第二次的紅皮書指數評估及計算，並以此作為保育目標達成情形之參考指標。

四、確保基因資源使用之惠益均享。

- (一)檢視國內現有各遺傳資源法草案，依國際公約排除人類遺傳資源、栽培、馴化等遺傳資源之管理範圍，完成與國際規範對應之國內分享利用遺傳資源(ABS)法制範圍界定與可行性評估。
- (二)加強農、林、漁、牧及野生生物種源之蒐集、研究、保存及永續利用。
- (三)建立確保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策略規劃之機制，尊重傳統知識及均享遺傳資源利用產生之惠益。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5 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15.1：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指標名稱	指標15.1.1：森林覆蓋率。		
2020年目標	森林覆蓋率達60%以上。(維持森林零損失的概念)		
2030年目標	森林覆蓋率達60%以上。(維持森林零損失的概念)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森林覆蓋率達60%。	森林覆蓋率達60%。	森林覆蓋率達60%。	森林覆蓋率達6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第4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於2014年辦理完竣，臺灣地區（含金門、連江縣）總森林面積為2,197,090公頃，森林覆蓋率為60.71%。後續將以每5年出版之森林資源調查成果更新資料。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60%。	
	2017	60%。	
	2018	60%。	
	2019	6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森林覆蓋率達6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維持森林零損失，森林覆蓋率達60%以上。			
重要執行成果			
一、為達成健全林地管理、強化國土保安，並維持森林健康、提升碳移除成效，林務局推動全國森林資源監測體系及永續經營管理規劃、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劣化地復育造林等工作，並納入 106 至 109 年「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中執行。			
二、林務局長期推動造林及森林經營工作，2016 至 2019 年累計造林面積 2,701 公頃。			
三、國有林事業區整合樣區複查監測體系總計篩選具代表性之森林樣區計 2,058 個，持續辦理每 5 年一輪複查工作。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1：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指標名稱	指標15.1.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2020年目標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46.14%。		
2030年目標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達46.3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45.82%。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46.18%。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46.26%。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達46.3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保護區系統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之面積為 730,355 公頃。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3 類涵蓋陸地及淡水生物多樣性重要位置，惟須俟 2022 年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始有正確之面積，爰參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3 類下列 13 款劃設條件之土地面積共 1,593,736 公頃。 三、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已劃保護區系統，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之陸域保護區面積為 694,503 公頃。
	2017	已劃保護區系統，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之陸域保護區面積為 694,503 公頃。
	2018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45.82%。
	2019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45.82%。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45.82%。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臺灣的「國家保護區系統」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森林法設置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6 處；依國家公園法所劃定公告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亦納入本項指標之保護區域範圍。目前我國保護區系統分別為自然保留區 22 處、自然保護區 6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20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7 處、國家公園 9 處，及國家自然公園 1 處，共計 95 處；至 108 年重要濕地總計 54 處，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 二、上述範圍之陸域面積為 730,355 公頃（已扣除重複範圍），各依所屬法規定期辦理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45.82%。		
重要執行成果		
一、內政部營建署 (一) 目前已劃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共計 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陸域總面積為 311,278.84 公頃。 (二) 至 108 年重要濕地總計 54 處，總面積約 42,689 公頃，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12 處，其中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面積 41,898 公頃。 (三) 至 108 年度完成 1 處國際級，3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及核定 1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自然保留區 22 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 20 處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7 處，依森林法設置公告自然保護區 6 處，維護 85 處自然保護區域之完整性，2016 年至 2019 年計進行自然保護區域巡護工作 38,236 次，查獲並拆除獵具共 1915 件，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351 人；透過增加巡護、積極推動保育宣導，國人的保育觀念顯著提升，有效遏止自然保護區域違法情事發生。		

(二) 林務局定期評量執掌法規之保護（留）區經營管理效能，作為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修正之參考，分別以 RAPPAM 及 METT 方法評量 43 個保護（留）區，達 100%。
(三) 有關「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等，扣除尚在計畫年限內之 10 處，截至 108 年 12 月各類型保護（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送 28 處，完成比例為 84.85%。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1：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指標名稱	指標15.1.3：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2020年目標	一、 第二輪調查截至109年辦理相關河川情勢調查，約達30%(高屏溪及八掌溪預計110年完成調查)；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80％。 二、 國有林事業區及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全面實施生態檢核。		
2030年目標	一、 第二輪調查截至2030年預計完成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情勢調查，約達100%；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100％。 二、 國有林事業區及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全面實施生態檢核。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 第二輪調查截至108年完成淡水河、濁水溪及卑南溪等河川情勢調查，約達15％；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60％。 二、 國有林事業區及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全面實施生態檢核。	一、 第二輪調查截至112年辦理相關河川情勢調查，約達50％(頭前溪、秀姑巒溪及大甲溪預計113年完成調查)；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85％。 二、 國有林事業區及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全面實施生態檢核。	一、 第二輪調查截至116年辦理相關河川情勢調查，約達90％(急水溪、和平溪及鳳山溪預計116年完成調查)；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94％。 二、 國有林事業區及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全面實施生態檢核。	一、 第二輪調查截至119年辦理相關河川情勢調查，約達100％；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100％。 二、 國有林事業區及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全面實施生態檢核。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完成河川水系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件數佔須調查總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
		2017	5％。
		2018	10％。
		2019	15％。
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		2019	100％。

執行生態檢核工程件數÷野溪治理工程總件數。	2016	25%。
	2017	25%。
	2018	100%。
	2019	10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 第二輪調查截至 108 年完成淡水河、濁水溪及卑南溪等河川情勢調查，約達 15%；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 60%。 二、 水保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約 100%工程實施生態檢核。 三、 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之野溪治理工程 100%工程實施生態檢核。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經濟部水利署 (一) 有關河川情勢調查第二輪，至 2019 年底已完成淡水河、濁水溪及卑南溪等 3 條河川。 (二) 2019 年度 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中央管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工程計 17 件，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計 17 件達 100%，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實施生態檢核比率。 (一) 2017 年約 22.5% (二) 2018 年約 100% (三) 2019 年約 100%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有林事業區之野溪治理工程實施生態補償/生態友善措施工作比率： (一) 2016 年約 25% (二) 2017 年約 25% (三) 2018 年約 100% (四) 2019 年約 100%		
重要執行成果		
一、 經濟部水利署 (一) 完成淡水河、濁水溪及卑南溪等 3 條河川之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 (二) 2019 年度 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中央管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工程計 17 件，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計 17 件達 100%，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自 2018 年起水保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實施生態檢核比例達 100%。 (二) 2019 年完成水保局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訂定，並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水保治字第 1081861796 號函函行水保局各分局及縣市政府實施。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重點工程均實施生態檢核工作，相關國有林治理工作以災害防治與緊急處理為主，施作工程以介面粗糙化，壩體低矮化及高通透性，並營造有助棲地生態系功能復育環境。 (二) 依據生態敏感區界定敏感區位，評估規劃環境友善措施，採用對生態系最少干擾之方法保育治理。 (三) 針對具生態敏感區位或生態系統維護區域，執行施工前或完工後之生態資源調查與監測工作： 2017 年度執行 4 件；2018 年度執行 14 件；2019 年度執行 44 件。 (四) 2018 年國有林治理工程生態友善工程比率(生態友善工程件數/工程總件數)80 %。		

(五) 針對已完成治理計畫，依據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所擬定之生態保育對策進行後續追蹤與評估生態成效，據以作為後續保育治理工程生態環境友善措施執行之參考資料，並持續檢討各項措施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2：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			
指標名稱	指標15.2.1：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2020年目標	建立台灣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標準。		
2030年目標	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森林經營標準160萬公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研訂國內森林永續經營的標準。	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森林經營標準125萬公頃。	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森林經營標準145萬公頃。	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森林經營標準160萬公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我國森林以國有為主，由林務局經營管理之國有林約 160 萬公頃，國有林區自民國 93 年起實施林地分區經營，其中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合計約 120 萬公頃，依經營計畫所訂經營目標，分別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保水護土為主，不再從事經濟性伐採行為，並持續投入護管以保護森林。 二、在林木經營區等可從事經濟性營林的區位，林務局規劃導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FSC）之森林認證體系，並參考 FSC 準則與指標，發展符合國內本土林業環境、並可與國際接軌的永續森林經營標準，預定於 2020 年完成。 三、2030 年前林務局所轄 160 萬公頃的國有林，其經營管理及造林、撫育、伐採等各項作業，將優先達成永續經營標準為目標。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20萬公頃。	
	2017	120萬公頃。	
	2018	120萬公頃。	
	2019	研訂國內森林永續經營的標準。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推動1個國有林經營管理單位取得 FSC 森林經營認證。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輔導林區管理處及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林農，採取符合 FSC 之永續森林經營模式，加強森林撫育作業，營造完善之森林環境。 二、經由教育訓練提升林管處人員對於 FSC 的認知，各項施業程序逐漸符合 FSC 要求。			
重要執行成果			
屏東林管處於2019年與轄區內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以團體驗證方式，取得 FSC 認證，驗證範圍包括屏			

東處潮州事業區轄下13個林班地、8,695公頃，連同永在林業公司918公頃，總面積共9,813公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3：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			
指標名稱	指標15.3.1：退化土地面積。		
2020年目標	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5平方公里。 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81.5平方公里。		
2030年目標	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00平方公里。 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里。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350平方公里。 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81.5平方公里。	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0平方公里。 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74平方公里。	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10平方公里。 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58平方公里。	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00平方公里。 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里。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年下陷速率超過3公分之區域。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06.4/平方公里。	
	2017	395/平方公里。	
	2018	419.6/平方公里。	
	2019	203.7/平方公里。	
鹽分地之區域。	鹽分地面積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81.5/平方公里。	
	2017	181.5/平方公里。	
	2018	181.5/平方公里。	
	2019	181.5/平方公里。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350 平方公里 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81.5 平方公里。 三、2019 年建立農業區建物之影像判釋技術 1 式，並盤點全台平地農業區內之建物位置及面積。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經濟部水利署：2019 年度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 203.7 平方公里，已達目標。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2019 年維持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81.5 平方公里。			
重要執行成果			
一、經濟部水利署：2019 年度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 203.7 平方公里，已達目標。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一) 2016-2019年維持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81.5平方公里 (二) 2019年建置三季水旱輪作(例：春作食用玉米-直播水稻-秋季大豆)的耕作制度，並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試驗區進行示範推廣。 (三) 2019年建立農業區建物之影像判釋技術1式。 (四) 2019盤點全台平地農業區內之疑似新增建物筆數，相較於2017年農地盤點資料，2018年全台農地內疑似新增建物筆數共約15830筆。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4：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			
指標名稱	指標15.4.1：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2020年目標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26.7%。		
2030年目標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維持26.7%。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為26.5%。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維持26.7%。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維持26.7%。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維持26.7%。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3條定義山坡地範圍，包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試驗用林地，以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標高 100 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以上面積總計約 263.7 萬公頃。 二、我國本島陸域保護區系統，其中位於前揭山坡地範圍者約有 70 萬公頃。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6.5%。	
	2017	26.5%。	
	2018	26.5%。	
	2019	26.5%。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26.5%。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臺灣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各類保護區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自然保留區 22 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20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7 處；依森林法設置公告自然保護區 6 處；依國家公園法劃定公告國家公園 9 處、國家自然公園 1 處，總計 95 處，面積約為 1,133,490 公頃（已扣除重複部分），陸域部分 694,503 公頃，約占臺灣陸域面積 19.19%。 二、2019 年重要濕地總計 54 處，總面積約 42,689 公頃，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12 處。其中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面積 41,898 公頃。 三、以上扣除重複部分，位屬山坡地範圍者約有 70 萬公頃，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 26.5%。（70 萬/263.7 萬）。			
重要執行成果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法規定，並分別研訂不同保育、利用之經營策略，經營管理各類保護區，落實山脈生態系統永續發展，維護山區保護區生物多樣功能。 二、臺灣的陸域生態系中，中高海拔之原生棲地保存相對良好，山區的保護區系統已串聯成「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將中央山脈現有之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相互連結、南北連貫成一條南北綿延達 300 公里的連續自然保護系統，形成完整保育廊道，維持自然保護區域應有的棲地保育功能，有效維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具有保存物種基因庫之功能。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4：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			
指標名稱	指標15.4.2：山區綠覆率。		
2020年目標	山區綠覆率維持91%。		
2030年目標	山區綠覆率維持91%。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山區綠覆率維持91%。	山區綠覆率維持91%。	山區綠覆率維持91%。	山區綠覆率維持91%。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3條定義山坡地範圍，包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試驗用林地，以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標高100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其平均坡度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以上面積總計約263.7萬公頃。 二、 目前山坡地之綠覆率指標，依據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篩選山坡地範圍中屬農田、森林、草地、灌木林等綠色覆蓋範圍之土地利用型，面積計240萬公頃，爰現況山坡地綠覆率為91% (240萬/263.7萬)。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1%。	
	2017	91%。	
	2018	91%。	
	2019	91%。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山區綠覆率維持91%。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林務局長期於山坡地推動造林工作，並針對國有林崩塌地、濫墾地及火災跡地等林地進行造林，部分超限利用土地結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提升民眾參與造林意願。			
重要執行成果			
一、 國有林事業區整合樣區複查監測體系總計篩選具代表性之森林樣區計2,058個，持續辦理每5年一輪複查工作。			
二、 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尚未更新，山區綠覆率維持91%。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5：野生動植物受威脅程度未劣化或呈現改善趨勢。			
指標名稱	指標 15.5.1：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2020年目標	紅皮書指數> 0.8759 （未劣化或改善）。		
2030年目標	紅皮書指數> 0.8759 （未劣化或改善）。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紅皮書指數>0.8759（未劣化或改善）。	紅皮書指數> 0.8759（未劣化或改善）。	紅皮書指數> 0.8759（未劣化或改善）。	紅皮書指數> 0.8759（未劣化或改善）。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8759。	
	2017	0.8759。	
	2018	0.8759。	
	2019	0.8759。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紅皮書指數> 0.8759（未劣化或改善）。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針對紅皮書名錄物種中瀕危物種各項保育工作推動中，包含現況及保育策略及其行動行動，成果另說明如下表列。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無更新。			
重要執行成果			
一、完成進行臺灣瀕危野生動物現況及保育策略檢討：「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屬於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者共有 26 種(哺乳類 5.8 %；鳥類 1.3 %；爬蟲類 2.2 %；兩棲類 12.5 %；淡水魚類 1.2 %；蝴蝶(無脊椎類) 0.8 %)，優先針對其中 24 種，占有相關分類群物種數總和的 1.7%，進行分布、族群數量、族群趨勢、主要威脅，以及現有的保育作為等資訊。			
二、林務局與特生中心已擬定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策略計畫草稿，並於「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四年中長程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下逐步推動。			
三、完成瀕危物種行動計畫(含草稿)，石虎、歐亞水獺。台灣狐蝠、金絲蛇、大紫蛺蝶、珠光鳳蝶、豎琴蛙，將繼續辦理臺灣黑熊、黑面琵鷺、山麻雀、黑嘴端鳳頭燕鷗（國際版）、臺灣櫻花鉤吻鮭、草鴉及山麻雀等瀕危物種行動計畫。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5： 野生動植物受威脅程度未劣化或呈現改善趨勢。			
指標名稱	指標 15.5.2：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2020年目標	紅皮書指數 > 0.8417（未劣化或改善）。		
2030年目標	紅皮書指數 > 0.8417（未劣化或改善）。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紅皮書指數> 0.8417 （未劣化或改善）。	紅皮書指數> 0.8417 （未劣化或改善）。	紅皮書指數> 0.8417 （未劣化或改善）。	紅皮書指數> 0.8417 （未劣化或改善）。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8417。
		2017	0.8417。
		2018	0.8417。
		2019	0.841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紅皮書指數> 0.8417（未劣化或改善）。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無更新，而針對紅皮書名錄中受脅物種各項保育工作推動成果，說明於後如重要執行成果表列。			
重要執行成果			
一、108 至 109 年度於「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四年中長程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中，推動受脅物種紫苞舌蘭與葦草蘭的保育工作，並進行野外棲地再引回的復育試驗。			
二、於「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四年中長程計畫」中，針對「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 989 種受脅物種進行保育優先性評估，根據受脅植物族群實際面臨生存威脅的緊迫性與嚴重性，予以排定保育的先後次序，進而再考慮不同優先性物種所應採納與施行的保育措施。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6：確保基因資源使用所產生的好處得到公平公正的分享。			
指標名稱	指標15.6.1：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2020年目標	辦理國內相關法規條文與國際規範之對應，進行 ABS 法制範圍界定、評估修法可行性。		
2030年目標	完成國內遺傳資源惠益分享相關法條修正，並正式公告實施。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檢視國內現有法規中，涉及遺傳資源惠益分享之條文內容。	確認修法範圍、完成修法可行性之評估報告。	於修法過程中蒐集各界意見，並協調各機關、團體取得共識，以增進未來之可執行性。	完成國內遺傳資源惠益分享相關法條修正，並正式公告實施。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因應生物多樣性公約與名古屋 ABS 議定書發展趨勢，應收集國外法制案例，推動與國際規範對應之國內 ABS 法制化。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1/法規。
	2019	檢視國內現有的法規中，涉及遺傳資源惠益分享之條文內容。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檢視國內現有的法規中，涉及遺傳資源惠益分享之條文內容。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達成階段性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由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銜訂定發布及實施「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全文 22 條。 二、2018 年 5 月 8 日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適用之植物修正為「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以擴大保護範圍、促進品種改良，鼓勵育種研究，及強化品種權保護。 三、201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將原住民族依傳統文化及祭儀利用自然資源之範圍，由居住之行政轄區擴大至部落傳統生活海域。 四、海洋委員會 2019 年擬定之「海洋保育法(草案)」中，原住民族於公告之海洋庇護區內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需要可採捕或利用海洋生物。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7：查緝野生動物盜獵與非法走私。			
指標名稱	指標15.7.1：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2020年目標	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率0.11%以下。		
2030年目標	被盜獵或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資源至比率0.08%以下。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加強非法查緝及宣導合法申請利用，使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資源比率至0.12%以下。	被盜獵或非法販賣之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資源比例至0.105%以下。	被盜獵或非法販賣之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資源比例至0.09%以下。	被盜獵或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資源至比率0.08%以下。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統計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查緝國內活體野生動物非法走私佔活體動物每年進出口的比例。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0.11%。
		2017	0.12%。
		2018	0.09%。
		2019	0.0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加強非法查緝及宣導合法申請利用，使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資源比率至0.12%以下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達成階段性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6 至 2019 年各機關查獲之非法走私活體動物總數：財政部關務署共 716 隻、內政部警政署共 1,684 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 5,732 隻。 二、2016 至 2019 年農委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合法申請活體動物進出口數量：進口共 3,654,537 隻、出口共 2,987,061 隻。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8：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指標名稱		指標15.8.1：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		
2020年目標		持續進行外來入侵種評估，並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0~1%。		
2030年目標		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0~1%。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針對已入侵的外來種，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持續進行外來入侵種評估，並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0~1%。	持續進行外來入侵種評估，並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0~1%。	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0~1%。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針對已公告之 21 種外來入侵種，依據 2016 年監測所得之數量、分布面積、分布區域或其他量化方式為基準，與往後逐年監測紀錄比較其增減百分比。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8,123/公頃。
			2017	6,473/公頃。
			2018	5,132/公頃。
			2019	針對已入侵外來種，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入侵外來種評估作業委託案件計畫業已核定，持續評估中。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針對已公告的 21 種外來入侵種進行監測及移除，致力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				
二、農委會業將入侵紅火蟻、沙氏變色蜥、福壽螺、魚虎、美洲螯蝦、小花蔓澤蘭及銀合歡等 21 種入侵生物，依造成之衝擊及危害程度，分為「優先防治」、「長期管理」及「觀察、監測或評估中」等 3 類，分由農委會所屬單位納入管理及防治。				
三、為控制入侵種的入侵途徑，農委會依所屬單位權責、法規，彙整而成「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分於境外、邊境及境內等 3 個層面管理，以降低對環境、經濟、社會之衝擊。				

四、依據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配合統籌單位所建構之中央與地方外來入侵種防治協作平臺，辦理相關工作。
五、林業試驗所建置「台灣外來入侵種資料庫」，已收錄210種入侵種的相關資訊，因負責人退休而面臨資料更新之難題。爰此，已於2019年將「台灣外來入侵種資料庫」整合進「臺灣生命大百科」網站內，配合公民科學家參與機制，與相關專家學者逐年更新及新增外來入侵種資料內容。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9年度林務局及地方政府共計防除小花蔓澤蘭1159.71公頃、及收購236公噸、銀膠菊211.4公頃、銀合歡57.7公頃。其中地方政府防除小花蔓澤蘭534.6公頃、及收購178.7公噸、銀膠菊211.4公頃、刺軸含羞木3.24公頃、銀合歡14.5公頃。
二、2019年移除綠鬚蜥8,068隻；移除埃及聖鵝5,831顆卵、1,210隻雛鳥、390隻亞成鳥及825隻成鳥；移除斑腿樹蛙4,964隻、蝌蚪20,314隻、卵泡450個；移除綠水龍324隻；移除藍孔雀72隻；移除沙氏變色蜥22,917隻。
三、維持入侵紅火蟻發生範圍侷限於北台灣及金門地區，2016~2019年每年辦理餌劑防治62,000~72,000公頃，蟻丘灌注防治達5,000~17,000個，有效圍堵防止紅火蟻疫情擴散。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5.9：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			
指標名稱	指標15.9.1：「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中「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2」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2020年目標	22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2030年目標	依評估方法所產製之資料，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1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研析生物多樣性價值評估方法。	盤點及評估生物多樣性價值。	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之地方政府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1處。
		2017	21處。
		2018	21處。
		2019	22處。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1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2 處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二、 為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進程，除中央各部會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外，同時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效能，持續補助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工作重點包括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入侵種管理、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珍稀物種瀕危物種保育。			
重要執行成果			

- 一、至 2019 年 22 處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林務局協力辦理「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計畫、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模式計畫及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等 5 項計畫，維護臺灣野生生物棲地環境與生物多樣性，落實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工作，有效建立地方政府對於轄區野生生物保育制度與系統，對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有具體效益。
- 二、林務局協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檢討與修訂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診斷各保護區現有的經營管理計畫，同時審視其內容格式是否符合規劃邏輯，並調整內容，以能統籌資源，應對目標與外在威脅壓力；同時作為各保護區經營管理人員滾動式調整及改善管理效能，與通盤檢討經營管理計畫之參據，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十六節 核心目標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
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聯合國於2015年通過2030永續發展議程，提出17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綜整臺灣民眾所關切的各項議題，提出邁向2030年永續發展的六大聚焦領域：「強化人力資源能力」、「循環經濟」、「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永續食農系統與生態保育」、「智慧城鄉」與「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

就此六大聚焦領域中，法務部主責核心目標16，提出「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之七項具體目標及十項對應指標，聚焦此領域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所需的政策工具。藉此促使司法平等之永續發展目標鑲嵌至政策議程，呼應國際趨勢所提出的創新作為，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二、階段性預期目標。

針對核心目標16「促進和平多元社會，確保司法平等，於各層級建立有效率、負責且服務全民的體系」之七項具體目標，囊括社會安全網絡、公開透明司法、貪瀆定罪、政府資訊開放、公共政策參與及出生登記等各項透明、公共參與以及資料開放等相關議題，並將之列為具體指標，顯示治理改革對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性。

各項具體目標之對應指標，從原有現行執行情形為基礎，自建構2020、2023、2025、2027及2030年各項管考路徑，推動臺灣永續發展之各項政策目標，有效為人民謀福祉。

三、具體目標。

(一) 16.1：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1. 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2. 16.1.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3. 16.1.3：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二) 16.2：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

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1. 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2. 16.2.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三) 16.3：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四) 16.4：整合肅貪能量，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風氣，鎖定高風險業務進行專案清查。

16.4.1：貪瀆定罪率。

(五) 16.5：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六) 16.6：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擴大提升平臺知名度及效能，以增進民眾使用與附議。

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七) 16.7：本國籍五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100%，且持續維持。

16.7.1：出生登記率。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核心目標16將各項透明、公共參與以及資料開放等相關議題，列為優先重點策略項目，重點策略如下：

一、具體目標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主政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加強各項偵防作為，強化打擊暴力犯罪，並持續推動多元化偵防措施，以期持續降低案件發生，確保人民

生命財產安全。積極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二、具體目標16.1.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主政單位內政部警政署自103年起，續自107年3月，為賡續提高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針對核定治平目標及核給績效要件，要求務必進行調閱財產金流與查扣不法利得，並列為「基本偵蒐面向」之一，以達到「幫派犯罪嫌疑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目的。

三、具體目標16.1.2（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落實執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加強追查具高風險洗錢犯罪（如：詐欺、組織犯罪）之金流，並適時輔以刑事訴訟法扣押新制作為，以減少非法金流氾濫。

四、具體目標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主政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持續督導抽核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上開查訪工作辦理情形，並加強宣導相關規定，恪遵標準作業程序。同時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五、具體目標16.2.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主政單位衛生福利部自108年7月起全面實施SDM風險評估，協助社工掌握個案風險資訊，即時提供相關協助與處遇，恢復家庭功能，避免兒少再受虐。另辦理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以協助施虐家長改善親職功能，引導其用正確方式管教兒少，強化個案處遇成效，避免兒少再受虐。

（一）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策略。

（二）推動成立7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三）強化兒少保護網絡合作機制。

六、具體目標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主政單位法務部有關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七、具體目標16.4.1（貪瀆定罪率）：

主政單位法務部整合肅貪能量，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風氣，致力於提升貪瀆定罪率績效目標值。

八、具體目標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主政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九、具體目標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主政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擴大提升平臺知名度及效能，以增進民眾使用與附議。

十、具體目標16.7.1（出生登記率）：

主政單位內政部（戶政司）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立跨機關新生兒出生通報機制，戶政事務所接獲醫療院所新生兒出生通報，查核新生兒出生登記情形，並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出生登記，以維護新生兒之權益。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一、具體目標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2016年執行「全國同步掃蕩槍械犯罪」、2017年執行「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前淨化社會治安專案行動」、「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2019年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2019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859件，相較2018年993件，計下降14.20%。

二、具體目標16.1.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行政院於2019年7月22日召開「回應各國對我國相互評鑑報告意見會議」，會議資料內容涵括具洗錢高風險之毒品、詐欺、組織犯罪、地下匯兌等議題與對策。2019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新臺幣8,455萬3,282元，為預估值之31.5倍。

三、具體目標16.1.2（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我國於2019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歷經3年的積極準備，於評鑑中在技術遵循方面有36項達標，效能遵循有7項達標，整體成績為最佳之「一般追蹤」成績，獲得全世界各國之高度肯定！

我國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9年年會中經全體會員討論，共十多個會員國發言支持，最終主席團採用我國評鑑報告，並一致通過提升至最高「一般追蹤」國際評等，創我國歷來最佳評等。以上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3輪相互評鑑目標，實屬難能可貴。

四、具體目標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現行犯、通緝犯，應於筆錄中詢問及載明有無監護、照顧未滿12歲子女或兒童，並查詢全戶戶役政資料核對。犯嫌如有監護、照顧未滿12歲子女或兒童，應實施查訪，查訪後並視個案狀況及衛生福利部提供具體篩檢指標，判別應否通報。2019年實施查訪兒童數為5,116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136件、脆弱家庭1,291件。

五、具體目標16.2.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 (一)已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單，並建立集中篩派案機制，統一分派通報案件，高度風險案件分流由保護體系處理，中低風險案件則由福利體系處理。
- (二)2018-2019年計協助383名兒少驗傷診療，辦理122場次教育訓練。
- (三)2019年已建立「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並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

計畫」。

六、具體目標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七、具體目標16.4.1（貪瀆定罪率）。

自98年7月8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108年12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3,861件，起訴人次11,407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58億7,090萬2,925元，平均每月起訴31件，起訴人次91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7,549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3,791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556人，總計判決有罪者5,347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0.8%。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八、具體目標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 (一)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2019年止，蒐錄逾4萬3,619項開放資料集，瀏覽人次超過6,300萬，累計下載量逾1,300萬次。
- (二)蟬聯2015、2016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全球開放資料指標評比全球第一。
- (三)建立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架構，並由各部會偕同民間委員定期召開諮詢小組會議，以利推動各部會開放資料業務。
- (四)為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並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其加值應用效益，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深化獎勵措施，透過金質獎建立金、銀、銅標章機制，鼓勵各部會開放易取得、結構化及含有詮釋資料之高品質資料集，目前政府已開放超過四萬多筆資料集，資料品質也不斷提升，符合「結構化、機器可讀、開放格式」金標章資料集已從2017年的3%提升到73%；透過人氣獎鼓勵各部會開放民間關注資料集；透過應用獎鼓勵各部會針對各單位內資料進行應用，並將成果開放提供民間使用。

九、具體目標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一)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迄2019年止，累計166萬2,673人次參與附議。

(二)「眾開講」服務：有143項政策議題開放徵詢民眾意見；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均公告於「眾開講」，計有3,871項法令草案預告開放討論。

(三)「來監督」服務：執行中計畫有1,368項，已完成之計畫有1,327項。

(四)「提點子」服務：有8,179項提議，其中有186項成案。

(五)「參與式預算」服務：計有14案縣市政府應用參與式預算透過人別驗證進行線上投票。

十、具體目標16.7.1（出生登記率）。

內政部接收並下傳至戶政事務所之出生通報件數：2016年計219,263筆、2017年計207,395筆、2018年計196,632筆、2019年計190,168筆，均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核及出生登記。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一、具體目標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2023年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3%。

二、具體目標16.1.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2023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2.3倍(達新臺幣411萬2,400元)。

三、具體目標16.1.2（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2020年至2023年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完成後續應推動辦理國家行動計畫。

四、具體目標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2023年查訪率達99%。

五、具體目標16.2.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一) 結合公衛醫療資源，發掘潛在兒虐個案：

透過建立兒少保護醫療體系之諮詢平臺及發展兒虐個案篩檢表、督導兒保醫療中心發展衛教親職服務方案及連結「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及時轉介兒保家庭服務等方式，發掘潛在兒虐個案，於更前端預防兒虐案件發生。

(二) 強化第一線人員進行家庭評估及介入之能力：

社工服務應以個人為焦點轉變以家庭為核心，避免服務片斷，並有效的回應案家的問題及需求，未來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工作坊以及案例分享等，協助社工人員處理相關案件時，能從家庭的角度出發，將工作模式確實轉型為以家庭為核心。

六、具體目標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七、具體目標16.4.1（貪瀆定罪率）。

2020年至2023年致力於提升貪瀆定罪率達73%。

八、具體目標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政府開放資料集數量於2019年增加5千餘筆，預計2020年底達48,000筆、2021年底達53,000筆、2022年底達58,000筆、2023年底達63,000筆；瀏覽人次於2019年增加1,300餘萬次，預計2020年底達7,000萬人次、2021年底達8,000萬人次、2022年底達9,000萬人次、2023年底達1億人次；下載量於2019年增加100餘萬人次，預計2020年底達1,400萬人次、2021年底達1,500萬人次、2022年底達1,600萬人次、2023

年底達1,700萬人次。

九、具體目標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 (一) 以2016年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次累計34萬8,136人次為現況基礎值，迄2020年附議人次累計增加20%。
- (二) 2019年附議人次=2016年附議人次 $\times 1.15$ ；2020年附議人次=2016年附議人次 $\times 1.2$ 。
- (三) 2021年附議人次=2020年附議人次 $\times 1.06$ ；2022年附議人次=2020年附議人次 $\times 1.13$ ；2023年附議人次=2020年附議人次。

十、具體目標16.7.1（出生登記率）。

2020年至2023年本國籍5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100%，持續維持。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6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16.1：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指標名稱	指標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2020年目標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		
2030年目標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4%。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19年	2023年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3%。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3%。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各年度警察機關受（處）理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其他刑案)發生件數統計資料加以比較。		年度	依據各年度警察機關受（處）理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其他刑案)發生件數統計資料加以比較。
		2016	下降16.82 %。
		2017	下降22.56 %。
		2018	下降21.19 %。
		2019	下降14.20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階段性（2016-2019）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6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1,627件，相較2015年1,956件，計下降16.82 %。			
二、2017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1,260件，相較2016年1,627件，計下降22.56 %。			
三、2018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993件，相較2017年1,260件，計下降21.19 %。			
四、2019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859件，相較2018年993件，計下降14.20 %。			
重要執行成果			
一、2016年執行「全國同步掃蕩槍械犯罪」計1次；成果共計查緝98件、113人、非法槍枝132枝、子彈892顆及槍砲通緝犯10人。			
二、2017年執行「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前淨化社會治安專案行動」計2次；成果共計掃黑49件、非法槍枝248枝、子彈2,306顆、緝毒6,412件、網路簽賭465件。「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計1次；成果共計查緝92件、非法槍枝120枝及子彈1,395顆。			
三、2019年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計7次；成果共計查緝388件、432人、非法槍枝548枝及改造槍械處所44處。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6.1：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指標名稱	指標16.1.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2020年目標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2倍（達新臺幣357萬6,000元）。		
2030年目標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3倍（達新臺幣536萬4,000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19年	2023年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1.5倍（達新臺幣268萬2,000元）。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2.3倍（達新臺幣411萬2,400元）。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1.5倍（達新臺幣268萬2,000元）。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2.3倍（達新臺幣411萬2,400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2016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基準分母，歷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分子，計算倍數。		年度	2016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基準分母，歷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分子，計算倍數。
		2016	-
		2017	-
		2018	-
		2019	47.3倍。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1.5倍（達新臺幣268萬2,000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9年度預期目標係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1.5倍（達新臺幣268萬2,000元）。 二、2019年實際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新臺幣8,455萬3,282元，是預估值之31.5倍。			
重要執行成果			
108年8月檢肅治平目標林○○以宗教之名，強迫成員子女休學加入，並藉驅魔之名辱罵毆打以防脫離，經法院裁定且實際裁定扣押新台幣1,044萬9,085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6.1：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指標名稱		指標16.1.3：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2020年目標		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並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使我國相關金流秩序法制制度與國際接軌，完成後續應推動辦理國家行動計畫，以真正落實我國透明金流秩序與文化。	
2030年目標		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並持續推動法人透明化制度，同時符合 OECD及歐盟等國際組織所定標準與要求，助益我國產業發展。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致力於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目標。	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完成後續應推動辦理國家行動計畫。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就受評鑑國家之缺失，歸納未來第四輪相互評鑑標準之趨勢，據以規劃期前配合整備事宜。	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並持續推動法人透明化制度，同時符合OECD及歐盟等國際組織所定標準與要求，助益我國產業發展。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質化敘述，無指標數據計算，爰無年度指標數據可供填報。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致力於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目標。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一、「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108年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在11個效能遵循項目中，取得共計7個項目（風險、政策與協調；國際合作；洗錢及資恐金融情報；沒收；資恐調查與起訴；資恐防制措施與目標性金融制裁；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屬於實質上相當有效(substantial) (標準值為5個以上)；在40個法令遵循項目中，低於未遵循項目者僅7個項目(標準值係需少於8個)。
- 二、我國確定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 (regular follow-up)」，比以往評鑑屬於「加強追蹤等級 (enhanced follow-up)」，更加進步。

重要執行成果

- 一、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 國際評鑑捷報：我國於108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歷經3年的積極準備，於評鑑中在技術遵循方面有36項達標，效能遵循有7項達標，整體成績為最佳之「一般追蹤」成績，獲得全世界各國之高度肯定！
- 二、為了慶祝台灣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中取得了好成績，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108年10月3日舉行「洗錢防制評鑑發表暨表揚大會」：會中總共頒發49座「受評獎」，包括25家金融機構、24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受獎，這些獎項意味著台灣公、私部門的努力與無私配合，才能讓台灣在國際評鑑中獲得肯定。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6.2：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指標名稱	指標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2020年目標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8.5%。
2030年目標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9.9%。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19年	2023年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8.3%。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9%。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8.3%。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9%。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抽查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其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規定辦理查訪之案件數÷抽查總案件數×100%。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8%。	
	2017	98.6%。	
	2018	98.1%。	
	2019	98.6%。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8.3%。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2016年查訪率98%。 二、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2017年查訪率98.6%。 三、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2018年查訪率98.1%。 四、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2019年查訪率98.6%。			
重要執行成果			
一、 2016年實施查訪兒童數4,960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51件、脆弱家庭1,556件。 二、 2017年實施查訪兒童數5,431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40件、脆弱家庭1,780件。 三、 2018年實施查訪兒童數5,040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40件、脆弱家庭1,752件。 四、 2019年實施查訪兒童數為5,116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136件、脆弱家庭1,291件。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6.2：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指標名稱	指標16.2.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2020年目標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0%。		
2030年目標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8%。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19年	2023年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1%。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0%。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1%。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依據本部保護資訊系統所產出之（前一年度結案後於當年度在被通報案件數）÷（前一年度結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案件數)×100%。	2017	%。
	2018	%。
	2019	11%。
階段性預期目標 (2019)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1%。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初級預防：為培力社區鄰里具備兒少保護意識，發揮社區互助力量，主動通報未獲適當照顧的兒少。 二、二級預防：透過6歲以下弱勢兒少主動關懷方案，結合網絡人員主動篩檢關懷6歲以下兒童的受照顧情形。 三、三級預防：兒少保護社工結合網絡資源進行兒少緊急救援，中長期階段則提供親職教育、家庭支持資源等處遇服務，以保護兒少安全，復原其家庭功能。 四、經三級預防工作，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已有下降。		
重要執行成果		
一、107年推動成立7家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協助傷勢嚴重、複雜個案之身心治療，並強化社政單位與醫療單位之合作，107-108年計協助383名兒少驗傷診療，辦理122場次教育訓練。 二、108年起全面推動SDM風險評估工具，以結構化決策模式評估兒少及家庭風險，避免兒少再次受虐。 三、配合108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新增兒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機制，已建立「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並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6.3：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指標名稱	指標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2020年目標	修正法院組織法、律師法，原則上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積極進行溝通協調，配合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2030年目標	修正法院組織法、律師法，原則上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積極進行溝通協調，配合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質化敘述，無指標數據計算，爰無年度指標數據可供填報。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2016年基礎目標值： 至2016年，檢察機關起訴的起訴書尚未公開、律師資料未公開、司法資訊未開放。 二、2019至2023年之管考路徑查核： 皆為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三、起訴書公開事宜，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法務部108年度、109年度律師證書區塊鏈查驗平台服務採購案」，後續將賡續配合推動期程辦理律師查詢系統。		
重要執行成果		
無。配合系統建置事宜。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6.4：整合肅貪能量，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風氣，鎖定高風險業務進行專案清查。			
指標名稱	指標16.4.1：貪瀆定罪率。		
2020年目標	積極提升貪瀆定罪率達73%。		
2030年目標	積極提升貪瀆定罪率達73%。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致力於提升貪瀆定罪率達72%。	致力於提升貪瀆定罪率達73%。	致力於提升貪瀆定罪率達73%。	致力於提升貪瀆定罪率達73%。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定罪率為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至今，偵結起訴之案件於各年裁判確定情形之統計，並非為各年所有貪瀆案件裁判確定情形之統計。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73.7%。	
	2017	62.9%。	
	2018	77.6%。	
	2019	67.2%。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致力於提升貪瀆定罪率達72%。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016年現況基礎值：自2009年7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至2017年6月的貪瀆定罪率達71.3%。 二、 2019年1月至12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654件，起訴279件、805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1億7,627萬2,343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827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37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384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135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556人，定罪率67.2%。
重要執行成果
自98年7月8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108年12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3,861件，起訴人次11,407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58億7,090萬2,925元，平均每月起訴31件，起訴人次91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7,549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3,791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556人，總計判決有罪者5,347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0.8%。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6.5：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指標名稱	指標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2020年目標	累計下載量達1,400萬人次		
2030年目標	累計下載量達2,400萬人次。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19年	2023年
累計下載量達1,300萬人次。	累計下載量達1,700萬人次。	累計下載量達1,300萬人次。	累計下載量達1,700萬人次。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2016年累計下載量491萬人次。 二、 2017年累計下載量760萬人次。 三、 2018年累計下載量1256萬人次。 四、 2019年累計下載量1377萬人次。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資料。
		2017	新增269萬人次/年。
		2018	新增496萬人次/年。
		2019	新增121萬人次/年。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累計下載量逐年增加100萬人次/年。（2019年累計下載量增加121萬人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政府資料開放每年累計下載量：			
一、 2016年累計下載量491萬人次。			
二、 2017年累計下載量760萬人次，較2016年新增269萬人次，達成率為296%。			
三、 2018年累計下載量1256萬人次，較2017年新增496萬人次，達成率為496%。			
四、 2019年累計下載量1377萬人次，較2018年新增121萬人次，達成率為121%。			
重要執行成果			
一、 相較於2018年，2019開放資料集數量增加5千餘筆、同步帶動資料集下載量增加100餘萬人次，總計超過1,370萬下載量。			

二、 蟬聯2015、2016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全球開放資料指標評比全球第一。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6.6：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擴大提升平臺知名度及效能，以增進民眾使用與附議。			
指標名稱	指標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2020年目標	附議人數增加20%。		
2030年目標	附議人數增加20%。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附議人數增加20%。	附議人數增加20%。	附議人數增加20%。	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附議人數增加20%。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現況基礎值：附議累計34萬8,136人次(2016年) 2019年附議累計人次=2016年附議累計人次 x1.15。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4萬8,136人次。	
	2017	-	
	2018	-	
	2019	累計附議人次計21萬5,277人次，未達累計附議人次增加15%。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2019年附議人次累計超過40萬0,356人次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次： 2016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計34萬8,136人次，2017年計70萬8,226人次，2018年計39萬0,834人次，2019年計21萬5,277人次。2016年至2019年累計附議共166萬2,473人次。			
重要執行成果			
一、「眾開講」服務：有143項政策議題開放徵詢民眾意見；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均公告於「眾開講」，計有3,871項法令草案預告開放討論。 二、「來監督」服務：執行中計畫有1,368項，已完成之計畫有1,327項。 三、「提點子」服務：有8,179項提議，其中有186項成案。 四、「參與式預算」服務：計有14案縣市政府應用參與式預算透過人別驗證進行線上投票。 五、2019年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調查2019年1月至6月曾造訪並登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會員，整體滿意度為85.9%，78.3%的受訪者願意推薦平臺給他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一、 依2019年階段性目標附議人次須達40萬0,356人次，實際附議人次計21萬5,277人次。落後原因係為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遇有全國性選舉，於投票日前60日暫停提議及附議。參與平臺提點子配合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年1月11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於2019年11月12日起停止提議及附議。
- 二、 另參與平臺成立迄今已有8,179項提議，其中有186項成案。民眾提議成案部分權責機關依實施要點規定回復，多數民眾關注議題，機關本於權責回應說明並依建議進行採納、部分採納或納入研議，故減少同質性之提案附議。
- 三、 因應對策將持續針對參與平臺廣宣及跨域合作，吸引更多使用者參與提議及附議。

具體目標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指標名稱	指標16.7.1：出生登記率		
2020年目標	本國籍5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100%，且持續維持。		
2030年目標	本國籍5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100%，且持續維持。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本國籍5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100%，且持續維持。	本國籍5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100%，且持續維持。	本國籍5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100%，且持續維持。	本國籍5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100%，且持續維持。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內政部於該年度接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辦理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之通報件數，完成出生登記之比率。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100%。
		2017	100%。
		2018	100%。
		2019	100%。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出生登記率達100%。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6-2019年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率達100%。			
重要執行成果			
2016-2019年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率達100%。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十七節 核心目標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我國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我國發展現況及願景，積極活絡並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的夥伴關係，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計畫，除追求我國永續發展外，也積極協助其他國家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努力，打造後代子孫的永續未來。

為活絡及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的夥伴關係，已規劃醫衛合作計畫，協助在臺培訓醫事人員；提供獎學金使優秀學生得以臺求學；協助推動水與衛生改善相關計畫；辦理貿易援助計畫；以我國優勢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提升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並開發與印度等國進行相關合作；以及促進國際師資培訓合作等，透過願景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之各項政策目標，落實全球永續發展。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 一、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提供醫衛管理等相關專案訓練課程，分享我國先進之醫療衛生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
- 二、外交部就我政府各部會提供低度開發國家(LDC)雙免優惠待遇案，持續溝通以凝聚推案共識，推動擴大對 LDC 國家免關稅免配額，簡化作業程序並儘速落實。另在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方面，持續推動在農林漁牧、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中小企業發展等相關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外交部的支持下，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共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推動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提升開發中國家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 四、教育部與東南亞主要國家之中央及地方政府簽訂人才培育合作協議，辦理「菁英來臺留學計畫」，加強向東南亞及南亞主

要國家大學院校宣傳國內重點大學國際學程及獎學金相關資訊，並推動「新南向培英計畫」，補助我國大學院校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俟回國後協助宣傳留學臺灣等活動及促進各項雙邊教育交流。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7 之 13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9 項指標達成階段性目標，達成率近 7 成，計有 2 項指標未達階段性目標（15.38%），另亦有 2 項指標於本報告作成時尚未有量化或質化資料，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 一、西元 2018-2019 年共辦理 42 項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計畫(扣除重複計畫)，有償計畫總金額共計 1 億 3,779 萬美元、無償計畫共計 1,404 萬 7,315 美元。
- 二、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開設包括「針灸暨傳統中醫」、「醫務管理領袖營」及「緊急醫療照護暨燒燙傷管理」等專案培訓課程，西元 2016 至 2019 年來臺參訓之外國醫事相關人員分別為 15 國 39 人、8 國 44 人、10 國 33 人及 13 國 57 人。
- 三、西元 2018-2019 年計 258 位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占總受獎人數 37.1%，並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達 1679 人。
- 四、西元 2016-2019 年臺灣獎學金每年核錄 213-249 名。該獎學金長期以來已為邦交國培育多位社會菁英，如現任諾魯外貿部助理部長皮里斯及宏都拉斯現任駐臺參事等，渠等在我國受教育後返國貢獻所學，甚至擔任要職。
- 五、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改善計畫，包括西元 2016-2019 年執行印尼中蘇拉威西 WASH（供水與衛生）支援計畫、約旦校園及社區雨水集水計畫、索羅門洪災衛生計畫、CABEI 社會轉型特別基金社會基礎建設第二階段計畫-宏都拉斯鄉村基礎建設計畫共 4 項計畫，改善當地用水及衛

生，總受益分別為 1,691 戶、1 萬 4,389 人、1,335 人及超過 1 萬 5,000 人。

- 六、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於西元 2019 年填報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共計 11 項計畫，總金額達 1 億 1,097 萬 1,779 元。另依據外交部委辦契約與本會年度計畫推動對外技術合作計畫，西元 2016 至 2019 年平均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約為 89 件。
- 七、每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計有稅則為 2,812 項，占西元 2017 至 2019 年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 9,128 項）均為 30.87%。
- 八、西元 2016 至 2019 年平均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約為 89 件，另執行友邦援米計畫、加強青年創業能力及教育水平能力建構計畫、人道救援計畫。
- 九、配合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所列 54 項環境商品清單，應降低關稅至 5%之共識，已於西元 2015 年底前將相關商品之關稅降稅至 5%或 5%以下。截至西元 2019 年共計 18 個經濟體（澳洲、汶萊、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菲律賓、美國、越南、俄羅斯、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我國）已完成 54 項環境商品降稅至 5%或 5%以下，尚有 3 個經濟體（智利、印尼、泰國）未完成。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至西元 2019 年計 68 個國家參與超過百餘項的會議或活動，建立區域環境合作網絡，分享環境治理最佳技術及經驗。
- 十一、西元 2016 至 2019 年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累計達 1,356 人，已達階段性預期目標值。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 一、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在臺培訓醫事人員。

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持續為國外醫衛人員提供相關專案培訓課程，落實人員培訓的實質效益，將我國最好的醫療衛生專業知識分享給需要的國家，協助提升當地醫衛人員素質與人民生活品質，參訓學員返國後除了能實質運用在臺所學之知識與技術照料人民、推動相關醫衛政策，更能作為臺灣在國際上支持的力量。

二、 推動 LDC 國家免關稅優惠並持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協助「低度開發國家」(LDC)發展向為國際重視之課題，除在不同領域進行技術合作援助計畫外，將持續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架構下，經由向 LDC 國家提供免關稅免配額（雙免）待遇等措施，以達成利用貿易協助其發展之目的。

三、 積極參與 APEC 及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

運用 APEC 場域，促進 APEC 經濟體完成環境商品清單降稅，以結合所有 APEC 會員體努力促進永續發展願景。另待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後，將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商機，藉提升環境商品貿易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四、 與印尼、越南、泰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並開發與印度等國之相關合作。

持續推動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合作培訓菁英計畫，發展長期雙邊教育交流，強化我國國際人才脈絡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

五、 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提升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藉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合作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協助我國與其他國家發展雙邊及區域性國際合作，以專案方式結合區域各國夥伴，推動各項環保治理之政策及技術交流，積極落實我國永續環境及友善國際的政策目標，並透過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環境永續願景。

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6對應指標推動追蹤檢討

具體目標17.1：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以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污染與增進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指標名稱	指標17.1.1：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		
2020年目標	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共計1億1,766萬6,041美元。		
2030年目標	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共計2,980萬7,127美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計畫總金額。	2023年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計畫總金額。	2027年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計畫總金額。	2030年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計畫總金額。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本指標自西元2018年進行追蹤。	
	2017	本指標自西元2018年進行追蹤。	
	2018	一、有償計畫共計1億322萬美元。 二、無償計畫共計632萬7,863美元。	
	2019	一、有償計畫共計1億3,779萬美元。 二、無償計畫共計771萬9,452美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西元2019年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西元2018-2019年共計辦理42項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計畫（扣除重複計算計畫），有償計畫總金額共計1億3,779萬美元、無償計畫共計771萬9,452美元。			
重要執行成果			
西元2018-2019年共計辦理42項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計畫，達成預設目標（扣除重複計畫），有償計畫總金額共計1億3,779萬美元、無償計畫共計771萬9,452美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7.2.2：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協助特殊類型國家（低度發展國家、小型島嶼國家與非洲國家）在臺培訓醫事人員並提供受獎生獎學金在臺接受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相關專業訓練。	
指標名稱	指標17.2.1：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數。
2020年目標	提供外國醫事人員至我國接受醫療衛生專案訓練至少30名。
2030年目標	提供外國醫事人員至我國接受醫療衛生專案訓練至少35名。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外國醫事相關人員來臺參加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委辦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訓練課程之人數。	外國醫事相關人員來臺參加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委辦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訓練課程之人數。	外國醫事相關人員來臺參加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委辦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訓練課程之人數。	外國醫事相關人員來臺參加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委辦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訓練課程之人數。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外國醫事相關人員來臺參加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委辦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訓練課程之人數總合。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9人。	
	2017	44人。	
	2018	33人。	
	2019	57人。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提供外國醫事人員至我國接受醫療衛生專案訓練至少29名。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西元 2016 至 2019 年外國醫事相關人員來臺參加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委辦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訓練課程之人數，平均約 43 人，符合階段性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本目標藉提供醫衛管理等相關專案訓練課程，分享我國先進之醫療衛生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提升其專業素質。			
西元 2016 至 2019 年來臺參加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委辦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訓練課程，包括「針灸暨傳統中醫」、「醫務管理領袖營」及「緊急醫療照護暨燒燙傷管理」等專案培訓課程之外國醫事相關人員，分別為 15 國 39 人、8 國 44 人、10 國 33 人及 13 國 57 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7.2.2：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協助特殊類型國家（低度發展國家、小型島嶼國家與非洲國家）在臺培訓醫事人員並提供受獎生獎學金在臺接受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相關專業訓練。			
指標名稱	指標17.2.2：與邦交國為主的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2020年目標	一、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受獎生比例達26%。 二、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220人。		
2030年目標	一、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受獎生比例達26%。 二、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250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辦理與邦交國為主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2023年辦理與邦交國為主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2027年辦理與邦交國為主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一、 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受獎生比例達26%。 二、 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達250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一、 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總受獎生人數。 二、 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本指標自西元2018年進行追蹤。	
	2017	本指標自西元2018年進行追蹤。	
	2018	一、 42.8%。 二、 740人。	
	2019	一、 39.4%。 二、 939人。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 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受獎生比例達26%。 二、 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達220人。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西元2018-2019年計258位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占總受獎人數37.1%。 二、 西元2018-2019年計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達1,679人。			
重要執行成果			
一、 西元2018-2019年計258位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占總受獎人數37.1%。 二、 西元2018-2019年計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達1,679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7.3：持續對邦交國（及部分開發中國家）優秀學生提供臺灣獎學金來台留學。			
指標名稱	指標17.3.1：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2020年目標	臺灣獎學金核錄數217名。		
2030年目標	臺灣獎學金核錄數227名。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108學年臺灣獎學金核錄數249名。	108學年臺灣獎學金核錄數249名。	108學年臺灣獎學金核錄數249名。	108學年臺灣獎學金核錄數249名。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本案視預算、每年在臺求學之臺獎生數、友邦需求等計算來年可核錄之臺獎生員額，為避免預算超支，以目前預算計算，每年約可核錄230人。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13名。
	2017	222名。
	2018	241名。
	2019	249名。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依核錄員額辦理核錄臺獎生作業。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 年核錄 249 名臺獎生，實際報到 245 名。		
重要執行成果		
本案係永續性計畫，長期以來已為邦交國培育不少社會菁英，如現任諾魯外貿部助理部長皮里斯及宏都拉斯現任駐臺參事等，渠等在我國受教育後返國貢獻所學，甚至擔任要職，足證本計畫成效。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7.4：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指標名稱	指標17.4.1：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2020年目標	量化目標結果將視新計畫經初步評估其可行性及是否適切當地需求，並配合政府投入經費比例而定。		
2030年目標	量化目標結果將視新計畫經初步評估其可行性及是否適切當地需求，並配合政府投入經費比例而定。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2023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2027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2030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個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件。	
	2017	1件。	
	2018	2件。	
	2019	2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西元2019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西元 2016-2019 年共計 4 項計畫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			

重要執行成果
西元 2016-2019 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計畫名稱與成果如下： 一、 印尼中蘇拉威西 WASH(供水與衛生)支援計畫：本計畫透過興建8處乾淨水源、發放1,016個濾水設備、建造120座社區公廁，及於3個計畫目標鎮進行用水及衛生相關知識宣導，共計2,422人次參與，以協助印尼中蘇拉威西省希吉縣地震受災家戶之基本用水及衛生需求獲得改善。本計畫總受益戶數計1,691戶。 二、 約旦校園及社區雨水集水計畫：本計畫透過於7所校園與2處社區中心興建雨水集水系統或視需要安裝灰水處理系統和省水裝置、修復8所公立學校損毀待修復之雨水集水系統，及舉辦70場節水意識宣導活動，提升學生及其家庭節水意識，共計3,404人參與，以協助計畫目標區供水與衛生基礎設施升級而提高學校及社區中心節水能力，並使用節水措施。本計畫總受益人數約計1萬4,389人。（註：本計畫執行期間橫跨西元2018-2019年）。 三、 索羅門洪災衛生計畫：本計畫透過建構索羅門瓜達康納爾省12個計畫執行社區因應衛生與健康問題之能力、設置8個社區供水系統，以及提供280家戶社區型動物圍籬，以改善受洪災影響之社區健康與衛生情況。本計畫總受益人數約計1,335人。 四、 CABEI 社會轉型特別基金社會基礎建設第二階段計畫--宏都拉斯鄉村基礎建設計畫：本計畫自西元2010年7月執行至西元2018年12月，提供貸款協助宏都拉斯政府改善鄉村地區電力、道路、供水與衛生等基礎設施及服務，以滿足宏國鄉村貧窮地區人民基本生活需求，改善生活品質。在水與衛生部分，總計提供1,330家戶用水設施，3,116家戶可連結衛生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超過15,000人受惠。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7.5：辦理各項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			
指標名稱	指標17.5.1：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2020年目標	約1億元。		
2030年目標	1億5,182萬7,708元。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	2023年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	2027年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	2030年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政府開發援助(ODA)填報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本指標自西元2019年進行追蹤。	
	2017	本指標自西元2019年進行追蹤。	
	2018	本指標自西元2019年進行追蹤。	

	2019	1億1,097萬1,779元。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西元2019年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1億1,097萬1,779元。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西元 2019 年 ODA 填報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金額共計 1 億 1,097 萬 1,779 元。		
重要執行成果		
西元 2019 年 ODA 填報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共計 1 億 1,097 萬 1,779 元，計畫名稱包含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瓜地馬拉農村家庭銷售輔導計畫、瓜地馬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瓜地馬拉安提瓜及薩卡特佩克斯週邊鄉鎮中小企業青創新藝特色產業發展計畫、尼加拉瓜竹栽培及竹工藝生產效率提升計畫、尼加拉瓜農產品銷售輔導計畫、尼加拉瓜一鄉一特產計畫、巴拉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駐印尼技術團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聖露西亞香蕉產量提升計畫。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7.6：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

指標名稱	指標17.6.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2020年目標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75%以上。		
2030年目標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75%以上。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項數，及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達75%以上。	視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進展，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75%以上。	視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進展，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75%以上。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75%以上。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 占我國總稅項之百分比。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無資料。	
	2017	30.87%。	
	2018	30.87%。	
	2019	30.87%。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項數，及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達75%以上。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西元 2017 年至西元 2019 年每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之稅則均為 2,812 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 9,128 項）30.87%，未達成預期目標 75%以上。
重要執行成果
西元 2017 年至西元 2019 年每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之稅則均為 2,812 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 9,128 項）30.87%。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執行落後係因世界貿易組織(WTO)刻面臨體制性改革，各會員對發展定位之議題越顯關切，另美中貿易摩擦導致國際經貿體系動盪，爰在全球經濟前景及多邊貿易體系發展未明之際，我政府將持續審慎評估本案之可能影響及相關後續發展，研議相關推動進程，以確保我產業利益。

具體目標17.6：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			
指標名稱	指標17.6.2：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2020年目標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86項。		
2030年目標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90項。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19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2023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2027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達90項。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截至當年度年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中計畫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0件。	
	2017	94件。	
	2018	84件。	
	2019	89件。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西元2019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依據外交部委辦契約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年度計畫推動對外技術合作計畫，西元 2016 至 2019 年平均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約為 89 件。			
重要執行成果			
一、 西元 2016 年度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為 94 件。			

二、西元 2017 年度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為 94 件。
三、西元 2018 年度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為 84 件。
四、西元 2019 年度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為 89 件。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7.7：持續依國際社會的需求，辦理非常態性消除貧窮的計畫。			
指標名稱	指標17.7.1：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的資源比率。		
2020年目標	常態性具體量化目標將視各項救助計畫執行結果納入考量，並依國際社會的需求，辦理非常態性消除貧窮的計畫。		
2030年目標	常態性具體量化目標將視各項救助計畫執行結果納入考量，並依國際社會的需求，辦理非常態性消除貧窮的計畫。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政府開發援助總數為3.02億美元。	政府開發援助總數維持至少3.02億美元。	政府開發援助總數維持至少3.02億美元。	政府開發援助總數維持至少3.02億美元。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政府開發援助款。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27億美元。	
	2017	--	
	2018	3.02億美元。	
	2019	--	

具體目標17.8：積極參與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促進普遍、具規範基準、公開、不歧視及公平的多邊貿易體系。			
指標名稱	指標17.8.1：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		
2020年目標	一、運用 APEC 場域，促進 APEC 經濟體完成環境商品清單降稅，以結合所有 APEC 會員體促進永續願景。 二、倘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我國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之商機，藉由提升環境商品貿易量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2030年目標	倘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我國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之商機，藉由提升環境商品貿易量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一、運用 APEC 場域， 促進 APEC 經濟體	倘 WTO 環境商品協定 談判復談，我國積極參	倘 WTO 環境商品協定 談判復談，我國積極參	倘 WTO 環境商品協定 談判復談，我國積極參

完成環境商品清單降稅，以結合所有 APEC 會員體促進永續願景。	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之商機，藉由提升環境商品貿易量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之商機，藉由提升環境商品貿易量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之商機，藉由提升環境商品貿易量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二、倘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我國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之商機，藉由提升環境商品貿易量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已完成54項環境商品降稅至5%或5%以下之 APEC 會員體。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累計17個會員體完成。	
	2017	累計18個會員體完成。	
	2018	累計18個會員體完成。	
	2019	累計18個會員體完成。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一、運用 APEC 場域，促進 APEC 經濟體完成環境商品清單降稅，以結合所有 APEC 會員體促進永續願景。			
二、倘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我國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之商機，藉由提升環境商品貿易量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APEC 54 項環境商品清單已自西元 2012 年達成共識應於西元 2015 年底前降稅至 5%或 5%以下，至西元 2019 年共計 18 個經濟體已完成 54 項環境商品降稅至 5%或 5%以下，尚有 3 個經濟體未完成，如下：			
(一) 西元2015年有12國達成目標，包含：澳洲、汶萊、加拿大、香港、日本、紐西蘭、PNG、秘魯、菲律賓、美國、越南、新加坡。			
(二) 西元2016年有5國達成目標，包含：我國、中國、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			
(三) 西元2017年有1國達成目標，為俄羅斯。			
(四) 目前尚有3國尚未完成，包含：智利、印尼、泰國。			
二、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暫緩，倘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我國將積極參與。			
重要執行成果			
一、目前我國 54 項商品之關稅皆為 5%以下。			
二、APEC 至西元 2019 年已有澳洲、汶萊、加拿大、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菲律賓、美國、越南、俄羅斯、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我國等 18 個會員			

體完成降稅。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三、APEC 目前僅有智利、印尼與泰國尚未完成降稅義務，情形如下： (一) 印尼表示西元2019年已將8項6位碼產品項降至7%，預計於西元2021年前逐步完成所有清單貨品關稅調降。 (二) 泰國表示該案仍有3項6位碼產品項之降稅案待研議，計劃於西元2020年向該國稅務委員會提出修正案。 (三) 智利表示該案仍在國會中討論。 (四) 持續於 APEC 相關場域呼籲該等會員體儘速完成降稅並留意相關進展。

具體目標17.9：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提升開發中國家的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指標名稱	指標17.9.1：執行計畫活動數量。		
2020年目標	2020年之前，每年執行3項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2030年目標	2030年之前，每年執行3項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執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項數。	執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項數。	執行國際環境環境夥伴計畫活動項數。	執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項數。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統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之活動項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29項會議或活動。	
	2017	15項會議或活動。	
	2018	12項會議或活動。	
	2019	11項會議或活動。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執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項數。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國際環保雙多邊合作 鑑於環境挑戰的共通性與跨域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推動國際環保雙多邊合作，除借鏡歐美先進國家較早發展的議題政策與技術資源，也積極推動與新興國家的雙多邊合作，同時參與國際環保公約協定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掌握國際環保動態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與義務。			
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西元2014年在外交部的支持下啟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藉由與美國環保署合作，促進臺灣與其他國家發展雙邊及區域性國際合作，共同改善全球環境，同時強化環保外交工作。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之合作			

議題包括環境教育、空氣品質與大氣汞監測、永續物料管理與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環境執法等。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於西元2014年執行14項會議及活動；西元2016年執行29項；西元2017年執行15項；西元2018年執行12項；西元2019年執行11項。
重要執行成果
一、 深化雙多邊環保合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僅追求臺灣自身的環境永續，更重視夥伴關係，與其他國家共同落實環境保護工作並追求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與美國環保署共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辦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汞監測網絡」「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網絡」「環境執法網絡」「東亞及東南亞地區空氣改善」等專案，已超過百餘項的會議及活動。 二、 多元國際環保夥伴關係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各項專案的推動與參與，除了有夥伴國家環保機關的官方代表，依據專案特性，亦有學術研究單位（如：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國家大氣沉降計畫、國立中央大學）、民間非營利組織（如：美國北美環教學會）、民間企業等加入，共同參與。在網絡的拓展上，亦仰賴跨政府組織（如外交部駐外館處）的合作。計畫以夥伴概念與多元合作方式，在社區、國家、區域乃至於國際間，累積共同改善環境的成果，並希達到拋磚引玉之效。 三、 協力提升環境治理量能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搭建臺灣分享環保成功經驗的平臺，協助區域國家釐清環境問題、培養環境意識、借鏡環境管理法規制度架構、逐步培養環境管理能力、建構環境改善技術能力，達到改善全球環境的目的。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7.9：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提升開發中國家的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指標名稱	指標17.9.2：計畫活動總參與國家數。		
2020年目標	2020年之前，每年邀請20個國家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2030年目標	2030年之前，每年邀請20個國家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邀請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國家數。	邀請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國家數。	邀請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國家數。	邀請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國家數。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統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之參與國家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36國參與。	
	2017	38國參與。	
	2018	35國參與。	

	2019	42國參與。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邀請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國家數。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國際環保雙多邊合作 鑑於環境挑戰的共通性與跨域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推動國際環保雙多邊合作，除借鏡歐美先進國家較早發展的議題政策與技術資源，也積極推動與新興國家的雙多邊合作，同時參與國際環保公約協定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掌握國際環保動態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與義務。 二、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西元2014年在外交部的支持下啟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藉由與美國環保署合作，促進臺灣與其他國家發展雙邊及區域性國際合作，共同改善全球環境，同時強化環保外交工作。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之合作議題包括環境教育、空氣品質與大氣汞監測、永續物料管理與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環境執法等。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於西元2014年執行共29個國家參與；西元2016年執行共36個國家參與；西元2017年執行共38個國家參與；西元2018年執行共35個國家參與；西元2019年執行共42個國家參與。		
重要執行成果		
一、 深化雙多邊環保合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僅追求臺灣自身的環境永續，更重視夥伴關係，與其他國家共同落實環境保護工作並追求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與美國環保署共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建立區域環境合作網絡，分享環境治理最佳技術及經驗，至今已有遍布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等68個國家參與過「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汞監測網絡」「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網絡」「環境執法網絡」「東亞及東南亞地區空氣改善」等專案。 二、 多元國際環保夥伴關係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各項專案的推動與參與，除了有夥伴國家環保機關的官方代表，依據專案特性，亦有學術研究單位(如：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國家大氣沉降計畫、國立中央大學)、民間非營利組織(如：美國北美環教學會)、民間企業等加入，共同參與。在網絡的拓展上，亦仰賴跨政府組織(如外交部駐外館處)的合作。計畫以夥伴概念與多元合作方式，在社區、國家、區域乃至於國際間，累積共同改善環境的成果，並希達到拋磚引玉之效。 三、 協力提升環境治理量能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搭建臺灣分享環保成功經驗的平臺，協助區域國家釐清環境問題、培養環境意識、借鏡環境管理法規制度架構、逐步培養環境管理能力、建構環境改善技術能力，達到改善全球環境的目的。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7.10：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促進國際師資培訓合作。			
指標名稱	指標17.10.1：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		
2020年目標	將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預計為1,456人。		
2030年目標	將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預計為2,456人。		
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			
2019年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達1,356人，較2018年增加103人。	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達1,356人，較2018年增加103人。	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達1,356人，較2018年增加103人。	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達1,356人，較2018年增加103人。
2016-2019指標數據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指標數據		
衡量標準與指標係依各年度來臺就讀碩博士學位之講師累計人數。	年度	數據/單位	
	2016	975人。	
	2017	1,085人。	
	2018	1,253人。	
	2019	1,356人。	
階段性預期目標（2019）			
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達 1,356 人，較 2018 年增加 103 人。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與東南亞主要國家之中央及地方政府簽訂人才培育合作協議，持續辦理「菁英來臺留學計畫」，並推動「新南向培英計畫」，鼓勵我國大學校院招收優秀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並加強向東南亞及南亞主要國家大學校院宣傳國內重點大學國際學程及獎學金相關資訊。			
二、 西元 2016-2019 年每年依指標持續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合作培訓菁英，至 2019 年培訓人數累計達 1,356 人。			
重要執行成果			
西元 2016-2019 年每年依指標持續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合作培訓菁英，至 2019 年培訓人數累計達 1,356 人。來臺攻讀學位之講師學成回國後，除可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也成為當地具影響力之留臺校友，可協助宣傳留學臺灣等活動及促進各項雙邊教育交流，強化我國國際人才脈絡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十八節 核心目標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二、具體目標：

(一)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推動核一廠取得原能會除役許可進入除役階段；核二廠與核三廠則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作業與除役準備工作。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優先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有關選址作業與貯存形式，後續將於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方案，俾利蘭嶼貯存場儘速完成遷場作業。

(三)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原能會目前正進行選址條例修法作業，俟未來法案通過後，台電公司將依法執行相關選址工作。

(四)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重視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持續舉行核安演習；並備妥機組斷然處置措施，作為核能電廠人員訓練與演練規範，同時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

(五)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蒐集國內、外公民參與核廢料處置議題資訊，盤點政府及民間意見，舉行焦點座談及公共對話會議，辦理民調及分析作業，進行相關資料公開與轉譯等工作；並透過學術會議、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及臉書等不同管道，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 一、2018年9月簽報張政委本核心目標之4項具體目標草案。
- 二、2019年5月於行政院永續會第47次工作會議，確立本核心目標之5項具體目標。

參、階段性重要成果

一、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

(一) 核一廠除役計畫。

原能會於2019年7月12日同意核一廠除役許可，台電公司執行以下作業：

1. 聯絡鐵塔拆除作業：自2019年11月20日正式開工，於2020年2月27日完成實體拆除，並於2020年3月4日完成全數作業。
2. 乾貯統合演練：自2019年11月25日開始至2019年12月24日辦理完成。
3. 輻射特性調查計畫：2019年1月送原能會審查，2020年2月15日原能會發函同意核備，現依原能會核准之計畫分區分階段進行輻射特性調查作業。

(二) 核二廠除役計畫。

原能會刻正審查除役計畫書；核二廠除役環評於2019年3月14日完成範疇界定，目前正進行環境評估調查中。

(三) 核三廠除役計畫。

台電公司刻正編寫除役計畫書；核三廠除役環評已於2019年9月25日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正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尚待地方政府辦理公投，台電公司仍持續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

(二) 2019年3月15日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優先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蘭嶼貯存場遷場之中期貯存設施並展開溝通，台電公司刻正辦理中。

三、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一) 台電公司分別於2019年2月15日、2019年10月9日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2018年度成果報告」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2020年度工作計畫」供原能會審查。

(二) 原能會於2020年1月14日同意核備「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8年修訂版）」。

四、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一) 各核能電廠已完成2016-2019年各年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IP)演練資通訊安全、天然災害、人為破壞等各種情況。

(二) 各核能電廠已完成2016-2019年各年度緊急計畫演習，測試應變能力，使其遇事臨危不亂，迅速減緩事故，將損害降至最小。

五、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一) 2019年3月15日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優先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蘭嶼貯存場遷場之中期貯存設施並展開溝通。台電公司已委託政治大學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於 2019年已辦理5場利害關係人焦點座談，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達成核廢資訊公開透明化。

(二) 2019年台電公司於金門、台東辦理電力活動營2場，並於台電公司訓練所、核三廠辦理放射性廢棄物知識研習營3場。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2023）推動展望

一、核心目標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二、具體目標：

（一）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核一廠進行除役過渡階段（2019至2026年共約8年）之廠房、場地準備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建造等除役工作；核二廠與核三廠則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作業與除役準備工作。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溝通工作，俾利蘭嶼貯存場儘速完成遷場作業。

（三）持續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原能會目前正進行選址條例修法作業，俟未來法案通過後，台電公司將依法執行相關選址工作。

（四）持續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重視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持續舉行核安演習，同時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

（五）持續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持續蒐集國內、外公民參與核廢料處置議題資訊，盤點政府及民間意見，舉行焦點座談及公共對話會議，辦理民調及分析作業，進行相關資料公開與轉譯等工作；並透過學術會議、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及臉書等不同管道，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第三章 檢討與結語

第一節 推動情形檢討

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西元 2016 年至 2019 年階段性推動概況。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並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進行階段性管考。本（西元 2020）年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首次之階段性管考，管考期程為執行年度西元 2016 年至 2019 年。

本次階段性管考作業由永續會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協助，跨部會蒐研相關匯報資料。綜觀前述各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推動情形可發現，「臺灣永續發展目標」336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66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階段性目標，達成率為 79.17%，計有 26 項指標未達進度（7.74%），並有 44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占整體指標之 13.10%。

從推動績效來看，目標 15 關於陸域生態系之保育及永續利用推動成效最好，達成率為 100%，其次為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89.66%）及目標 11 永續城鄉（89.29%）。針對進度落後之指標，主辦機關多已提報精進作法，預計加強推動。

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作為之精進。

整體來看，本次階段性檢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就西元 2019 年、2023 年、2027 年、2030 年等各階段訂定推動目標，以完成指標管考查核路徑圖，並有 85.71%之指標為量化指標，有客觀且明確之績效衡量方式，相關指標即使放諸國際亦具可比性，可檢視我國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推動概況。

然而，仍有部分推動作為有所不足，應為後續滾動性檢討之要點，包括：其一，有 13.10%之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如前述，究其原因或受主辦機關業務統計期程限制、或因指標之計算牽連其他機關，而囿於其他計算因子數據尚未取得而無法估算，考量「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訂定，於 2016 年啟動研訂至今已 4 年餘，並依循國際共識，有相同之目標期程即以西元 2020 年及 2030 年為目標年度，則主辦機關或應斟酌期程，調整業務統計時程，於指標計算因子涉及跨機關之情形，亦應儘速以跨機關方式進行協調，逐步藕合統計時程以提升我國之政策效率及一致性。

其二，然我國整體實踐情形良好，在達成率較高之核心目標對應指標方面，觀察指標之推動情形可發現，部分指標於本階段檢討時已超前完成，已達成次階段目標甚而達成 2030 年之目標，此情形約占全數指標之一成，則係該等指標之推動目標規劃較保守，抑或依指標性質屬較易達成惟較難維持者，是否應檢討修正更具積極性的目標，或就難以守成者予以說明，以確保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能持續推進。

其三，在指標內容方面，部分指標訂定質化目標，約占 14.29%。其中部分僅為政策之執行階段，而未以量化或質化方式進行績效管考；部分尚有數據產出，惟於規劃目標時僅以是否執行統計作業為其目標，並非以統計數據衡量其績效，是否有調整之必要，堪為後續檢討修正重點。

第二節 結語：由下而上之推動，促進「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達成。

揆諸近年聯合國積極推動「2030 議程 (Agenda 2030)」及 SDGs 進程，鼓勵各國積極進行自願檢視與進展分享，並持續在「聯合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 (High 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LPF)」中，就各國提出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 VNR)」進行同儕檢視，以了解各國推動「2030 議程」之實踐經驗與豐碩成果。由國家為主體進行自我檢視的過程中，不僅能更聚焦各國自身在地特色與現況，展現邁向「2030 議程」及落實 SDGs 之具體貢獻，亦能激發同儕意識，協力敦促全球各國積極朝向「2030 議程」所揭示之永續發展願景前進，此種由下而上的力量，是近代國際永續發展進程不可或缺的原動力。

故從實踐主體的角度來看，中央政府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於國家，猶如全球各國之於聯合國，為有效拓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實踐深度與廣度，若能參考此一由下而上之行動，推動中央政府機關或地方政府進行自我檢視，研提「機關自我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s, VDR)」及「地方政府自我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s, VLR)」可促進成果與經驗之交流，相偕朝西元 2030 年臺灣永續發展邁進。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

